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四册

曾資生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中國政治制度史（第四冊）

上白土報紙本　每冊實價國幣　肆百貳拾元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人　曾資生
印刷所　說文社出版部
重慶中一路八十六號
發行所　建設出版社
總經銷　文風書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本書據南方印書館1944年版影印

第四冊弁言

夫國家建設，必以建軍與建政爲先，二者相輔相須，世未有不建軍而可建政或不建政而可建軍者也，世常有由軍亂而致政亂或由政亂而致軍亂者也，此其間之相互因果關係蓋足深長思也。卽以隋唐政制而論，其間相沿相革至開元中已燦然大備，徒以承平旣久，國家軍事廢弛，遂令中央宿衞不供，而藩鎭反得養兵自大，內輕外重，尾大不掉，自中唐以至五代歷二百年間之混亂，實皆軍亂，其間由軍亂以致政亂，而唐遂亡，甚矣軍之不可不建也！甚矣軍之不可不內外有制也！

以中國目前之建設而論，千頭萬緒，然舉其首要，仍在建軍與建政二事，建政之要，余於前冊弁言中已略論及，至於建軍之要，竊以爲有三端焉。就國防需要而言，必須建立精良之國防軍，一切與國防軍事相須之重工業及軍隊所須之配備與技術，在任何困難之狀況下，亦必加以建設，力期歐美，急起直追，始足以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此舉國上下所應共赴者一也。就軍事系統而言，在國家民族之整體下，僅能有一個政府之體制，一個軍隊之系列，其總紐約均須歸屬於中央，任何地方割據勢力以及黨派性私人性地方性之軍事組織，均應根絕，以求軍政軍令之統一與貫徹，蓋歷觀古今中外之事跡，凡有黨派性私人性或地方性之軍事勢力存在者，此勢力卽爲禍亂之媒，其國家民族必有因此外召侮亡之，

內遭蹂躪，此我國上下所當深懼戒愼力求澈革者二也。就軍人精神培養而言，凡屬軍人，其心目中必具愛國保民，服從紀律，捍衞疆土，鎭壓叛亂諸純粹國家民族利益下之觀念，一切封建割據私人部曲式之落伍思想，旣當澈底洗刷，以與國家民族共新，若此則政治雖有小變，而國本終于不搖，此軍人精神教養所應力加振刷者三也。此三者乃建軍之要，能與建政並行邁進，則國家民族前途，庶其有豸；若苟俳徊躊躇，坐失事機，人方日新月異邁於富强，我猶固步自封，狃爲煩擾，則後患之來，將更有甚於今日者矣。

民國三十二年夏賓生序於陪都

中國政治制度史第四册目錄

弁言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隋唐統一局勢的源淵基礎與演變

在前第三冊，我已經指出南北二朝所以相互對峙而能綿延一相當時期的原因，是因南北二朝各有其內部的矛盾衝突存在。當元魏初期入主中原，承五胡殘破之後，整個的社會經濟尚未復蘇，而其本族的社會政治經濟以至文化各方面的組織與生活方式均在急速的演化之中，未能建立穩固堅強的政治軍事力量，可以作爲南北統一的基礎。其後有邊塞六鎮鮮卑與漢族的混合集團之興起，爾朱榮舉其部屬南遷，經過極端的混亂與屠殺之後，內部分化，以鄴洛陽爲中心的政治軍事勢力大權獨歸高歡，而與敗居宇文泰戰爭另一部分西遷而入據關隴，此兩支勢力的分野，即爲東西魏分立的根源。其後東魏政權轉入高氏之手而爲後齊，西魏的政權亦相應入於宇文氏之手而爲後周，在周齊並峙的局勢之中，江左的積弱政權自然得以苟延。這種的趨勢，在前冊的總論中已約略指出。

宇文泰的經營關隴，實際便是隋唐統一的胚胎。從宇文氏勢力的發展到取代西魏而爲後周，以至於政權的轉移於隋，其間是一脈相承的。至於經營關隴使其成爲統一基地的政

策，則主要的有下列幾項：第一是籠整軍事的編制，使其既襲前此血緣氏族部落的外衣，而內容則又爲新的組織與團結，如西魏恭帝元年詔云：『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周書二本紀）這種方式，使許多本來姓氏不同的將卒，在氏族部落的殘殼下，得以重新團結，並發揮其系列，以強化其作戰的精神。其與方的軍事訓練和組織，則有府兵之制，隋從此將府有兵之先河，文獻通攷謂隋代兵制乃就周府兵舊制加以潤色，即指出這一事實。第二是改造諸士族的郡望，如隨從而遷的有功漢將之繫屬山東郡望者，均改爲關中郡望。隋書經籍志譜序篇序云：『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並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又胡人之繫屬於河南郡望者亦均改爲京兆郡望，北史周本紀明帝二年三月庚申詔云：『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是從精神和感情上去斷西入關隴的漢胡人士，使其無復關東之念，這與第一項是相互並行的政策，一方面是團結西遷的漢使胡與關中區域的觀念融合，求自身的組織嚴密；另一方面，便是要在與高氏抗衡的過程中，與東魏爭取元魏的正統地位。上述以有功諸將繼三十六部與九十九姓之後的政策，很顯然的表現出這種作用。第三是官名政制的改革，在前元魏以洛陽爲中心，極度漢化，然在漢化運動之中，其所推行的官名政制，實做魏晉制度，東魏後齊因循未改。

西宇文氏，則特標周禮改制，要考其實，官名雖改，而本質未移，是所謂周禮改制者，在當時或亦係與東魏後齊宣傳對抗的作用居多。其他如詔舉諸科，廢除九品中正與用人不限門第的各種政制設施，在後周末期，確曾極力推行，這已經開隋代政制風氣的先聲。關中本來在地理的形勢上，亦可以控制關外的優越條件，加以上述數端，故漸次奠定了統一的基礎。又就整個的形勢觀察，統一的客觀形勢，亦逐漸成熟，由東魏禪至後齊，政治軍事都極混亂，並無上述宇文氏在關中所建設的條件，其時江東承侯景叛亂之餘所建立的陳氏政權，亦紀綱不振，後主的昏淫，更足以促成召亂侮亡的條件。又自秦漢以來，關中對於關外，始終居雄領之勢，有其優勢的控制地形。結果於西紀五五七年周東征滅齊，遂完成了中原的統一。其間政權雖又有轉移，但隋氏之取代後周，是由少數軍事政治力量整個的潛移而不是分裂。所以中原仍保有統一。中原內部東西對立的矛盾既經消失，江東的滅亡，只是時日的問題，故開皇八年伐陳，至九年而陳遂亡。就當時隋兵順江而下與陳氏沿江均無備禦的狀態來看，可知外部的條件是如何有利於統一的事業了。

隋文帝一方而從事統一的軍事行動，同時對於政制亦頗多建樹。煬帝繼之，政治經濟軍事的興革尤多，如軍事組織方而，則有十二衛的制度；中央政制方面，則有三省與諸寺諸監的釐整，地方政制方面，則有罷州置郡的制置，其餘如廢九品中正，勵行科舉制度以破除門第的限制等等，均相次建立，隋唐時代的軍政建國規模，大體均於此時確定。這在以後會有詳述。於此須稍加闡述者，即隋代的開通運河與後此政治經濟的關係一事。

隋文帝開皇五年修廣通渠，長三百里，以通長安至潼關的漕輓，（即漢以來之運渠）煬帝大業元年開通濟渠，聯絡黃河與淮水，大業四年開永濟渠，聯絡黃河與海河而通勃海，大業六年開江南運河，溝通鎮江至杭州以與錢塘江聯接，其間又重濬前代久已湮塞的邗溝以通江淮而與通濟永濟二渠及江南河道均相系聯，於是南自杭州北至涿郡，西至洛陽，舟航漕挽皆可直達。唐因之更加以局部的疏濬，自是西湖漕輓可至長安。這種偉大的運河工程的建立，溝通南北的經濟文化，功用極大，自漢末孫吳歷東晉南朝以降，江南開化，東南一區在人口經濟方面成了富庶的區域。孫吳，東晉南朝的政權，均以此爲其實的基礎。本來遠在秦漢時代，其立國的規模，是以關中爲基礎，控制關外，同時擴展東南并採取漸次拓殖西南的政策，這是一個時期。漢末以降，中原擾攘，依江南的開化而出現了孫吳以次的政權，同時與中原關隔巴蜀各區域的政權並峙，這又是一個時期。但自隋統一以至於唐，其形勢遂大改易，其改易的關鍵即爲上述運河的成功。自此以關中爲中心中原爲外圍的軍事政治以至文化的國家機構，皆仰東南財賦物資的轉運供給以爲其最要的存在條件。中唐以降，黃河流域各地局部的割據相繼出現，財賦不入中央，國家所依賴而生存者，幾乎僅靠東南財賦物資的供給，舊唐書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本紀云：「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入取辦止於浙江東西、

官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則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八十三萬，然入比天寶士馬，則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發科斂又在常役之外。」這是元和之際的狀態，在此以前的開元天寶時期，已因東南財賦的特別重要，東南各道的轉運鹽鐵等特使職務率常與宰相互為陞轉或兼知領判，使中央與地方的官制均發生本質的變化。所以運河的成功，實為溝通南北的動脈，是隋唐統一局勢的基礎，同時也是使關中中原的政治軍事文化區域得與東南財賦區域緊密起來的唯一條件；其能使過去的局勢至此改觀者亦以此。但自中唐以降，統一的局勢逐漸分解，唐的國家機構乃漸失其生存的命脈。如前所述，元和以降，統一的外殼雖存，但中央政府仍存在，只靠江淮八道的財賦，然而藩鎮更進一步的割據與黃巢所領導的農民暴動興起之後，乃使其唯一生存的命脈斷絕，而唐祚亦因以告終。

第一是藩鎮勢力的割據，自擅兵賦，遮斷江淮的轉輸。如舊書僖宗光啓元年本紀云：

「時李昌據鳳翔，王重榮據蒲陝，諸葛爽據河陽洛陽，孟方立據邢洺，李克用據太原上黨，朱全忠據汴滑，秦宗權據許蔡，時溥據徐泗，朱瑄據鄆齊曹濮，王敬武據淄青，高駢據淮南八州，秦彥據宣歙，劉漢宏據浙東，皆自擅兵賦，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轉運路絕，兩河江淮，賦不上供，但歲時獻奉而已。國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數十州，大約郡將自擅，常賦殆絕，藩侯廢置，不自朝廷，王業於是蕩然。」是此時東南地區和財賦已全部分入被割據勢力之下，國家所能賴者僅為西南區域，然此非當時經濟重心，

而交通運輸又極艱險，雖尚能保有，而尚不足以資周用了。

第二是王仙芝黃巢所領導的農民暴動興起之後，各地盜賊同時並興，剽刼攻伐，紛然無已，東南各地城的社會經濟實遭破壞，汴洛運河的交通亦被阻斷，而上述如劉漢宏秦宗權等的割據勢力遂乘機而起。如舊五代史錢鏐傳云：「唐乾符中，事於鎮將董昌爲部校，屬天下喪亂，黃巢寇嶺表，江淮之盜賊羣聚，大者攻州郡，小者剽閭里。董昌聚衆恣橫于杭越之間，杭州八縣，每縣召募千人爲一都，時謂之杭州八都，以遏黃巢之衝要。時有劉漢宏者，遂徙據越州，自稱節度使，攻收鄰郡，潤州牙將薛朗遂逐節度使周寶，自稱留後，唐僖宗在蜀，詔董昌討朗，昌以軍政委鏐，鏐率八都之士進攻越州，誅漢宏，回戈攻潤州，擒薛朗，江浙平。董昌爲浙東節度使，越州刺史表鏐代己爲杭州刺史。」其後錢鏐遂奄有吳越。此種情勢與淮南自黃巢賊起之後，各地州牧刺史與豪宗乘機割據，事如一轍。

第三是中唐以降，府兵制度敗壞，國家無強兵可資以捍地方，以維護中央政權，（詳下第二篇諸衞章）而節鎮諸將，反得以其力刼持民刑財政諸權，培植牙兵，（即親兵）遂成中唐以降 百五十餘年盤根節錯的禍亂因素。雖然憲宗一朝，厲行對藩鎮的征伐，兩河平定，中央的軍事力量強大，頗有中興氣象，但至穆宗即位，用消兵之策，中興形勢遂復歸於敗。舊書蕭俛傳云：「穆宗乘章武恢復之餘，即位之始，兩河廓定，四鄙無虞，而俛與段文昌屢獻太平之策，以爲兵以靜亂，時已治矣，不宜黷武，勸穆宗休兵偃武，又以兵不可頓去，請密詔天下軍鎮有兵處，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謂之消兵。帝既荒縱，不能

深耕，遂詔天下，如其策而行之，而藩籍之卒合而為盜，伏於山林，明年朱克融王廷湊復亂河朔，一呼而遣卒皆至，朝廷方徵兵諸藩，籍既不充，尋行招募，烏合之衆動為賊敗，由此復失河朔，蓋消兵失之也。」其時在朝廷方面復有宦官顓政與黨派門爭，朝廷僅有的衛宿禁兵，操持於閹官之手，克亂除暴不足，而為亂有餘，舉凡君主的弒毒，皇儲的廢立，黨爭的操縱，藩鎮的賄賂，無不為其厲階。外朝雖有能臣，殆無不受閹宦諸官的挾制，形成南衙北司之間的對立衝突。遂令黃巢一呼，朝野離心，舊書黃巢傳云：「先是（尚　君長弟讓以兄奉使見誅，率部衆入嵖岈山，黃巢黃揆昆仲八人，率盜數千依讓，月餘，衆至　萬。陷汝州，虜刺史王鐐，又掠關東，官軍加討，屢為所敗，其衆十餘萬，尚讓乃與羣盜推巢為王，號衝天大將軍，仍署官屬，藩鎮不能制。時天下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僖宗以幼主臨朝號令出於臣下，南衙北司迭相矛楯，以至九流濁亂，時多朋黨，小人讒勝，君子道消，賢豪忌憤，退之草澤，一朝有變，天下離心。巢之起也，人士從而附之　或巢馳檄四方，章奏論列，皆指目朝政之弊，蓋士不逞者之辭也。十二月三日，四日賊至，昭應金吾大將軍張直方率在京兩班迎賊壩上。」禁軍狼狽而逃，衞軍則恭然迎賊，其互相水火與混亂的狀況，卽此可知。至於禁軍腐壞的狀況亦可於黃巢北入潼關時窺見，前書同傳有云：『廣明元年，北踰五嶺，犯湖湘江浙，進通廣陵，高駢閉門自固　所過鎮戍，望風降賊，九月渡淮，十一月十七日陷洛陽，留守劉允章率分司官迎之，幾攻陝虢逼潼關，隔華州，留將喬鈐守之，河中節度使李都詐進表于賊，朝廷以田令孜率神策博野等軍十萬守潼關。

時禁軍皆長安富族，世籍兩軍，豐給厚賜，高車大馬，以事權貴，自少迄長，不知戰陣，初聞科集，父子聚哭，憚於出征，各於兩市出傭萬計，僱負販屠沽及病坊窮人以爲戰士，操刀戰戟，不知戰鬥，復任宦官爲將帥，既以守關，關之左有谷可通行人，平時捉稅，禁人出入，謂之禁谷，及賊至官軍但守潼關，不防禁谷，以爲谷既官禁，賊無得而蹤也。尚讓林言率前鋒由禁谷而入，夾攻潼關，官軍大潰，博野都徑還京師，燔掠西市。」中央與地方軍事政治兩均敗壞如此，李唐政權的崩潰，自是必然的命運。

總上所述，可知隋唐統一局勢的淵源演變及其分解的大體概況，其真正統一的時期是隋文隋煬時代以至武德貞觀與開元時期。唐的統一局勢，可以謂是隋開創的，其間雖有楊隋與李唐姓氏的交替，但所謂隋末的變亂爲時極暫，舊唐書張玄素傳云：「隋末沸騰，被於寰縣，所爭天下者不過十數人，餘皆保邑全身，思歸有道，是知人欲背主爲亂者鮮矣。」大部人心既極安定，統一的趨勢依然保持，故唐高很快的取得天下。至開元天寶以後，統一的外貌雖仍存在，然實際的情形則已變遷。地方割據日益發展，唐的中央政權日趨崩潰，安史之亂雖平，然河朔的藩鎮，依然是其遺孽；黃巢之亂雖敉，而朱溫因其餘黨。五代的局勢，可以說是唐代藩鎮與地方割據的最後浪潮，一直到周世宗繼位，勵行選兵制度，建立起強大的中央軍。實行功賞罪罰，整肅吏治，而又北建國防，以禦契丹；南平江南，以益國賦，極力安定流民逃戶，確定租佃法令，加以減輕賦役與雜稅的各種社會經濟政策的推行，逐漸制平唐末五代的紛擾割據，開創出北宋統一的初礎，此爲極要的社會政治經濟

[illegible][illegible]的發展關係，在第五冊內有詳細的敘述。

第二章 隋唐五代社會政治一般的發展概況

南北朝時期，社會政治方面有兩種的閥閱，一種是士族的閥閱，家族祖父世襲保有其官爵品第，一種是軍人的閥閱，家族祖父世襲保有其勳階爵級。這兩種的勢力，或互相衝突，或彼此合作，軍人每以軍事的勢力取得政權，但不能不引用士族，以此二者均有其主導的地位，此在第四冊中業經敘述。隋唐的社會政治依然以此兩種閥閱爲其主要的動力，此兩種閥閱各有流衍與變衰的過程。

如前所述，隋唐的統一局勢，是從北朝的社會政治發展出來的。南朝的士族和軍人兩種閥閱，一經侯景之亂，再經隋文的滅陳，其門族或全歸破滅，或僅延殘喘，已失其政治軍事勢力的憑依，趨於沒落。故在隋唐社會政治軍事各方面有優越地位的人物，大都出身於北朝的閥閱之中。新唐書柳沖傳謂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實則在隋唐時期，僑姓與吳姓的社會政治勢力，已遠下於山東、關中、與代北諸姓，而山東的崔盧李鄭，因爲自身的腐敗，與政治上的失勢，實際又下於關中與代北諸姓。大姓門閥的存在，是國家集權的障礙，此就上册所述南北朝

時期大姓門閥勢力之下挾制君權的狀況即顯然可知。至隋統一之後，勵行中央集權，廢九品中正之制，重視科舉，使庶姓寒流，循由科舉的途徑亦可入仕 這對於大姓門閥是嚴重的打擊，其結果招致大姓門閥的反抗，當大業七年至九年煬帝舉兵遠征高句麗後方一時陷於空虛之際，大姓門閥的反抗勢力遂乘機而起 這次的反抗，是軍人閥閱與士族閥閱的結合，如唐高祖係八柱國之後 自周以來即保有勳爵的軍人閥閱，（日本之所謂武家，頗疑其制倣自唐五代軍人閥閱，其實質即南北朝隋唐時期之所謂將門軍家）隨附高祖而起的，也大都是門閥的後裔，唐會要三六氏族條引蘇氏議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懿隋元貞二皇后外戚，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壻也。宰相蕭瑀、陳叔達帝王之子，裴矩、宇文士及齊隋駙馬都尉 竇威、楊恭仁、封德彝，竇抗並是前朝師保之裔，其將相裴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琮、柴紹、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冑子弟，比夫漢祖蕭曹韓彭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本來在隋文隋煬的統一局勢之下，下層社會經濟並沒有崩潰，所與反抗者，只是這一班貴族，所與爭天下者亦不過十數人，一班民衆仍然安定。貴族門閥既擁護寬厚的唐高，故唐高很迅速的取得君位，在他的統治之下，貴族門閥依然保有其優越的地位。其時舉朝上下殆無不以婚姻門閥相矜尙，史書記當時的風尙云：

「武德元年，高祖嘗謂內史令竇威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我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爲天子，公爲內史令，本同末異，無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漢朝，再

為漢外戚，至于後魏，三處外家。今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忝鳳池，自惟叨濫，燒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崔盧爲婚，猶自矜伐，公世爲帝戚，不亦貴乎？」」（唐會要三六氏族條）

「（武德）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尚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富有龍玉，降及祖禰，姻婭帝王，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纔涉數月，升爲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下不聊生，公復世胄名家，歷職清要，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同上）

新書柳沖傳云：「關中之人雄，故尚冠冕；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就　舉記事觀察，唐初朝廷上下的習尚，可以說是綜合了關中代北的餘風。自茲終五代之世，南北朝婚姻閥閱的遺風猶未泯。政治上的權位門第社會上的婚姻結合，仍有士族高門與庶姓寒家的顯然差別和相互間的各種糾葛。如唐河南元府君夫人滎陽鄭氏墓誌銘云：「天下有五甲姓，滎陽鄭氏居其一。鄭之勳德著於國史在，鄭之源流婚姻有家牒在。（白氏長慶集二五）舊唐書崔珙傳云：「崔氏咸通乾符間昆伍仲子弟紆組拖紳，歷台閣踐藩嶽者二十餘人，大中以來盛族，時稱甲第。」鄭絪光傳云：「秉執名節，爲時族所稱。」李輔國傳云：「宰相李揆，山東甲族，位居台輔。」李揆傳云、「肅宗嘗謂揆曰：「卿門地人物文章，皆當代所推第一，故時人稱爲三絕。」」是當時社會政治上甲乙丙丁的族望與門第的推崇，猶巍然存在。再從相對方面看，便是寒門庶姓，如王播傳云：「播出自單門，以文辭自立，」楊收傳

寵收上書云：「臣出寒門，旁無勢援。幸逢休運，累污清資。」符存審傳記其戒諸子云：「吾本寒賤，少小擕一劍違鄉里，四十年間，位極將相。」又北夢瑣言記莊宗劉皇后魏州成安人，家世寒微，少於亂後失女，劉氏既貴，與嫡夫人爭寵，皆以門族誇尚，劉氏恥其寒族，欲從不與其父，乃笞之。此可見當時風尚的一斑，就當時政治的風尚既猶如此，故當時所謂衰族，亦欲以此，取得做政治地位或權勢者，比比皆然。如許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婚，乃為九隴曲敘門閥，妄加功績，幷升與劉文靜長孫順德同卷。如李義府既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敘昭穆，而無賴之徒苟合藉其權勢，拜伏為兄叔者甚衆，給事中李崇德初亦與同譜敘昭穆，及義府出為普州刺史，遂即削除，義府聞而銜之，及重為宰相，乃令人誣構其罪，竟下獄自殺。又如宰相李揆，山東甲族，位居台輔，見李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王鍔附太原王翃為從子，以婚媾自炫，朋子弟多附鍔以致名宦。（以上參看新舊唐書諸人本傳）其時政治上的門爭，貴胄與寒微人士出身當政者，往往有互相排抑與傾軋之事，史書有下列記事云：

「時朔方節度使牛仙客在鎮有政能，玄宗加實封，九齡又奏曰：「邊將訓兵秣馬，儲蓄軍實，常務之職，陛下賞之可也。欲賜實賦，恐未得宜，惟聖慮思之」，帝默然。林甫以其言告仙客，仙客翌日見上泣讓官爵。玄宗欲行實封之命，兼為尚書。九齡執奏如初，帝變色曰：「事總由卿？」九齡頓首曰：「陛下使臣待罪宰相，事有未允，臣合盡言，違忤聖情，合當萬死。」玄宗曰：「卿以仙客無門籍耶？卿有何門閥？」……林甫性沉密，城

府深阻，未嘗以愛憎見於容色。自處台衡，動循格令，衣冠士子，非常調無仕進之門。所以秉鈞二十年，朝野側目，憚其威權。及國忠誣構，天下以爲寃。」（舊唐書李林甫傳）

「翁復門蔭高華，老礪名節，與流俗不甚沮狎。及登台輔，臨事不苟，頗爲同列所嫉，故居位不久」。（同上本傳）

「初揆秉政，侍中苗晉卿薦元載爲重官，揆自恃門望，以載地寒，意甚輕易不納，而謂晉卿曰：「龍章鳳姿之士不見用，麞頭鼠目之子乃求官」，載銜恨頗深。及載登相位，因揆當徙職，遂奏爲試秘書監，江淮養疾，旣無祿俸，家復貧乏，孀孤百口，丐食取給，萍寄諸州凡十五六年。其牧守稍薄，則又移居，故其遷徙者盖十餘州焉」。（同上李揆傳）

「長慶元年遷禮部侍郎，其年錢徽掌貢士，爲朝臣請託，人以爲濫。詔起與同職白居易覆試落者多，徽貶官，起遂代徽爲禮部侍郎，掌貢二年，得士尤精，先是貢舉猥濫，勢門子弟，交相酬酢，寒門俊造，十棄六七，及元稹李紳在翰林，深怒其事，故有覆試之科，及起考貢士，奏當司所選進士，據所考雜文，先送中書令宰臣閱視可否，然後下當司放榜，議者以起避是非，失貢職也，故出爲河南尹」。（同上王播子起傳）

但士族門閥的勢力，隋唐雖尚相當存在，然而隨着政治經濟的演變與推移，逐漸使士族門閥的勢力衰落，其原因有下列諸端：

第一是士族門閥的本身，日趨腐敗，漸趨衰微，漸失其政治經濟的優勢和本身的

才學幹能。如舊書李義府傳云：「關東魏齊舊姓，雖皆淪替，猶相矜向，自爲婚姻，義府爲子求婚不得，乃奏隴西李等七家，不得相與爲婚」。同書李專美傳云：「專美之遠祖本出姑臧大房，與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盧氏，昭國鄭氏爲四望族，皆不以才行相尙，不以軒冕爲貴，雖布衣徒步，視公卿蔑如也。男女婚嫁不雜他姓，欲聘其族，厚贈金帛始許焉，唐太宗曾降詔以戒其弊風，終莫能改。其間有未達者，必曰：「姓崔盧李鄭了，餘復何求耶」？其達者窺在天表，自若千里，人罕造其門，浮薄自大，皆此類也。雖專美未嘗以氏族形于口吻，然縉紳士大夫恆恂恂如也，人以此多之」。氏族門閥的本身如此虛誇頹六，其陵替自係必然的命運。

第二是政治力量的敎訓。隋雖由大族門閥的反抗而亡，唐初雖然朝廷上下，均相矜以門第，但自此以後，政府的政策，仍然壓抑門第，唐太宗對於舊門第的虛誇腐敗時常用政治的力量抑低其社會政治的地位，如令高士廉等撰定氏族譜，卽以當朝的冠冕代替舊族，這可以說是第一步的壓抑。舊唐書高士廉傳云：

「貞觀五年入爲吏部尙書，進封許國公，仍封一子爲縣公，獎鑒人倫，雅諳姓氏，凡所署用，莫不人地俱允。……是時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誇，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敎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普責天下，譜諜仍憑據史傳，考其眞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乃類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

書既無祿，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効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謂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書，見其行迹，至今以爲美談，心懷敬重，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於天下，賜士廉物千段」。

氏族譜所定，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唐會要三六）其時不但降低舊族，在實際的婚姻上，王子取配公主擇壻，皆以新起的勳貴門第中求之，不取舊族，新書高士廉傳云：「先是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李寶等爲冠，其後矜尚門地，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壻，皆取當地勳貴名臣家，未嘗尚山東舊族」。對於這類舊族的婚姻，國家且採取干涉主義，同書同傳有云：「又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爲婚」。至顯慶四年，許敬宗以氏族志不敘明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遂又詔改氏族志爲姓氏錄。這次的改定，變化更多，前一次係把唐代新興的冠冕代替舊族，此則進一步將各姓氏族的枝屬限制縮小，將晉陞士流的範圍擴大，勳品同流，

猶濁混一。新唐書高士廉傳略云：『許敬宗以不敍武后先世，及李義府恥其家無名，更以孔志約、楊仁卿、史元道、呂才等十二人刊定，合二百三十五族三千二百八十七家。帝自敍所以然，以四后姓，酅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僕射為第一姓，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為第二姓，各以品位高下敍之，凡九等』。唐會要三六氏族條云：『〈上略〉各以品位為等第，凡為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量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其時晉陞士流的範圍擴大，新入書限的士流極多，致被認為勳格。舊唐書李義甫傳云：『專委禮部郎中孔志約，著作郎楊仁卿，太子洗馬史玄通，太常丞呂才重修，志約等遂立格云：「皇朝得五品者皆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致五品者盡入書限，更名姓氏錄，由是搢紳士大夫多恥被甄敍者，皆號此書為勳格，義府仍奏收天下氏族志本焚之』。這樣層層剝落舊士族的社會政治地位，確立新的士族地位，使隨時推移，新陳代謝，於是所有的士族門閥都不能有固定不變的社會政治身份了。自此以後，朝廷仍常撰譜牒，朝士大夫亦多所論列，如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上表請修氏族之譜，遂令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尚書張錫、禮部侍郎蕭至忠等重修，至先天二年三月，柳沖奏所備姓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刊定至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至乾元元年，著作郎賈至撰百家類例十卷，其序旨云：『以其婚姻承家，冠冕備盡，則存譜，大譜所紀者，唯僅官譜職，傳記本淵，分為十卷，爰列百氏，其中須有部析，各於舊族注之，通為百氏，以隴西李氏為第一』。至貞元中，左司郎中柳芳論氏族云：『序四姓，則分甲

乙丙丁，頒之四海，世族則先山東，載在唐曆」。（以上均參看唐會要三六氏族條）然這時社會政治上門閥氏族與其相依的譜牒之學，逐漸成爲強弩之末，唐末五代便完全變質，通志二五云：「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中略）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

第三是國家選舉和登庸的制度逐漸變化。當魏晉南北時期，選舉入仕均循品第，九品中正與吏部詮選，均操於世家大族之手，根據祖父官資，族姓高下，即可依流平進，隨牒遷移，以致顯官。但這種典型中古貴族的社會政治制度逐漸動搖而變化，自後周以降，國家逐漸採取改革的政策，如隋書盧愷傳云：「自周氏以降，選無清濁，及愷攝吏部，與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士流，故涉黨固之譖」。又同書蘇綽傳記大統十年所爲六條詔書中之第四條擢賢良略云：「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之愚瞽。今之選舉，豈唯資蔭，唯在得人，苟有其人，自可起廝養，而爲卿相」，這種政治趨勢的發展，自然是九品中正的廢除與閥閱的壓抑。其最重要的轉換關節，便是科舉制度的抬頭，隋唐科舉的方式，仍淵源於西漢以降的選舉制度，但隨社會政治與學術的演變而有新的內容，其重要約有三途：一爲天子自主的制舉，或詔舉（實即漢的詔舉），以待非常之才，一爲由學館的生徒，（漢之博士弟子員，即具此規模）所以啓庠學校之士；一爲由州縣的鄉貢。所以搜羅各地的人才（即漢之州郡歲貢）這類制度，魏晉南北朝時期亦非全不存在，如詔舉賢良方正文學將帥諸科，歲貢秀才孝廉諸科，均常

見舉行，如後魏的中書學，蕭梁的五館生，亦特立而爲生徒出身之所，然或爲世家勢族把持，或爲實行的時期極短暫，均沒有在選舉與仕途中取得主導的地位，至隋統一，國家的力量增加強，此種科舉制度遂得逐漸推行擴大而收其實效。自此以降，科舉制度逐漸重要，其中尤以進士一科爲貴。永隆以降，科舉入仕遂完全取得了主導的地位，出身顯達者，殆無不由於文章科擧而前此的門資不過退居於與武功，藝術，胥吏等途並列的地位而已。

通典一五選舉篇原注引禮部四員外郎沈既濟云：

「初國家自顯慶以來，高宗聖躬多不康，而武太后任事，參決大政，與天子並。太后顧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後，太后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日久，寖以成風。至於開元天寶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遺烈，下繼四聖治平之化。……百餘年間，生育長養，不知金鼓之聲，烽燧之光，以至於老，故太平君子，唯門調戶選徵文射策，以取祿位，此行已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大者登臺閣，小者任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恥不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聞天下，故忠賢雋彥韞才毓行者，咸出於是，而桀奡無良者，或有焉，故是非相陵，毀稱相騰，或扇結鉤黨，私爲盟毀，以取科第，而聲名動天下，或鉤摭隱匿，嘲爲篇詠，以列於道路，迭相談訾，無所不至焉。」

同書一八選舉雜議評云：

「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爲仕者，又不可勝記。」

除科舉之外，雜色入仕者人數頗多，如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云：「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人二分不居其一，經明行修之士，尚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豈可皆求德行？」開元十七年國子祭酒楊瑒上言，「臣竊見入仕諸色，雜色每歲尚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雜色雖多，然朝野上下，無不以科舉爲正途，而科舉之中又重進士。（詳下第五篇）孤寒人士，均得以才學文章循由科舉出身。即世族閥閱子弟，雖有門資，亦多由科舉，其時世族閥閱子弟之弋取科名，有許的便利，舊書一八武宗會昌四年紀宰相李德裕云：「臣無門第，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岐，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不於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習舉業，目熟朝廷間事，臺閣儀範班行准則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方，登第之後始得一班一級，固不能熟習也」。雖然科舉仍便於世族閥閱，但終究使一班孤寒人士有正路可循。選舉考試與仕途的改變，使銓選調補的各種格令，亦丕變前代士族依祖父官資即可起家入仕之舊。如李林甫居處台輔。動循格令，衣冠士子，非常調無仕進之門，如李德裕陳夷行都極力獎拔孤寒。五代時如蘇逢吉蘇禹珪俱在中書，有所除拜，多違舊制，用捨升降，率意任情，至有白丁而升官路，由流外而除令錄者，不可勝數，及楊邠爲相，每懲二蘇之失，艱于除拜，至於諸司補吏與門蔭出身一切停罷。又如後唐明宗時馮道遷中書侍郎刑部尚書

平章事，凡搢紳士子抱才藝蘊知識者皆與引用，唐末衣冠，履行浮躁者必抑而鎮之。（以上據舊新唐書與五代史諸人本傳）這是隋唐以至五代時期，詮選任用方面逐漸注重人才而黜門胄或不限門胄的一個重要趨勢，也是士族門閥制度衰落的一個主要的原因。除士族的門閥之外，我在前册中曾經指出南北朝時期，還有一種軍人的閥閱，降至隋唐依然存在。隋唐時期的武人藩鎮，大都由這一軍人閥閱中產生。但這一閥閱，至唐也開始有衰敗的現象，高宗儀鳳中吐蕃犯塞魏元忠上封事云：「當今朝廷用人，類取將士子第，亦有死王事之家而蒙抽擢者，此等本非幹略見知，雖竭力盡誠，亦不免於傾敗，若之何當閫外之任哉？」此與士族豪門的腐敗有同一的趨勢。實際的需要，故又有長安二年武太后所創爲武舉的制度。依各科武藝於將軍道家之外搜羅各級軍事的幹濟人才，此制對於軍人閥閱的打擊，正猶上述科舉對於士族閥閱的打擊，是一樣的。（詳下第五篇兵部的詮選與武舉制度節）故經過唐末五代藩鎮割據大小軍人閥閱之間的混戰與屠殺之後，軍人閥閱與士族閥閱遂同趨沒落。

第四是中唐整個社會政治軍事的混亂與分崩離析，使社會政治軍事均發生本質的變化，如前所述，安史之亂雖平，而河朔藩鎮的割據是其遺孽，黃巢之亂雖歇，而朱溫猶其餘黨。大小藩鎮之間混戰與屠殺。軍人的閥閱崩潰，而在各種的兵亂政亂之中，本已趨向沒落的士族，遂又得不遭大的破滅。如舊書列傳一七七史臣論云：「近代衣冠人物，從（崔）之後，實寓名流　而（崔）彥曾屬徐亂之秋，（崔）胤接李亡之數，計則謬矣，天可逃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繇舊族，門非世胄，位以藝升，從膺興墳，俯拾青紫，而收（楊）得位求修，以

至敗名，行已飾躬，以為深誡，杜氏三世輔相，太尉陷於橫流，臨難忠身，可為流涕。」又贊曰「漢代荀陳，我朝崔杜，有子有弟，多登宰輔，兩士改節，楊子敗名，齊梁移姓，信而有徵」，又北夢瑣言云：「李相國琪唐末以文學策名，仕至御史，昭宗播遷，衣冠蕩析，琪藏跡於荊楚間，自晦其跡，號華原」。觀此可知在混亂的洪流中，衣冠士族被毀滅的狀況了

總上所述，雖然祇就士族閥閱的陞遷沒落為一骨幹，但隋唐以至五代社會政治的發展與演變，實際亦以此而為依歸，與下「藩鎮宦官黨派與唐末五代的混亂」一章合觀，社會政治的全貌，亦不難窺見，於此可以指出一個重要的事實，即自上述士族和軍人的兩種閥閱破壞之後，中國的歷史逐轉入一新的階段，脫離了中古的時期，經由科舉與武舉出身的人士，雖亦形成一種新興的文武仕宦階層，但科舉的運用，使這種階層中的人物次第新生，次第沒落，而不能形成一種家族子弟世代保有的社會政治地位和身份。因此自北宋以降的社會政治就完全是從中古蛻變出來的新形態了。

第三章　隋唐五代中央與地方政制發展的概況

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央與地方制度的混亂，至隋統一便進於整齊的時期，自隋以至五代將近四百年的長時期中，（自隋開皇元年，西元五八一年至宋太祖建隆元年，西元九六〇

年，凡三七九年）又有許多的變遷，大抵自隋初至唐武德貞觀爲一期，這可以說是相繼重整與穩定的時期，自高宗武后以降的中唐時代爲一期，是一個開始變與動搖化的時期；乾符以降至周世宗以前爲一期，這是一個急轉與混亂的時期，自周世宗以至北宋，則又入於新的整整時期，這是就整個政制大體演變的時期而論。

關於中央政制方面具體的變化可以分爲下列的幾個重要項目加以敍述：

第一是三省制的釐整與演變，中書門下尚書諸省，在魏晉南北朝時尚在發展時期，職司的分合，省內官員及省與諸寺之間的糾葛頗多，而其時如南朝政多出中書。其在北朝則又多由門下，亦頗有略重時期的不同，至隋釐革，中書(內史)出令，門下(納言)審議，尚書執行，其時如政事堂屬門下而爲政治的重心，似仍沿北朝最重門下的政風而來，然在大體上三省制度已成爲中樞鼎立成政的機構，但這種均稱鼎立的制度，自永淳以降，遂漸變化，第一是中書依君主左右而掌詔令文書的出納，其他位親信文書要密，故隨君權的增大，中書省事任遂重，門下的審議職權，本有中古貴族控制君權的作用，到了這時君權既逐漸增大，貴族的勢力又逐漸衰微，事實上其職權變爲空虛，政治的重心既移於中書，故至永淳二年，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遂移政事堂於中書省，至開元十一年，中書令張說又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改爲中書門下之印，於是門下省的實職遂爲中書所侵併，不過尚餘多少形式的存在而已。第二是尚書都省，自唐廢尚書令之後，左右僕射爲其宰相，在武德至長安四年以前，得參議政事，但自以同中書門下三品，參知政事，同平章事等

各種轉加的名號所組織的新的君主爲僚制度發達之後。習慣累積的結果，左右僕射照例亦須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參知政事等名者，遂不得入政事堂議政，而失其宰相的地位。故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因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其後雖詔加知軍國重事，但一班普通的軍國政務，則不得參與謀議了。至景雲中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三品，自後僅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至此尚書都省遂全成爲奉成的公文收發的總機關的地位，而三省鼎峙的中樞機構，實質轉移，這是三省制的一變，政事由中書門下尚書三省而集中于中書一省是其主要的趨勢。其轉變的樞紐，正當初唐開始轉入中唐的時期。

第二是中央分行政務機構的釐整。當北南朝時，尚書諸曹與諸卿諸寺間的職權時多分合繚繞，門下省的職權與諸卿諸寺之間，亦有同樣的現象，至隋文隋煬加以根本的釐整，如分行政務的尚書諸部，前代官名曹數的變易增減，頗無定準，至隋文置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尚書，旋改度支爲民部，都官爲刑部，每部分領四司，唐因之，分行次第漸確定爲吏，戶，禮，兵，刑，工，所管四司，均以本行名稱爲頭司，餘爲子司，其實司的編制。經隋煬的整理，各部均置尚書一人，而以侍郎副尚書，各司置郎中員外郎爲主掌官，分其職，並因而略有增省，自此以降，再沒有根本的改易。諸寺與諸監的整理，亦自隋而立一規模，如自漢以降，學官皆隸太常，至隋始有國子寺的獨立，我國教育行政的獨立發展，可以說自此而始。北齊有太府而無少府，煬帝大業五年始分太府爲

少府監，卿官名監自此而始。門下省本爲待御職掌發展而來，故至隋尚領殿中局監掌諸供奉，煬帝即位始分門下大僕二司取殿內監名以爲殿內省，而門下省始純粹爲審議的機關。自餘諸寺諸監，在前代每每與尚書諸曹以及門下省職權纏繞不清者，莫不開始整理於隋文，大加釐革於煬帝，因襲損益於初唐，其官司的制置，自卿少卿以下諸員職，亦自此比較成爲確定的組織，故就中央分行政務的機構而論，尚書六部確定於隋代，自此沿襲至於明清，沒有本質的變化，而諸寺諸監後代相沿雖有改併廢置，但與尚書諸曹不復有纏繞不清的現象，實亦自隋代整理而然。

第三共新的君主幕僚制度逐漸產生，使宰相制度發生變化，此制託始於隋而盛於唐，中唐以至五代，則又比較成爲穩定的新制。隋時內史納言爲眞宰相，但同時亦以他官參預，如柳述爲兵部尚書參掌機事，楊素爲左僕射與高熲專掌朝政，裴矩裴蘊均以黃門侍郎知政事。至唐此制轉盛，君主可以參掌機務，參知機務，參掌機密，參議朝政，知政事，參知政事，兼知政事，知門下省事，同掌機密，同平章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朝章國典，參議得失，同知軍國事，平章軍事，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重事等各種名義勑加臣僚，（詳下篇三篇第五章）使其參預最高級的謀議，以形成君主最高級的幕僚制度。當此制初起及其發展的初期 並無固定的形態，各種的名稱均臨時隨勑而定，員數亦無定制，但發展稍久習慣累積之後，便逐漸向制度化的途徑演變，第一是名稱方面，在許多的不定稱呼之中，逐漸有一部份名稱比較常用而漸趨固定，如平章事，同平章事，同中書門下三

品，知政事，參知政事等數名，漸次較其他名稱習用為多，其中如中書門下平章事 其後且取得品位，進而至於陞品了。第二是員額方面，也相隨而有固定的員數，自中唐以降，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的宰相，逐漸成為四員的常額，有時雖有變化或名義上備員四人而實則一人獨相的事例，但其具有常額，則已成定制。又自宮殿館院諸內職發達之後，首相帶太清宮使，次三相以次帶宏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與集賢殿大學士的制度，亦漸次成立，新的君主幕僚組織至此又完全制度化了。而前此在法定方面有着眞宰相地位的三省長官，自不能不有實質的轉移和墮落，此制的發展，與西漢政事悉中於尚書臺，君主以領尚書事，平尚書事，視尚書事，錄尚書事，分平尚書事等名義組織其幕僚以參決政事於內，而使丞相三公僅居承成狀態的事例極相近似，其後總歸於錄尚書之名成為太傅領錄的制度，則又與唐代由各種名義而總歸於同平章事等幾個專名以兼帶使館職者，可謂為先後一揆了。

第四是諸院諸館的發展，使在上述的中央政制之內，又具備新的胚胎，此諸胚胎發展長成的結果，又漸逐使舊制沒落新制產生，本來諸院諸館的制度，最初或為中人於禁中典掌樞密(樞密院)或為宣達特殊懿旨與主掌禁中財物，(宣徽院)或為君主遊憩與文學待詔供奉之所(翰林院)，或為君主的書齋與侍讀之處，(宏文館)但以依附君主權力與親近的關係，逐漸取得政治上的重要地位，自中唐以降，諸院諸館的職權和組織逐漸龐大，成為中樞政制中極顯然的事物，如樞密院起于內官居中典掌軍機文書，元和中內官與樞密劉光琦與內官梁守謙等即已招權攬事，宰相頗加容忍，其後逐漸又加以朝服儀式，及至發展到五代

時期，則組織愈大事任愈重，且以士人為之，晉天福中雖曾一度廢樞密院以其事委中書，但至開運元年依舊復置，組織方面有使，副使，判官，學士與其他員吏，與中書對掌大政，而其親密與重要則過於中書了。如翰林院初本為陰陽，相士，射覆，棊格五等各色技藝之士的待詔之所，也可以說是皇帝的娛樂場，文學之士不過其中的一種而已，但發展的結果　漸成為文學之士的貯備之所，白麻草制皆出其中，君主的政令，亦預其謀議，而中書舍人專掌詔誥的職掌遂為其所移，五代晉天福五年雖罷翰林學士院，以其公事歸還中書，但至開運元年復置，且更進發展，翰林學士的朝服班序，廩給，入直，起居的各種制度組儀式亦相繼成立。自後翰林院的制置，歷代相沿相承，在中樞政治中佔極重要的地位。又如宣徽院其始不過內官居禁中掌財物，或經理宣達君主的特殊恩賜與慰命而已，中唐以降，如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已頗能影響禁中，參與皇儲廢立之事，至五代時，宣徽院使的品位僅次於樞密使，儀制上漸具欄笏，組織上則供奉官殿直人數已多，降至宋元又完全成為中樞中的重要機構；自餘諸殿諸館學士的設立，亦多興起或特別見重於唐五代的時期，這類新的制度的產生，一方面分解並代替舊的制度，一方面，又具備着宋元諸代的政制脈胎了。

總上所述，我們可知隋代與唐初是對前代政制相繼整齊的時期，中唐以降至五代則又係新制產生與繼遞演變發展的時間了。其變化最多的便是君主行政首長與分行政務機構（六部與諸鄉）之間這一層帶有幕僚性質的官司員職，可以說是層層新生，層層沒落，時以新陳代謝的形態向前發展。

復次，關於地方政制度方面，自隋至唐近代同樣有幾種重要事實和演變的趨勢可資敍述。

第一是隋統一之後，對於前代地方州，郡，縣三級制度的改革，我在第三册的緒論中，已經指出南北朝時期州的數目繼續不斷的增加與州的區域繼續分割縮小的趨勢。至隋統一，中央的權力強大，地方割據的勢力業經衰歇，改制的條件逐漸完成且成為客觀的需要。其時如楊尚希上表，則謂郡縣倍多於古，十羊九牧，人少官多，宜存要去閒，併小為大。這種趨勢發展的結果，至開皇三年遂罷郡以州統縣。至煬帝大業三年又改州為郡，郡置太守，別置都尉副都尉主兵，不與郡相知，確立州郡軍民分治的制度，自是州郡互名，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唐承隋制，至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又改郡為州，置刺史；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又改州為郡，改刺史為太守，至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又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唐會要六八）雖官名互易，而職事則一，通典三三云：「隋郡太守如北齊九等之制，至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大業三年，又改州為郡。郡置太守，大唐武德元年，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加號持節。後加號為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但頒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改州為郡，刺史為太守，自是州郡太守更相為名」。原注云：「自宋齊以降，雖天下分裂，其州郡漸繁，及開皇初，有州三百一十郡五百八，以官煩人弊，遂廢郡便以州親人，則刺史如太守之職，自後雖官名累改，而職事不易。」

這是地方行政制度的一個大改革，丕變魏晉以降州郡與縣的三級制度為州（或郡）與

縣的二級制度。下行公文，由尚書省下州（或郡），州下縣，縣下鄉。其上行亦以次遞進，（看第五四第六章第一節節）自此以至唐代中葉地方行政系統均為州縣二級制度，但自中唐以降至於五代，地方藩鎮專權，節度使由節制軍事進而侵漁[illegible]剝財政，於是不但事實上形成藩鎮州郡，與縣的三級制，且根本成為割據狀態而與中央脫節了。至於州郡的本身自前代依戶口多少本已有上中下的等級制度。有唐一代，其規範漸大。就軍事的系統而論，則州郡有置都督府者，有置軍額而為節鎮者，有為防禦州者，有為團練州者，其間頗有輕重差異與陞降變遷。就地望的遠近優劣而論，則又有輔，雄，望，緊的等級，其間亦頗有差別與陞降變遷。這都是一代地方制度中的特色，降至宋元，猶有鉅大的影響。又隋唐沿前代京兆尹的制度而有諸府的設置，此與州郡平行，但其地望與官司組織，則較優於州郡

第二是王國的組織，已不復存在於地方制度之中。在兩漢尤其是西漢時期，王國既君臨其人民，又其保有其土地，其國官的設置幾與中央無異，經漢武集權光武釐革之後，王國的土地縮小，候國亦全趨破壞，這時諸王衣租食稅不復臨民，王國從地方的行政系統中消失其地位，這是地方制度中的一大改革。自魏晉南北朝以降，王侯封爵逐漸成為虛封，無土地之實，這對於前代諸王尚保有其封土但不臨民的狀況，又為更進一步的改革了。其時國官的設置，不過居其封土，執文帳理租調而已。諸王出閣就封，必須兼帶州牧刺史或將軍等官，否則毫無實權，這是當時一個普遍的趨勢和現象，僅有時如以權臣軍閥而有封國，

則其國官設置與國內的民刑財政均強自為政，又往往在地方制度形成一特殊體制，禪代之際，即以王國的組織取代中央，自曹魏以至於隋，可以說是政權轉移之際的一個典型形態。自隋唐統一，對於王侯封爵，不但完全成為虛封與無復土地人民之實。其虛封中所食實封戶數的租調且均由內府支給，而事實上諸王又多不出閣，（此為唐代顯著的現象，隋代史志不詳，但就隋末中央政權分解之際，未見同姓親王足為藩屏的事實觀察，知自隋已然）不出閣則不置國官。其出閣者，重要職事係由於地方官為領帶，而非王爵的本身。至此地方制度中遂無復王國的地位。又自中唐以降，藩鎮割據，軍人自立或部屬擁立為留後與節度使者，相率成風，故除朱梁一代猶以王國組織轉移唐祚之外，（註）自餘多為軍人擁立局面，至宋太祖猶然。中古時代以王國為轉換政權的典型形態，遂成為歷史上的陳跡了。

第三是道的劃分及其發展，本來在南北朝時期，如尚書行臺的制置，已有道的劃分，北齊有東西諸道行台，（詳上第三冊）但其時係一種臨時的隨軍行討的制置，既無固定的區域範圍，而又省置無常。但後此的道制當昉於此。煬帝時曾置十四刺史巡察京畿與諸郡，雖不以道名，然事實上當有巡察區域的劃分。至唐代，除以州郡與縣鄉為一個以次相承中央的行政系統之外，別有道的制置。道的作用，就對地方的民刑而言，可以說是監察巡省區域的劃分；就地方的軍事而言，可以說是監督與節制區域的設立，開元以降，則道又為財貨物資徵調和轉運的區域了。通典云：『開元二十五年，刊定格令，設官以經之，置使

（註）參新舊五代史梁本紀

以緯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監鐵、青苗、營田等使，以毓財貨。其餘細務，因時置使者，不可悉數。其轉運以下諸使，無適所治，廢置不常。初貞觀中，併省州縣，分天下為十道，一曰關內道，（古雍州地）二曰河南道，（古豫兗青徐四州地）三曰河東道，（古冀州地）四曰河北道，（古幽冀二州地）五曰山南道，（古荊梁二州地）六曰隴右道，（古雍梁二州地）七曰淮南道，（古揚州地）八曰江南道，（古揚州地）九曰劍南道，（古揚州地）十曰嶺南道，（古荊州地）道的區分，可謂至大。但自此以降，道的區域逐漸析分，道的數目逐漸增多，其發展的趨勢，與漢武以降的州制略同。自十道而十五道，而十八道，乃至四十餘道。新唐書百官志云：『貞觀初，遣大使十三八，巡省天下，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神龍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為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再周而代。景雲二年置十道按察使，道各一人。開元二年，改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至四年罷。八年復置，十道按察使，秋冬巡視州縣，十年又罷，十七年復置十道京都按察使，二十年改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又通典云：『唐無州府之名，而有採訪使。……至德之後，改採訪使為觀察，皆並領都團練使，其僚屬隨時增置，分天下為四十餘道，大者十餘州，小者二三州，各因其山川區域為制，諸道增減不恆，使名沿革不一，舉其職例。則皆古之刺史云』。五代沿唐舊制，後唐且有恢復唐貞觀中十道的傾向，五代會要二〇云：『復興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舊制以王者所都之地為上，本朝都長安，以關內道為上，今宗廟宮闕，皆在洛陽，請以河南道為上，關內道為第二

，河東道爲第三，河北道第四，劍南道第五，江南道第六，淮南道第七，山南道第八，隴右道第九，嶺南道第十，從之一。這種分道之制，宋相沿則爲路，元復爲道，至明清則分道區小，實均遠源於唐制了。

第四是藩鎮勢力的發展，形成地方割據，使地方制度整個的混亂與變質，由上三項所述，中央對於地方的統治，有監察的系列，有軍事的系列，行政的系列與財政的系列。而藩鎮的割據，即是由軍事的系列中發展出來的。節度使由秉節領兵，進而劫持民刑監察財賦諸政，結果節度使隨制於州郡之上，非但實際形成節度使，州郡與縣的地方三級制度，且隔離於中央與地方之間，而使中央的政權趨於分解，自中唐以至五代，大體都是這種形態。此於下章將特別加以詳述。

以上所述四端，是隋唐五代地方制度發展演變的概況。大體上自隋至唐初爲相當整齊與穩定的時期，高宗武后以降的中唐爲開始變化動搖的時期，乾符以下至於五代爲急轉與混亂的時期；其發展和演變的軌跡是與中央政制互相依繫而若合符契的。又在上述中央與地方政制相互發展與演變的過程中，關於政權實際的運用方面，則有兩種最顯著的趨勢：

第一是特派制度的盛行，中央自宮禁諸內職以至府寺臺省之間，地方則舉凡監察巡省，軍事節制，與乎租調徵斂諸職轉輸諸政，始無不派特使充職。

第二是如攝、判、試、知、檢校等任用方式的盛行，凡此多出君主的敕旨而非本品正拜。此種任用方式應用既多，遂普遍成爲政府中央官與地方官普遍的委任制度了。

選兩種的制度，本遠託始於隋唐以前，但至隋唐始漸顯著，自高宗武后時期歷開元天寶以降益轉加濃嚴。又此兩種制度在運用方面是相互關連的。凡經由知、攝、判、試、參知、檢校等方式任用的官吏，其性質可以說都是特派，其職事與官銜分離，習慣累積與普遍施行的結果，遂成官以結銜定品而不釐務的現象了。此種現象自中唐以降愈演愈烈，終唐五代之世，未能釐革，直至宋元豐中改制，始成為最重要的釐革對象。

外此須於此稍加提及者，即中央與地方之間整個局勢輕重轉變的關係，大抵隋文隋煬勵行中央集權的制度，內重外輕，隋末雖有短期的分裂，但李唐很迅速的取得天下，此種局勢依然保持。至中唐以降藩鎮割據出現，中央統治的力量薄弱，前此內重外輕之局遂變而為外重內輕之局了。陔餘叢考一七唐制內外官輕重先後不同條云：

有唐一代，內外官輕重先後不同，有迥相懸絕者。太宗時，馬周疏云，朝廷獨重內官，而輕刺史縣令，刺史多是武夫，或京官不稱職者，邊遠之任，用人更輕，是貞觀時，已有重內輕外之弊。武后時，李嶠唐休璟奏言，朝廷重內官輕外職，每除授牧伯，皆再三披訴，所遣外任者多是貶累之人，今請選賢者分典大州。王嗣立亦言縣令刺史不加揀擇，京官坐事及聲稱下者，乃擬州，吏部年老不善刀筆者，乃擬縣。盧懷慎亦言比見官犯贓者，任以江淮嶺磧，粗示懲貶，其人內懷自棄，殉貨掊克，益無悛心，以罪吏牧遐方，是謂惠奸而遺遠，遠州陋邑，何負聖化，而獨受其惡政乎。明皇時，張九齡奏言今刺史京輔雄重之郡，猶少加選擇，江淮隴蜀三江大府之外，由京官出

者，或身有累，或政無狀，用牧守爲斥逐之地，或以先附會高位，及勢衰謂之不稱京職，出以爲州，武夫流外，積資而得，不計其才，刺史尚爾，何論縣令，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京師衣冠所聚，聲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勤而成，是大利在內，而不在外也，智能之士，安肯出爲刺史縣令哉？是時源乾曜以大臣子多任京職，俊乂率任外官，非平施之道，請以己子三人任京職者，出二子於外，以示近始，詔褒之。倪若水傳亦云：時天下承平，朝廷尊榮，人皆重內任，雖自冗官擢方面，皆自謂下遷，班景倩自楊州採訪使入爲大理少卿，若水餞之於郊，顧左右曰，班公是行若登仙，吾恨不得爲騶僕，可見唐初以至開元天寶內重外輕之風也。及肅代以後。京師凋敝，俸料寡薄，則有大反是者，通鑑元載當國，以仕進者多樂京師，惡其偪己，乃制俸厚外官而薄京官，京官不能自給，常從外官乞貸，楊綰常袞雖奏加京官俸，歲約十五六萬緡，然無會所覦，利常在外，京官之貧如故。唐書曹嗣王皋傳云：皋爲祕書少監，上元中京師亂，斗米値千，皋乞之外官不允，乃故抵微法，貶溫州長史，李泌傳亦云：是時州刺史月俸千緡，方鎭所收無藝，而京官祿薄，自方鎭入爲八座，至謂罷權，薛邕由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謫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員外郎，遂求爲洪州別駕，其節度使府賓佐有所忤者，薦爲郎官，當遷台閣者皆以不赴取罪去，李泌以爲外太重，內太輕，請隨官閑劇，普增其俸，爲竇參沮而止，此距開元天寶時不及三四十年，而外重內輕相反，一至於此，亦可以觀世變也。一

此其癥結所在，即是中央政權衰弱地方割據勢力長成之際，大部的財賦分入於地方藩鎮之手。中央財源短缺，無厚俸以養官人，無權勢可資煊耀，因此一般人遂均趨騖於職外了。

第四章　藩鎮宦官黨派與中唐以降的混亂

自中唐以降，社會政治軍事日趨混亂，除在前第一第二兩章內曾指出一般的趨勢之外，我們應注意在這混亂過程中的三個重要因素，即宦官藩鎮與黨派」此三者各有其憑籍，亦各有發生、強大、演變、和衰落的過程。而三者之間，又有其相互依繫與矛盾衝突的各種複雜關係在內。茲於此略加分述，以明其概。

宦官與外戚是依附於宮廷中的兩種勢力，當母后外戚權大的時期，宦官雖依女后可以發達，但並不能取得大權。及至母后外戚顓權亂政，君主遂轉而信倚宦官，於是宦官之權遂逐漸發展。東漢宦官的得勢，是承外戚竇氏兄弟顓擅與君權衝突的時期興起的。至唐亦然，玄宗以前，大都是母后母舅等外戚勢力，儲君的廢立毒殺，朝廷政權的左右轉移，殆無不操縱於母后外戚之手。（詳第二篇第四章第二節）至武韋之亂已後，君主遂轉而信任宦官，如玄宗朝的高力士已頗得參主立儲謀議，肅宗朝的李輔國當安祿山之亂起時，對於中興討伐諸事，頗有定策之功。自此以降，宦官勢力日益強大，舊唐書宦官列傳序略云：

「……玄宗在位既久，崇重宮禁，中官稍稱旨者即授三品左右監門將軍，得門施棨戟

，開元天寶中，長安大內，大明興慶三宮皇子十宅院皇孫百孫院東都大內上陽兩宮，大率宮女四萬人，品官黃衣已上三千人，衣朱紫者千餘人，後李輔國從事靈武，程元振翼衛代宗，怙寵邀寵，乃至守三公，封王爵，干預國政，亦未全握兵權，代宗時子儀北伐，親王東征，遂特立觀軍容宣慰使，命魚朝恩爲之，然自有統帥，亦監領而已。德宗避涇師之難，幸南山，內官竇文場霍仙鳴擁從，賊平之後，不欲武臣典重兵，其左右神策天威等軍欲委宦者主之，乃置護軍中尉兩員，中護軍兩員，分掌禁兵，以文場仙鳴爲兩中尉，自是神策親軍之權全歸宦者矣。自貞元之後，威權日熾，蘭錡將臣，率皆子畜；藩方戎帥，必以賄成，萬機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元和之季，毒被乘輿，……是時高品白身之數四千六百一十八人，內則參秉戎權，外則監臨藩嶽，文宗赧包宗之恥，痛肘腋之讎，思翦厲階，去其太甚，宋申錫言未出口，尋以破家；李仲言謀之不臧，幾乎敗國，……五十餘年，禍胎愈熾；昭宗之際，所不忍聞。

宦官的勢力本來是依藉君主的權位發展出來的，但至其發展到相當的程度，則將主反被其包圍而完全成爲宦官的傀儡。又宦官的基本勢力而且終唐之世不可動搖的一個基本勢力，便是得主領禁軍，由主領禁軍，遂得左右廢立，形成依附，出進朝官，操縱黨派，加以地方監軍，以及其他收受貨賄勾結朋黨等等，遂將有唐一代的政治混亂莫名，終而至於政權的分解。茲略加敘述，以明其概。

第一　專主禁軍與出監諸軍，最初以中官監軍，本爲中央統制地方軍事的一種制度，

業經除監軍之外，又由中官領軍，君主蒙塵之際，由在外領軍扈蹕，又進而轉爲禁兵而成中官主領的常制。神策軍的所以由地方軍變而爲禁軍，即具上述的發展過程。舊書職官志原注：「天寶初，哥舒翰破吐蕃於臨洮城西二百餘里，遂請以其地爲神策軍，上元中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鎮陝州，以拒東寇，以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監伯玉軍。及伯玉入爲羽林帥，出爲荊南節度使，朝恩專統神策軍鎮陝。廣德元年，吐蕃犯京師，代宗避狄幸陝，朝恩以神策軍迎扈。及永泰元年，吐蕃犯京畿，朝恩以神策兵屯于苑中，自是神策軍恆以中官爲帥。建中末，盜發京師，竇文場以神策軍扈蹕山南，及還京師，聲勢無比。貞元中，特置神策護軍中尉，以中官爲之。時號兩軍中尉，貞元以後，中尉之權傾於天下，廢立皆出可否」。又自貞觀初，置北衙七營，後改爲左右羽林軍。中唐以降，主領禁軍之權，太都轉歸宦官，而其勢乃大，舊書宦官傳俱文珍傳云：「貞元末，宦官領兵，附益者衆」。自此以降，遂形成北司宦官的弄權亂政及其與南衙之間的衝突，終唐之世，均爲亂階。其出監地方諸軍者，則多與藩鎮衝突，有時則又收受賄賂而與藩鎮交通，一直至唐末昭宗光化三年正月，宰相崔胤與朱全忠勾結盡除宦官，這種狀態始告結束，舊書宦官傳楊復恭云：

「是月全忠迎駕長安，詔以崔胤爲宰相兼判六軍諸衛，胤奏云：「高祖太宗承平時無內官典軍旅，自天寶已後，宦官浸盛，貞元元和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使衛從，令宦官主之，唯以二千人爲定制，自是參掌樞密，由是內務百司皆歸宦者，上下彌縫，共

爲不法。……不剪其根本，終爲國之蟊賊，內諸司使務宦官主者，望一切罷之，諸道監軍使並追赴闕廷，卽國家萬世之便也。詔曰「……其第五範巳下並宜賜死，其在畿甸同華河中並盡底處置訖，諸道監軍使已下及管內經過并居停內使，勑到並仰隨處誅夷訖聞奏，已令准國朝故事量留三十人。……其左右神策軍並令停廢」。

第二是包圍君主擅行廢立，最初宦官的參與儲嗣謀議不過係由君主的委信，如肅宗之立，高力士之言頗爲有力，但並非主動。自宦官漸主禁兵，其勢遂由謀議而居於策勳地位，如李輔國程元振的策立代宗，便與高力士時期的情況不同了。自此之後，弑立君主與規立嗣君殆無不出於宦官之手，這時有兩種情況：一是宦官內部有黨派，擁立的意見不必盡同；二是與外朝的黨派相勾結，有內外縱錯的黨同伐異，因此許多的宮廷事變，均以複雜的情態出現。至元和中甘露事變之後，則北司宦官與南衙朝官成爲兩個對立整體的水火鬥爭，其勢愈趨尖銳，廢立之事遂完全由宦官包辦。唐語林補遺云：「宣宗崩，內官定策立懿宗，入中書商議，命宰相署狀，宰相將有不同者。夏侯孜曰：三十年前外大臣得與禁中事，三十年以來外大臣固不得知，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定，外大臣卽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宦官對於宮廷的專擅及其與外朝官的鬥爭至此可說趨於絕頂了。（參看下第二篇第四章第二節）

第三是進退朝官，操縱外朝黨派，太和以降，此種事實最爲顯著。如王叔文之所以驟

然適用而得專斷者，於是宦官李忠言王伾等爲其內主；及其忽焉而敗，亦由與宦者爲敵的緣故。如李吉甫與李德裕等之進退，也多由宦官上下其手，舊書宦官傳吐突承璀傳云：「吐突承璀恩寵莫二，（中略）時議以吉甫（時吉甫與李絳同爲宰相）通於承璀」。同書呂謂傳附呂溫傳云：「（元和）三年，吉甫爲中官所惡，將出鎮揚州，溫欲乘其有間，傾之。」資治通鑑開成五年記李德裕入相，胡三省註云：「史言李德裕亦不免由宦官以入相」。自餘如李訓鄭注之得幸於中尉王守澄，（舊書李訓傳）均係顯著的事例。牛李的黨爭，宦官的內存操縱頗爲有力，又因爲宦官自有黨派而又與外朝黨派爲緣，故往往當宦官自相傾軋之時，一方面外朝大臣固因爲進退，另一方面亦得乘隙而傾宦官，如神策左軍中尉韋元樞密使楊承和王踐言居中用事，與王守澄爭權，李訓鄭注因之，遂得誅陳弘慶，酖王守澄，出承和於西川，元素於淮南，踐言於河東，皆爲監軍，而盡誅元和弒逆的宦黨。（以上參看舊書李訓傳宦者傳）

第四是宦官與君主的衝突。宦官的權勢本係君權肘腋之下的產物，其與外朝黨派與地方、藩鎮矛盾衝突而發生關係乃屬必然，及其發展過度，則與君主之間亦起衝突。第一是以禁兵宿衛包圍君主，顯操廢立壽殺，威脅君主的生存；其次是隔絕外朝，使君主完全成爲一個不能眞正行使政權的傀儡，故稍有作爲的君主遂至不能忍受，如文宗宣宗之謀誅宦官則其實例。下列記事可作說明：

「文宗性守正嫉惡，以宦者權寵太過，繼爲禍胎，元和末弒逆之徒尚在左右，雖外示優

假，心不堪之，思欲芟落本根，以雪讎恥，九重深處，難與相將言，命翰林侍講宋申錫謀，謀之不臧，幾成反噬，自是巷伯尤橫。因鄭注得幸守澄，俾之援訓，冀黃門不疑也。……訓既秉權衡，即謀誅內豎，中官陳弘慶者，自元和末負弒逆之名，忠義之士無不扼腕，時為襄陽監軍，乃召自漢南，至青泥驛，遣人封杖決殺，王守澄自長慶已來，知樞密，典禁軍，作威作福，訓既作相，以守澄為六軍十二衛觀軍容使，罷其禁旅之權，尋賜鴆殺之。」（舊書一六九李訓傳）

「唐太和中閹官恣橫，因甘露事王涯等皆罹其禍，竟未昭雪。宣宗即位，深抑其權，末年嘗授旨宰相令狐公（綯），欲盡除之。」（北夢瑣言五）

然積弊已深，終唐之世，君主無不受閹宦的包圍與宰制。朱溫入長安，雖盡誅宦官，但不旋踵而唐祚亦同歸於盡。

凡上所述，係顯宦勢力發展與顯權亂政的大體概況，下面敘述藩鎮與黨派時，尚可隨在發見數者之間相互勾結與敵對的各種複雜和綜錯的關係。

唐代的藩鎮之禍，以河朔為最頑固的地區，而以安史為最初最大的叛亂，事變發生於玄宗天寶時期，其後安史之亂雖平，而藩鎮之禍則始終不絕，由河朔蔓延至於江淮與江南西南各地，地方割據的局面綿延歷二百餘年，至宋太祖太宗時期，始克統一。大抵藩鎮的興起，發展演變有各種外在內在的關係，可分述於次：

第一是由於與外部蠻族的對抗。從而注重邊防軍事，其後藩鎮即由邊防而及於各地。

本來自秦漢以降，東北西北與整個北方諸蠻與中國的關係，極其複雜，其中包括戰爭，掠奪、和親、市易、歸化、和叛變的各種事跡，其影響於中國者至大且鉅，每一代的興亡禍亂，可以說與外族的盛衰有不可分的關聯。自魏晉南北朝以降的所謂五胡，由于繼續不斷的同化，至隋唐已經成了漢族的整體，但新興的或未同化的蠻族又繼起為患。隋因遠征高麗，軍力財力消耗，內部空虛，結果內部的叛亂遂乘機興起，而隋遂亡。唐興，蠻夷更迭盛衰，常與中國相抗衡。如突厥吐蕃回鶻與南蠻的盛衰與入侵與唐代國運的盛衰息息相關。隋唐之際，突厥最盛，中國北部的地方割據勢力，如薛舉、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之徒，殆無不北面稱臣，至唐統一之後，太宗以英武之資，值突厥內部份亂之際，遂能摧毀其勢力，而成有唐一代的隆盛局面。自開元天寶之後，以承平既久，武備不修，國家有事，遂致借用外族武力。唐肅宗以後，吐蕃回鶻強盛，最為禍患。新書吐蕃傳論云：「唐興，四夷有弗率者，皆利兵移之，蹶其牙，犁其庭而後已。惟吐蕃回鶻號強雄，為中國患最久，贊普遂盡盜河湟，薄王畿為東境，犯京師，掠近輔，戕華人，謀夫虎帥環視其計，卒不得要領，晚節二姓自亡，而唐亦衰焉」。自咸通以降，南蠻的入侵與由此而引起的內亂，遂使整個的長江流域與珠江流域均陷入兵亂與破壞之中，消耗人力與財力者至大。咸通中南詔盜邊，戍兵叛亂，遂有龐勛之變，沿江下窺而禍徐州等地，卒致用沙陀吐蕃的兵力，始克戡定。新書南蠻傳南詔傳記宰相盧攜主和南蠻時說僖宗云：「宣宗皇帝收三州七關，平江嶺以南，至大中十四年內庫貲積如山，戶部延資充滿，

杜宰相（四）鎮守領西川，賦錢至三百萬緡，諸道亦然。咸通以來，蠻始叛命，再入安南邕管，一破黔州，四盜西川，遂圍盧耽，召兵東方，戍海門，天下騷動，十有五年，賦輸不內京師者過半，中藏空虛，士死瘴癘，燎骨傳灰，人不念家，亡命為盜，可為痛心！」這對於唐室財政的破壞以至滅亡，是一個致命的打擊。因為歷來與外部蠻族有各種複雜關係，國家遂不得不在軍事與政治上有各種防禦與征伐的措設。如都護府的制度，是開拓屬地，撫慰蠻方的一種軍事政治的設施，而開元中的八節度使的設立，可以說完全是基於防禦外族。河南節度使的作用在斷絕羌胡，河北節度使在隔制奚契丹，朔方節度使在捍禦北狄，隴右節度使在備禦羌戎，劍南節度使在西抗吐蕃，磧西節度使在防制突騎施、堅昆斬，嶺南節度使在綏靜夷獠。（詳下第四篇節度使章）因為外患的嚴重，遂不得不加重邊防節度使的權力；結果造成外重內輕之局，開元天寶以降的所謂藩鎮之禍即由邊防區域漸蔓延於內郡的。這是藩鎮興起的一個最主要的原因。

第二是地方區域的歧異及其與中央以至各區域之間的矛盾衝突。本來自秦漢以降的幾次統一局面，都是以一個主要區域的軍事政治與經濟勢力為中心控御各地而強制形成，再以文化的與制度的（如詔舉地方貢舉）各種方法加以維繫，事實上地並非一個軍事政治經濟均融合無間的整一體。因此一旦此主要的力量衰弱或失其控御的作用時，則各區域與中央之間的矛盾衝突便暴發出來，形成割據。如隋唐時代幽州一區，民俗強悍好鬥，農業與畜牧並行，加以文化低落，胡漢雜處，最易與中央離心。中唐以降盤根錯節的藩鎮割據首

以河朔為最，即與此特殊的地區關係為緣。舊唐書一八〇列傳史臣論云：「大都偶國，亂之本也。……彼幽州者，列九國之一，地方千里而遙，其民剛強，厥田沃壤。遠則袁田光荊卿之義，近則染祿山思明之風。二百餘年，自相崇樹。雖朝廷有時命帥，而士人多務逐君之習，若忘罪，尾大不悼，非一朝一夕之故也。若李載義張仲武張充仲因利乘便，雖頒旌旗，以與寺之，其順朝旨，亦足多也。如朱克融、楊志誠、史元忠、張公素、李可舉、李全忠以不怯得之，靡返壘志，或尋為篡奪，或僅傳子孫，或非令終，蓋其宜也。」又杜牧樊川集范陽盧秀才墓誌云：「（燕趙）兩地多良田畜馬，生年二十未知有人曰周公孔子者，擊毬飲酒，馬射走兔，語言習尚無非攻守戰鬥之事。」在這種狀態之下的地域，其容易造成割據與叛亂，自是必然的了。

第三是開元天寶承太宗武功鼎盛之後，有一悠久的昇平時期。國家承平既久，軍事訓練廢弛，府兵制度敗壞，竟至宿衛不供，中央的軍事遂失其控制地方之實。而地方的藩鎮反得自選精壯，訓練親軍，以軍門兵家為其真實的勢力基礎。其最著的如魏博等六州的牙兵。此種牙兵，蘊於唐室，百五十年，其餘波則至五代朱梁時猶未止息。（參看五代史梁本紀，）其時不但藩鎮藉此以反抗中央，即藩鎮本身的廢立放逐與殺害亦全操於牙兵將校之手。舊唐書羅弘信傳云：「魏之牙中軍者，自至德中田承嗣據相魏博等六州，召募軍中子弟，置之部下，遂以為號。皆豐給厚賜，不勝驕寵，年代寖遠，父子相襲，親黨膠固，其兇戾者強買豪奪，踰法犯令，長史不能禁。變易主帥，有同兒戲。如史憲誠、何進滔、韓

君雄、樂彥禎皆爲衆所立，優獎小不如意，則舉族被害。」其他州鎮，亦大率相類。在這種情況之下，朝廷委任將吏，地方軍人或拒絕而不受代，或受代後旋即加以驅逐殺害，其已得藩鎮之位者，如得軍人擁戴，則可父子相襲，否則亦或逐或殺，而由軍人每自立主帥與留後，朝廷無可如何，僅能以委任的表面形式承認其既成的事實而已。（此種事例散見於新舊唐書五代史記傳中者極多見，不備舉）這樣一來，朝廷與藩鎮幾成爲對等的客體，每遇軍事，則軍法不能下臨，陸宣公奏議云：「開元天寶之間，控禦西北兩藩，唯朔方河西隴右三節度而已，猶慮權分勢散或使兼而領之。中興已來，未遑外討，僑隸四鎮於安定，權附隴右於扶風，所當西北兩藩，亦朔方涇原隴右河東節度而已。關東戍卒，至則屬焉。雖委任未盡得人，而威望尚存典制。自頃逆泚（朱泚）誘涇隴之衆，叛懷光汚朔方之軍，割裂誅鋤，所餘無幾，而又分朔方之地，建牙擁節者凡三使焉。其餘鎮軍，數且四十，皆承特詔委寄，各降中貴監臨。人得抗衡，莫相禀屬。每俟邊書告急，方令計會用兵，既無軍法下臨，唯以客禮相待，是乃從容拯弱，揖讓救災，冀無阽危，固亦難矣。」軍事的力量中央既失其控制之勢，日滋月長的藩鎮的勢力遂無法遏抑，終至使唐室歸于顛覆。

第四是內政黨派的鬥爭與對於邊防政見的差異　致使藩鎮勢力坐大，因而釀成安史之亂。當開元中李林甫爲相以前，內外將相互調，不專委大將，至李林甫時，形勢遂變。舊唐書李林甫傳云：「開元十載，林甫兼領安西大都護朔方節度，俄兼單于副大都護。十一載以朔方副使李獻忠叛，讓節度，舉安思順自代。國家武德已來，蕃將如阿史那杜爾契苾何

力患有才略，亦不專委大將之任。多以重臣領使以制之，開元中張嘉貞王晙張說蕭嵩杜暹皆以節度使入知政事。林甫固位，欲杜出將入相之源，嘗奏曰：「文士爲將，怯當矢石，不如用寒族蕃人。蕃人善戰有勇；寒族即無黨援」。帝（玄宗）以爲然，乃用思順代林甫領使。自是高仙芝哥舒翰皆專任大將，林甫利其不識文字，無入相由，然而祿山竟爲亂階，由專得大將之任也。」就這一段記載，可以看當時有兩種事實，第一是黨派的存在，既有黨派者寄居邊任，其勢足以滋長朝野的黨爭；第二是舊有的將門腐敗，不足以當邊疆重任，（看前第二章魏元忠上疏）而文士又誠如林甫所云「怯當矢石，「以蕃族寒人既無黨援而又善戰，遂被重用，新書韋見素傳記天寶十四載記祿山請以蕃將三十二人代漢將，帝許之　見素謂楊國忠云：「祿山反狀暴天下　今又以蕃代漢，難將作矣，未幾，祿山反」。此可見當時朝士對邊防政見的差異，而祿山史思明勢力之所以坐大，亦自有其當時的客觀的條件。加以祿山思明善撫諸胡，遂使幽州人民目爲二聖，（新書張弘靖傳：元盧龍節度使，始入幽州，俗謂祿山思明爲二聖）其後朝廷與祿山之間的互相疑慮互相猜防，而暴亂遂一觸即發了。

這是藩鎮勢力興起的幾個主要原因。中唐以降由河朔而蔓延及於黃河流域各地，自唐末以至五代，由東南與西南各地亦相繼割據，吳越的錢氏，江南的李氏，湖南的馬氏，蜀中的孟氏都是最著的割據勢力。又在諸藩鎮勢力發展的過程中，藩鎮率常以軍事的力量，劫持民財諸政，自委官吏，自養軍隊。（朝廷於無奈何之際，有時亦委藩鎮兼總各種使務）

如下列記事云：

「授魏博節度使，承嗣不習教義，沉猜好勇，雖外受朝旨，而陰圖自固。重加稅率，修繕兵甲。計戶口之衆寡，而老弱事耕稼，丁壯征役，故數年之間，其衆十萬。仍選其魁偉強力者萬人以自衞，謂之衙兵。郡邑官吏，皆自署置。戶版不籍於天府，稅賦不入於朝廷，雖曰藩臣，實無臣節。」（舊唐書田承嗣傳）

「時寶臣有恆定易趙深冀六州之地，後又得滄州，步卒五萬，馬五千疋。當時勇冠河朔諸帥。寶臣以七州自給，軍用殷積，招集亡命之徒，繕閱兵仗。與薛嵩田承嗣李正己梁崇義等連結姻婭，互爲表裏。意在以土地傳付子孫，不稟朝旨，自補官吏，不輸王賦。」（仝上李寶臣傳）

當時大部份的藩鎭自視其力足與唐室抗衡，或爲中央力量所不能及者，莫不以劫持爲。建中初韓洄上言有云：「天下銅鐵之冶，是曰山澤之利，當歸於王者，非富侯方岳所有，今諸道節度都團練使皆占之，非宜也。」蓋藩鎭的劫持物資財賦與人力，爲唐中葉以降的普遍狀態，有時在中央勢力稍爲強大的場合，則藩鎭又有聽命的時候。如貞元十三年，淮西平，藩方惕息。程執恭以父子世襲如三鎭事例，必不自安，乃請入朝。（舊書本傳）如元和十四年李師道平，王承宗遂奉法逾謹，請管四州，每州置錄事參軍一員，判司三員，每縣令一員，主簿一員，吏部授者聽朝旨。（舊書本傳）是或順命或不順命，一皆以中央與地方間權力的消長以爲轉移。第二種的形態，便是藩鎭與藩鎭之間的矛盾衝突，當朝

廷拘急之時，則藩鎭合力以對抗朝廷；當朝廷懸緩之際，則又各自相互嫌怨攻伐。舊書陽惠元傳記大歷中李正己，李寶臣、田承嗣、梁崇義四藩之間及其與朝廷間的形勢有云：「初大歷中，兩河平定，事多姑息，李正己有淄、青、齊、海、登、萊、沂、密、德、曹、濮、徐、兗、鄆十五州之地（按當脫一棣字，通鑑云：李正己先有淄、青、齊、海、登、萊、沂、密、德十州之地）兵十萬。李寶臣有恆、易、深、趙、滄、冀、定七州之地，有兵五萬。田承嗣有魏、博、相、衞、洺、貝、澶七州之地，有兵五萬。梁崇義有襄、鄧、均、房、復、郢、六州之地，其衆二萬。皆始因叛亂得侯，各擅土宇。彌泛渠朝旨，而威刑爵賞，生殺自專，盤根結固，相爲表裏。朝廷常示大信，不爲拘限。殺之則嫌疊自作，懲之則合謀。或聞詔旨將增一城，浚一地，必皆怨怒有辭，則爲之罷役。而自於境內治兵繕壘，以自固。凡歷三朝，殆二十年。國家不敢興牽不撤土之役，代宗性寬柔無怒，一切從之。凡河朔諸道健步奏計者，必獲賜賚。及德宗即位，嚴察神斷，自誅劉文喜之後，知朝法不可犯，四盜俱不自安。……其後遂因而作亂。」（參見同書一二德宗建中二年紀）

這也是當時藩鎭之間一種普遍狀況，當其互相嫌忌之際，無予朝廷以可乘之機。如舊唐書憲宗元和元年正月制略云：「劍南西川疆界素定，藩鎭守備各有區分，頃因元臣薨謝，隣藩不睦，劉闢乃因虛構隙，以忿結讎，遂勞王師，兼害百姓。」即是因藩鎭失和得以迅予克定的事例。在上述各種狀態之下，唐室雖然動搖，但新的統一的胚胎又復孕育於此，

藩鎮的互併攻伐與吞併結果，形成五代時期的幾個強藩，至周世宗次第削平諸藩，遂又開啟宋的統一之局了。

至於唐代黨派問題，也可以分幾方面考察：

第一是唐代的黨派鬥爭，其最根本的癥結，可以說是魏晉南北朝以來士族門閥與庶姓寒門的對立形式的最後波瀾。在前代庶姓寒門是對絕的沒有社會政治地位，對於士族門閥只有屈服而無鬥爭，但至隋唐時期，社會政治的變化，科舉制度的逐漸盛行，新興的士人階級抬頭，這時便形成士族門閥與新興士人階級間的政治鬥爭了。如玄宗朝張九齡為相，反對加湖方節度使牛仙客以實封，玄宗即謂：『事總由卿。』又云：『卿以仙客無門籍耶？卿有何門閥？』跟着便是李林甫的當政，援引寒族，衣冠子弟非常調無仕進之門，對於邊疆委任，亦主用蕃將寒人。秉政二十餘年，朝野側目，後為楊國忠所排擠，天下以為冤。這許多的政治事實態實包含一個士族門閥與新興的庶姓寒人相對立的鬥爭癥結在內。

第二是由於科舉考試的盛行，結果又有座主與門生舉主與被舉者的私恩結合，這種關係亦為造成黨爭的主要原因。這是中國政治史上一個常見的形態。每一個重要的仕途產生，則依附此重要的仕途為中心而有社會政治上的私恩或私黨的結合。戰國秦漢之際，卿大夫的招士養客是惟一的仕途，結果便有主人與游俠食客的集團出現。西漢中葉以降至東漢時期，察舉歲貢和辟召是重要的仕途，結果便有故吏與舊君、被舉者與舉將、等的私恩結合，為舊君故主奔喪守喪之風遂相率成風。魏晉以降，婚姻閥閱之制成立，九品中正選舉

必循婚姻閥閱的高卑，於是婚姻援引勢族夠連的現象相隨產生。至隋唐承南北朝之餘緒，一方面婚姻閥閱相互黨援的風氣猶存，而同時因爲科舉考試制度盛行的結果，又有座主與門生的私恩結合，政治意見的從同每多以此爲向背。故婚姻閥閱的系連與科舉考試的仕途關係所產的私恩結合，頗爲黨同伐異的素因。

第三是藩鎮勢力的發展，影響於黨派的鬥爭，當藩鎮勢力發展的初期，朝廷人士的權位政見之爭，往往是與藩鎮暗通的。其間頗有互相憑藉的作用，如李林甫與張九齡互相傾軋時，林甫頗與朔方節度使牛仙客通；安祿山之所以能在河北養成其勢力者，與在朝得勢的楊國忠也有極密切的關係。元和以降，是唐室中央與藩鎮的對抗最末後最尖銳最劇烈的時期，依於中央勢力而存在的朝官卻產生兩種派別。一派是尊隆王室主權，主張討伐政策；一派是反對用兵而主張採用優容政策，如憲宗元和中，對於劉闢吳元濟諸藩的對策，即有此兩派的鬥爭。如李林甫裴度卽屬前派，李逢吉，錢徽蕭俛等（按消兵政策卽錢蕭所主張）則屬後派，舊書李吉甫傳云：「劉闢反，帝命誅討之，計未決，吉甫密贊其謀，兼請廣師，由三峽路入，以分蜀寇之勢，事皆允從，由是甚見親信。淮西節度使吳少陽卒，其子元濟請襲父位，吉甫以淮西內地，不同河朔，且四境無黨援，國家常宿數十萬兵以爲守禦，宜因時而取之，頗叶上旨，始爲經度淮西之謀。」同書裴度傳云：「先是詔群臣各獻誅吳元濟可否之狀，朝臣多言罷兵赦罪爲便，翰林學士錢徽蕭俛語尤切，唯度言賊不可赦。」因爲主張的不同，因而又進而有排沮之事。同書李逢吉傳云：「時用兵淮蔡，憲宗以

兵權委裴度，逢吉處其成功，密沮之，緣是相惡。及度親征，學士令狐楚爲度制辭，言不合旨，楚與逢吉相善，帝皆黜之，罷楚學士，罷逢吉政事。」這兩種政見的對立，實當時君主的向背與勝勢的推移，互有勝敗，因此而有權位的升黜。這也是造成黨派的一個主因。

第四是宦官勢力的存在。朝廷中的黨派鬥爭，殆無不有宦官的勢力左右其間，尤其是宦官得主禁軍以後，依附者更多。因爲皇儲的廢立，權勢的爭奪，與對藩鎮征伐與否的各種問題的綜錯關係，宦官之中亦有黨派，因而與朝中的黨派互相呼應，互相援引，其勢力互相消長。其間又因各種前後的形勢與所發生的政治事件的不同，黨派與宦官之間，又有多種的形相，鉤結宦官者有之，謀誅宦官者之，聯宦官而誅宦官者有之，初鉤結宦官而後誅殺宦官者有之。及其最後，則又有朝士全然一致以與宦官抗爭的時期，所以宦官的存在，也是黨派所以複雜加劇的一個原因。

上述幾種造成黨派的具體的社會政治事實，發展和演變到元和以降，便以顯著與表面化的姿態結集而爲牛（僧孺）李（德裕）所代表的黨爭了。

就當時實際的政治關係加以加察，牛李雖均稱爲黨，但李並不能算黨，因爲有牛黨的存在，便相對的成爲無黨之黨了。

李德裕本山東舊族，但家世樸實，疾浮華而重孤寒；牛僧孺亦系出舊門，少年應試之時，激烈的言時政不避權勢，（看舊書憲宗紀）其後則極恭同朋結黨之能事，這都是個人因事因時而有變化的。但究其實際，則均爲前述幾個具體存在的社會政治的事物所左右着。黨

爭的內容，始終沒有超出上述的範圍及其影響。當李德裕執政時最重要的主張是強化主權，破除黨派，提拔孤寒，黜退浮薄；其表現於政治設施者，便是摧毀明黨，壓抑由文詞進士科出身的士人，與援引孤寒實藝之士。其時與李氏同調的如鄭覃，陳夷行等亦均有此傾向。史書記事有云：

「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又有曲江會題名席。至是德裕奏：國家設科取士，而附黨背公，自為門生，自今一見有司而止，其期集參謁曲江題名皆罷。」（新書選舉志）

「臣（李德裕自稱）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栖筠）天寶末以仕進無他歧，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不於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藝實，然朝廷須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習舉業，目熟朝廷間事，台閣儀範班行準則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後，始得一班一級，固不能熟習也。」（舊書武宗會昌四年紀）

「李德裕抑退浮薄，獎拔孤寒，於時朝貴朋黨德裕破之，由是結怨，而絕於附會，門無賓客。」（玉泉子）

「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疾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因得不罷。」（新書選舉志）

與李氏一流恰立於反對地位者則為牛氏之黨，此黨重進士，尚文辭，結朋黨，二者之間既有此根本的差異，故政治意見常相不同，而互相水火之事遂逐漸暴發。下列記載云：

「(揚)嗣復與牛僧孺李宗閔皆權德輿貢舉門生，情誼相得，取舍進退多與同」。(新書楊嗣復傳)

「(柳仲郢)為吏部詮，(李)德裕頗抑進士科，仲郢無所徇，是時以進士選，無受官惡者」。(同上柳公綽傳)

「陳夷行、鄭覃請經術孤立者進用，李珏與揚嗣復論地胄詞采者居先，每延英議政多異同，卒無成效，但寄之頰舌而已」。(唐語林三)

「鄭覃，故相珣瑜之子，以父蔭補弘文校理，覃長於經學，稽古守正。……(太和)五年李宗閔牛僧孺輔政，宗閔以覃與李德裕相善，薄之，奏罷侍講學士，文宗好經義，心頗思之。六年二月復召為侍講學士。七年春李德裕作相，以覃為御史大夫，文宗嘗於延英謂宰相曰：「殷侑通經學，頗似鄭覃」。宗閔曰：「覃侑誠有經學，於議論不足聽」。李德裕對曰：「覃嘗嫉人朋黨，為宗閔所薄故也」。八年德裕罷相，宗閔復知政，與李訓鄭注同排斥李德裕李紳，二人貶黜，覃亦左授秘書監。九年六月楊虞卿李宗閔得罪長流，復以為刑部尚書，遷左尚書僕射。訓注伏誅，以本官同平章事。覃雖精經義，不能為文，嫉進士浮華，開成初奏：禮部貢舉宜罷進士科。初紫宸對上，語及選士，覃曰：「南北朝多用文華，所以不治，士以才堪即用，何必文辭」？帝曰：「進士及第人已曾為州縣官者，方鎮奏署，即可知，餘即否」。覃曰：「此科率用輕淺，不必盡用」。帝曰：「輕厚敦薄色色有之，未必獨在進士，此科實已二百年，亦不可遽改」。覃曰：「亦不可過有

崇樹」。上嘗於延英論古今詩句工拙。覃曰：「近代陳後主隋煬帝皆能章句，不知王者大端，終有爭年之失，章句小道，願陛下不取也」。(開成)四年罷相，武宗卽位，李德裕用事，欲援爲宰相，因以足疾不任朝謁(辭)，會昌二年致仕，卒」。(舊書鄭覃傳)

這本來是東漢以降社會政治與學術文化演變進程中的幾個老問題，也是幾個實際的學術政治的中心問題。經學道藝與文學詞章的對立，朋黨與非黨派的對立，士族閥閱與庶姓寒人的對立，重吏事與不重吏事的對立，實用主張與浮虛風氣的對立。雖然隨時代的不同，客觀條件和內容的變易，有時重時輕的各種姿態，但總離不了這一類的問題。牛李的黨爭，亦仍不出此範圍。加以宮禁北司的宦官勢力和藩鎮的地方勢力的存在，牛李的黨派依違於其間，因而對於宮中的廢立問題，對宦官勾結和對抗的問題，對於征伐與處理藩鎮的問題，二者之間自然都要發生極紛歧意見，與極激烈的權勢鬥爭。自元和以至咸通的六十年間，是社會政治的一個大轉變時期，唐室中央政權與藩鎮勢力最後最苦的鬥爭時期在此，宦官勢力專擅最盛的時期在此，宦官與士族、宦官與藩鎮、宦官與宦官、士族與士族、甚至君主與宦官之間的最複雜最劇烈的鬥爭時期亦在此。而牛李的黨派卽在此紛擾鬥爭的時期，互爲陞降。大抵自元和至於長慶，是兩黨的鬥爭逐漸由醞釀而至公開暴發的時期，敬宗文宗之世，是兩黨交雜並用與相互鬥爭最激烈的時期，至武宗會昌中，而李黨全盛。武宗崩，宣宗卽位，貶李德裕，牛黨遂代之而興。這一長期的劇烈黨爭，加以宦官權勢的過熾，發生最顯著的兩種後果：

第一是使君主感覺宦官必須制裁，從而警飭宮禁，統御宦官，如文宗以宦官權寵太過，因而用李訓鄭注因藉宦官之勢以誅宦官，結果自元和以來負弒逆之名的中官陳弘慶與自長慶以來即知樞密典禁軍的王守澄均被誅殺，（舊書李訓傳）這是對於宦官的一大警覺。自此之後，宦官內分黨派而與外朝黨派互結勾結的局勢為之一變，太和九年中的甘露之變，外朝宰相李訓[illegible]變得，遂可以說是宦官集團對外朝內黨派作生死的鬥爭。自此以後．宦官內部無黨派存在，其勢力乃因而更加強大與禁中，皇帝的廢立，完全決於宦官；（詳下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而天下的政事，皆決於北司，宰相不過行文書而已。（治通鑑紀一四五、

第二是君主對於牛李黨派深惡，從而引用第三者的新人，對內摧殺宦官，對外摧毀黨派，藉使中立無黨。如文宗以二李（李德裕與李宗閔，按宗閔為牛黨）朋黨，總之不能去，嘗謂侍臣曰：「去河北賊非難，去此朋黨實難」。（舊書李宗閔傳）在君主的這種傾向之下，李訓鄭注於誅殺陳弘慶王守澄之後，遂得轉其方向於二李。舊書鄭注傳云：「是時訓注之權赫天下，既得行其志，生平恩讎絲毫必報，因楊虞卿之獄挾忌李宗閔李德裕，心所惡者，目為二人之黨，朝士相繼，班行為之一空」。訓注之所以得排斥二李，決不單純是挾嫌，君主的意向要為其重要的憑藉。在君主利用第三者摧毀黨派，與宦官全體對付外朝的雙重壓迫之下，牛李兩黨的內部矛盾相隨消失。也漸變為一致對付宦官的狀態。

所以太和九年的甘露事變，實為上述形勢的一個轉變樞紐。自此以降，宦官之間與黨

派之間盡量純化，而中官與外官的對立——即北司與南衙間的衝突卻爲絕對的事態了。北夢瑣言令狐公密狀條云：

『唐太和中閹官恣橫，因甘露事王涯等皆罹其禍，竟未昭雪。宣宗即位，深抑其權，末年嘗授旨宰相令狐公，欲盡誅之。慮其冤，乃密奏牓子曰：「但有罪莫舍，有闕莫塡，自然無遺類矣」。後爲宦者所見，於是南北益相水火，洎昭宗末崔侍中得行其志，然而玉石俱焚也』。

在南衙與北司的對立水火中，因爲禁軍在宦官北司之手，自然都是外朝南衙的失敗。

這時經過上述藩鎮、宦官與黨派的長期混亂，加以天災的流行，整個的社會經濟陷於動搖與破產。結果王仙芝黃巢所領導的農民暴動興起，從這中間發生出一個新的勢力，許多不滿朝政的士人都隨聲附和群集於此一勢力之下。舊唐書黃巢傳記巢初起時的狀態說：「僖宗以幼主臨朝，號令出於臣下，南衙北司迭相矛楯，以至九流濁亂，時多朋黨，小人讒勝，君子道消，賢豪忌憤，退之草澤，一朝有變，天下離心。巢之起也，人士從而附之，或巢馳檄四方，章奏論列，皆指目朝政之弊，蓋士不逞者之辭也」。觀此我們可以概見當時情勢之一斑。廣明元年巢兵入潼關進長安，宦官禁軍則擁帝狼狽而逃，金吾將軍張直方則率在京兩班迎賊灞上，這仍是南衙北司相互水火下的狀態。當時的外朝人士與黃巢是頗有勾結的。其後黃巢雖敗，但從黃巢之下蛻變出來的朱溫勢力，尚在繼續發展。昭宗末崔胤援引朱溫盡除宦寺，仍然是南衙北司鬥爭的最後一幕，而這時朝官之與新的外力勾連，也

仍是黃巢入長安時期的狀況的餘波。

黃巢朱温所領導的集團，是一個新興的社會政治和軍事的勢力。這一勢力的興起和發展，是另一新社會的助產婆。由於牠的興起和發展，唐的政權固然作最後的結束，同時在牠的興起和發展之中改變了社會政治和軍事方面的各種本質：第一是結束了唐代的宦官政治與顧問的鬭爭；第二是對於魏博等諸州牙將牙兵的誅殺，使中古以降的將家兵家的武士階級衰滅；第三是在牠的發展過程，士族閥閱大部淪亡誅滅，閥閱的制度也完全破壞，這可以說給中古的社會政治加以絕大的洗刷。自此演變轉換而至周世宗，遂又奠定了新的統一基礎了。

第二篇 皇帝與皇室

第一章 皇帝的職權

皇帝的號位與各種相依事物的尊稱，自秦漢奠定之後，可以說一直因襲至於明清沒有什麼改變，隋唐五代自無例外。至於皇帝的職權，空泛而論，是獨尊無二，舉凡一切的立法司法與軍政職權，均以皇帝為最高的首長。但我們如就整個社會政治的形勢與制度運用的觀點來考察，則依各期社會政治和制度的不同，君主的職權頗有輕重的差異。尤其是在中古貴族（即士族門閥）政治的時期，君主在貴族的牽制之下，其職權的範圍極形狹小，我們決不能拿宋以後的絕對君權觀念來加以理解。

在前册，我已經指出東晉南北朝時代（典型的中古時期）君主職權極端弱小的形態，當時分行政務的尚書省，尤其是執掌詮選大權的吏部，完全操之於世家大族之手，按門閥高卑與族望大小，諸士族依流平進，隨牒遷移，而君主全不能過問。審議之權的門下省，也均以世家大族的首領為之。所能獨寄君權的只有出令的中書省，然其後中書監令之職亦歸世家大族，君主遂被逼而寄其權於中書舍人等寒流，結果有中書舍人四省二十一局之制

出現，還在當時貴族的心目中，都認爲是倖幸小人之流所居的地方，而實則爲君權之所寄託。此爲南朝主要的形態。其在北朝，君權雖比較強大，但在同樣中古貴族政治的條件之下，不過較南朝有程度的差異，本質則不甚相遠。至隋統一，君權稍高，煬帝厲行中央集權，君權有一時的龐大。但當時貴族門閥勢力仍然強大，結果招致貴族的反抗，隋祚遂亡。

唐因隋制，君主行使權力命令有詔册制勅的各種方式。但隋唐的社會政治是從北朝的系統發展出來的，而北朝的士族門閥勢力至唐依然存在。在政制的運用上，門下省覆議與封駁之權頗大。文官吏除授，必出於吏部，始爲正拜，此猶承南北朝制度之遺規。故君主雖有制勅等行使命令的方式，然事實上仍多限制。自中唐以降，社會政治急劇變化，士族門閥日趨衰落，門下省覆按封駁的職權逐漸失墮，官吏的除授，出於吏部正拜者少出於君主除授者多，凡判試攝知等任用的方式，大都由於君主的別勅，而非吏部正拜。雖然唐末藩鎭之亂，使中央政權瓦解，但君權却在社會政治的矛盾之中逐漸有其發展的趨勢。五代分亂之後，繼之以宋的統一，社會政治轉變，絕對君權逐漸形成，與典型中古時期的南北朝固大不同，而與尚未盡脫中古時遺風的隋唐時代的君權亦自有其差異了。

第二章　宗室

隋唐對於皇室宗族仍沿前代之制，置宗正寺卿，以定其世系，辨其昭穆，掌其教訓。武德二年二月詔天下宗人無職任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師一人，以相統攝。這是對於一班皇族的制置。至對於親王的制置，其封號名爵仍多與前代相同，而本質則異。諸王全無封土之實，僅於虛封中略有實封的戶數而已。隋開皇中制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等九等，至煬帝惟留王公侯三等，餘並廢之，其皇伯叔昆弟皇子，是爲親王，親王制置史雖不詳，但就迄末喪亂，無一外藩親王足任藩屏的事實來看，知隋代宗親王國並無封土之實。其官屬設置，則親王置師、友、文學、長史、司馬、諮議、椽、主簿、錄事、功曹、記室、戶、倉、兵、騎、法、士等曹參軍與東西閤祭酒參軍事，典籤等員。嗣王則無師友，諸王公以下置官屬各遞減。煬帝更名王府參軍爲敎司書佐屬參軍，則直以屬爲名。改國令爲家令，餘以國爲名者皆去之。諸公主各置家令，丞，主簿，謁者，舍人等員，郡主唯無主簿。（通典三一又參看隋志）既無分土，而官屬名謂，復不以國爲稱，這對於前代王國制度，又是進一步的改革。唐承隋祚，大體沿襲此種精神，唐初雖廣封宗室，亦無分土，且事實上多不出閤，但有時遙領地方官而已。有時雖或出閤，但其所任仍係都督刺史等地方官職務，而非有如漢代王國諸侯的職權與儀制，劉肅大唐新語云：「武德中，以景命維新，宗室猶

少，至三從弟姪，皆封爲王，及太宗卽位，問羣臣曰：「遍封宗子，於天下便乎？」封德彝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當今最多，兩漢以降，惟封帝子及兄弟，若宗室疏遠者，非有大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居名器，所以別親疏也。」太宗曰：「朕爲百姓理天下，不欲勞百姓以養己之親也。」於是疏親悉降爵爲公。」（參看通典三一又舊書淮安王神通傳）唐會要五諸王條記諸王食封與在京各種制置有云：

「舊制：親王食封八百戶，有至一千戶。……高宗朝以沛英豫三王及太平公主武后所生，食封逾於常制。垂拱中，太平至千二百戶。聖歷初，皇嗣封爲相王，太平公主皆三千戶；神龍初，相王、太平公主同至五千戶，衞王三千戶，溫王二千戶。……永隆中，嗣雍王壽春王封爲親王，各加至一千戶，咸宜公主加至一千戶，其後皇子封王者二千戶。……其封自開元以後，約以三千戶爲限。初，貞觀中高宗爲晉王，以文德皇后最少子，於后崩後累年，太宗憐之，不令出閤。高宗朝，睿宗爲殷豫王，雖長成，亦以則天最少子，不令出閤。……聖歷初封爲相王，始出閤。中宗時，以譙王重福失愛，出還外齋，衞王重俊爲太子，又與成王千里等起兵誅韋后，故溫王重茂雖年十六七，竟亦居宮中。先天之後，皇子幼則居內，東封後，以年漸長成，乃於安國寺東附苑城爲大宅，分院居之，名爲十王宅，令中官押之。於夾城中起居，每日家令進膳，又引詞學工書之士入教，謂之侍讀。十王謂慶、忠、棣、鄂、榮、光、儀、穎、永、延、盛、濟等，以十舉全數。其後壽、信、義、陳、豐、恒、涼七王，又就封，入內宅。開元二十五年，鄂、光得罪，

忠王繼大統；天寶中，慶、棣又歿，惟榮、儀十四王居內，而府幕列於外坊，歲時通名起居而已。外諸孫長成，又於十宅外置百孫院，每歲幸華淸宮，側亦有十王宅百孫院，十王宮人每院四百餘人，百孫院三四十人。又於宮中置維城庫，以給諸王月俸，諸孫納妃嫁女，亦就十宅中，太子不居於東宮，但居於乘輿所幸之別院，太子之子，亦分院而居，婚嫁則同親王公主，於崇仁里之禮院。」

其不出閤而遙領地方官者，如開元四年以郯王嗣直除安北大都護充安撫河東關內隴右諸蕃部落大使，陝王嗣昇爲安西都護充河西道及四鎭諸蕃部落大使，親王遙領節度，自玆而始。大抵自安史亂後，諸王多不出閤，舊書一五〇列傳史論云：「唐室自艱難已後，兩河兵革屢興，諸王雖封，竟不出閤。」不出閤則不置官屬。其出閤者，則開府置屬，如舊書睿宗諸子傳云：「及睿宗降爲皇嗣，則天冊授成器爲皇孫，與諸弟同日出閤，開府置官屬。」其所任亦多爲普通的軍民地方官，其遷移亦與常例相同，如霍王元軌爲絳州刺史，遷徐州，道王元慶歷趙，豫，滑，徐，沁，衞州刺史，皆以政聞。吳王恪授安州都督，亦頗負衆望。又北朝本有世襲刺史之制，然不旋踵而廢，至唐復行其事，新唐書太宗貞觀十一年六月本紀謂：以諸王爲世襲刺史，十三年二月庚子，停世襲刺史。其間不過兩年，蓋時移世易，此制已難推行。自餘官屬與食封制置，通典三一云：

「(貞觀)十一年六月，詔荊元景等二十一王爲諸州都督刺史，咸令子孫代代承襲，非有大故，無或黜免，其後並不願行，乃止。後定制皇兄弟皇子爲王皆封國之親王。親王府

各置官屬，領親事帳內二府及國官。太子男封郡王，其庶姓卿士功業特盛者亦封郡王，其次封國公，其次有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之號，亦九等，並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十六年制王府官，以四考爲限。嗣聖二年，初置公府官員，武太后天授二年，又置皇孫官員。……開元四年三月制諸封國，自始封至曾孫者，其封戶三分減一：凡諸王及公主以下所食封邑，皆以課戶充，州縣與國官邑官共執文帳，准其口數，收其租調，均爲三分，其一入官，其二入國。公所食邑，則全給焉。二十年五月勅諸食邑實封，並以三丁爲限，不須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封隨庸調送入京。親王府置傅一人，（師範輔導，參議可否。初置王師，景雲二年改爲傅）諮議參軍一人，（匡正幕府，諮謀庶事）友一人，（陪隨左右，拾遺補缺）文學二人，（修撰文章，讎校經史）東西閣祭酒各一人，（接引賓客）長史司馬各一人，（通判）掾一人，（通判功倉戶三曹）屬一人，（通判兵騎法士四曹）主簿一人，（覆省教命）記室參軍二人，（掌表啓書疏，宣行教命）錄士參軍一人，（受事勾檢）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等參軍各一人，（各有所主）參軍二人，行參軍四人，（掌出使及雜檢校）典籤二人。（宣傳教命）親事府置典軍副典軍各二人，（掌守衛陪從）執仗親事（執弓刀衛從）執乘親事各十六人，（供進騎乘）親事三百三十三人。帳內府置典軍，副典軍各三人（掌儀衛陪從，兼知鞍馬等）帳內六百六十七人。親王國，（施行公文准等署式，嗣王府以下府准此）國令一人，大農一人，（通判國司）尉二人，（分判）丞二人，（監印

勾稽）小吏有差。若府主薨，即諸府佐視事帳內，過葬追退，（雖無妻子亦准此）其國官聽終喪。（若有襲爵者，聽其迴事）諸公主邑司有家令，丞，錄事各一人。（並隸宗正寺出降者不置）』

自開元天寶以降，對親王的制置，大抵以不出閤而於京師安置爲原則，前此有十王宅，其後則有十六王宅。如太和四年七月，賜十六宅諸王綾絹二萬匹，以內庫充。開成中，車駕常幸六宅，宴諸王，幷頒賜有差。然此種制置，中間頗有廢弛，舊書珍王誠傳云：『初開元中置禮會院於崇仁里，自兵興已來，廢而不修，故公郡縣主不時降嫁，殆三十年，至有華髮而猶丱者，雖居內館，而不獲覲見，十六年矣。凡皇族子弟皆散棄無位，或流落他縣，湮沉不齒錄，無異匹庶，及德宗即位，叙用枝屬，以時婚嫁，公族老幼，莫不悲感。』及至唐末，朱梁弒逆，唐昭宗諸王及皇子弟凡千餘人，同時遇害，唐室宗親，遂與唐祚同歸於盡。五代大抵仍遵唐制，章如愚謂『五代宗室諸王，大率不能傳世，漢周則多追封。』（山堂考索）封藩列土之制，自漢至此可以說完全改觀了。故自隋唐以降，地方制度中無復王國地位，這是一個長期演變的結果，北宋以後絕對君權的長成與比較長期的統一局勢的發展，王國的完全成爲虛封，可以說是先行條件之一。（註）

（註）本節須與下第五篇第一章第二節「爵」合看。

第三章　後宮制度

隋代內宮制度，前後不同，隋書三六后妃傳序略云：

「齊梁以降，歷魏暨周，內官設置，益損參差不一。周宣嗣位，不率典章，衣褘翟稱中宮者凡有五夫人，以下略無定數。隋高祖思革前弊，大矯其違，唯皇后正位，傍無私寵，婦官稱號不備。開皇二年，著內宮之式，略依周禮省減其數。嬪三員掌教四德，視正三品；世婦九員掌賓客祭祀，視正五品；女御三十八員，掌女工絲枲，視正七品。又採漢晉舊儀，置六尚六司六典，遞相統攝以掌宮掖之政。初文獻皇后功參歷試，外預朝政，內擅宮闈，懷嫉妬之心，虛嬪妾之位，不設三妃，防其上逼，自嬪以下，置六十員，加又抑損服章，降其品秩。至文獻崩後，始置貴人三員，增嬪九員，世婦二十七員，御女八十一員，貴人等關掌宮闈之務，六尚已下皆分隸焉。煬帝時后妃嬪御，無釐婦職，唯端容麗飾陪從讌遊而已。帝又參詳典故，自製嘉名著之於令，貴妃淑妃德妃是為三夫人，品正第一；順儀順容順華修儀修容修華充儀充容充華是為九嬪，品正第二；婕妤一十二員，品正第三；美人才人一十五員，品正第四，是為世婦。寶林二十四員，品正第五，御女二十四員，品正第六，采女三十七員品正第七，是為女御。總一百二十，以叙於宴寢。又有承衣刀人，皆趨侍左右並無員數視六品已下。　又置女官，準尚書省以六局管二十四司。六尚二十二司，員各二人，唯司

樂司膳員各四人。每司又置典及掌以貳其職，六尚十人，品從第五；司二十八人，品從第六；典二十八人，品從第七、掌二十八人，品從第九；女使流外，量局閑劇，多者十人，已下無定員數，聯事分職，各有司存焉。

唐因隋制　皇后之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各一人為夫人，正一品；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各一人為九嬪，正二品；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九人，正四品，才人九人正五品，寶林二十七人正六品，御女二十七人正七品，采女二十七人正八品，其於六尚諸司，分典乘輿服御　至龍朔二年，官名改易，內職皆更舊號，置贊德二人，正一品，以代夫人；宣儀四人，正二品，以代九嬪；承閨五人，正四品，以代美人；承旨五人，正五品，以代才人；衛仙六人　正六品，以代寶林；供奉八人，正七品，以代御女；侍櫛二十人，正八品，以代采女；又置侍巾三十人，正九品，咸亨二年復舊。開元中，乃於皇后之下，立惠妃麗妃華妃等三位以代三夫人為正一品，又置芳儀六人為正二品，美人四人為正三品，才人七人為正四品，自餘宮官各有差，其後亦參用前號。

五代內官名稱　大率因唐舊號　（參看五代會要一內職條，然亦有違舊典之事　舊五代史周太祖本紀云：「廣順二年八月丙辰　尚食李氏等宮官八人　並封縣君，司記劉氏等六人，並封郡夫人　尚宮皇甫氏等三人，並封兩夫人，唐制自內官，各有司存，更不加郡國之號，近代加之　非舊典也。」）

自五胡亂華繼之以拓拔入主以及其他各代　其帝系多出於野蠻的氏族部落長。雖然經

繼續不斷的漢化，但在婚姻家族方面，氏族社會的遺風頗多，母權與舅權強大，閨門之內與兄弟妃嬪之間，亂倫的遺習頗多，習以爲常，頗少閑範。唐的家世淵源，亦出胡族，故此種風氣，至唐未改。社會家族的這一種習慣，直接影響於政治者極大。第一是母后的專權與直接干政，其次是母后和母舅外戚的權力影響於儲君的廢立。這是皇室的大事，整個政治的動蕩與變亂，往往因此而起。母后專政與干政的事例，隋時有文獻皇后，然不過參與而已。至唐則武太后的秉政，改唐爲周，韋氏的竊權，因而致亂。其間包含儲君廢立與母后外戚許多關係在內。如下列記事云：

「太子承乾得罪，太宗欲立晉王，而限以非次，迴惑不決。御兩儀殿，羣官盡出，獨留無忌及司空房玄齡兵部尚書李勣曰：「我三子一弟如此，我心無憀。」因自投於牀，抽佩刀欲自刺，無忌等驚懼，爭前抱持，取佩刀以授晉王。無忌等請太宗所欲，報曰：「我欲立晉王。」無忌曰：「謹奉詔，有異議者，臣請斬之。」太宗謂晉王曰：「汝舅許汝，宜拜謝。」因下拜。太宗謂無忌等曰：「公等既符我意，未知物論如何？」無忌曰：「晉王仁孝，天下屬心久矣，伏乞召問百寮，必無異辭，若不舞蹈同音，臣負陛下萬死。」於是建立遂定，因加授無忌太子師。尋而太宗又欲立吳王恪，無忌密爭之，其事遂輟。」（舊唐書長孫無忌傳）

「（永徽五年）遂立武皇后，顯慶五年十月已後，上苦風眩，表奏時令皇后詳決，自此參預朝政，幾三十年，當時畏威，稱爲二聖。咸亨八年八月十五日稱天后。宏道元年十二月，高宗崩，十二月皇太子卽位，臨朝攝政。載初元年九月九日，卽位，改唐號稱周，

賜帝姓武氏。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傳位於中宗。（會要三）」
「燕王忠高宗長子也……（永徽）三年立忠爲皇太子，顯慶元年廢忠爲梁王。（舊唐書燕王忠傳）永隆元年，章懷太子廢，其年立爲皇太子、弘道元年高宗崩，即帝位，皇太后臨朝稱制，改元　嗣聖元年二月皇太后廢帝爲廬陵王，幽於別所、其年五月遷於均州，尋徙居房陵，聖曆元年召還東都，立爲皇太子。神龍元年正月鳳閣侍郎張柬之鸞臺侍郎崔元暐左羽林將軍敬暉……等率羽林兵誅（張）易之昌宗，迎皇太子監國。乙巳則天傳位皇太子、丙午卽皇帝位於通天宮（同上中宗紀）」
「嗣聖元年則天臨朝，廢中宗爲廬陵王，立豫王（睿宗）爲皇帝仍臨朝稱制，及革命，改國號爲周，降帝爲皇嗣，徙居東宮……，其具儀一比皇太子。聖曆元年中宗自房陵還，帝數稱疾不朝，請讓位於中宗，則天遂立中宗爲皇太子，封帝爲相王，又改名旦。……景龍四年夏六月中宗崩，韋庶人臨朝，引用其黨，……臨淄王諱等率兵入北軍，誅韋溫等，甲辰少帝遜位於別宮，是日卽皇帝位」。（同上睿宗紀）
「（景龍四年）六月帝（中宗）遇毒暴崩，……后懼祕不發喪。引所親入禁中，謀自安之策。……定策立溫王爲皇太子，召諸府兵五萬人屯京城，分爲左右營，然後發喪。少帝卽位，尊后爲皇太后，臨朝攝政，韋溫總知內外兵馬。守援宮掖。駙馬韋捷韋濯分掌左右屯營，武延秀及溫從子播族弟璿外甥高崇共典左右羽林軍及飛騎萬騎。……時京城恐懼，相傳將有革命之事，往往偶語，人情不安。臨淄王率薛崇簡，鍾紹京、劉幽求領萬騎及總監。丁未入玄武門至左羽林軍，斬將軍韋璿韋播及中郎將高崇於寢帳，遂斬關而入

，至太極殿。后惶駭遁入殿前飛騎營，及武延秀安樂公主皆爲亂兵所殺。分遣萬騎誅其黨與韋溫從子捷等族族爲嬰宗……及韋氏武氏宗族無少長皆斬之』。(仝上中宗韋庶人傳)『景龍四年中宗崩，韋庶人立重茂爲帝，而自臨朝稱制。及韋氏敗、重茂遂遜位，讓叔父相王。』(同上殤皇帝重茂傳)

觀此，可知唐代母權與舅權的強大，因而影響於整個的政治和皇儲的廢立。又宮闈之間，禮坊不嚴，亂穢時聞，男女無別，公主的封邑與諸王等、如神龍初，太平公主與相王食封同至五千戶。其後長寧，安樂諸公主封戶亦侔於諸王，且或過之。(會要五)這都是男女無別的制度。而尤甚者、公主可以進而干涉宮廷政治，如安樂公主與中宗的暴卒有關，又常陵忽皇子重俊，以其非韋氏所生，常呼之爲奴，當時並有勸公主請廢重俊爲王，自立爲皇太女者。(新唐書節愍太子重俊傳)又如太平公主干預朝政，玄宗時在東宮、亦不得不爲畏服。舊唐書姚崇傳云：『時玄宗在東宮，太平公主干預朝政，宋王成器爲閑廄使、王範薛王業皆掌禁兵，外議以爲不便。元之(即崇)同侍中宋璟密奏，請令廢主往東都，出成器等諸王爲刺史以息人心，玄宗以告公主，公主大怒，玄宗乃上疏以元之璟等離間兄弟，請加罪，乃貶元之爲申州刺史。』同書宋璟傳云：『時太平公主謀不利於玄宗，嘗於光範門乘輦，伺執政以諷之，衆皆失色。』又唐初公主出降，不備婦見舅姑之禮，(舊書王珪傳)殆亦承北朝諸氏族的遺風。宗法的觀念與男女有別的觀念在唐室宗親和後宮中並不濃重，因而如加尊母服和舅服的禮制，在唐時表現出來。在這類氏族的遺習之下，母后的

舅和公主均有大權從後宮或宮廷之中以影響政治，自是當然的事實。

母后母舅是通過婚姻而來，歷史上無論何時均不能免除這種關係對於政治的影響。但中國的政治制度史上，有一奇侈事物，即爲依附於後宮和宮廷間的宦官制度。其作用於政治的影響往往不亞於母后外戚。此在前第二冊中已經說過。魏晉南北時代係典型的中古貴族時期，門第閥閱森然，政權分寄於貴族之手，故宦官不起作用。自隋唐中葉以後，則宦官把持政治的局勢又復形成，宦官之所以興起的客觀的形勢有三種：第一是當母后外戚專權亂政之後，宮廷中可無信賴之人，君主遂委任宦官以爲己助。第二是地方割據逐漸形成，中央與地方政權之間矛盾發生，君王欲收攬政權於中央，遂委派政諸權於宦官。第三是朝廷有黨爭的存在，君主欲收權於中央自可引用朝臣，但朝廷一有黨爭，互相攻擊傾軋甚且各自勾結宦官，助長其勢，於是君主以朝臣不可信任，又以爲中人無外黨，遂委之以政，於是宦官亂政之局遂起。隋承前代長秋中常侍卷伯之制，置內侍省，有內侍內常侍等官，內侍即舊長秋，內常侍即舊中常侍，領內尚食，掖廷，宮闈，奚官，內僕，內府等局。煬帝大業三年改內侍省爲長秋監，置令一人，正四品；少令一人，從五品；丞二人正七品，並用士人。改內常侍，爲內承奉，置二人，正五品；給事爲內承直，置四人，從五品，並用宦者。罷內謁者官。領掖庭宮闈，奚官等三署，並參用士人，後又置內謁者員。（隋志）唐武德初，改爲內侍省，皆有宦者，龍朔二年，改爲內侍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宮臺，神龍元年復舊。內侍省置內侍二員，內常侍六人，（新志：內侍省監二

人，少監二人）掌在內侍奉，出入宮掖，宣制令。領掖廷，宮闈，奚官，內僕，內府，（下舊志六局，新志多內坊局，蓋所據時期不同，故局司官名互有差異）五局，掖廷局掌宮人簿籍，有令，丞，宮教博士，監作，計史，書令史之屬；宮闈局掌宮內門禁，有令，丞，書令史令史，內閽人，內給使等員；奚官局掌奚隸工役與宮人病死亡，有令，丞，書令史，書吏，藥童之屬；內僕局掌宮中供帳燈燭，中宮車乘出入，有令，丞，書令史，書吏，駕士之屬；內府局掌主中藏供給，賓貨名數，亦有令丞書令史書吏之屬。又有內謁者監六人，內謁省官二人，內給事八人，謁者十二人，寺伯二人，以及典引寺人之屬。內給事掌判省事，凡元正冬至羣臣朝賀中宮，則出入宣傳，凡宮人衣服費用，則具其品秩，計其多少，春秋二時，宣送中書。內謁者監掌內宣傳，凡諸親命婦，朝會所司，籍其人數，送內侍省。內謁者掌諸親命婦，朝夕班位。內寺伯掌糾察諸不法之事，歲大儺，則監其出入。（以上參看舊志新志及新舊書宦官列傳序）這是內侍省的職掌和組織的大概。五代因之，仍置內侍省（五代會要二十六內侍省條）其制置不詳。自隋歷唐武德貞觀以至永淳之末，閹官內官，不過門閤守御，黃衣廩食而已。自此以降，宦官勢力逐漸強大，結果造成唐末宦官，黨爭與藩鎮互相亂政的局面，而宦官與唐祚遂同歸於盡。

第四章　東宮制度

第一節　東官宮屬

東宮宮屬，漢以降逐漸龐大，此在前第三冊中已經提及，隋唐以至五代，關於東宮的宮屬組織，沿襲前代而又有流變，茲列爲略表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三師	隋置三師，太傅太保，詳下第三篇諸公官章。	唐因之，官不必備，唯其人。詳下第三篇諸公官章。
三少	少師太傅少保爲三少。	三少師之職，掌教諭太子，無其人則闕。
太子賓客		顯慶元年置，員四人。掌侍從規諫，贊相禮儀。

詹事	司直	門下坊 左春坊
開皇元年置詹事一人，二年罷。		隋因北齊之制，門下坊置左庶子二人，內舍人四人，錄事二人，主事令史四人，統司經、宮門、內直、典膳、藥藏、齋帥等六局。司經置洗馬四人，校書六人，正字二人。宮門置大夫二人，內直置監副各二人，監殿舍人四人，典膳、藥藏並置監丞各二人，藥藏又有侍醫四人齋帥四人。中庶子爲左庶子，別有典書坊，則贊爲右庶子以領之，於是始有左春，
詹事少詹事各一人，龍朔二年改爲端尹，天授中改爲宮尹，神龍中復舊，統東宮文武簿帳，朝集假使，分判府事。有丞主簿錄事令史之屬。	龍朔三年置桂坊，比御史臺，置令一人比大夫。司直二人比侍御史，掌彈劾宮府寮佐，其司直隸詹事府，舊志司直一人，有令史書史令亭長掌固之屬。	唐因隋制，左右庶子各二人，分統左右春坊事，龍朔二年改左右庶子爲左右中護，咸亨初復舊。左擬侍中，而右擬中書令。有中允二人，掌副主庶子，統司議郎，司經，典膳，藥藏，內直，典設，宮門等局。又有崇文館，左諭德，右贊善等司員。司議郎貞觀五年置，員四人，龍朔中分爲左右，以左司議郎替司議郎，以右司議郎替舍人，咸亨初復舊。掌啟奏記注，有錄事主書令史之屬。司經局，有洗馬二人，龍朔二年改洗馬爲司經大夫，三年改司經局爲桂坊，司經大夫通判坊事，罷隸左春坊，咸亨初，復舊，掌經圖史籍，判局事。龍朔三年

典書坊

右春坊

，至唐遂爲左右春坊。煬帝時，改宮門局爲宮門監。

典書坊置右庶子二人以領之。舍人，通事舍人各八人，錄事二人，主事令史四人，內坊典內及丞各二人，丞直四人，錄事一人，內　署尉二人掌內車輿之事。煬帝時改舍人爲管記舍人，減四員。

置太子文學四人，屬桂坊，後屬司經。開元中定爲三員，掌侍奉文章，有校書正字書令史之屬。典膳局置典膳郎丞各二人，掌進膳嘗食，有書令史主食典食之屬。藥藏局置藥藏郎丞各二人，掌和劑醫藥，有侍醫典藥藥童之屬。內直局置郎丞各二人，掌符璽繖扇几案衣服之事，有典扇典服典物之屬。典設局置郎四人，丞二人，幕士六百人，掌湯沐灑掃舖陳之事，宮門局置郎丞各二人，掌內外宮門管鑰之事，有門僕之屬。左諭德一人，左贊善大夫五人，掌諷諭規諫，有傳令掌饌贊者之屬。崇文館貞觀中置，學士直學士無常員，有學生校書令史典書之屬，學士掌東宮經籍圖籍，以敎授諸生。

太子右春坊庶子二人，中舍人二人，有舍人錄事主之屬。右庶子掌行令書，令旨及表啓之事。有右諭德一人，右贊善太屬，通事舍人事引導辭見，承旨勞問。

	改通事舍人爲宣令舍人。	
太子內坊	文帝始置太子內坊，有典內及丞各二人。丞直四人。	太子內坊皆宦者爲司局，典內二人錄事一人典直四人，又有導客舍人閣師內閣內給使內廐典率儀士之屬。典內掌東宮閤門之禁令，及宮人衣懷出入之事，丞爲之貳。典直主儀式，導客主儐序，閣帥主門戶，內閤主出入，內給使主繖扇，內廐主車馬，典事主牛馬，典內統而監之。又太子內官，司閨二人，掌宮人名簿，總掌正，掌書，掌筵三司。又有司則，掌嚴，掌藏，司饌，掌食諸職。
太子內官		
太子家令	家令、（掌刑法食膳倉庫什物奴婢等事）率更令、（掌伎樂漏刻）僕、（掌宗族親疏車輿騎乘）各一人，三寺各置丞（家令二人寺各一人）家令領食官典倉，司藏三署令丞，僕寺領廐牧令。	家令，率更令，僕各一人，所掌與隋同。三寺各置丞主簿錄事之屬。家令領食官署令一人，有丞，掌膳奉饌之屬，掌飲膳之事。典倉署令一人，有丞，園丞典事之屬，掌穀藏醞監廩羞器皿之事；司藏署令一人，丞二人，掌庫藏財貨出納營繕之事。率更令又有伶官漏刻博士掌漏典鼓之屬。太子僕又領廐牧署令，有丞，典乘牧掌翼馭羈士獸醫之屬，掌車馬閑廐牧畜之事。
率更令		
僕		

左右衛率府	文帝始分置左右率，左右宗衛率，左右內率，左右監門，左右虞開府。左右衛率置率一人，副率二人，掌宮中禁衛，各置長史司馬錄事功倉兵騎等曹參軍事，法曹端曹行參軍事各一人，行參軍四人，又各有直閣四人，直寢八人，直齋直後各十人，煬帝改左右衛率為左右侍率，副率為副侍率。	唐初因隋制，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典戎衛，咸亨元年復舊。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掌東宮兵仗羽衛之政令，總諸曹之事。各有長史錄事參軍事各一人，倉曹兵曹胄曹參軍各一人。又有司階中候司戈執戟諸員職。親府勳翊府中郎將各一人，左右郎將各一人，錄事兵曹參軍各一人，又有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之屬。郎將掌兵將之屬，以為衛衛帥總其屬。
左右宗衛	左右宗衛，制官如左右衛，各掌以宗人侍衛，加置行參軍二人，而無直閣，直寢，直齋，直後等員。左右宗衛職擬左右領軍將軍，煬帝改為左右武侍率。	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司御衛，咸亨元年改為宗衛，景雲二年改為司御率府。率各二人，掌同左右衛率，長史錄事參軍事倉兵胄三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諸員職掌如左右衛府。
左右虞候	左右虞候各置開府一人，掌斥候伺非，長史已下如左右衛，而無錄事參軍員，減行參軍一人。左右虞候職擬左右	唐初因之。龍朔中改為左右淸道衛，咸亨元年改為虞候，神龍元年復為左右淸道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二人，掌東宮內外晝夜巡警之法，長史錄事參軍事倉兵胄三

	金吾將軍，煬帝改爲虞候率，又各置二人。	曹參軍與司階中候司戈執戟諸員職如左右衞率府。
左右內率	左右內率副，各一人，[illegible][illegible]備身已上，[illegible]內[illegible][illegible]，供[illegible]兵仗，無功曹[illegible]兵法[illegible]曹人行參領員，餘[illegible]虞候同。[illegible]千牛備身八人，掌執千牛刀；備身[illegible]八人，掌供奉弓箭，備身二十人，掌衞侍從。	唐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illegible][illegible]衞，咸亨元年復爲內率府，垂拱元年改爲左右奉裕率府；神龍元年復爲[illegible]。率[illegible]八人，率各一人；掌東宮千牛備身侍奉之[illegible]。長史錄事參軍事[illegible]胄二曹參軍員職如諸率。又有千牛備身主仗二尉。
左右監門	左右監門各率一人，副率二人，掌諸門禁，長史已下同內率府，衞各有直長十人。左右監門率職擬左右監門將軍。（右均隋志六典）	唐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崇掖衞，垂拱元年改爲[illegible]禁[illegible]，神龍元年復爲左右監門。左右監門率各一人，掌東宮禁衞之法，以籍入[illegible]宮殿門者。率各一人。長史錄事參軍事兵曹[illegible]參軍員職同諸率。又有監門直長之職。（右均舊志；會要通典）

五代亂離，東宮官屬不詳。其時禪代頻仍，且均爲軍人擁立的局面故縱令備置東宮官屬，而事實上亦無所用之。

第二節　皇位的繼承與外戚宦官的關係

在第二冊中，我已經指出漢代的皇位繼承，逐漸向立嫡立長的制度發展並漸次確定。但如前第二章第一節「後宮」中所說，隋唐是繼承北朝的，北朝以來的諸部落氏族雖然建國立家，趨於漢化，但氏族社會的習慣遺留頗多。第一是宮廷穢亂，母后母舅之權極大，第二是兄弟之門貴賤嫡庶不嚴，立嫡立長的宗法觀念淡薄。這類的氏族社會觀念，影響於宮廷皇族，表現出來的便是皇儲繼承制度的極不穩定。在隋則有太子勇的廢黜，煬帝的代立（名廣）至唐初則有玄武門之變，太宗殺建成元吉而立，此猶係煬帝太宗的幹能與功業過於彪彰，用相凌轢，但事實上並不止此。如以太宗之英明既廢太子承乾而立晉王廣，然其後又欲立吳王恪，以長孫無忌諫乃止。自此以至終唐之世，迄無定制，而其間皇儲的廢立，皇位的繼承，與宗法長子一支的承繼制極相逕庭。在唐代的承繼事例中，可以兄弟交互前後顛倒，亦可以叔侄互相讓代，恬不為怪。而其前後影響於皇儲廢立與皇位繼承的勢力則又各不相同。

第一期自唐初以至中唐，是母后母后的權力影響於皇儲的廢立與皇位繼承。如長孫無忌之所以能左右太子承乾晉王廣吳王恪的廢立，是以母舅的資格的。其後如武后的鴆殺太子孝敬，旋又放逐太子雍王賢，（新舊書承天皇帝倓傳）永徽三年立燕王忠為皇太子，顯慶元廢忠為梁王（舊書燕王忠傳）其後又立章懷太子，永隆元年而章懷太子又廢。（新舊章懷太子傳）其年立中宗為皇太子，弘道元年高宗崩，中宗已即帝位，而嗣聖元年皇太后武氏又廢帝為廬陵王，聖歷元年又召還東都，立為皇太子。這其間又夾插著睿宗的一段歷

降故事，卽當中宗廢爲廬陵王時，睿宗立爲皇帝，及武太后改國號爲周，又降睿宗爲皇嗣，居東宮，及中宗自房陵還，則又讓位於中宗，而睿宗爲相王。景龍四年中宗崩後，韋后立皇太子重茂爲帝，韋氏敗，重茂遜位於相王（睿宗），此則又係侄叔交替了。（以上參考前第二章第一節後宮所引諸記事）自此之後，皇位繼承亦絕無常法，如成器以睿宗嫡長子爲皇太子，但庶弟隆基（玄宗）則又以功業代成器而得皇位。唐舊書讓皇帝憲傳云：「讓皇帝憲，睿宗長子也。文明元年立爲皇太子，及睿宗降爲皇嗣，則天册授成器爲皇孫，唐隆元年進封宋王。睿宗踐阼，將建儲貳，以成器嫡長，而玄宗有討平韋氏之功，意久不定，成器固讓，睿宗乃許之。」（參看玄宗記）這一貫的極流動的皇位陞降與兄弟叔侄嫡庶之間極不固定的更替，大部係母后母舅的權力爲中心的。可以算是一個時期。

第二期是閹宦左右皇儲皇位繼承的時期。自玄宗以降，皇位繼承之無常法也如故，但其左右之力已不歸母后外戚而漸移於宦官。如玄宗之廢太子瑛母子兄弟，使中官宣詔於宮中，並廢爲庶人。其時宦官高力士頗與其事，新書宦者傳高力士傳云：「…太子瑛廢，武惠妃方嬖，李林甫等皆屬壽王，（惠妃子瑁）帝以肅宗長，意未決，居忽忽不食。力士曰：「大家不食，亦膳羞不具耶」？帝曰：「爾我家老，揣我何爲而然」？力士曰「嗣君未定耶？推長而立，孰敢爭」？帝曰：「爾言是也」。儲位遂定」。其後安祿山亂起，肅宗卽位靈武，宦者亦居策勳地位。同書李輔國傳云：「祿山之亂，玄宗幸蜀，輔國侍太子，扈從至馬嵬，誅楊國忠，輔國獻計太子，請分玄宗麾下兵，北趨朔方，以圖興復，輔國從

王賽武，勸肅宗即帝位，以系人心」。蓋自上元以降，宦官漸次統領禁軍，貞元中又特置神策軍護軍中尉，均以中官爲之。本來皇位繼承爲宮廷變故，常以北軍（禁兵）向背爲其決定因素。宦官既主禁兵，其勢力遂大，故自李輔國策立肅宗之後，其後各種廢立與皇位之爭的事變，其間固猶有若干受惜后妃讒搆，外臣援引，甚至宦官亦有黨派的各種複雜關係存乎其間，但主動與決定的力量，均操之於主領禁兵的宦官之手。如下列記事云：

「代宗睿文孝武皇帝諱豫，肅宗長子……乾元元年三月改封成王，四月庚寅立爲皇太子……寶應元年肅宗大漸，所愛張皇后無子。后懼上功高難制，陰引越王係於宮中，將圖廢立。乙丑皇后矯詔召太子，中官李輔國程元振素知之，乃勒兵於淩霄門，候太子至即衛從太子入飛龍廐以俟其變，是夕勒兵於三殿，收捕越王係及內官朱光輝馬英俊等禁錮之，幽后於別殿。丁卯肅宗崩，元振等始迎上於九仙門，見羣臣行監國之禮。己巳即皇帝位於柩前」。（舊書代宗紀）

「輔國判元帥行軍司馬，專掌禁軍，代宗即位，輔國與程元振有定策功」。（全上李輔國傳又新書本傳同）

「大曆中，德宗居東宮，與及劉清潭（宦官）嘗有姦謀摇動」。（新書黎幹傳）

「順宗在春宮，妃蕭氏母郜國公主交通外人，上（德宗）疑其有他，連坐貶黜者數人，皇儲亦危，泌百端奏說，上意方解」。（全上李泌傳）

「（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德宗昇遐，時東宮（順宗）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至金

雍殿，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既有疾，地居冢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憲宗），若不早圖，禍難未已，絪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舊唐書衛次公傳）

「貞元末宦人領兵，附順者衆，會順宗立，淹瘖弗能朝。……（劉貞亮）因與中人劉光琦薛文珍尚衍解玉呂如全等同勸帝立廣陵王為太子監國，帝納其奏」。（新唐書宦者傳劉貞亮傳）

「元和七年惠昭太子薨，穆宗爲遂王，憲宗以澧王居長，且多內助，將建儲貳，命崔群與澧王作讓表。群上言曰：大凡已合當之，則有陳讓之儀，已不合當，因何遽有讓表！今遂王嫡長，所宜正位青宮，竟從其奏」。（舊唐書崔群傳）

「憲宗疾大漸，內官陳弘慶等弒逆，憲宗英武，威德在人，內官祕之，不敢詐討。但云；藥發暴崩，時守澄與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劉承偕韋元素等定册立穆宗皇帝」。（同上王守澄傳）

「寶曆二年十二月辛丑帝敬宗夜獵還宮。（按敬帝之立也，其事亦頗經波折，看舊書李紳傳及敬宗本紀）與中官劉克明田務成許文端打毬，將軍蘇佐明王嘉憲石定寬等二十八人飲酒，帝方酣，入室更衣，殿上燭忽滅，劉克明等同謀害帝，即時殂於室內」。（同上敬宗紀）

「文宗諱昂，穆宗第二子也，始封江王。寶歷二年十二月敬宗崩，劉克明等矯詔，以絳

王悟勾當軍國事。壬寅內樞密使王守澄楊承和神策護軍中尉魏從簡梁守謙奉江王而立之，率神策六軍飛龍兵誅克明，殺絳王」。（新書文宗紀）

「武宗諱炎，穆宗第五子。……初文宗追悔莊恪太子殂不由道。（新書莊恪太子永傳：太和六年立爲皇太子，母愛弛，楊賢妃方幸。數譖之，帝震怒。太子不能自白其讒，開成三年暴薨。）乃以敬宗子陳王成美爲皇太子。開成四年冬十月宣制，未遑册禮。五年正月二日文宗暴疾，宰相李珏知樞密劉弘逸奉密旨，以皇太子監國。兩軍中尉仇士良魚弘志矯詔迎潁王於十六王宅……立爲皇太弟，權軍國政事，便令勾當。……陳王成美復封陳王，……是日文宗崩，詔皇太弟宜於柩前即皇帝位。……陳王成美殂於邸第，初楊賢妃有寵於文宗，而莊恪太子母王妃失寵怨望，爲楊妃所讒，王妃死，太子廢。及開成末年，帝多疾無嗣，賢妃請以安王溶嗣，帝謀於宰臣李珏，珏非之，乃立陳王。至是仇士良立武帝，欲歸功於己，乃發安王舊事，故二王與賢妃皆死」。（舊書武宗紀）

「宣宗諱忱，憲宗第十三子。……長慶元年封光王，名怡。會昌六年三月一日，武宗疾篤，遺詔立爲皇太叔（新書本記：左神策護軍中尉馬元贄立光王爲皇太叔）。權勾當軍國政事，翌日柩前即帝位」。（同上宣帝紀）

「懿宗諱漼，宣帝長子也。……始封鄆王。宣宗愛夔王滋，欲立皇太子，而鄆王長，故久不決。大中十三年八月宣帝疾大漸，以夔王滋屬內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而左神策護軍中尉王宗實副使丌元實矯詔立鄆王爲皇太子。癸巳即皇帝位於柩前

。王宗實殺王歸長馬公儒王居方」。（新書懿宗紀）

「僖宗諱儇，懿宗第五子。……（咸通）十四年懿宗大漸，立爲皇太子，權勾當軍國政事。（新書本紀左軍中尉劉行深右軍中尉韓文約立少子普王儼爲皇太子，權勾當軍國政事。（按儼改名儇）……懿宗崩，即皇帝位於柩前。時年十二，左軍中尉劉行深，右軍中尉韓文約居中執政，並封國公」。（舊書僖宗紀）

「昭宗諱曄，懿宗第七子。……僖宗母弟也。……文德元年二月僖宗疾不豫。……大漸之夕，而未知所立，羣臣以吉王保賢，又在壽王之上，將立之。唯軍容使楊復恭請以壽王監國，三月六日，宣遺詔立皇太弟。八日柩前即位」。（同上昭宗紀）

總上所舉各條，知自肅宗以後，或兄弟相及，或叔姪易位，或嫡庶不分，了無定制，而其決定的因素，則爲主領禁軍的宦官勢力，其餘南司外朝諸官不過聽命而已，舊書宦官傳序云：「自貞元之後，威權日熾，萬機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唐語林補遺云：「宣宗崩，內官定策立懿宗，入中書商議，命宰臣署狀，宰相將有不同者。夏侯孜曰：三十年前外大臣得與禁中事，三十年以來外大臣固不得知，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此與西漢漢武以降中朝大將軍定策廢立之後，僅由外朝諸相署狀之事無異，不過前者爲外戚，此則爲宦官，然其均藉禁軍勢力以行事，則又先後一轍。自從后妃外戚以至宦官來決定皇儲廢立，其主體雖然不同，而外朝臣民的服從則先後相同，這其間固然是勢力的關係，但當時的社會意識和風氣，認爲此類后妃嫡庶長幼的廢立

選擇只是皇室內部的私事，與國家天下無關。如廢王皇后而立武后之事，褚遂良固執不可，李勣獨密奏曰：「此是陛下家事，何須更問外人」。許敬宗亦言於朝曰：「天子富有四海，立一皇后，有何不可，關諸人何事，妄生異議。」唐會要七一又如開元二十五年楊洄搆於惠妃，言太子瑛兄弟三人與太子妃兄薛鏽構異謀，玄宗遂召宰相議之。李林甫曰：「此蓋陛下家事，臣不合參知」。（舊唐書廢太子瑛傳）在這種社會意識和風氣之下，自然不問李氏子孫是嫡或庶，是長或幼，是兄弟抑爲叔姪的遞傳，天下臣民都宜其事，這種意識和風氣還是北朝胡氏族社會的遺習，與經過宋儒道學洗禮後的現狀完全不同。如明代的過宮，紅丸，挺擊諸案之所以成爲舉國的政潮的原因，恰可與唐代的風氣成爲對比，又當時母后外戚之可以過問，因係與皇室有決定的姻族關係，宦官之可以參加，因其係皇室的家臣關係。（如玄宗即謂高力士爲家老）外此雖有其他擁立的元勛，然就婚姻家族組織關係而論，均不過爲外圍的事物而已。

第三篇　中央政府

本篇分「諸公官」，「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政事堂與同平章事參知政事等」，「御史臺」，「諸寺與諸監」，「諸宗與諸府」，與「諸衛」等九章，茲分別加以敍述，

第一章　諸公官

魏晉以降，諸公名稱除少數如丞相相國係爲權臣僭越者的加寵之資以外，自餘多爲空榮，無復實職。此均已詳前册。又自漢魏以降，諸公皆開府辟置寮僚。隋置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不主事，不置府僚，與天子坐而論道。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初依後齊置府僚，尋省府及僚佐，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後高祖又採後周之制，三師三公置府佐與柱國同，若上柱國任，三師三公唯從上柱國置。王公己下三品以上，並有親信帳內，各隨品高卑而限員，（隋志）此隋初時制。煬帝即位，廢三師之官，三公官屬無聞，其餘如太宰大司馬等官，均自隋而無。當秦漢時代的公府掾屬，本係實際佐理政治，具備訓練與儲備政務與事務人才的重要作用，但魏晉以後，諸公旣均成空

梁隋猶遺僚屬，則其事已成贅疣。故隋代對於公府僚屬的廢除，實為制度上的一大簡革。

唐代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唐初沿隋制不置，貞觀六年詔特置之見舊書本紀）三師訓導之官，天子所師法，無所統職，以道德崇重者居之，無其人則闕。實際三師比較具體的職務，乃係對皇太子的保傅責任。新唐書百官志謂：「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從一品，掌輔導皇太子。每見迎拜殿門，三師答拜，每門必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太子出則乘路，備鹵簿以從。少師，少傅，少保各一人，正二品。掌曉三師德行，以諭皇太子，奉太子以觀三師之道德，自太師以下，惟其人不必備。」貞觀中師保之職頗重，多以文儒宰相兼領，下及三少亦然。（註一）其後戎勛之士亦居其任，遂不為縉紳所重。又唐制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員各一人，三公論道之官，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事無不統，有大祭祀，則太尉亞獻，司徒奉俎，司空掃除，故事臨軒冊拜三公，中書令讀冊，侍中奉禮，如闕即以宰相攝之。貞元三年冊李晟為太尉，張延賞攝禮，始令兵部尚書崔漢衡攝中書令讀冊，時議非之。（舊書張延賞傳）蓋自唐初以降，三公不居宰輔，然中唐以後，藩鎮顯權，武夫得志，此例遂破。（註二）又如節度使帶檢校，其初止左右散騎常侍，後乃漸轉尚書，僕射，司空，司徒，自傳昭以降，藩鎮武夫勛輒兼授節鉞，官級已高，於是更進而檢校太保，太傅，太尉，（註三）加以親王宰相的兼加檢校，（註四）制度上浸無限制，名器遂輕。五代大體仍沿唐制，如馮道，毛文錫，趙光逢，李鏻，安重誨諸人或為太師，或為太傅，或為太保，或為司徒司空；

（註四）然除拜之閥，儀制已亂，舊五代史馬裔孫傳云：

「裔孫純儒，性多凝滯，遽登相位，未悉朝廷舊事。初馮道罷同州入朝，拜司空。故事：三公爲加官，無單拜者。是時朝議率循命道。制出，或曰三公宰相，便合參大政。又云合受册，衆言藉藉。盧文紀又欲祭祀時便令掃除。馮道聞之曰：「司空掃除職也，吾無所憚」，既而知非乃止。』

皇太子與三師間之禮制，五代仍遵唐制，（註五）又自唐以至五代，三師三公的兼加檢校，其間亦有陞遷的順序。玉海謂唐制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並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五代之制，司徒遷太保，太保遷太傅，太傅遷太尉，太尉遷太師，檢校者亦如之。然夷考實際，一般強大的藩鎮節度使輒兼加檢校太尉，以至太師，相習成風，已非復制度上的正常狀態了。

（註一）參看唐會要二六皇太子見三師禮條。

（註二）舊唐書王思禮傳云：「以思禮爲太原尹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兼御史大夫，貯軍糧百萬，器械精銳，尋加守司空，自武德以來，三公不居宰輔，唯思禮而已。」

（註三）參看洪邁容齋隨筆。

（註四）唐六典云：「三師或親王拜者，但存其名耳。」

（註五）參看新舊五代史諸紀傳又資治通鑑。

（註六）參看五代會要四皇太子親王見三師禮條。

第二章　中書省

第一節　官司組織與沿革

後周以中書省爲內史省，隋初因之，置內史令侍郎以下諸員職，煬帝改爲內書省，官名員數亦頗有改變。唐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三年改爲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西臺，咸亨初復爲中書省，光宅元年改爲鳳閣，神龍初復舊，開元元年改爲紫微省，五年復爲中書省。亦置令侍郎以下諸員職。五代因之。茲將其官司組織與沿革表列如次：

官司組織與沿革

官司名稱	隋	唐	五代
中書令	隋初改中書爲內史，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煬帝大業十二	武德初因隋舊制，其後官名迭改，而職事不易，開元五年遂復爲中書令	置中書令，如唐制。

（續前頁）	中書侍郎	中書舍人
年又改內史爲內書，後復爲內史令，員二人。	隋初內史侍郎四員，煬帝減二員，改爲內書侍郎。後又爲內史侍郎。	隋內史舍人八員，煬帝減四人，改爲內書舍人，後復爲內史舍人。
後，不復改稱。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號內史侍郎，三年改爲中書侍郎，龍朔中，改爲西臺侍郎，咸亨中復爲中書侍郎，垂拱元年改爲鳳閣侍郎，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改爲紫微侍郎，大歷二年升爲正二品。（本正三品）五年復爲中書侍郎，自後不改。	武德初，因隋號爲內史舍人，三年改爲中書舍人，自後官名改復與令侍郎同。有主書，主事，令史，書令史，傳制，亭長，修補勑匠之屬。
	置侍郎，如唐制，晉天福六年二月勅，以中書侍郎爲清望正三品。	後唐清泰二年勑，中書舍人所撰誥詞，當以其人職歷功効，分明訓獎，以代王言，又晉天福五年詔，其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右

			均五代會要）
右散騎常侍		詳下章門下省散騎常侍欄，	同上
右補闕拾遺		詳下章門下省補闕拾遺欄。	仝上
起居舍人		詳下章門下省起居舍人欄。	仝上
通事舍人	前代謁者臺，隋初罷謁者官，置通事舍人十六員，承旨宣傳，開皇三年又增爲二十四員。後又爲通事謁者。（註）	武德初廢謁者臺，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隸四方館，而文屬於中書，員十六人，又有令史亭長掌固之屬。	
主書令史	北齊有主書令史，文宣帝去令史字。隋又爲主書令史，置十人，正第九品。用人益輕，煬帝三年改，減爲四人。（一右均隋志，通典六典）	唐又去令史字，新志主書四人。	

錄事	隋初録事四人		
集賢殿書院		另詳諸院與諸館章	仝上
史館		仝右	仝上
翰林院		仝右	仝上
知匭使		垂拱元年置匭，以達寃滯，其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西曰申寃，南曰招諫，北曰通玄，天寶九年改匭為獻納，乾元元年復名匭，垂拱己來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拾遺一人充使。	
內教坊		武德以來，置於禁中，以習雅樂，以中官人充使，則天改為雲韶府，神龍中復為教坊。	

習藝館
本名內文學館，選宮人有儒學者一人爲學士，教習宮人，則天改爲習藝館，又以事在禁中，改爲翰林內教坊，（右均會要通典舊新志）

（註）詳諸寺與諸監章鴻臚寺節。

第二節　職權範圍與演變

自魏晉以降，中書掌詔令制勅，爲政令所自出，事任極重，此均已詳前段。中書令掌侍從獻替，制勅册命，敷奏文表，授册，監起居注，總判省事，凡王言出令有七種：一是册書，（立后建嫡，封樹藩屏，寵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是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釐革舊政，赦宥降恩則用之）三是慰勞制書，（褒賢贊能，勸勉勤勞則用之）四是發勅，（謂御畫發勅也，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處流以下罪，用庫物五百段，錢二百千，倉糧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百口以上則用之）五是勅旨，（謂百司承旨，而爲程式，奏事請施行者）六是論事勅書，（慰諭公卿，誡約臣下則用之）七是勅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皆宣署申覆而

後施行。又舊制，册書詔勑，總名曰詔；天授元年，避諱改詔曰制，這類軍國的政令，都均由中書出納，爲中書令最重要的職掌。又「凡大祭祀羣神，則從升壇以相禮則從升阼階；親征纂嚴，戒勑百寮，册命親賢，臨軒，則使讀册；若命之於朝，則宣而授之。凡册太子則授璽，凡制詔宣傳文章獻納，皆授之於記事之官。」(舊志)這都是中書令的職掌，此類禮制，多係沿襲前代而來。中書侍郎掌貳令之職，侍從獻替，制勑敕命，敷奏文表，判省事。凡邦國的庶務，朝廷的大事，皆可參議，凡臨軒册命大臣令爲之使，則持册書以授之；凡四夷來朝，臨軒則授其表疏，升於西階而奏；若獻贄幣則受之，以授於所司。中書舍人之職，專掌詔誥，自南朝梁陳以降，其任極重。隋制亦專掌詔誥，唐同。通典二一云；「專掌詔誥，侍從署勑，宣旨勞問，授納訴訟，敷奏文表，分判省事。自永淳已來，天下文章道盛，臺閣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任，朝廷之盛選，諸官莫比焉。」又下列記事云：

「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勑制及璽書册命，皆按典故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泄，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所以重王命也。制勑既行，有誤則奏而正之。凡大朝會，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而奏之。國有大事，若大勳捷及大祥瑞百寮賀表亦如之。凡册命大臣于朝，則使持節讀册命之。凡將帥有功及有大賓客皆使勞問之。凡察天下冤滯，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鞫其事。凡百司奏議，文武考課皆預裁焉」。(舊書職官志)

「舊制中書舍人分押尚書六曹，以平奏報，開元初廢其職，(盧)杞請復之，炎固以為不可。」(同上楊炎傳)

「遷中書舍人　兼修國史，故事：舍人年深者謂之閣老，公廨雜料，歸閣老者五之四，綰以為品秩同列，給受宜均，悉平分之，甚為時論歸美。」(同上楊綰傳)

是知中書舍人職事，其間頗有變遷，又自翰林學士院設立以後，詔誥之任，多轉歸翰林學士(詳下諸館與諸院章)故至唐末五代舍人之職已移。五代會要記晉天福五年九月詔曰：「六典云：『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璽書策命，皆按故事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所以重王命也』。古昔已來，典實斯在，爰從近代，別創新名。今運屬興王，事宜師古，俾仍舊貫，以遵前規。其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此雖以六典為本以規復舊制，但至周開運元年詔，依舊置翰林學士院，中書舍人公事，並舊日施行。是中書舍人專掌詔誥之職，後仍為翰林學士院所移了。通事舍人掌通奏引納辭見，承旨宣勞，以善辭令者為之。自餘如史館，集賢殿書院等的組織與職掌，另闢專章，不復贅述於此。

第三章　門下省

第一節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初門下省納言二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錄事，通事，令史各六人，又有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各四人，諫議大夫七人，散騎侍郎各四人，員外散騎常侍六人，通直散騎侍郎四人，並掌部從朝直。又有給事二十人，員外散騎侍郎二十人，奉朝請四十人，並掌同散騎常侍等，兼出使勞問，統城門、尚食、尚藥、符璽、御府、殿內等六局，城門局校二人，直長四人，尚食局典御二人，直長四人，食醫四人，尚藥局典御二人，侍御醫直長各四人，醫師四十人，符璽御府殿內局監各二人，直長各四人。煬帝即位，分門下太僕府二司，取殿內監名以為殿內省，并尚書，門下，內史，祕書以為五省。（隋志）唐武德初，因隋舊制，為門下省。龍朔二年二月改為東臺，咸亨元年十二月復為門下省；光宅元年改為鸞臺，神龍元年二月復為門下省；開元元年十二月改為黃門省，五年九月復為門下省；五代因而未改。茲先表列其官司組織與沿革，而以次述其職權。

官司組織與沿革

官司名稱	隋	唐	五代
侍中	隋文改侍中為納言，置二人。煬帝大業十二年又改納言為侍內。	武德初為納言，亦置二人。四年改為侍中。龍朔二年改為東臺左相。咸亨元年改為侍中。光宅元年改為納言，神龍	沿唐制，置侍中。

	侍郎	給事中
	北齊給事黃門侍郎員六人，隋因之，至煬帝減二人，去給事之名而為黃門侍郎。	前代置給事中。隋初不置。開皇六年始詔吏部置給事郎，凡八員。至煬帝乃移吏部給事郎為門下之職，位次黃門下，員四人。
元年復為侍中。開元元年改為黃門監，五年復舊。天寶元年改為左相，至德二載復舊。又舊為三品，大歷二年升從二品。	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東臺侍郎，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成為鸞臺侍郎，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元年改為門下侍郎，乾元元年復為黃門侍郎。大歷二年復為為門下侍郎，舊正四品。至大歷為從三品。員二人。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為給事郎，三年為改給事中。龍朔二，改為東臺舍人，咸亨元年，復為給事中。雖復前代之名，而職事則因隋制。員
	晉天福五年二月勅，以門下侍郎為清望正三品。七年勅，門下侍郎班位，宜在左右散騎常侍之下。其俸給考限，依左右常侍例。	長興元年，給事中崔衍奏請省給紳諸州銅魚云云。

散騎常侍

隋制，散騎官並隸門下省，有散騎常侍二人，散騎侍郎四人，員外散騎常侍六人，通直散騎侍郎四人，員外散騎侍郎二十人。

至唐初制諸散、侍爲散官，從三品。[illegible]後着省[illegible]。至貞觀十七年改[illegible]職事官。權兩員，以黃門侍郎劉洎爲之，隸門下省。至[illegible]二年分左右，各兩員，其左隸門下省，右隸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左右侍極。咸亨元年，復爲左右常侍。廣德二年，陞[illegible]正三品，中書門下[illegible]。

晉左右散騎常侍看前侍郎項。

亦四人。有主事，令史，書令史、甲庫令史，傳制、亭長，掌[illegible]。補制勅匠之廚。

諫議大夫

隋初於門下省置諫議大夫七人。煬帝省之。

唐[illegible]中置，員四人。龍朔二年改爲正諫大夫。

晉天福五年，改左右諫議大夫[illegible]正四

，後又置諫議大夫屬中書，開元以來，隨正諫大夫屬門下，凡四人。大歷七年勅，其四員外內供奉不得過正員數。貞元四年，分為左右，加置八員，左右各四員，左諫議隸門下，右隸中書，至元和元年詔，却置四員，罷左右名。

品，周顯德五年六月勅，諫議大夫宜依舊正五品上，仍班位任給事中之下。（近朝自諫議大夫拜給事中省，官雖序還，位則降等。至是以北選次不倫，故改正爲。）

起居郎

前代有起居著作之職，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有敘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職，以納言統之。至煬帝於內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員，次內史舍人下。

貞觀二年，移起居舍人於門下省，改爲起居郎，顯慶三年又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兩員，品同起居郎，分掌左右。龍朔三年改爲左右史，郎爲左史，舍人爲右史。咸亨元年，復爲起居舍人。天授元年，又改爲左右史。神龍元年，復爲起居舍人。有楷書手之屬。

後唐天成四年，尚書比部員外郎崔梲奏請令後每過起居，合左右史隨宰臣上殿，記錄時政，季冬即送史館。長與二年八月勅，准故事，應朝廷凡行制勅，並宣令起居院抄錄，關送史館。周廣順二年詔逐月給紙五百幅，付起居院。

拾遺補闕

前代無，至垂拱元年，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從七品；左右拾遺各二八，從八品上，掌供奉諷諫，行列次於左右史之下。至天授二年，各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歷四年各置內供奉兩員，七年勅補闕拾遺，宜各加置兩員。（唐會要）通典云：「自開元以來，尤爲清選，左右補闕各二人，內供奉者各一人，左右拾遺亦然。（兩省補闕拾遺凡十二人）左屬門下，右屬中書。」

典儀贊者

隋太常鴻臚均置贊者。

唐置典儀二人，隸門下省。初用人皆輕。至貞觀末，李義府爲之，是後常用士人，又有贊者十二人，亦隸門下。

城門郎	隋門下省統城門局，校尉二人，煬帝大業三年又隸殿中省。十二年又設一人，後改，隸稱城門郎，置諸人，又隸門下省。	唐因之，城門郎四員。有令史，書令史，門僕之屬。	梁開平元年，改城門郎為門局郎。至後唐同光元年，卻改為城門郎。
符寶郎	隋初有符璽局，置監二人。隸門下省。煬帝改監為郎。（一右均隋志，六典，通典。）	唐因之，長壽三年改為符寶郎。神龍初復舊。開元初，又為符寶郎。有令史，書令史，主寶，主符，主節之屬。	亦置符寶郎，掌符璽。
弘文館		武德初置弘文館，隸門下省。有學士，學生，校書郎，令史，楷書手，典書，搨書手，筆匠，熟紙裝潢匠，亭長，掌固之屬。（一右唐會要，通典，舊志）	後唐同光三年，改弘文館為崇文館。（一右均五代會要）

〔註一〕通典卷二十一：大唐貞觀二年，制諸散騎常侍當為散官。

（註一）從三品。後丞省之，貞觀十七年復置稱職事官。」唐會要云：「武德令以為從三品散官，貞觀十七年六月四日改為職事官。」（冊府元龜）記改散官的時期略稍異。

（註三）另詳諸館諸院章

第二節 職權範圍與變遷

門下省職權的發展，是一個長期的演變過程。南北朝時期，北朝政令多出於門下省。然其時門下省尚多統率御之事。至隋對於門下省的組織曾加擴整，此從上表所列與前第三冊所述門下省組織比較，即可概見。唐因隋制。按令文侍中掌侍從負寶，獻替，贊相禮儀，審署奏抄，駁正違失，監封題，給驛券，監起居注，總判省事。（通典）通計各職掌當中，有些部分，係侍中初設置時的供御事務，逐漸禮儀化而仍為其職事之一部，如凡法駕行幸，則負寶而從，大朝會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以為出入之節，輿駕還宮，則請解嚴。凡大祭祀，皇帝就齋，既則奏請就齋室，將奠則奉玉及幣以進，盥手則取匜以沃，洗爵則酌罍水以奉，及登歌則酌汎齊進福酒以成其禮，若享宗廟則進瓚而贊，酌鬱酒以祼，既祼則贊酌醴齊，親耕田則奉耒以贊事。（舊志）此類職事，雖已披上禮儀的外衣，但骨子裏包含執御的舊影。頗與隋唐時代中樞品位不稱，唐六典乃云：

「秦漢初置侍中，主諸御物，品秩亦卑。魏晉以來，其任始重，至隋乃為宰相之職。」

負實之儀，因而不改，仰非尊崇宰輔之意。」

但這類職事在整個門下省侍中的職權中已不重要。其最重要的是審署奏抄，駁正違失，監封題，承册詔，給驛券等有關實際政令行使的各種職掌。舊唐書職官志記其職文云：「侍中之職，掌出納帝命，緝熙皇極；總典吏職。贊相禮儀，以和萬邦，以弼庶務，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凡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二曰奏彈，三曰露布，四曰議，五曰表，六曰狀。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凡諸侯王及四夷之君長朝見，則承詔而勞問之；臨軒命使册后及太子，則承詔以命之；凡制勅慰問外方之臣及徵召者，則監其封題，若發驛遣使，則給其傳符，以通天下之信。凡官爵廢置，刑政損益，皆授之於記事之官，既書於策，則監其記注焉。凡文武職事六品已下，所司進擬，則量其階資，較其才用以審定之，若擬職不當，隨其優劣退而量焉。」

侍中之下，侍郎掌貳侍中，凡大祭祀，則從升壇以陪禮；皇帝盥手則奉巾以進；既帨，則奠巾于篚；奏請爵以贊獻；凡元正冬至天子視朝，則以天下祥瑞奏聞；又審署奏抄，駁正違失，通判省事。若侍中闕，則監封題，給驛券。給事中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審定，則先讀署，以駁正違失；(註)凡制勅宣行大事，則稱揚功德，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刑名輕重不當，則指法例退而裁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官，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淺深，功狀殿最，與德行才藝，若斷擬不當，則白

侍中臨退讀之。若侍中侍郎並闕，則監封題，給驛券；其他如宏文館圖書的繕寫讎校，亦掌其課務。左右散騎常侍，掌侍從規諫，顧問應對。諫議大夫掌侍從規諫。起居舍人或左右史掌起居注錄，每皇帝御殿，則對立於殿，有命則臨陛俯聽，退而書之以爲起居注，凡冊命，啓奏，封拜，薨免悉載之，以時送史館以備撰述。舊書張延賞傳附次宗傳云：「（張）次宗最有文學，……開成中爲起居舍人，文宗復故事，每入閣，左右史執筆立于螭頭之下，宰相奏事，得以備錄，宰臣既退，上召左右史更質證所奏是非，故開成政事，詳於史氏，次宗尤稱奉職。」但自此之後，此制逐漸變化，但存其形式而已。五代會要云：「左右史百官也。唐朝改爲起居，舊制每視朝，即左右史兩員，以短卷牋紙，執筆趨立於螭政殿之螭首下，或聞君之言動，每舉必書之。洎莊宗中興，月朔入閤，左右史昇香案對立，但不持紙筆，自後雖命其官，故事皆廢。」至長興二年奏復舊制。左右補闕拾遺供奉諷諫，扈從乘輿。天授中，舉人無賢愚，咸加擢用；高者試鳳閣侍郎，給事中，次或試員外郎。侍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當時頗爲濫雜，著於謠誦。自開元以來，遂爲清選。典儀殿掌上贊唱之節，及殿廷版位之次。城門郎掌京城皇城宮殿諸門與諸倉庫管鑰之事與啓閉之節。符寶郎掌天子八寶與國之符節，辨其所用。凡諸符節並納於宮中，有行從則請之。宏文館則爲禁中藏書之所，主圖書繕寫與裝潢諸事。

上所述，係門下省職權概況。隋唐五代政事出於三省，中書出令，門下審覆，尙書執行，故門下之職，實爲中樞行政系統中重要的一環。但自唐以降，制度變化，常以同中書

門下，至參知政事或同中書門下三品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始為當然的宰相。因此侍中的實權漸移，而中書門下逐漸有綜合之勢。（參看下第五章）

（註）編華中的對歷職權，可參看舊唐書作注，馬元辰，鄭承思，鍾瑞甫諸人本節。

第四章　尚書省

尚書省發展到魏晉南北朝，已取代了秦漢九卿的職務，但與九卿之間職權時有糾纏重疊。尚書諸曹曾屢經變遷，屢議移綜難定。自隋文帝立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又改度支爲民部，都官爲刑部，六部名稱確立，二十四司各以四司分隸於六曹。並廢尚書諸曹侍郎爲諸曹郎，而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而曹郎則員外郎（或承務郎）分司諸務，於是尚書省的內部組織，亦成定式。自此降至清代，名稱與組織沒有大的變更。論起對於魏晉南北以來錯綜無定制的尚書省是一大整齊。唐因之，其分行次第，前後略有升降。武德令分爲吏，禮，兵，民，刑，工等部，貞觀令分爲吏，禮，民，兵，刑，工等部，光宅元年九月改爲六官，依周禮分，其後復舊。吏，戶，禮，兵，刑，工遂成爲定次第。又改尚書以兵吏及左右司爲前行，刑戶爲中行，工禮爲後行。每行各管四司，而以本行名爲頭司，餘爲子司。顯慶元年七月改戶部尚書爲度支尚書，侍郎爲度支侍郎，遂以度支爲頭司，戶部爲子司。龍朔二年復還次第。自後無有變化。（參看唐會要）就今制比擬，則尚書都省猶

以行政院，而吏、戶、禮、刑、兵、工六部近似各部。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尙書都省（令、僕射、左右丞）

尙書都省總領六尙書所設諸司，掌管諸司之綱紀，及百官之程式，統理并分行上行下行的諸種政。隋制尙書令一人，從二品，唐因之。尙書令正二品，掌總領百官，儀刑端揆。武德初太宗爲秦王時嘗親其職，自是人臣不敢居。國政遂歸諸中書左右僕射。故至龍朔二年改爲尙書令官。以後德宗王封雍王爲天下兵馬元帥收復東都後，於廣德元年以有大勳，亦特拜尙書令。建中二年除郭子儀，以總議而罷。五代之際，亦見此官。五代會要一四「尙書令，梁開平三年，升爲正一品。」左右僕射，隋大業中省尙書權綱，隋文帝開皇三年詔左右僕射從二品。左主判吏部、禮部、兵部、三尙書，御史糾不當者兼糾彈之；右主判都事，度支，工部三尙書，又知用度，餘並如舊。自文帝詔令左僕射每旦三五日一度向省詳論大事而已，煬帝以後，終仁壽之末，不復道省事。唐因隋制，以左右僕射副尙書令，貞觀二十年，尙書省務悉歸左右丞，惟大事應奏者，乃關左右僕射。自尙書令廢掉，二僕射本爲宰相，但其資望未甚高者遂罷。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或參知政事等名號，纔爲僕射則非宰相。下列記而云：

「尙書左右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政事。」

至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唐會要五七）

「大唐左右僕射因前代，本副尚書令，自尚書令廢闕，二僕射則爲宰相。……及貞觀末，除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參知機務等名，方爲宰相，不然則否，然則爲僕射者，亦無不加焉。至開元以來，則罕有加者。」原注：「自開元以來，始有單爲僕射不兼宰相者。」（通典二二）

左右僕射官名，則前後數變，龍朔二年改尚書省爲中臺，左右僕射爲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文昌左右相，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改爲左右丞相，天寶元年復舊。左右僕射統理六官，綱紀庶務，總判省事。御史糾劾不當，兼得彈之。五代因唐制，仍置左右僕射。

隋制左右丞，大體因北齊之制，分司尚書諸司糾駁。唐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改爲左右肅機，咸亨元年復爲左右丞。舊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永昌元年升爲從三品，如意元年復爲四品。左丞主管轄諸司，糾正省內，勾吏部戶部禮部十二司，通判都省事。若右丞闕，則併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丞闕，兼知其事。御史有糾劾不當者，兼得彈之。五代因唐制，梁開平二年，改左右丞爲左右司侍郎。（因避廟諱）至後唐同光 年，復爲左右丞。又隋唐以來，左丞品高於右丞，至長興元年，升尚書右丞官品，與尚書左丞並爲正四品。左右司郎中，煬帝大業三年始於尚書都省置左

右司郎二人，品同諸曹郎，從五品，掌都省之職。唐武德初省，貞觀二年復置，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左右承務；咸亨元年復爲左右司郎中。掌副右左丞所管諸司事，省署鈔目，勸稽失，知省內宿直之事。若右司郎中闕，則併行之，左司不在，右亦如之。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唐永淳元年置，神龍初省，二年復置。員外郎與郎中分掌曹務。此外尙有主事，令史，（掌案文簿）書令史，亭長，掌固，（亭長掌固檢校省門戶倉庫廳事陳設之事）之屬。

尙書都省綜理一切政務，舉凡上行下行的公文如符移關牒，均以此爲總樞紐。對於各種公文的舉正稽違，省署符目，連署封印，收發程限，勾勘歸檔，均有一定的程序。舊唐書職官志云：

「凡都省掌舉諸司之綱紀與百寮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勅冊令教符。（原注與上引唐會要同）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牋啓辭牒。（表上於天子，其近臣亦爲狀，牋啓上皇太子，然於其長亦爲之，非公文所施有品已上公文皆曰牒，庶人言曰辭也）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關刺移。（原注與會上引要同）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爲之程限。凡尙書省施行制勅，案成則給程以鈔之。若急速者，不出其日。若諸州計奏達于京師，量事之大小與多少以爲之節。凡京師諸司有符牒下諸州者，必由於都省以遣之。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目無差，然後

印之。必書於曆，每月終納諸庫。凡尚書省每日一人，宿直都司執直簿轉以爲次。：：凡天下制敕，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率以歲終爲斷。京師諸司皆以四月一日納于都省，其天下諸州，則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審之，連署封印，附計帳使納于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諸司令史對覆，若有隱漏不同，皆附於考課焉。」

第二節　吏部尚書

隋初置吏部尚書一人，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唐武德元年，因隋舊制。龍朔二年，改吏部尚書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二年，復爲吏部尚書。天寶十一年，改爲文部，至德二年復舊。主文官選舉，總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事。舊令班在侍中中書令上，開元令移在侍中中書令下。尚書六曹，吏部兵部爲前行，戶刑爲中行，禮工二部爲後行，其官資皆從後行轉入前行爲美。茲將自隋以至五代吏部尚書官司組織與沿革表列如左：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吏部尚書	一人，總其選[illegible]、勳封考課之政。	因隋制一人，所掌亦同。吏部尚書稱號改變，見本節序文。	與唐同，李珙爲吏部尚書。（舊五代史本傳）

侍郎

煬帝定尚書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並正第四品。

武德初，因隋舊制，七年省，貞觀二年復置。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吏部侍郎。光宅元年，改為天官侍郎，神龍二月復舊。天寶十一載改為文部侍郎，至德二年復舊。本一員，總章二年加一員，本員為中銓，新加員為東銓。永昌元[illegible]又加一[illegible]，通三[illegible]。[illegible]中銓復西銓。

五代亦置尚書侍郎，後唐天成二年勑本行尚書侍郎左右丞等，每日赴朝，還行勑、旋即印署貲遣，免至公事衡延。又于競崔貽孫均令為吏部侍郎。（見五代會要又五代史本紀）（註一）

吏部司

隋尚書吏部侍郎二人，尚書省二十四司，各置[illegible]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為選部郎，三年加中字，五年改為吏部郎中。七[illegible]

五代吏部司亦置郎中，後唐天成二年勑兵吏部機出給書寫印署官告，其本曹郎中，令自今後，于本官署次當直。（下略）又光二年省吏部員外郎

而每曹增置一曹郎，各爲二員，尋又每減一員，置承務郎一人，同員外之職。又自前代以來，有主事令史。煬帝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隨曹閑劇。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一人，雜用士人。令史至隋衛爲卑冗，煬帝時，凡四省三臺，皆曰令史，諸寺監諸府衛，皆曰府史。

二年，改爲司列大夫。以後隨省改復。載初元年加一員，通前二員，聖歷二年部減一員。員外郎二員，官名改復與郎中同，判廢置一員，判南曹一員。南曹係總章二年司列少伯李敬元奏置。志置以部，銓中自萬責，故事兩員轉廳，建中元年侍郎部說奏各挾關替，南曹郎王錄已後，遂不轉廳。貞元十一年侍郎杜尚棠奏定依舊例帥廳。初武后壬載元年加一員，聖部二年省，開元二年敕兵吏部各專二人判南曹，尋仍以一人判，貞元元年又以兩人判南曹，至九年又部以一人判。又有主書令史，書令史，孝長掌問之閹。（註二）凡主事並用流外入流者補之。（通鑑胡省三注）

慮捐參定選格。二年吏部司奏當詞制勅甲庫專知官一列近傳廢者（中略）令欲於吏部令史內選差一員勾當。是知五代之際，吏部司制置，大舉仍沿唐舊也。（以上均見五代會要）

司封司	司勳司	考功司
隋高吏部置主爵侍郎一人，主封爵之事。煬帝改爲主爵部。又在員外郎，煬帝改爲十爵承務郎。其置主事，令史之屬與選部同。	隋高置司勳侍郎二人，煬帝改爲司勳郎，員二人，主勳賞之事，員外郎一人，煬帝時改爲司勳承務郎，同員外之職。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隋高置攷功侍郎一人，煬帝改爲考功郎，主文武考課。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爲考功承務郎，
武德初，爲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封大夫。咸亨元年，改爲主爵郎中。垂拱元年，改爲司封郎中。神龍元年，改爲主爵郎中，開元二十四年復爲司封郎中。員外郎一人，官名改復與郎中同。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亭長，掌固之屬。	武德初，因隋司勳郎加中字。龍朔元年改爲司勳大夫，咸亨二年，復爲司勳郎中。員外郎本一員，長安二年加一員。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與掌固之屬。	武德初，考功郎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考功郎中。隋考功承務郎，
五代亦置司封，職掌唐同（參看五代會要一四吏部司封條）	五代同唐制，亦置司勳司。（五代會要一四司勳條）	五代同唐制，亦置考功司。（五代會要一五考功條）

置同員外。亦有主事，令史之屬。（右均參看隋志六典，通典）

至武德初改考功員外郎，貞觀以後知貢舉，開元二十四年，移貢舉於禮部，員外分判事而已。亦有主事，令史，書令史掌固之屬。（右均會要府四志）

自晉魏南北朝以來，吏部尚書常右於諸曹，其職操銓衡之柄，最為重要。舊唐書職官志云：

「（吏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凡選授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之內以上旬，千里之內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為三銓。凡擇人以四才，校功以三實，校其優劣而定其留放，所以正權衡明與奪，抑貪冒進賢能，然後據其官資，量其注擬。其有歷職清要考第顯深者、得奏授之，不然則否。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資官。凡注官者資未相當及以他非便，聽至三注。凡技術之官、皆本司量送吏部附甲。凡同司聯事勾檢之官，皆不得注大功已上親。凡皇親諸親及軍功兼注員外郎。凡注擬必先具官階團甲，送門下以聞。凡大選終於季冬之月，所以定九流之品格，補萬方之闕政，官人之道備焉。」

上述諸職事均分掌於四司，吏部司掌考天下文吏的班秩階品，銓補選轉以及內外官吏的假使之節、行李之命、籍書景迹，功賞殿最，與乎甄別選人的書判考試之事，均有一定的制度。（注三）司封司掌國的封爵、內有品等戶數以爲之制。（注四）司勳司掌邦國官人勳級，凡有功効之人合授勳官者，皆委司勳覆定，然後奏擬。（注五）考功司掌內外文武考課，具錄當年功過行能。以備考校之用。（注六）自隋唐至於五代，其前後沿革之間，雖有變化，而吏部職權與上述四司的職文，大體不異。（注七）

（註一）新舊五代史，常多見六曹官名。又五代會要二二選事條載後唐同光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吏部三銓下省南曹廢置甲庫格式流外銓等司公事，並繫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等格式。前件格式，本朝創立，檢制姦濫，倫敍官資，頗爲精詳，久同遵守。自亂離之後，巧僞滋多。（中略）望差權判尚書省銓左丞崔沂，吏部侍郎崔貽孫，給事中鄭韜光，李光序，吏部員外郎盧損等，同詳定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務令簡要，可以施行，從之。據此知置官與諸選司，大體均沿唐制。

（註二）新唐書百官志：吏部主事四人，司封主事二人，司勳主事四人，考功主事三人。吏部令史三十人書令六十人，制書令史十四人，甲庫令史十三人，司封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司勳令史三十三人書令史六十七人，考功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三十人，其繼各胥吏擬掌關之職。員數與舊志所記，互有出入，蓋卑雜之職，前後每增減無定故耳。

（注三）參看下第五篇第一章與第四章各節。
（註四）參看下第五篇第一章第二節「俸」。
（注五）參看下第五篇第一章第四節「勳」。
（注六）參看下第五篇第五章第一節考課與上計。
（注七）本節須與第五篇第四章第四節合看。

第三節　戶部尚書與三司

隋初尚書省總度支曹，度支尚書統民部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開皇三年改度支尚書爲民部尚書，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煬帝增六曹侍郎各一人，以貳尚書。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民部爲人部郎，以異侍郎之名。唐武德元年，因隋爲民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改爲戶部尚書。顯慶元年，改爲度支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地官尚書。初戶部居禮部之後，自光宅元年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爲地官，由是遂居禮部前。神龍元年，復改爲戶部尚書，總判戶部，度支，金部，倉部事。五代因唐制，制置大率相同，茲表列其官司組織及其沿革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戶部尚書	初因北齊爲度支尚書。開皇三年改爲民部尚書。員一人。	唐初因隋制，其後官名屢改而終復爲戶部尚書。員一人。	因唐制，置戶部尚書。
侍郎	初戶部侍郎二人，煬帝[illegible]與侍郎各一人，掌貳尚書。諸曹侍郎並改爲郎。	唐因之，戶部侍郎官名隨尚書改復。舊制本一員，垂拱四年加一員。	唐天成元年時，馮道爲尚書戶部侍郎，
民部或戶部司	煬帝改諸曹侍郎並爲郎，又改民部郎爲人部郎。一人字應爲戶字一文帝開皇三年又置員外郎，煬帝廢後司員外郎 而每 置一曹郎各爲二員，尋又每減一郎，置承務郎一人。同員外之職。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武德初爲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又因隋置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爲員外郎，員二人，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亭長，掌固之屬。	唐長興三年五月、尚書戶部奏當司所管天下合員方物云云。
度支司	隋初度支侍郎，煬帝時爲度支郎，員一人。又隋文置員外郎，煬帝時	武德中因隋度支郎制中字，龍朔二年 度支爲司度。咸亨元年復舊。員外	周顯德五年，度支奏當司漕運水陸行程制云云。

官司	隋	唐	五代
	改爲承務郎，置同員外，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同。有主事，令史，書令史、計史、掌固之屬。	
金部司	隋初金部侍郎一人，煬帝改爲金部郎。又文帝置員外郎，煬帝改爲承務郎，員一人，掌同員外。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武德中因隋金部郎加中字。龍朔二年改金部爲司珍，咸亨初復舊天寶中改爲司 ，至德初復舊。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掌固之屬。	
倉部司	隋初倉部侍郎一人，煬帝改爲倉部郎。又文帝置員外郎，煬帝改爲承務郎，員一人，置同員外郎，亦有主事，令史之屬（右均隋志，六典，通典）	武德中加中字，爲倉部郎中，龍朔二年改倉部爲司庾，咸亨初復舊。天寶中改爲司儲，至德中復舊。亦有主事，令史，書令史、計史、掌固之屬。（右均通典舊志）	唐同光元年時，有趙鳳爲尚書倉部員外郎。（右均見五代會要又舊五代史志）

民部或戶部尚書與侍郎之職，掌天下田戶輸錢穀之政令，尚書侍郎總領其事，上表所列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四司則分司其職。此其職司，總覽國家財政。自隋至唐民部或戶部，掌戶口籍帳賦役孝義優復蠲免婚姻繼嗣百官衆庶園宅口分永業等事，度支主支使

國用，知天下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路道途之利，每歲計其收入與支出。一切轉運徵斂送納的期限，和糴市布時物價的調濟，金銀寶貨綾羅之屬，折納庸調的稅率，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的腳值輕重，貴賤等類的條例，均歸度支主判。凡天下邊軍給費，則有度支使計理其軍資糧仗的開支，以年中報其費用於度支。金部掌判天下庫藏錢帛出納，領其節制，而司其簿領。倉部主判天下的倉儲受納租稅，出給祿廩，義倉與常平倉的制度，以及陝洛之間穀物轉運，水陸運漕，均歸其司領。這在職文方面的規定，隋唐相沿相革，大體無殊。自開元天寶以降，軍事頻繁，計收的事務極為重要。上述戶部四司的經常制度不足濟用，於是由用錢事輕重的轉移，特種制度的出現　本官不蒞務，而由他官判知的各種狀態，紛然雜陳，今分述之如次：

第一是戶部度支職掌輕重的易位。與金部倉部職事的變為空虛。建中三年，戶部侍郎判度支杜祐奏：「天寶以前戶部事繁，所以郎中員外各二人判署，自兵興以後，戶部事簡，度支事繁，唯郎中員外各一人，請回錢郎，員外各一人，分判度支，待天下兵革已息，卻歸本曹，奉勅依。度支職司的權大，遂能漁他司職權，唐會要五九：「貞元初，度支杜祐，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自司之職，廣置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據此可知度支職司輕重的變化。度支既重要，開元以後復以他官判知，而金部倉部職事遂為所移，唐會要五九別官判度支條云：「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郎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

度支。開元以後，遂有御官來判者，或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建中初，欲使天下錢皆歸金部倉部，終亦不行。」他官判事之例既盛，本司郎吏遂束手閑居。至會昌中曾有釐定，然終未復舊。

第二是軍需的迫急，平時的財政機構不周於用，於是各種的特使名額紛然成立。鹽鉄的賦稅收入重要，中央遂以戶部度支，鹽鉄三司綜財政，各立使名。地方則分道置使，有分巡監院徵歛各種稅入，而以轉運使總各道的租庸鹽鐵的運輸。如鹽鉄使，度支使，鑄錢使，租庸使，兩稅使，水陸轉運使之類，名目極多。（參看下第四篇第二第四節），這類特使制度的盛行，使整個中央與地方的財務行政與官司組織均發生重要的變化。如含嘉倉的穀物出納，本爲倉部職掌（舊志）開元中亦以特使爲之，開元六年三月，揚愼矜改戶部侍郎，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其年楊釗替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會要）即此可知其概了。

第三是是管理財政機關的轉移變化。在上述軍需急迫與各種特使制盛行的局勢之中，政治和軍事的需要，使財政的管理收支機關發生改變，或產生新制。如唐代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　太府四時以聞奏，尚書比部覆其出入，至第五琦爲度支鹽鉄使時，因京師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賦進入大盈內庫，天子以取給爲便，遂不復出，因循二十年，中人以冗名簿書領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給其間。至建中元年楊炎作相，奏改復舊制，詔令後財賦，皆歸左藏庫，一用舊式，每歲量進三五十萬入大盈，而度支以全數聞奏。這是管理財賦機關的一度變化。至會昌五年九月，勑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

鹽三司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至四年八月勅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戶部每年二十萬貫疋，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疋，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一，諸道所進奉軍錢物，別收納之。」以上均見唐會要五九。這是專供軍用的制度，是當時財政制度中的一種新制。五代因之仍置延資庫，梁開平三年，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至乾化二年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於兢兼使。（五代會要一五）凡上所述，係開元以降的財務行政的變化的大概。舊唐書食貨志云：「高祖發業，其後掌財賦者，世有人焉。開元以前，事歸尚書省。開元以後，權移他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度支鹽鐵轉運使、常平鑄錢鹽鐵使、租庸青苗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兩稅使，隨事立名，沿革不一。」戶部本曹逐漸失職，而國家財賦出納，大部份繫於戶部度支使與鹽鐵使，當時謂之三司。又自唐開元以降，號謂之三司而各自置使，至五代後唐長興元年則置三司使，舊五代唐本紀云：

「長興元年八月）以前許州刺史張延朗為檢校太傅行兵部尚書充三司使，三司之有使額，自延朗始也。初以中書覆奏授延朗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戶部度支事，奏入宣旨曰：「會計之司，國朝重事，將總成其事額，俾專委於近臣，專便一時，何循往例？兼移內職，可示優規，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下。」

後唐時租庸使司亦幾與三司並立，分掌財務。至同光四年三月租庸使孔謙被殺後，始依舊歸三司，舊五代史後唐同光四年紀云：

「勅停租庸名額，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臣豆盧革專判。中書門下上言，請停廢諸道鹽運使內勾司租庸院大程官，出放豬羊柴炭戶，括田竿尺，一依宋梁制度，仍委節度使通申，三司不得差使，量檢州使公廨錢物，先被租庸院管繫，今據却還州府，州府不得科率百姓，百姓合散蠶鹽，每年祇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錢，夏秋苗稅子除元徵石斗及地頭錢，餘外不得紐配。先遇赦所放逋稅租庸違制徵收並與除放，今欲曉告河南府及諸道準此施行，從之。」

自此以降，地方財務均歸三司指揮，舊五代史食貨志云：「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制」。諸道許多鹽鐵轉運使衙職，至五代亦多列爲三司職名，舊五代史長興四年二月紀云：「三司奏當省有諸道鹽鐵轉運使衙職員都押衙正押衙同押衙通引衙前虞候子弟，今欲列爲三司職名，從之。」東都事略王美傳云：「美少爲三司小吏盧州糴料使，世宗鎭澶州，每有求取，美悉力應之。」觀此中央以三司綜理財務，而諸道分司諸員職均直隸於三司，成爲一個財務行政的系列，凡此皆爲三司制度發展的概況。

綜上所述，係戶部官司組織及其職權演變的大概。蓋自中唐以降，官不盡務，而別以他官判試參知權攝的趨勢逐漸盛行，觀戶部職能的演變與運用即可概見了。

第四節　禮部尚書

隋高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之名，兼前代祠部儀曹之制。至煬帝時員職曹名又加改變，禮部組織大體遂定。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禮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春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禮部尚書。五代因唐制，其官司組織與沿革略如下表：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禮部尚書	隋初置禮部尚書一人	唐因之，官名屢改還復舊名，員一人	與唐同
侍郎	隋初諸部有侍郎，煬帝置禮部侍郎，掌貳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	唐因之官名改復與尚書同。	與唐同
禮部司	隋初禮部侍郎一人，煬帝改爲禮部郎，後又改禮部郎爲禮曹郎，以異侍郎之名。又開皇三年置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爲承務郎並掌同員外。	武德初，因隋舊號不改。三年改爲禮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大夫、咸亨三年，復爲禮部郎中，光宅元年改爲春官郎中，神龍元年復舊	因唐禮部總判祠、禮、膳部及主客司之事，無所改制。（冊府之禮）後唐天成間禮部員外郎和凝曾奏當司管補奏齋郎之事。（

	隋	唐	五代
	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又依隋制有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爲員外郎，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亭長，掌固之屬。	五代會要一六禮部條）
祠部司	隋初祠部侍郎二人，煬帝改爲祠部郎，開皇二年又置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爲承務郎，臺同員外。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武德三年，祠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大夫，咸亨元年，復爲祠部郎中。承務郎武德三年復爲員外郎，又有主事、令史、令史書，令史，亭長，掌固之屬。	祠部職司與唐同。看會要一六祠部條。
膳部司	隋初膳部侍郎二人，後又置員外郎一人，煬帝即位改膳部侍郎爲膳部郎司，員外郎爲承務郎。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武德三年膳部郎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膳部郎中。承務郎武德中復爲員外郎，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固掌之屬。	
主客郎司	隋初主客侍郎二人。煬	武德初改隋司蕃郎爲主	

改爲主客郎一人。又置員外郎，煬帝改爲承務郎，後又改主客爲司蕃郎。亦有主事令史。（隋志又通典六典）

客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蕃大夫，咸亨元年，復爲主客郎中。承務郎，武德中復爲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亦有主事令史書令史亭長，掌固之屬。（會要又新舊志）

自隋至唐禮部掌國家禮儀祭享之事，相沿相革，大體無殊。唐開元中，貢舉由吏部攷功移隸禮部，由是除禮儀祭享之外，貢舉遂爲禮部最重要的職掌。唐會要五九云：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唯攷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委鑑官長，又銓選委繁。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既衆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

同書又云：「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勑，齋郎簡試，並於禮部集。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勑，諸陵廟並宜隸宗正寺，其齋郎遂司封補奏。至天寶十二載五月十一日，陵廟依舊隸太常寺，齋郎遂屬禮部。至大歷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勑，陵廟宜令宗正寺檢校，其齋郎又司封收補聞奏。至貞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禮部尚書蕭昕奏，太廟齋郎准式禮部補，大歷三年後，發司封官稱管陵廟，便補奏齋郎，亦無格勑文。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每事並歸

有司，其前件齋郎，合於禮部補奏，聽旨敕，付所司准格式處分。至今禮部員外郎補。」其間雖有轉移，而終歸禮部。又舊志云：「禮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凡舉試之制，每歲仲冬率別計偕。其科有六：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凡此六科，求人之本，必取精究理實，而昇爲第。其有博綜兼學，須加甄獎，不得限以常科。(註一)其弘文崇文館學生，雖同明經進士，以其資蔭全高，試取粗通文義。（註二）其郊社齋郎簡試如太廟齋郎。（註三）其國子監大成十二員，取明經及第人聰明灼然者，試日，誦千言并口試。仍策所習業十條通七，然後補充，各授散官，依舊令於學內習業，以通四經爲限。」（註四）其四司分掌的職務，則禮部司掌吉、賓、軍、嘉、凶五禮，凡元正冬至各種大朝掌其儀式。百官印綬服飾，以及職事官薨卒的賻贈塋柳碑碣均有制度以爲之節文。祠部掌祠祀祭享，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膳部掌祭器牲豆酒膳及藏冰食料之事。主客則掌蕃國朝貢享宴之事。五代因唐制，其舉人齋郎與生徒的科舉攷試亦均歸禮部，其四司所職亦大率相同。（參看五代會要一六禮部祠部條部）又自中唐以降，隨特使制的盛行，禮部之事，有時亦以他官充使爲之。如天寶六年，度支郎中楊釗充祠祭使；九年別置禮儀使，以韋述充使；至德三年，以中書侍郎王璵兼知祠祭使。此爲職事他移，官不盡務的現象。然較之戶部，則固定多了。

（註一）參看下第五篇第四章第二節貢舉與科第。

（註二）參看前揭篇章第三節館學生徒與課試科第。

（註三）參看前揭篇章第四節門閥資蔭與任子制度。

（註四）同註二。

第五節　兵部尚書

前代有五兵七兵之職，至隋因後周兵部尚書之名，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司。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宅光元年改爲夏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爲武部，至德二年復舊。侍郎以下亦多所改復。五代因之，亦置兵部尚書，玆表列其官司組織與沿革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兵部尚書	隋初置兵部尚書一人	唐因之，官名頗有改復，卒復舊名。	因唐制，長興四年有兵部尚書李鏻。
侍郎	隋初兵部侍郎二人，煬	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	天成二年有兵部侍郎

	兵部司	職方司
帝置六曹侍郎，各一人，以貳尚書，諸曹侍郎，並改爲郎。	隋初兵部侍郎二人，煬帝改爲兵部郎，又改兵部[illegible]六人[illegible]曹[illegible]以選侍郎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一人。又開皇中置員外郎，煬帝改爲承務郎，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隋初職方侍郎二人，煬帝改爲職方郎。開皇中又置員[illegible]郎，煬帝改爲承務郎，掌同員外，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司戎少常伯，咸亨元年舊復。仙時曹名隨尚書改從而官不易，初本一人，總章二年加一員，長壽二年又加一員，通前三員，長安四年減一員。	唐因之，武德中改爲兵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兵部郎中。承務郎武德中復爲員外郎，本兩員，大足元年更加一員。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亭長、掌固之屬。	唐因之，武德三年改職方郎爲職方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職方郎中。武德中又改承務郎爲員外郎。其閒改復與郎中同。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亭長、掌固之屬。
僞道。（右新五代史本紀）	制置大抵與唐同。（五代會要一五兵部條）	

兵部尚書侍郎的職權，掌天下武官選授與地圖甲仗諸政。尚書侍郎亦分爲三銓，（尚書

駕部司	庫部司
隋初置駕部侍部二人，煬帝改諸曹侍郎並爲郎。開皇中又置員外郎，煬帝改爲承務郎員一人。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隋初庫部侍郎二人，煬帝改爲庫部郎。又開皇三年置員外郎，煬帝改爲承務郎。亦置主事令史之屬。
唐因之，武德三年改駕部郎爲駕部郎中，龍朔中改爲司輿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駕部郎中，天寶中改駕部爲司駕，至德初復舊。員一人。武德三年又改承務郎，復爲員外郎，員一人。其改復與郎中同。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亭長、掌閣之屬。	武德三年改庫部郎爲庫部郎中，員一人，龍朔二年改爲司庫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庫部郎中。天寶十一年又改庫部爲司庫，至德初復舊。武德三年又改承務郎，復爲員外郎，員一人。官名改復與郎中同。並置主事、令史、書令史、掌固之屬。

爲（銓侍郎分爲東西）凡武官的銓選考試與補授均有一定的制度，略與吏部相同。（註一）上表所列四司，則分司諸政，兵部郎中一人掌判帳及天下武官階品，衛府名數。郎中二人掌判帳，以總軍戎差遣的名數。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雜請；又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註二）職方司郎中員外之職，掌天下地圖與城隍鎮戍烽候之數，邦國都鄙的遠近，四夷的歸化，五方區域都邑的廢置，疆場的爭訟，均須舉而加以辯正。凡鎮戍的等第數目烽候遠近的里數制置與平州縣城門倉庫門的守備，均爲其職權範圍。駕部司郎中員外之職，掌邦國輿輦，車乘傳驛廄牧官私馬牛雜畜簿籍，辨其出入，司其名數，其事頗與太僕職司連類，又諸衛承直之馬與諸司彌運之牛，其制度定數，亦均爲駕部的職權範圍。庫部司郎中員外之職，則主邦國軍州的戎器儀仗鹵簿法式之類。

五代因唐制，制置史闕不詳，但就零星的記載來看，大體亦同，如五代會要一五職方條云：「長興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尚書吏部侍郎王權奏：伏見請秦州府每遇閏年，准例送尚書省職方地圖者，頃因多事之後，諸道州府舊本雖存，其間郡邑或遷，館遞曾改，添增鎮戍，創造城池，竊恐尚以舊規，錄爲正本。未尊詳勘，必有差殊，伏請頒下諸州，其所送職方地圖，各令按目下郡縣鎮戍城池水陸道路，校經新舊移易者，並須載之於圖。其有山嶺溪湖，步騎舟檝，各得便於登涉者，亦須備載。奉勅宜令諸道州府據所管州縣，先各進圖經一本。（下略）」據此亦可略見其制之同於唐代了。

（註一）參看下第五篇第四章第六節兵部銓選與武舉制度

（註二）與註一同。

第六節　刑部尚書

隋初置都官尚書一人，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司。至開皇三年，因後周之名，改都官尚書爲刑部尚書。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刑部尚書。天寶十一載，改爲憲部尚書，至德二年復爲刑部尚書。五代因唐制。其官司組織與沿革如下表：

官司組織與沿革

官司名稱	隋	唐	五代
刑部尚書	隋初爲都官尚書，開皇二年改爲刑部尚書，員一人。	唐因之，官名屢改，還復爲刑部尚書。	因唐制，後唐同光二年有刑部尚書盧質。
侍郎	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尋改爲刑部侍郎，煬帝即位，六曹各置侍郎一人，諸曹侍郎並改爲郎。	唐因之，改復與尚書同。初本一員，垂拱四年加一員，長安四年又減一員。	後唐長興三年有刑部侍郎任贊。

刑部司	都官司	比部司
隋初爲刑部侍郎，員一人。煬帝改爲刑部郎，後又改刑部爲憲部郎，以異侍郎之名。開皇中置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爲承務郎。又有主事令史之屬。又有獄掾。（六典）	隋初都官侍郎二人。煬帝改爲都官郎。又開皇中置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爲承務郎，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隋初比部侍郎一人，煬帝改爲比部郎，又開皇中置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爲承務郎。
唐初因隋制爲憲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刑部郎中。承務郎武德三年改復爲員外郎。員二人。又有主事、書令史、亭長、掌固之屬。又有獄丞四人，從九品下，以流外入仕者爲之。	唐初因隋制爲都官郎，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都官郎中。武德中改承務郎復爲員外郎，置一人改置與部中同。又有一事令史書令史掌固之屬。	唐因隋，武德三年改爲比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爲比部郎中。天寶十一年又改爲司計，至德初復舊。承務郎武德初
後唐長興二年有刑部郎中周知徵。晉天福元年有刑部郎中鄭觀，六年有刑部員外郎李象。周廣順元年，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又長興二年勑刑部大理寺官各置法直官兩人，仍召曉法令者充。		

	司門司
	隋初司門侍郎一人，煬帝改爲司門郎。又開皇中置員外郎，煬帝改爲承務郎。又有主事令史之屬，（右均隋志、六典、通典）
復改爲員外郎，員一人，改復與郎中同，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計史掌固之屬。	武德中改司門郎爲司門郎中員一人。，龍朔二年改爲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又武德中改承務郎爲員外郎，員一人，自後改復與郎中同。亦有主事令史書令史掌固之屬。（右均會要、舊志、通典、六典）
	梁開平三年勑過所先是司門郎中員外郎出給，今寇盜未平，恐漏姦詐，宜令宰臣趙光逢專判。（右均冊府元龜五代會要）

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律令格式，手定刑名，案覆大理與諸州應奏之事以及徒隸關禁等政令。四司各掌諸務，刑部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凡文法之名（律、令、格、式）與刑名之例的舉正，（笞、杖、徒、流、死）均爲本司職掌。凡在京諸司禁囚均經其本司錄送所犯事由及禁時月日按月申報刑部，其他如赦宥之事，亦經由本司宣制而後執行。都官郎中員外之職，掌簿斂配役官奴婢簿籍良賤及部曲客女俘囚之事。俘隸與官奴婢令依其年紀而配於諸司服役，其老死、衣藥、冤訴以及赦宥之事，亦均爲都官職掌。比部郎中員外之職，掌勾諸司百僚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物帳內

外的經費與用度諸物，均總而加以勾覆。司門郎中員外之職，掌天下諸門關橋禁政與出入往來籍賦，道路過所闌遺物事。凡度關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則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亦給。此種職事，隋唐大率沿襲相同，五代史志多闕，其詳不可得而知。但如五代會要一六所載刑部司門條云：「梁開平三年十月勅，過所先是司門郎中員外郎出給。今寇盜未平，恐漏姦詐。宜令宰臣趙光逢專判。凡出給所，先具狀經中書點檢判下，卽本司郎中據狀出給。」又云：「漢乾祐元年七月六日勅，左司員外郎盧振奏，請應有經過關津州府諸色人等，並須於司門請給公驗，令所在辨認，方可放過。宜依所陳，頒示天下，仍令司門，准向來舊規合施行事件，仔細條舉奏聞。」據此知五代司門之職，與六典通典新舊唐書志所載司門職文完全相符，其他部門要亦不甚相遠。

第七節　工部尚書

隋高因後周工部之名，彙前代起部之職，置工部尚書一人，統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煬帝卽位，又加釐定。唐因之。（註）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工部尚書。五代沿唐制。玆表列其官司組織與沿革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工部尚書	隋高置工部尚書一人、	唐因之、曹名屢有改復，而員職不易。	後唐有工部尚書任圜、趙鳳、又范延光以檢校工部尚書。
侍郎	隋初置諸曹侍郎，煬帝改諸曹侍郎為郎。六曹各置侍郎一人，貳尚書。	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官名改復隨尚書同。	梁有工部侍郎杜曉，周有工部侍郎景範，其他居侍郎任者多見。
工部司	隋初置工部侍郎二人，煬帝改為工部郎，後又改工部郎為起部郎，以異侍郎之[illegible]。開皇中又置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為承務郎，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因隋起部郎，武德二年改為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工部郎中。員一人。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計史、亭長、掌固之屬。	後唐有工部郎中李[illegible]，又盧協亦除工部郎中。
屯田司	隋初屯田侍郎二人，煬帝改為屯田郎。又開皇中置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為承務郎。又有主事令史之屬。	武德三年改屯田郎為屯田郎中，員一人。龍朔二年改為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屯田郎中。承務郎武德中改為員外。	賈緯由大常博士改屯田員外郎

	虞部司	水部司
郎，員一人，其後官名改、復與郎中同。又有主事、令史、書令史、計史、亭長、掌固之屬。	隋初虞部侍郎一人，煬帝改為虞部郎。開皇中，又有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為主務郎。有主事令史之屬。	隋初水部侍郎一人，煬帝改為水部郎。開皇中，置員外郎一人，煬帝改為承務郎。亦置主事、令史之屬。（右均隋志、六典）
	武德三年改虞部郎為虞部郎中。員一人。龍朔二年改為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為虞部郎中。又武德中改承務郎為員外郎，其後官名改復與郎中同。有主事、令史、書令史、計史、亭長、掌固之屬。	武德三年改水部郎為水部郎中，員一人。龍朔二年改為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復為水部郎中。又武德中改承務郎，復為員外郎，員一人，其後改復與郎中同。亦置主事、令史、書令史、計史、亭長、掌固之屬。（右均會要、新舊志）
		張元鎮累遷水部員外郎，又王延彙水部員外郎。

工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以四司分司其事。工部郎中員外郎掌興造經營工匠諸務，凡城池的修濬，土木的繕葺，公廨屋宇的建設，紙筆墨等的製造，以及工匠的程式，均管理之。凡京師的營繕，則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屯田、官田、諸司公廨田、京人職分田、賜田、及官有園宅等務，其功庸的煩省，土地的良瘠，藏收的豐儉，均有等第與品級以為之制。虞部郎中員外郎掌京城街巷種植山澤苑囿草木薪炭供頓田獵之事，凡四郊的弋獵採捕，以及其他芻藁茭草柴炭的內供與採集，均有一定的禁令與制度。水部郎中員外郎掌川瀆、津濟、船艫、浮橋、渠堰、魚捕、運漕、水碾磑諸事，一切有關上列諸事的政令藉以導達溝洫決河汶與舟楫灌溉之利者，咸總而舉之。凡天下最大的橋梁工程，皆以國工修之。其餘則所管州縣隨時修葺，因地量事以為之制。

（註）唐會要五六云：『隋為起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年改為工部尚書。』按隋志記煬帝改工部為起部郎以異工部侍郎之名，此與其餘各曹所改者同一作用，如隋時工部尚書謂之起部尚書，則不應改，適與所記或隋志合，唐會要誤。

第五章　政事堂與同平章事參知政事等

第一節　政事堂

漢制承相府有百官朝會殿，爲議政之所。詳第二册。南北朝時期尚書都省或尚書下舍常爲宰相與他官議事之處。又北朝門下省最重，政事多由此而出，故其政廳、東堂在門下省。唐初宰相於門下議政，謂之政事堂，大抵仍沿北朝舊制。其後因政治重心，在中書，始將政事堂由門下省移至中書省。這是因政治重心轉移，故議政處所亦隨而改變，舊志原註云：「舊制宰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永淳二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遂移政事堂於中書省。開元十一年，中書令張說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改爲中書門下之印。」又下列記事云：

「政事堂在東省屬門下，自中宗後徙堂於中書省，則堂已在中書。裴炎傳，故事：宰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以司空，房玄齡以僕射，魏徵以太子太師，皆知門下省事。至中宗時裴炎爲中書令，執政事筆，遂徙政事堂於中書省。」（資治通鑑胡省三注）

「開元中，張說爲相，又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後，曰吏、樞機、兵、戶、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焉。」（王應麟玉海）

隋唐制度，以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而集議地點，即爲上述的政事堂。又三省長官爲眞宰相，在政事堂議政有當然的資格，但他官特加名義，亦得入政事堂參預其事。如司空長孫無忌、僕射房玄齡、太子太師魏徵以知門下省事，即取得此項資格。其他加同平章事、參知政事等各種由勑而定的名義，亦得以預議國政，此在當時並非

固定，但其後逐漸演變有軌則。關於政事堂有政事食，自蘇頲始有政事食，又元載爲宰相時，有提出以侍中管之條，下列記事云：

「玄宗，宰相曰：『今從工部侍郎得中書侍郎否？』對曰：『任賢用能，非臣等所及。』玄宗曰：『蘇頲可中書侍郎，仍供政事食，明日加知制誥，有政事食，自頲始也。』（舊書蘇頲傳）

「故事：宰臣不于政事堂邀客，時源乾曜內參務，宰相元載等見中官傳詔命至中書者，引之政事堂，仍置榻待之，既爲宰相，（以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令去其榻。」（全上李泌傳）

五代因唐制，仍設政事堂，晉天福五年七月詔改中書政事堂爲政事廳，堂後官房頭爲錄事，餘爲主事。（舊五代史晉本紀）其堂與官名又有流變了。

第二節　同平章事與參知政事等

如前節所述，以政事堂爲中心，除三省長官有當然資格入堂議政之外，君主對於其他無當然資格的朝官，可以用各種與政事相關的名義勅加，使其取得此項資格以參決軍國政務。這些職銜，均因人隨時所設。如曰參掌機務、參知機務、參掌機密、參預朝政、知政事，參知政事、參知政事、知門下省事、同掌機務、專典機密、同平章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朝章國典參議得失、同知軍國政事、平章軍國重事、軍國重事宜

其平章，類此名號均隨勅而定未有定稱，皆所謂宰相職事。又此類名稱，前代亦間有之，（如後魏古弼爲尙書令參知政事）蓋至隋唐始漸盛行顯著而已。通典云：「隋有內史、納言，是爲宰相。亦有他官參預焉。柳述爲兵部尙書，參掌機事，又楊素爲右僕射與高熲專掌朝政」又初學記謂煬帝時裴矩裴蘊爲黄門侍郞，皆知政事。唐因之，此制轉盛。舊唐書職官志云：

「武德貞觀故事，以尙書省左右僕射各一人及侍中中書令各二人爲知政事官。其時以他官預議國政者，云與宰相參議朝政，或云平章國計，或云專典機密，或云參議政事。貞觀十七年李勣爲太子詹事，特詔同知政事，始謂同中書門下三品，自是僕射常帶此稱。自餘非兩省長官預知政事者，亦皆以此爲名。永淳中，始詔郭正一郭待舉魏玄同等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旨平章事。自天后已後，兩省長官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幷平章事爲宰相，其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但釐尙書省而已。總章二年，東臺侍郞張文瓘，西臺侍郞戴至德等，始以同中書門下三品著之入銜，自是相承至今。永淳二年，黄門侍郞劉齊賢知政事　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兩省長官及他官執政者至侍中中書令者，皆稱中書門下平章事也。」

又唐書百官志云：

「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尙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之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尙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尙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

。其品位旣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嘗以他官兼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尙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祕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蓋起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然二名不專用，而他官居職者猶加他名如故。自高宗以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自是終唐之世不能改。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宰相之體。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爲延資庫使。至於國史太淸宮之類，其名頗多，皆不足取法，故不著其詳。」

歷代的宰相，考其實職均非行政的主宰而是君主的幕僚長。在政制史上，君主的幕僚長制此起彼替變化極多。中書門下尙書在其初起時期，本均係君主幕僚的性質，但發展至南北朝，性質轉變。隋唐加以釐整，三省長官職位隆重，尙書省完全成爲全分行政務的機關，門下省爲審查封駁的機關，包含立法的作用，均脫離了前代君主幕僚的性質和地位。惟中書所職，尙不失幕僚的性質。故參決政事的政事堂漸移至中書，而新的君主幕僚制

度又代之以起、上述君主以同平章事，參知政事等各種的名義，加於三省長官以外的他官以參決政務，從此新的宰相名號即由此而生，茲綜述其發展的趨勢如次。

第一、唐新的名號既產生，逐漸使已至有固定職位的長官受成行事，失其參與機密的地位。如尚書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以前，爲正宰相，係當然的知政事官。但新的君主幕僚倜發展，唐中宗神龍初，豆盧欽望爲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遂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加知軍國重事。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這與東漢尚書臺發展，君主以領尚書事，平尚書事，視尚書事等名義加於丞相三公以外的中朝官，而三公遂受成事的例有同樣的形勢。

第二、唐初君主固然用許多不定型的名義以組織其幕僚。但在中國政制中，君主幕僚的組織往往有一種常態的制度化的發展。如前所述，雖有各種名義的不同，但習慣累積之後，其中如同中書門下三品，同平章事等少數的幾個名稱，遂比較固定。新志謂同平章事與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名初不專用，自高宗以後，爲宰相者，始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又謂同三品入銜自張文瓘始，平章事入銜自郭待舉等始。是知由不專用而至於必加，由不爲官稱而至於以之入銜，其間已經有一個制度化的過程了。新書宰相表略云：「唐因隋制，以三省長官爲宰相，而又以他官參議，而稱號不[illegible]，出、臨時，最後乃有同品平章之名，然其爲職業則一也」。（註）此與前代領尚書事，平尚書事，視尚書事，分平尚書等名稱名義的不同。而最後發展爲錄尚書事之制，其軌跡亦大約相似。故自唐經五

代至宋　遂有平章事與參知政事之制了。

第三是許多的君主幕僚之中，仍然有一個或數個主要的幕僚，這即所謂宰相。當隋唐之際新的幕僚制度發生時，員額多而無定，其後遂又漸趨固定而有常員或主要的人員，通典云：「唐侍中，中書令是爲宰相，其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亦漢行丞相之例也。自先天之前，其員頗多；景龍中，至十餘人，開元以來，常以二人爲限，或多則三人。天寶十五年之後，天下多難，勳賢並建，故備位者衆，然其秉鈞持衡亦一二人而已。」其後又定爲四員，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制宰相四人，首相爲太淸宮使，次三相皆帶諸職、宏文館大學士　監修國史，集賢殿大學士，以此爲次序。」此則又由勳舊而趨於制度化了。

總上觀之，我們可知隋唐時君主的幕僚組織的發展和變遷，而所謂宰相制度亦可得而明其眞相了。

（註）舊唐書高宗紀：「永淳元年四月丁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中書郎兼正，吏部侍郎魏玄同並同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上謂參知政事崔知溫曰：待舉等歷任尚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可卽與卿等同名稱。自是外司四品以下知政事者遂以平章爲名。」此則平章事名微於參知政事。又同書李德裕傳云：「會昌五年，武宗上徽號後累表乞骸骨不許。德裕病月餘，堅請解機務，乃

以本官平章事兼江陵尹荊南度節使，數月追還復知政事。」又同書李鈺傳記鈺對文宗語云：「太宗用宰臣，下事皆先平章，謂之平章事，代天理物，上下無疑，所以致太平者也。若拜一官命一事，事皆決於君上，即焉用彼宰？」觀此可知平章事參知政事在當時漸變他官為慣常。

第六章　御史臺

第一節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高受命，置御史臺，以國諱，改中丞為大夫，員二人。前代御史多由臺主自除，至是由吏部選用，依舊入直禁中。煬帝即位，多所改革，臺中員職增改頗多。御史不復直宿禁中，侍御史唯掌侍從糾察，臺中簿領，皆以治書侍御史主持之（隋志）。唐因之，而制置又變。唐會要六十御史（上）云：

「武德初，因隋舊制為御史臺，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為憲臺。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為御史臺。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左肅政臺，專管在京百官及監軍旅。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官僚。……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御史臺。景雲二年二月二十日，廢右臺。先天二年九月一日，又置右臺，停諸道按察使。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又置諸道按察使，廢右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

察，初題官御史掌考覆爲條例，后覆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每年有出使。舊御故事云：「臺門北開者，法司主陰，取冬殺之義。或云隋初都之時，兵部尚書李圓通兼御史大夫，欲使尚書省便近，故開北門。」

五代沿唐制，御史臺之司組織大率相同。茲表列其官司沿革如次：

官名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御史大夫	大夫一人，通典：隋以國諱，改中丞爲大夫，初正第三品，降爲從四品。掌持邦國刑憲典章，以肅正朝廷百僚。	大夫一員：武德令改爲從三品，龍朔二年改爲大司憲，咸亨元年復爲御史大夫。光宅元年分臺爲左右，置左右臺大夫，及廢右臺，去右字。會昌三年昇爲正三品。（舊志）	梁乾化三年姚洎爲御史大夫。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以李琪爲特進行御史大夫，自後不除。（五代史本紀又五代會要）
中丞（治書侍御史）	隋室諱中，省中丞，增治書御史之品以代之。（初學記，一隋志云：「煬帝即位，御史臺增治書御侍史爲正五品。臺中丞領，皆治書侍御史	武德初因隋舊制不改。貞觀二十三年避高宗諱，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龍朔二年，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爲中丞。員二人，又時	後唐天成，間盧文紀初授中丞，時中丞進上事禮廢，勅令恢復舊儀，諸道進奏見御史大夫中丞如胥吏見長官之禮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侍御史
主之。[illegible]治書侍御史員二人。（北齊為從五品，大業六年加正五品，八年又改為從五品。（六典）	侍御史八人，自開皇之前，猶踵後魏，革選，自開皇之後，始自吏部選用，不由臺主，仍舊入直禁中，大業中始能御史直宿臺內，文簿皆持書主之：侍御史但侍從糾彈而已。	前代曰殿中侍御史，隋初改曰殿內侍御史，置十二人。至煬帝省。（右均隋志，通典）	北齊曰檢校御史十二人，從八品上。隋初改為監察御史，凡十二人，
有內供奉，（本有一人，聖歷中，加一人；尋省，先天中，復置）（會要，通典）	唐貞[illegible]，復置御史之任。侍御史四人（本二員，龍朔中加二員）。內供奉二員，其制與殿中御史內供奉，監察御史裏行並同。（註）（通典）	唐初二員，貞觀二十二年增二員，開元中又加二員。新舊志均著六員，有令史書令史之屬。內供奉三員。[illegible]與侍御史內供奉同。（通典）	唐制監察御史初有四員，貞觀二十二年加二員，顯慶中加二員，開元
。又晉天福五年置五代以御史中丞為清望正四品。（會要）	晉天福四年，御史臺按六典侍御史糾舉百僚推鞫獄訟。居上者判臺知公廨事，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次知東推理匭狀，乞令後準故事施行，勅宜依例制。	後唐天成二年，御史臺奏請，每遇入閣日，依常朔例，差殿中侍御史二員，於鍾鼓樓位、各纔，供奉官班出入事，具爲糾[illegible]察。從之。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御史臺准本朝故事，六察，其右御史

		主簿 錄事	主事 令史 書令史
	亦從八品上，煬帝大業三年·加正八品，增置十六人·大業八年，加從七品。後又置御史一百員，從九品，尋省。此則秩卑於監察。（六典隋志）	大業初，御史臺始置主簿員二人。兼置錄事員二人，（志）	
	中加二員，合十員，裏行五員，監察御史裏行始自貞觀初，馬周以布衣進用，太宗令於監察御史裏行，自後因置裏行之名，制置與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內供奉同。（通典舊志）	舊志主簿一人，錄事二人，會要云：開元二十七年二月勅御史台宜置主簿錄事二人。	侍御史有主事，令史，書令史之屬，殿中侍御史亦有令史，書令之屬（六典舊志）
	臺六員監察，請之分察使，但緣職歷久不舉行，今欲依條貫施行。從之。（右均五代會要一七）	亦置主簿主事，孔目官等見五代會要御史臺主簿條	

（註）新唐書百官志云：『又置御史裏行使，侍御史裏行使，殿中裏行使，監察裏行使，以未爲正官無員數。又趙璘石墨鐫華謂唐御史臺碑陰題名，碑陰題名御史并內供奉侍御史，并內供奉監察御史，共六百餘人。所謂裏行使，其制與內供奉並同。通典云：「侍御史內供奉與殿中御史內供奉，監察御史裏行，其制並同，皆無職田庶僕。舉例占闕者，職田庶僕無闕可占，則歲兩時請地子於大倉

，歲月受俸及廉傔於太府寺。馬周以布衣直門下省，太宗就命監察裏行，[illegible][illegible]監察御史，裏行之名，自周始也。龍朔元年又以王本立爲監察裏行。（以上看大唐新語，舊志，及馬周本傳、其後由監察裏行，推衍至於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均有裏行矣。

至唐，御史臺組織遂有臺殿察三院之制：侍御史謂之臺院，殿中侍御史謂之殿院，監察御史謂之察院。（趙彥衞雲麓漫鈔）趙鄰因話錄略云：

「御史臺三院，一曰臺院，其僚曰侍御史，衆呼爲端公。見宰相及臺長，則曰某姓侍御。知雜事謂之雜端，見臺長，則曰知雜侍御；雖他官高秩兼之，其侍御號不改，見宰相，則曰知雜某姓某官，臺院非知雜者，乃俗號散端。二曰殿院，其僚曰殿中侍御史，衆呼爲侍御。見宰相及臺長雜端，則曰某姓殿中，最新入知右巡，已次知左巡，號兩巡使。所主繁劇，及遷向上，則又入推，益爲勞屑。惟其中間，則入西開，故臺中諺曰：「免巡未推，只得自如。」言其暢適也。……三曰察院，其僚曰監察御史，衆呼亦曰侍御。見宰相及臺長雜端，則曰某姓監察。若三院同見臺長，則通曰三院侍御，而主簿紀其所行之事。每公堂食會，雜事不至，則無所檢轄，惟相揖而已，雜事至，則盡用糾彈之禮，雜端在南揖，主簿在北揖，兩院則分坐，雖舉匕筯，皆絕談笑，食畢，則主簿持黃卷揖曰：「請舉事。」于是臺院白雜端，曰舉事。（欲上堂，三院長各于會堂南廊下，先白雜端，云合舉事）則舉曰某姓御侍，更有進同者，則以第行別之。有某過誤遲條，主簿書之。（其兩院皆如此）若一時差錯，則最小殿中舉院長，最小侍御史舉殿院長，又

鞫，則向上人避樂。若雜端失笑，則三院皆笑，謂之烘堂，悉免罰矣。凡見黃卷罰直過數，悉詣臺長請謁院。凡寫吏所罰亦悉免。御史虛三院雖至笑，而月滿殿中推鞫之勞，俾於轉對院，以向下御史，便領推也，多不願爲之，以此臺中，以殿中轉兩院爲戲謔之辭。其出入行步，侍御史在柱裏，殿察兩院在柱外，有時殿中入柱裏，則共諧之曰：「一番去也。」三院御史本衙有事白端公，就其廳，若有中路白事，謂之參端，參端有罰。殿中已免矣，遇正知巡者，彼故則向上入。又權知謂之權巡。臺官行親愛僚弔喜慶之事，則謁院長，雜端，臺長，謂之取賀。凡此皆因胥徒走卒之言，遂成故事。院長每上堂了各歸，諸御史皆立於南廊，便服靴鞋，以俟院長。立定，院長方出，相揖而序行，至廳院門揖殿中又序行，至食堂門揖侍御史。凡入門至食凡數揖，大抵揖者，古之肅拜也。臺中無不揖，其酒無起謝之禮，但云揖酒而已，酒最合敬，以恐煩郤損。往往自臺拜他官，執事亦誤作臺揖，人皆笑之。每赴朝序行，至待漏院偃息，則有臥揖，上門消馬揖。凡院長在臺院內，御史欲往他院必先白；決罰又必先白。察院有都廳，院長在本廳，諸人皆會話於都廳。（御史初上後遇雜端上堂，則舉三愆九失儀意，緣是罰新入欲供饌，出「過雜端上堂，其犯舊條並不問」）亦曰察院南院。會昌初，監察御史鄭路所葺禮察廳謂之松廳，南有古松也。刑察廳謂之魘廳，寢於此多魘。兵察常主院中茶，茶必市蜀之佳者，貯於陶器，以防暑溼，御史躬親緘啟，故謂之茶瓶廳。吏察主院中入朝人次第名籍，謂之點籍廳。吏察之上，則館驛使；館驛使之上，則監察使，監察使同僚之諮議

，謂之院長。臺中頭長，三院皆有長，而察院風采尤峻。凡三院御史初拜未朝謝，先謁臺長，院長辭疾不見，則不得及上矣。」（據歷代職官表一八引）觀此，可知御史臺三院的組織，察院六察的設置，與乎臺內所沿用的體制和故事的一斑。逮降至五代，大體仍沿用唐制。於下節論述其職權的範圍與演變時，即可清楚。

第二節　職權範圍與演變

御史臺職權的範圍與演變，大體可依上述組織的部門分別加以敘述。

第一是御史大夫與中丞的職權，歷代以來，官名位秩雖多變化，而刑憲之任，則大體無殊。通典謂御史大夫掌肅清風俗，彈糾內外，總判臺事，自周齊以來，無儀衛之重令，行出道路，以私騎匹馬從之而已。謂中丞文，亦時有內供奉，本有一人，聖曆中，加置一人，尋省，先天中，復置）職副大夫，通判臺事。舊志云：「大夫中丞之職，掌持邦國刑憲，典章，以肅正朝廷。中丞為之貳。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訊之。凡中外百僚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則署名而已。若有制使覆囚，則與刑部尚書參擇之。凡國有大禮，則乘輅車以為導。」大夫與中丞唐代故事多不並置，品秩前後亦頗有變化，唐會要：「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奏狀，奉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奏：御史大夫（中略）掌邦國刑憲，肅政朝廷，其任至重，品秩殊峻，望準六尚書例，升為正三品；御史中丞為大夫之貳，緣大夫秩崇，官

不當置，中丞為憲臺之長。」（中略）官業雖重，品秩未崇，升為正四品下，為大夫之貳，令不隔品，亦與丞郎出入秩同，以重其任。（中略）臣等又詳故事，御史大夫總朝廷刑憲，掌邦國紀綱，峻其秩位，大計所宜。御史中丞雖官貳大夫，與大夫多不並置，專席既稱獨坐，隔品豈合送居？今欲稍資升遷，實為允當。（中略）敕旨依奏。」又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韋思謙除右肅政大夫，遂坐受拜。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自今隔品致敬，其後不改。至二十四年李適之為大夫，又坐受拜。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遂因循不改。又故事大夫與監察就為官政，略無承稟，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為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諮決。初西臺中丞同一廳，至開元二十一年，創以賦餘修百司廨宇，西臺中丞裴寬始以舊監察創置中丞東廳東臺，二中丞亦同廳。開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大夫崔琳奏割秘書省東北地迴改修造，二中丞遂各別廳。（會要通典）顯此都是臺中體制的變化。又御史大夫中丞本係朝廷繼掌刑憲之官，但自開元以降，特使制度盛行，於是開始以御史中丞與大夫充使，唐會要六〇云：

「開元二十年三月，置京畿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為之，自是不改。其時大夫是李尚隱，不充使，以中丞盧奐為之，至永泰元年以後，遂以大夫王翊、崔奐、崔寧、盧杞等為使，深翊故實。」

最初猶不過受命臨戎的使節，加御史之名，得以壯其威，張其聲。但其後則節度、觀察、刺史多兼大夫中丞之號，以至幕府僚佐，皆以御史省郎為之。謂之外臺。會昌中雖曾

須以限制，如會要云：「會昌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奏兼御史中丞，伏以御史中丞，近升品秩。向外兼攝，亦宜相重。臣等商量，今日已後，諸道節度使，及觀察團練權鹽鐵使副使等，並須帶檢校四品官　方得奏請，其正郎以下，不在奏限，諸郡刺史，事務地緊雄要，兵額稍多處，亦得奏授，如前任已兼中丞，須再除者，不在此例。總之、」但就唐末五代外官普遍兼帶憲官的事實觀察，知其僭假逾濫。此則又為內外亂制的一種變數了。

侍御史職權，隋初猶因前代之舊，至煬帝改制，侍御史惟掌侍從糾察，資位少減。自唐貞觀初，以法治天下，尤重憲官，故御史復為雄要。其將拜除，皆吏部與臺長官宰相議定，然後依選例注擬，其內諸別敕者，不在此限。麟德以來，用人先重，選授之命，不出銓管，及李義府掌大選，懼任所重，始得補之，自義府之後，無出於吏部者。」這與侍御史隸屬台院部分。其本台有四職，如因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於朝堂受表。下舉記事記其職權有云：

一侍御史四員，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台事，知公廨雜事，次一人知西推，一人知東推也。）凡有別敕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斷於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為狀。大夫中丞押大事，則冠法冠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於朝堂受表。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舊唐書職

官志）

「侍御史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仍不得過本數。其遷改為正官資望亦齊。舊制廉僕五分減一。其職有六：奏彈、三司、西推、東推、贓贖，理匭。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受表。臺中唯有四職，謂知雜公廨彈事，謂之推、彈、公廨、雜。今知雜侍御史，多被省官以為之。」（唐會要六〇）

又通典云：「侍御史四員，內供奉二員。掌糾察內外，受制出使，分判臺事。又分直朝堂與給事中中書舍人同受表理冤訟，迭知一日，謂之三司受事。其事有大者，則詔下尚書刑部，侍御史，大理寺同案之，亦謂此為三司推事。武太后時刑獄滋章，凡二侍御史多苛刻無匿，以誅暴為務。猜阻傾奪。更相陵構，此其弊也。神龍以來，稍革之，其後名流慎選，侔於貞觀永徽矣。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推者掌推鞠也）彈、（掌彈舉）公廨、（知公廨事）雜事。（臺事悉總判之）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改轉臺內之事，悉主之。號為臺端。他人稱之曰端公。其知雜事者，謂之雜端，最為雄劇。食坐之南設橫榻，謂之南床，殿中監察不得坐。凡侍御史之例，不出累月，則遷登南省，故號為南床。百日滿其行止。出入揖讓去就殿中以下皆靡而隨之，先後虧失者有罰。其太極以前二臺朝列之制，侍御史與殿中隨仗入，分居兩行。承詔者各五日有旨，召御史不呼名，則承詔者出。（承詔御史舊在西，開元初乃制在東）侍御史或闕，則假殿中承之。」此所言侍御史職權及遷補居官常例，可與以上所舉記事互相補充。五代因唐制，侍御史推、彈、公廨、雜等四職與常

以省官兼侍御史知雜的制度，亦大率相同。五代會要十七云：

「晉天福四年三月，御史臺奏：六典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居上者判臺知公廨事，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次知東推理匭。伏乞今後准故事施行。勅宜依舊制。（注：原注：時以尚書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劉濤爲河南少尹。先是無尚書兼知雜事者）其年五月，御史臺奏：尚書郎知雜事之時，出赴衙參，單巡使咸集公參，府司兩縣，皆呈印狀。今御史知雜上事，欲准前例。從之。」

「晉開運二年八月勅：御史臺雜端前朝故事，以中臺外一員，兼侍御史知雜事。近年停罷。獨委年深御史知雜，振舉之司，紀綱是繫，宜遵故事，以協通規。宜於郎官中，選諳慎強幹者，兼侍御史知雜事。」

場府省殿中侍御史，唐殿中侍御史與內供奉，掌殿廷供奉儀式，凡冬至元正大朝會，則具服升殿。若郊祀巡幸，則於鹵簿中糾察非違，具服從，於旌門視文物有所虧闕則糾之。又兼知庫藏出納，及宮門內事，凡兩京內則分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內，有不法之事。咸亨以前殿中侍御史遜讓及讀事與侍御史相亞，自開元初以來，權歸侍御史而漸輕落。又武德時有殿中與行及員外殿中御史官，或有起家爲之而即眞者，神龍以來，無監察則不眞行也（舊志通典）凡職司均有一定的範圍與故事可循，如兩京城內，分知左右巡察，其察不法之事的範圍，爲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妖訛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冤濫，與諸州綱典貿易，賦斂違法。在此範圍內者，始得奏聞。知倉庫出納，則有監太倉殿中侍御史一

人，監左藏庫殿中侍御史一人。臺中舊例，數殿中侍御史從上第一人充監太倉使，第二人充監左藏庫使，又各領制獄，其所推事，皆有程限。（註三）踰越範圍或不循故事，則爲謹職或失職了。五代殿中侍御史職事不詳。五代會要一七云：「後唐天成二年九月御史臺奏：每遇入閤日，祗一員侍御史，在龍墀邊祗候彈奏公事。或有南班參雜失儀，點檢不謹，雖於舉奏彈。（欲依當朝例，差殿中侍御史二員，於鐘鼓樓位，各綴供奉官班，出入所事，其爲糾察。從之。」據此知前後雖有變遷，而大體則仍沿唐制。

隋初改北齊檢校御史爲監察御史，初十二人，煬帝加至十六人，掌出使檢校。至唐員數常增，開元中有監察御史十員，又有裏行掌內外糾察並監祭祀及監諸軍出使等。舊志云：「監察掌分察巡按郡縣，屯田，鑄錢，嶺南選補，知太府司農出納，監決囚徒。監察祭祀，則閱牲牢；省服不敬，則劾祭官；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凡百官宴會習射亦如之。」這是令文的規定。至於實際的運用與員職則前後時有變遷，下列記事云：

「龍朔元年八月，忻州定襄縣尉王本立，爲監察御史，裏行之名始於此。六典又云裏行之名始於馬周，未知孰是。初皆稱本官，俸祿於本官請，如未即眞，有故俸，即以本稱赴選。文明元年，自王賓以後，不復更銜本官，且以裏行爲名，至今不改。天后時，又有裏使八人，俸亦於本官請，餘並同監察，時人呼爲六相。吏部式監察裏行及試，以員爲定額。開元初，又置裏行使，無員數。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諸得入至殿庭，在栖鳳閣南，翼殿中侍御史以觀象門出，若從天降。至開元七年三月，敕

並令隨杖入閤。」（唐會要六〇）

「興元二年十月四日敕，監察御史六人，承前所定。皆是從下次，舊例：從下又合出使。若一人出使，或有故，則六察御史遞相改移，今請令監察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每年終，議其殿最。」（仝上）

「元和四年五月，御史臺奏。準舊例，監察御史從下第六人，各察尚書省一司。又準興元元年十月敕：令監察御史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伏以監察第一第二人，已充監察御史及館驛使，新人出使外，並無職掌，無以觀其能否。今請守舊制，以新人分察。從之。」（仝上）

「開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敕，巡傳驛，宜因御史出使，便令校察。至二十五年五月，監察御史鄭審，檢校兩京館驛，猶未稱使。今驛門前十二辰堆，即審創也。乾元元年三月，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館驛使。大歷五年九月，杜濟除京兆尹，充本府館驛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建中元年停。大歷十四年九月，門下省奏，兩京諸委御史臺，各定知驛御史一人，往來勾當，遂稱館驛使，謹按六典及御史記并雜注，前並不言臺中有館驛使。」（仝上。作者按六典之制，以監察第二御史主郵驛，檢校館驛之事職在御史臺，不過其後發展為使而已。）

觀此，可知監察御史之職，雖有具體的範圍，而應用之際，則隨時隨事而變。五代沿唐制，五代會要十七云：「後唐同光二年五月，御史臺准本朝故事六察，合行公事如後：吏察

，應吏部南北兩曹，應擬選人，各具駁放判成人名銜，牒報分察使；及三銓應錄銓注官後，具前銜名，擬報分察使點檢。若有隱盜，即察使舉追本行人推勘。戶察，應戶部司諸州戶帳貢物，出給錢符，具事件合報察使。兵察，應兵部公事，一一合報察使。刑察，應刑部法律，赦書德音，流貶量移，斷罪經斷，合報察使。禮察，應禮部司補轉錄印，諸祠祭禮物，合報察使。工察，應工部司工役，合報察使。右御史臺六員監察，謂之分察使。對錄賬報，久不舉行，今欲條貫施行。從之。」又云：「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中：「憲司或准勅命宣頭，委臺司差官出外，推勘刑獄。舊例於監察御史內，從下差定，如是特勅定名，不拘此例。」」是知監察御史之職，雖相沿相革而大體仍同。

總上所述，係御史臺官司組織與職權的大概。又自隋歷唐以至五代，中央對於地方的監察，則有隋煬時的十四刺史，唐五代的諸道採訪，觀察諸使。這類特使與御史臺之間，常有聯系。如元和四年御史奏，諸道州府有違法徵科者，請委鹽鐵度支巡院察訪報臺，以憑舉奏從之。又如以大夫中丞充使或節度觀察多兼帶憲官，至德以降 諸道使府參佐多以省郎及御史爲之，謂之外臺，皆檢校裏行及內供奉，或兼或攝。（以上參看唐會要通典）這都是在調查採訪與人事方面取得聯系的制置，但其末流，藩鎮領權，諸道奏請，皆不守勅文，於是制置之間又頗形紊亂了。

第七章　諸寺與諸監

魏晉南北朝時期，九卿卑落，職權多轉入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但九卿與三省之間，職權時有分合。至隋加以釐整，行政完全成於三省，而諸卿監亦分行皇室與中央一部職事，漸無前代繚繞不清的現象。隋初諸寺多因北齊之制，開皇三年廢光祿入司農，分衛尉職入太常與尚書，十二年均復置。十三年國子離太常獨立。又北齊，太府而無少府，煬帝大業五年始分太府爲少府監，卿官名監自此始。又煬帝即位後，令光祿勳以下八寺卿皆降爲從三品，少卿各加置二人，爲從四品，諸寺上署令並增爲正六品，中署令爲從六品，下署令爲正七品。始開皇中，署司唯典掌受納，至是署令爲判，首取二卿判，丞唯知勾檢，令缺丞判。五年寺丞並增爲從五品。雖多所變更，然大體則卽於清整。唐因之，諸寺監所有職司，遂比較成爲常制了。茲分述如後：

第一節　太常寺

隋因北齊，置太常。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常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禮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常卿。五代沿唐制，亦置太常寺卿。茲將其沿革與官屬及個署組織列表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太常卿	太常寺卿一人。	太常寺卿一人，龍朔二年改爲奉常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禮寺卿，神龍元年復爲太常卿。	太常寺卿一人。
少卿	少卿一人，煬帝加置二人。	少卿一人，神龍中加一員，隋正卿改稱。（右均唐會要）	亦置少卿，馬縞事梁爲太常少卿。
丞	太常寺丞二人	與上同	後唐同光中，諸寺監各只置大卿監，其餘官屬並權停。惟太常寺及大理寺事關禮法之重，除太常博士更置丞一員。（冊府元龜）
主簿	主簿二人	與上同	
錄事	錄事二人	與上同	
博士	博士四人，掌禮制。（右均隋志）	與上同	
謁者	謁者三十人（六典）	十人	
贊引	贊者十二人（六典）	贊引廿人	

奉禮郎	初置治禮郎十六人，其後改為奉禮，煬帝減置六人。（六典）	本名治禮，貞觀廿三年改為奉禮，本四員，減兩員。
協律郎	協律郎二人（隋志）	二人
亭長		八人
掌固		十二人
太廟署	太廟署置令丞。又置陰室丞，守視陰室。	太廟署令領太廟齋郎，京都各一百卅人。太廟門僕，京都各卅人。開元廿五年，改隸宗正寺。
太祝	隋初太祝署令丞各一人：太祝二人，祝史十六人。（六典）煬帝即位，罷太祝署，而留太祝員八人屬寺，後又增為十人。（隋志）	太祝六人
祝史		祝史六人。

署名	隋	唐
郊社署	郊社署至隋始置，令丞各二人。又置門僕、齋郎及典禮四人。	唐因之，有令、丞、府、史、典事、掌固、門僕之職，又有齋郎百餘人，郊社令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司祀祈禱之祀。
太樂署	隋初太常寺置太樂署，令丞各一至二人。有樂師員八人，煬帝改樂師為樂正，置十人。	唐因之，有令、丞、府、史、樂正、典事、掌固，又有文武二舞郎百餘人。太樂令掌調合鍾律，選供邦國之祭祀享宴。
清商署　鼓吹署	隋有鼓吹清商二令丞，至煬帝罷清商署，唯置鼓吹令丞各二人。	唐因之，有令、丞、府、史、樂正、典事、掌固之屬。鼓吹令掌鼓吹施用調習之節，以備鹵簿之儀。
太醫署	太醫署令二人，有主藥，醫師，藥園師，助教，按摩博士，祝禁博士等員。	唐因之，有令、丞、府、史，主藥，藥童，醫監，醫正，藥園師，太醫令掌醫療之法，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禁咒師，皆有博士、助教，以教之。

署名	隋	唐
		，醫師，醫工，醫生，典藥，針師，針工，針生，按摩師，按摩工，咒禁師，咒禁正等員額頗多。
太卜署	隋有太卜令丞各一人。有卜師，相師，男覡，女巫，博士，助教等。(右均隋志)	唐因之，有令丞，卜正，卜博士之職，太卜令掌卜筮之法。
廩犧丞	令丞各一人。	唐令丞各一人，掌薦犧牲及粢盛之事。
汾祠署		令丞各一人，開元中置。掌祭祀洒掃之制。
齊太公廟署		令丞各一人開元中置，掌洒掃與春秋仲釋奠之禮。(右均隋志)

以上係太常寺組織之概況。太常寺又有四院，藏祭祀所需器物。新唐書百官志云：「太常攝事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上，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凡大禮則贊引，有司寺卿，則爲亞獻。三公行園陵，則爲副。大祭祀，省牲器，則謁者爲之導；小祀及公卿嘉禮，命謁者贊相。凡藏大享之器服有四院：一曰天府院，藏瑞應及伐國所獲之寶禘，給

則陳於廟庭；二曰御衣院，藏天子祭服；三曰樂懸院，藏六樂之器；四曰神廚院，藏御廩及諸器官奴婢。丞二人，從五品下，掌判寺事；主簿二人，從七品上，博士四人，從七品上，掌辨五禮，接王公，三品以上功過善惡爲之謚，大禮則贊卿導引。太祝六人，正九品上，掌出內神主，祭祀則跪讀祝文。奉禮郎二人，從九品上，掌君臣版位，以奉朝會祭祀之禮。凡樽，彝，勺，冪，篚，坫，坫，簋，登，鉶，籩，豆，皆辨其位。凡祭祀朝會，在位拜跪之節，贊導之。錄事二人，從九品上。」此所敘述，係太常寺基本組織的官寺分職，與前表合觀，更可清析。於其有須略補述者，唐會要六五太常寺條云：

「乾元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太常寺先置禮直[illegible]人，宜並停廢。貞元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復置禮儀直兩員，禮院直兩員。並停禮院修撰官一人，檢討官一人，孔目官一人，院典五人。九年四月勅，自今以後，太常寺宜署禮院修撰檢討官各一員，便爲定額。長慶二年閏十月，太常寺奏，兩院禮生元額卅五人，請准元和十二年勅，置守闕人，即免散闕，勅旨依奏。」（册府元龜略同）

此諸員職，新舊志均未詳述。余謂諸職殆均與天府，御衣，樂懸，神廚四院相關，而四博士則主管其事，其職權所在，雖太常卿亦不得干與。唐會要云：「大中九年八月，太常卿高銖決讀禮院禮生，博士李愨引故事，見執政，以禮院雖係太常寺，從來博士自專，無關白者。太常[illegible]卿始莅事，博士無參集之禮，今之決罰，有違故典。時宰相以銖舊德，不能詰責，銖慚而請退。」即此可以概見了。

第二節　光祿寺

前代光祿卿本掌宮殿門戶之事。北齊除司門戶之外，兼掌諸膳食帳幕，統太官、肴藏、清漳、等署，性質漸變。隋初因北齊之制，開皇三年，廢光祿入司農，十二年復置，初有卿少卿各一人，煬帝加置二少卿。統太官、肴藏、良醞、掌醢等署，無復宮殿門戶之職。唐因之，龍朔二年卿為正卿，咸亨初復舊名光祿寺，光宅元年改為司膳寺，卿隨寺改，神龍初復為光祿寺。五代因之，亦設光祿寺，有卿，而餘職多省。自隋以降，光祿雖仍前代舊名，但事專膳食，非復前代宮殿門戶之職了。茲將其官司組織列表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光祿卿	光祿寺卿一人	與隋同。寺名多變，卿隨之改稱。	梁乾化二年，光祿卿盧玭使於蜀。（舊五代史梁本紀）後唐同光中，光祿諸寺監只置大卿監，其餘並權停。（附
少卿	初因北齊置一人，煬帝加置二人。	少卿本一員，咸亨二年加一員。少卿隨卿改稱。	

丞	隋初一人：開皇十三年加置丞三人（冊府元龜）	丞二人
主簿	主簿二人，流外為之	二人，掌印勾檢稽失。
錄事	錄事三人，流外為之（以上均見隋志）	二人，掌受事發辰。
府吏		府十二人，史二十一人。
亭長		亭長六人。
掌固		掌固六人
太官署	太官令三人，丞八人，又有監膳十二人。	太官令二人，丞四人，又有府，史，監膳，主膳，供膳，掌固之屬。掌供膳食之事。供膳多至二千數百。
看藏署　珍羞署	看藏令二人，丞二人	唐併之。舊為看藏署，垂拱元年改為珍羞署，神龍初復舊，開元初又改，令一人，丞二人，

（冊府元龜）

	良醞署	掌醢署
	良醞令二人，丞四人，又有掌醞五十人。	掌醢令一人，丞二人又有掌醢十人。（右出隋志并典六典）
又有府、史、典書、傷，掌固之屬。掌庶羞之事。	唐因之，令二人，丞二人，府、史、監事、掌醞、酒匠、掌固之屬。又有奉觶百餘人。	唐因之，令一人，丞二人，又有府、史、主醢、醫匠、酢匠、豉匠、葅醢匠、掌固之屬。

凡邦國酒醴膳羞，大祭祀省牲鑊視濯滌，朝會宴享，節日賜從百寮其膳之事亦均歸光祿寺掌管。

第二節　衞尉寺

隋初衞尉寺因北齊之制。衞卿寺統公車、武庫、守宮等令丞。開皇三年省，以其職分入于太常與尚書省。開皇十二年復置，掌軍器儀仗帳幕，以總四尉衞，掌宮門屯兵。初第三品，大業中降爲從三品。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衞寺，置司衞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衞寺，神龍元年復舊。歷代[illegible]之，後將同光祿一撤卿，屬官均廢。北宮司沿革略如下表：

官司組織與沿革

官司名稱	隋	唐	五代
衛尉卿	衛尉寺卿一人。	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衛寺，卿為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衛寺，神龍二年復為衛尉寺。	後唐同光中，諸寺監唯置六卿。（冊府元龜）餘均無考。
少卿	少卿一人，掌佐卿，職典五戎。（註）	初一人，景雲二年加一員。（唐會要）	
丞	二人	二人	
主簿	二人	二人	
錄事		一人	
府、史		府六人、史十一人、	
亭長		四人	
掌固		六人	

武庫署	武庫令丞各二人	唐兩京之。開元中分兩京置武庫署，令各一人。丞二，又有府、史、監事、典事、掌固之屬。掌藏邦國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數，以備國用。
公車署	公車署令（各一人）（右均隋志）	
武器署	行臺尚書省置武器監令（通典）	貞觀中分東都置武器署（會要）通典云：永徽中始置令丞各一人，掌祭祀朝會陳巡幸及公卿葬禮所須之事。
守宮署	北齊謁光祿，至隋守宮令闕衛尉（隋志）	守宮署令一人，丞二人，又有府、史、監事、掌設、幕士人之屬。掌諸鋪設帳幕氈褥床薦几席之事。

（註）金石粹編五〇韓仲良碑：父紹周，東郡守，隋儀同三司驃騎將軍，衛尉少卿金崖縣開國公，職典五戎。又芒洛遺文蕭瑒墓誌：大業元年，授東京衛尉少卿。

第四節 宗正寺

隋宗正寺不統署，卿少卿各一人，如北齊之制。唐因之，龍朔中改為司宗寺，卿為正卿，咸亨元年，復為宗正寺。光宅元年，改為司屬寺。神龍初復舊。（註）卿一人，少卿初本一人，景雲二年加置一人。宗正卿主九族六親之屬籍，及邑司名帳。并領崇元署與諸陵署。開元二十年詔宗正寺官員，悉以宗子為之。二十五年勅，其宗正卿并及主簿，詳宗室中有才行者補授。又合璧事類引職林云：「開元二十五年，詔宗正寺官屬，皆以皇族為之」。五代亦置宗正，後唐同光中只置卿，官屬均省。茲表列其官司組織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宗正卿	宗正卿一人	與隋同，隨寺改稱。（唐書官品志：宗正卿位職[illegible]曹尚書，以宗室為之。（御覽引）	梁有宗正卿。後唐同光元年置宗正大卿・餘官均停・屬仍置宗正寺，[illegible]寺郎室長與職，諸[illegible]廟祭祀之事，亦為宗正所掌。（參看
少卿	少卿一人，初正四品，煬帝降為從四品	初本一員，景雲二年，加一員，從四品上。	

丞	初二人，第七品下。大業時增爲從五品	初一員，開元二十五年增一員。（右均會要）	舊五代史、册府元龜，五代會要）
主簿	因北齊置二人（右均隋志）	一人，	
錄事		天寶五年宗正寺奏，錄事先有一員，請更置一員，從之。	
府、史		舊志：府五人，史九人。唐會要：元和十一年宗正寺奏，當司府史元額一十六員，內八員先停減，請更請二員，通前十員，從之。	
亭長		四人	
掌固		四人（右參看舊志）	
圖講官		元和七年，宗正寺奏，當司圖講官一人，準元勅，官滿宜減兩選。其孔目官比類，請一概例	

孔目官		處分。勅旨依奏。（會要）
宗師		武德二年二月詔天下諸宗姓任官者，宜在同列之上。無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師一人，以相統攝。（會要）
諸陵署	前代均有，隋太常寺統諸陵署，各置令丞一人，又有主衣、主輦、主藥等員，（隋志六典）	唐因之每陵署令丞各一人，又有錄事、府、史、主衣、主輦、主藥、典事、掌固之屬。○下置陵戶。陵令掌先帝山陵，率戶守衛。（舊志通典）
崇玄署	北齊置昭玄寺，統州郡沙門。隋崇玄署令丞各一人。煬帝改佛寺為道場，改道觀為元壇，各置監丞。隸鴻臚寺。（六典通典）	貞觀中省。開元二十五年以崇玄署隸宗正寺，有令丞各一人。又有府、史、典事、掌固之屬。令掌京都諸觀之名數，道士之帳籍與其齋醮之事。天寶二年勅道士女冠，宜令司封檢討，不須更隸宗正寺，其崇玄署並停。（會要）

（註）按合璧事類引職林，謂武德置宗師，與唐會要同。後罷宗師，於龍朔改曰司宗，光宅爲司屬，後復故，掌皇族外戚籍及邑司名帳，領崇陵太廟。則與通典所記頗有遠異。又太平御覽所引唐官品志多與現存唐志不同，率其間變化太多，前後依據不一，而不可詳考矣。

第五節　太僕寺

晉宋以降，太僕不常置，尚書有駕部，門下領六廄，太僕之實職已替。北齊太僕寺統驊騮、左右龍、左右牧、乘黃、車府諸署，卿及少卿各一人。隋因之，煬帝時頗多改革。唐初因隋制，龍朔二年，改爲司馭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僕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僕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僕寺。五代依唐制。茲將其官司組織列表如次：

官司名稱	職司沿革		
	隋	唐	五代
太僕卿	太僕寺卿一人，初第三品，煬帝降爲從三品。	與隋同	五代沿唐制，嘗亦置太僕寺卿。北可考者有少卿。何諤以太僕少卿致仕。周廣順二年，太僕
少卿	初置一人，後加至二人，正四品上，煬帝降爲從四品上。	因隋制，置二人	

丞	三人	四人
主簿	二人	與隋同
錄事	二人	與隋同
府、史		府十七人，史三十四人、
亭長		四人
掌固		六人
獸醫博士	有獸醫博士員一百二十人	有獸醫六百人，獸醫博士四人，學生一百人
驊騮署	隋初驊騮署令丞各二人。煬帝即位，改驊騮署入殿內尚乘局。	
乘黃署	令丞各一人。	令丞各一人，又有府、史、典事、駕士、羊車小史，掌附之屬。令掌天子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

少卿使於高麗。又顯慶五年太常寺奏，鑾駕出宮城外軷祭，別供羝羊一口，差寺丞一員充獻官。（參看新舊五代史又五代會要）有少卿、有丞、則大卿與其他官屬亦應有之，惟史闕無可攷耳。

典廄署	隋初為龍廄，令丞各二人，煬帝即位，改龍廄曰典廄署，有左右駁、司皁十二廄，加置主乘、司庫、司廩官。	唐因之，典廄署令二人、丞四人，又有府、史、主乘、典事、執馭、駕士、掌閑之屬。令掌繫飼馬牛給養雜畜之事。
車府署	車府署令丞各二人。	唐因之，令丞各一人，又有府、史、典事、掌閑之屬，掌王公以下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
典牧署	典牧署令二人，丞三人。	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又有府、史、監事、典事、主酪之屬。令掌牧雜畜造酥酪脯臘給納之事。
牛羊署	牛羊署令各二人，丞三人。	
諸牧監	隴右牧置總監、副監、丞，以統諸牧。其驊騮牧及二十四軍馬牧，每置儀同及尉，大都督、	唐制諸牧監掌羣牧孳課之事，上牧監監一人，副監二人，中下牧監監一人，副監一人。又各

	諸牧使
帥都督等員。驢騾牧置帥都督及尉，原州羊牧置大都督并尉，原州駝牛牧置尉，又有皮毛監副監及丞錄事。又鹽州牧置監　副監丞統諸羊牧，牧置尉，苑川十二馬牧，每牧置大都督及尉各一人，帥都督二人，沙苑羊牧置尉二人，隸邊交市監及諸屯監，每監置監副監各一人，畿內者隸司農，自外隸諸州。（右均隋志並看六典通典）	
有丞，主簿、錄事、府、史、典事、掌固之屬。凡馬五千匹爲上監，三千匹已上爲中監，一千匹以上爲下監。沙苑監一人，副監一人，掌牧養隴右諸牧牛羊，以供其宴會祭祀及尙食所用，每歲與典牧分月以供之。亦有丞，主簿、錄事、府、史、典事、掌固之屬。	南使、西使丞各三人，錄事各一人，北使監州使丞各二人，掌羣牧掌課　馬牛之羣　有牧長、有尉，馬之駑良皆養籍。良馬稱左，駑馬稱右，每歲孟秋，羣牧使以諸監之籍合爲一，以仲秋上於寺。華生過份有賞，死耗亦以課除之

。蓋終監牧使巡檢，以功過相除爲考課，此外又有內宮使、羣牧都使，閑廐使之類。以司馬政。

自隋以至盛唐，馬政頗發達，隋文帝命屈突通檢覆隴西牧簿，得隱匿馬二萬匹，帝怒，收太僕卿慕容悉達監牧官吏千五百八人，將悉誅死，通固爭得減論。（新唐書屈突通傳）是諸廐馬政均統於太僕。降至唐代，監牧馬政，更形擴大，馬多使用於軍事，隋唐武功之盛著，此一爲大軍需。其時朝廷重視馬政，於北部與西北部分置監牧。牧畜既盛，其後又派使督辦其事。新唐書兵志云：

「監牧所以蕃馬也，其制始於近世。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澤岸，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於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丞，主簿，直司、團官、牧尉、排馬、牧長、羣頭，有正有副，歲課功進排馬。（中略）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地廣千里，爲四十八監，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曲豐曠之野。凡馬五千爲上監，三千爲中監，餘爲下監，監皆有左右，因地爲之名。其後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後以太僕少卿于匡裕檢校隴西監牧，儀鳳中，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西諸牧監使，監牧有使自此始。又有羣牧都使，閑廐使，使皆置副，有判官。又立四使，南使十五，西使十六

，北使七，東使九，……其後益置八監於鹽州，三監於嵐州。……」

觀此，知唐馬政的發達，仍以隋的牧馬爲基礎。元和郡縣志謂：「貞觀中，自京師東赤岸澤，移馬牧於秦渭二川之北，會州之南，蘭州狄道縣之西，置監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爲都監牧使，以管四使。南使在原州，西使在臨洮軍，北使、東宮使寄治原州。天寶中，諸使共有五十監，南使管十八監，西使管十六監，北使管七監，東宮使管九監。」此爲唐代最盛之時，但自至德以後，邊亂大與，隴右陷落，國馬盡沒。下列記載云：

「貞觀十五年，尙乘奉御張萬歲，除太僕少卿，勾當羣牧，不入官銜，至麟德元年十二月免官。三年正月，太僕少卿鮮于正俗，檢校隴右羣牧監，雖入銜未置使。上元二年四月，右衞中郎將邱義除檢校隴右羣牧監；儀鳳三年十月，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自茲始有使號。其後蘇詵、夏侯亮、陽道昕、張仁禕、張思廉、宗元爽、周履冰、魏元忠、李迥秀、賀蘭琬、姚元之、宗楚客、臨王隆基、宋王成器、于暐、王毛仲、牛仙客、鹿楚珍、薄承祧、韋衢、韋允恭、王鉷、安祿山、蕭佚、唐欽、呂崇賁、李輔國、彭體盈、樂子昂，相次爲之。暨至德後，西戎陷隴右，國馬盡沒，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皆廢。」（唐會要六六羣牧使條）

「國家自貞觀中至於麟德，國馬四十萬匹，在河隴西。開元中尙有二十七萬，雜以牛羊雜畜，不啻百萬，置八使四十八監，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幅員千里。自長安至隴右，置七馬坊爲會計都領，岐隴間善水草及(腴)田皆屬七馬坊。至麟德以後，西戎陷隴右，

國馬盡散，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園歸於閑厩使。」（舊書張茂宗傳）
自後馬政遂一蹶不振，如貞元二十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煩擾百姓，經年無生息，詔罷。元和中張茂宗爲閑厩使，至奪岐陽百姓發生斜葛，（本傳）元和十一年樓煩監以供軍馬羸瘠，監牧使中官叢文楚貶罪。十四年置臨海監牧使，至太和二年廢。又元和十四年於襄州穀城縣置臨漢監牧，至太和七年詔停。惟太和七年於銀州置監牧，至開成二年，蕃息孳生馬約七千餘匹。（以上均參看會要）然以視至德以前盛況，（註）非可同日而語了。

（註）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開元初二十四萬匹，至十九年　又增至四十四萬匹。當其盛時，跨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幅員千里，猶爲隘狹，至天下以縑易一馬。參看張說羣牧頌又郯昂邠涇寧四州八坊碑頌。

第六節　大理寺

隋沿北齊制，置大理寺不統署。自文帝以至煬帝，其間員職多所增改。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刑寺，神龍元年，復爲大理寺。五代因唐制。茲將其職司沿革列表如次：

官司組織與沿革

官司名稱	隋	唐
大理卿	大理寺卿一人	與隋同，隨寺改稱。
少卿	隋初一人，煬帝加置少卿二人	少卿二人。本一員，永徽六年八月初置。神龍元年，加一員。
丞	隋初大理寺丞二人，煬帝大業三年改爲勾檢官，增正員爲六人，分判獄事。	唐因之丞六人（本八員，天冊元年省兩員），掌分判寺事。
正	隋初員一人，開皇三年增爲四員，煬帝增爲六員。	唐制正二人，掌參議刑辟，詳正科條，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初復故。
監	隋初一人，開皇二年置。	
平	隋初大理寺平一人，開皇三年省，煬帝置評事四十八人，掌頗同司直	會要貞觀二十二年置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員，爲十二員。新志作八員。會要評事史十

五代

五代沿唐制，後唐同光元年，諸寺監又置大監，餘官權停。惟太寺寺及大理寺事國禮法之重，除太寺博士更爵丞一員。長與二等凡月勅，令依大理寺官員，宜同臺省例升進，其法直官比譏直官任使・又長典國年二月大理正張緣奏曰：臣伏見威通十年二月，理少卿卿歷初奏宣請於法寺置議獄獄。每寺丞詳斷刑卿，，累集大卿二少二人六卷寺討直人

		四人，又新志作二十四人。又會要元和十五年勅減大理評事兩員。
司直 司直史	初置司直十人，煬帝增至十六人。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六員，又司直史二人。（會要）
主簿		二人，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
錄事		二人
律博士	初置律博士八人，開皇三年罷律博士員。	
明法掾	隋初置明法掾二十人，	
府史		舊志府二十八人，史五十六人。會要太和元年大理寺奏，准吏部擬請，當司府史二十員，減下三員。
獄掾 獄丞	置獄掾八人，歷代均以賤吏爲之。（右均隋志）	舊志獄丞四人，掌率獄吏檢校囚徒及枷杖之事。會要元和五年，大理寺奏，當寺獄丞四員，准六典，合分置守獄，

評事十司於議獄堂參詳，令依典式。其法官中能排運集獄；遼狀尤異專，二人以上、請議上下考，三人國人已上者，超責與官●今欲豪依歷初所奏，法寺量議獄堂，凡斷公事，並集法官詳議，然後建署奏開・天下稱州案牘，奔望本中官與副從已下■處會議。樹寺議獄，並目於寺卿覽〇，法官黄罰，宜依所奏。天下州府有疑者：判官集議，謀當案欸，則樂法猶行。御此，細理寺刑詳與決獄程序大抵仍本席制也。一以上看五代會要。御覽、職官分紀）

錄事	亭長	掌固	問事
六人	四人	八人	一百四十八人，掌決罪人。（右均舊志）

自漢以降，凡大獄有雜治之制，所謂雜治，即今語會審之意。自尚書省發展以來，尚書有刑部，而諸寺置大理。唐制大獄以刑部、大理與御史臺會審。其派遣部、寺、臺長官會審者為三司使，其以刑部郎、御史、與大理司直或評事等會審者，則謂之小三司使。此制乃由前代雜治之制發展而來，不過前代雜治者多由詔令臨時指派，此則由於法定的機關官員任使，較前代為制度化，後代三法司之制，實權輿於此。

第七節 鴻臚寺 謁者臺附

隋初因北齊之制，置鴻臚寺，卿少卿各一人。開皇三年廢鴻臚寺入太常。十三年復置，領主客司儀崇元三署。至煬帝置加少卿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同文寺，卿為正卿，咸亨元年復為鴻臚寺，光宅元年改為司賓寺，神龍元年，復為鴻臚寺。五代皆唐制，宋置鴻臚寺，茲表列其官司沿革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鴻臚卿	卿一人，開皇三年廢鴻臚入太常不置，十三年復置。	卿一人，隨寺名改稱。	沿唐制。官屬設置亦應如唐。後唐同光中惟置大卿，餘官權停。周廣順三年八月勑，與寢陵顯陵，今終係鴻臚寺管。（冊府元龜又五代會要）餘均缺，史文無可詳考。
少卿	隋初一人煬帝加置二人、	二人。本一員，景雲二年加一員。	
丞	二人，六典作一人。	二人，掌判寺事、	
主簿	一人	一人，掌印勾稽失。	
錄事	二人（右均志）	二人，掌受事發辰。	
贊者	鴻臚寺有贊者二十人（六典）	唐門下省有此職	
府、史		府五人、史十一人、	
亭長		四人	
掌固		六人	

典客署	隋初曰典客署，置令丞，又有典客十人。煬帝改爲典蕃署。置又四方館以待四方使者，(隋志)(註)	典客署令一人，丞二人，又有掌客、典客、府、史、賓僕、掌固之屬、典客令掌二王後之版籍及四夷歸化在蕃者之名數。
司儀署	隋因北齊制，統齊儀署令丞，令二人，司儀二十人。(隋志通典)	司儀署令丞各一人，司儀六人，又有府、史、掌設、齋郎、掌固、幕士之屬。司儀令掌凶禮之儀則喪葬之具。
崇元署	令一人、	自隋至貞唐觀中均隸鴻臚，開元中屬屬宗正，詳前第四節。

鴻臚之職自秦漢以降，主要均係掌外蕃夷狄朝覲之儀，賓客之禮與乎葬喪弔唁之事。舊唐書職官志鴻臚職文云：「卿之職，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典客司儀二署，以率其官屬，供職務，少卿之爲貳。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者，辨其等位以賓待之。凡二王後及夷狄君長之子襲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詳其可否。若諸蕃人酋渠有封禮命則受册而往其國。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爲衆所推者補充，申尚書祠部。皇帝太子爲五服之親及大臣發哀臨弔，則贊相焉。凡詔葬大臣一品則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一人往

，皆命司儀以示禮制。』外此唐時設禮賓院，有時亦屬鴻臚，天寶十三載二月勅，禮賓院自今後宜令鴻臚勾當檢校，應緣供擬，一物已上，並令鴻臚勾當。又有左右威遠營，先隸鴻臚，建中元年移隸金吾。以此與前代鴻臚職務比較，蓋相沿者而有變遷了。

（註）志云：『鴻臚寺改客署爲典蕃署。初煬帝置四方館於建國門外，以待四方使者，後罷之。有事則置，名隸鴻臚，量事繁簡，臨時損益，東方曰東夷使者，南方曰南蠻使者，西方曰西戎使者，北方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國，及互市事。每使者署，典護、錄事、敘職、敘儀、監府、監置、互市監及副，參軍各一人。錄事主綱紀，敘職掌其貴賤立功合敘者。敘儀掌小大次序。監府掌其貢獻財貨，監置掌安置。其駝馬船車，并糾察非違。互市監及副，掌互市，參軍事，出入交易。』

謁者臺北齊隸鴻臚寺，掌凡吉凶公事，導相禮儀事，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錄事一人。隋初罷謁者，仍置通事舍人十六員，承旨宣傳。開皇三年，又增爲二十四員。煬帝大業三年復置，謁者臺大夫一人，（從四品五年改爲正四品）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察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駕出對御史引駕，置司朝謁者二人以貳之（從五品）屬官有丞一人主簿錄事各一人。員，又有通事謁者二十人，（從六品）即舊通事舍人之職也。次有議郎二十四人，通直三十六人，將事謁者三十人，謁者七十人，皆掌出使，其後廢議郎通直將事謁者謁者等員，而增員外郎八十員，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受表，以爲恆式，不復專謁者矣。尋又置散騎郎從五品二十人，承議郎（正六品）通直郎（從六品）各三十人。宣德

郎（正七品）宣義郎（從七品）各四十八。徵事郎（正八品）將仕郎（從八品）常從郎（正九品）奉信郎（從九品）各五十人，是為正員，並得祿當品。又各置散員郎，無員無祿。尋改常從為登仕，奉信為散從，自散騎已下皆主出使，量事大小，據品以發之。（及煬帝置謁者臺，乃設通事舍人為謁者臺職，謂之通事謁者）唐武德四年，廢謁者臺，改通事謁者為通事舍人，改隸於中書省，又門下省有典儀，贊者之職，是謁者所掌職權與鴻臚寺一部份職掌分入於中書門下二省。洎至中唐以降，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策授，多以中使為之，是鴻臚謁者職權又復轉移了。（以上參看隋志，唐書新舊志，又文獻通考）。

第八節　司農寺

隋初因北齊之制，大司農初第三品上，煬帝降為從三品，置少卿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稼寺，卿為正卿，咸亨元年，改為司農寺。五代因唐制，亦置司農寺。其官司沿革如下表：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司農卿	卿一人，初第三品，煬帝降為從三品。	一人，隨寺改稱。	無司可考，唯大體當仍唐制。後唐同

官名	隋	唐
少卿	隋初一人，煬帝加置二人。	武德初四員，貞觀二年減二員(右均會要)
丞	隋加員至五人，從第六品，大業中加至從五品。	六人掌判寺事，凡天下租及折造，轉運於京都，皆閱而納之，以供國用，以祿百官。
主簿	二人	二人，掌印署抄使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二十隻，須出納合與署合之。
錄事		二人
府、史		府二十八人，史七十六人
計史		三人
亭長		九人
掌固		七人
典農署	令丞各二人，煬帝時罷。	

光中唯置大卿，餘官多省。

太倉署

太倉署令二人，又有米廩督二人，穀倉督四人，鹽倉督二人。

太倉署令三人，太倉二人，又有府、史、監事之屬。掌九穀廩藏，凡鑿窖置屋，皆銘甎為庾斛之數，與其年月日，受領粟官吏姓銘，又立牌如其銘。

導官署

導官令二人，又有御細倉督二人，麴麵倉督二人。

導官署令二人，丞四人。又有府、史、監事之屬。令掌導擇米麥之事，凡九穀之用，隨精粗差其耗損而供之。

上林署

上林署加令至三人。

上林署令二人，丞四人，又有府、史、監事之屬。令掌苑囿園地之事，丞為之貳。凡植果樹疏以朝供會祭祀，其尚食所進，及諸司常料乘冬藏冰皆主之。

鈎盾署

隋因北齊之制，令三人，至十二人，隸鴻臚寺。掌薪芻炭鵝鴨蒲蘭陂池藪澤之物。（右均隋志）

唐鈎盾署令二人，丞四人。又有府、史、監事、典事、掌固之屬。掌供邦國薪芻之事，凡祭禮朝會賓客享宴隨差降給之。（註）

太原、永豐、龍門諸倉監		每倉監一人，丞二人，又有錄事、典事、府、史、掌固之屬。倉監掌倉窖儲積之事。
司竹監		監一人，副監一人，丞二人，又有錄事、府、史、典事、掌固之屬。司竹監掌植養園竹。副監為之貳，歲終以竹功之多少為考課。
溫泉監		監一人，丞二人，又有錄事，府、史、掌固之屬。溫泉監掌湯池官禁之事。
京都苑總監		監各一人，副監一人，丞二人，又有主簿、錄事、府、史、亭長、掌固之屬。苑總監掌官苑內館園池之事。
京都苑四面監		監各一人，副監一人，丞二人。又有錄事、府、史、典事、掌固之屬。四面監掌所管面苑內

		宮館園池與其種植修葺之事。
諸屯監		監一人，丞二人。諸屯監各掌其屯稼穡。
九成宮總監		監一人，副監一人，丞一人。又有主簿、錄事、府、史之屬。宮監掌檢校宮樹供進鍊餌之事。（右均舊志）

司農之職，秦漢本掌國家財政。自魏晉尚書戶部發展，至唐又有鹽鐵使度支使分掌財務，職司分化轉移的結果，司農所掌遂多為諸司祿糧與宮廷的雜供給，如下列記事云：

「景雲二年六月十三日勅，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造食戶衣糧，令司農每季給付。」

「天寶元年六月，司農少卿王翼奏，應諸司諸祿，望準開元二十八年月十五日勅，並令孟月三旬內給了。仍望預分請日，每司一時分付訖，其歷便封送當寺。若逢陰雨，倉司灼然事故未得給者，當日牒上所由，待給諸司畢後，准前勘會分付，勅旨依奏。」

「貞元七年十月，司農卿李懷有罪免官。初，司農當供三宮冬菜二千車，以度支給車直稍賤，又阻雨不時，菜多傷敗，懷以度支為辭，上責其不先聞奏，故免之。於是擇奏司

農菜不足，請京兆市之。……」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司農寺每年供宮內，及諸厨各藏菜，並委本寺自供，其菜價，委京北府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太倉出納給。」（以上均據會要六六引）

五代沿唐制，司農仍掌雜供。五代會要一六司農寺條云：「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司農寺奏，奉勅節文，删集現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當寺每年季冬祠祭，合供使芹韭菁葱葵菹等五件，准例：至冱藏之時，牒三司支使，寺司請領藏冱，准備一冬供應。」以此與前二三冊所述司農職權合參，其變化分合之跡顯然。蓋已非復國家財政官的地位了。

（註）關於薪炭的供給，天寶以降，又有木炭使的特派，如天寶五年九月，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永泰元年六月，京北尹黎幹，充木炭使，自後京北尹常帶使，至大曆五年停。貞元十一年八月，戶部侍郎裴延齡充京西木炭採造使，西二十年九月停。

第九節　少府監

秦漢少府極度發展，魏晉南北朝則又極端分化與衰落，北齊置太府而無少府。至隋煬帝大業五年，又分太府爲少府監，置監及少監，復領尚方，織染等署，後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唐武德初，以兵革未定，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正月，分太府中尚方，左尚方、織染方、掌治方五署，又置少府監，通將作國子爲三監。龍朔二年改爲內府監，

咸亨元年後爲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爲尙方監，神龍元年復爲少府監。其令少隨監名改復。
五代沿唐制，亦置少府監。茲表列其官司沿革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少府監	煬帝時少府監置監一人，後又改爲令。	少府監監一人，卿名隨監改復。	沿唐制，置少府監，其制置大抵應同，唯史缺無可詳考。
少監	少監一人，後改爲少令。	少監本一員，太極元年，加一員。開元十一年罷軍器監，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更置少監一員統之。十四年省一員。	
丞	二人	四人	
主簿		二人	
錄事		二人	
府、史		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	

計史		三人
享長		八人
掌固		四人
左尚署	隋初如北齊之制，左尚署置令二人，丞八人等員，隸太府，煬帝時分太府置少府，左內中三尚方隸之。	左尚署令一人，丞五人，監作六人，又有典事掌固之屬。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輦十有二車大小方員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翟尾扇及小纖翰，辯其名數，而頒其制度。
右尚署	隋初如北齊制，右尚署置令二人，丞六人等員，隸太府，後隸少府。參看右項。	右尚署令一人，丞四人，監作六人，亦有典事掌固之屬。掌供天子十有二閑之馬鞍轡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革，而修其制度。
內尚署	內尚方置令二人，丞四人等員。參看左尚署項。	本中尚方，天后時去方字，避監號。開元以來，別置中尚使，以檢校

	織染署	掌冶署	軍器監
	司織司染署，各署令丞等員。	掌冶署置令二人丞四人，掌金銀銅鐵器之屬。并營諸冶。	隋有鎧署，置令丞等員又有弓弩署，亦置令丞等員，掌甲冑弓箭，以供御用。隸少府。後廢鎧甲弓弩二署。
進奉織作，多以少府監及諸司高品爲之。（會要）舊志：中尚署令一人，丞四人，又有府、史、監作、典事掌固之屬。掌供郊祀之圭璧器玩之物，中宮服飾雕文錯綵之制，皆供之。	織染署令一人，丞二人，監作六人，又有典事掌固之屬。掌供天子太子羣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職。	掌冶署置令一人，丞一人，監作四人。掌鎔鑄銅鐵器物。	唐置軍器監，總坊甲弩坊二署。開元初屬少府，十六年移向北都，故又曰北都軍器監。監一人，少監一人，丞二人又有主簿、錄事、府、典事、亭長、掌固之屬

		，軍器監掌造用弩以時納於武庫。甲坊署令一人，丞一人，又有府丶史丶監作丶典事之屬。掌出納甲冑侵纏筋角。弩坊署令一人，丞一人，又有府丶史丶監作丶典事之屬。掌出納矛稍弓矢排弩刀鏃。(註)
諸冶監	隋諸冶皆置監，監有上中下三等。每監置監丞等員。(右均隋志)	諸冶監一人，丞二人，又有錄事丶府丶史丶監作丶典事丶掌固之屬。諸冶監掌鑄銅鐵之事。
諸鑄錢監		諸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人或參軍或縣尉知之，錄事府史士人參之。
諸互市監		諸互市監各一人，丞一人。諸市監掌諸蕃交易馬駝驢牛之事。(右均舊志)

少府秦漢掌供皇室私財，魏晉南北朝職權分化旁落之後，地位已不重要。自隋分太府復置少府以降，其職多主進奉宮室宗廟雜作飾物幷領軍用器械，歷代雖多分合變化，然此類職司，仍保持一部分秦漢以來之舊。如唐永徽六年十一月詔：少府非軍國所須，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顯慶六年二月勑，南中有諸國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舶到十日內，依數交付價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內。景龍二年四月勑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勑索物，庫內無者，即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綿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五代沿唐制，其官司制置雖史闕無可詳考，然職事大率相同，五代會要一六少府監條云：

「後唐同光三年正月勑，少府監鑄造印文，元屬禮部兩司，互有推注，及諸道使臣廣微銅炭價錢。自今後凡鑄印，宜令本司限勑到五日內進呈。不計諸道在京，並不得徵納銅炭價值所破物料，於租庸院請領。」

「晉開運三年二月詔，少府監今後凡修制親王婚禮法物幷册文，出降公主九樹華釵箱鑑等，宜令不得用龍鳳紅條帕。」

觀此，可知少府職司的一斑。

（註）開元以前，供御武器，多出於左尚署。唐初置軍器監，後又置使而以內官爲之。其沿革史志所記互有出入。茲幷錄之。唐會要云：「軍器監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三月廢

，併入少府監。開元三年十二月，以軍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十一年十月罷，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加少監一員以統之。天寶六載五月復置，乾元元年六月，又廢置使，其監已下並停。』又云：『乾元元年六月勅軍器監改爲軍器使，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其使以內官爲之。』唐六典云：『北都軍器監，開元初屬少府監，十六年，移向北都。』又云：『乾元元年，軍器監改爲軍器使，以內官爲之。貞元四年，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左藏庫之北，屬宮城東垣，於是武庫遂廢，其軍戎器械，隸軍器使。』又新唐書百官志軍器監職文原注：『武德初有武器監一人，正八品下，掌兵仗廐牧少監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七年廢武器監，八年復置，九年又廢。貞觀六年廢武器監，開元以前軍器，皆出右尚署。三年置軍器監，十一年廢復爲甲弩坊，隸少府，十六年復爲監。府八人，史十二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諸說互有差池出入，然綜合觀之，則軍器監之制置沿革與變化，其概略可得而知矣。

第十節　太府寺

隋太府寺初因北齊之制，統左內中三尚方，左右藏，司染，掌冶諸署。至煬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監。太府寺既分爲少府監，其本身但管京都市五署及平準，左右藏等凡八署。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外府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府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府寺，

神龍元年，復爲太府寺。五代沿唐制，亦置太府寺，玆列表如下：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太府卿	太府寺卿一人	與隋同，隨寺改稱。	五代置太府寺，見五代會要太府寺條，惟官司組織，史缺不詳。
少卿	隋初因北齊，置一人。煬帝加至二人，降爲從四品。	武德初置二人，貞觀元年省一員，龍朔二年加一員，太極元年又加一員，分爲兩京檢校。	
丞	寺丞六人，正七品下，大業三年，寺丞並增爲從五品。	武德初五員，貞觀元年省一員，掌判寺事。	
主簿	四人。	二人	
錄事		二人	
府史		府十五人，史十八人	
計史		四人	

亭長		七人
掌固		七人
京都市署	隋制京師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都東市曰豐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及改諸令爲監，唯市署曰令丞（隋志）隋初京市令丞屬司農，有肆長四十人。煬帝改隸少府。（通典）	唐制兩京都市署，（京師有東西兩市，東都有南北兩市，）令各一人，丞各二人，又有錄事、府、史、典事、掌固之屬。京都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
平準署	隋初因北齊制，平準署置令二人，煬帝大業三年，改隸太府寺。	唐因之。平準署令二人，丞四人，又有錄事、府、丞、監事、典事、賈人、掌固之屬。平準令掌供官市易之事。
左藏署	北齊左右藏令屬太府，隋因之，制置亦同。	唐因之，左藏署令三人，丞五人，又有府、史、監事、典事、掌固之屬。皇家左藏有東庫西庫朝堂庫、又有東都庫，各木契一，以與太府

	右藏署	常平署
主簿合。掌邦國庫藏，錢[illegible]帛雜綵之屬。		
	仝右（右均隋志）	前代多置，隋曰常平倉。（通典）於魏州置黎陽倉，濟州置河[illegible]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運倉，轉相委輸，漕關東之粟，以給京師。（舊志）
	唐因之。右藏署令二人，丞三人，又有府、史、監事、典事、掌固之屬。右藏令掌國寶貨，銅鐵毛角玩好之物，金玉珠寶香畫綵色[illegible]獻雜物。（舊志通典）開元十二年九月勅，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武德中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後省監置常平署令一人。（通典）又會要謂常平署顯德三年十月置。舊志謂垂拱初，兩京置常平署，天下州府亦置之。令一人，丞二人，又有府、史、監事、典事、掌固之屬。掌倉糧管鑰出納糶糴，凡天下倉廩和糴者爲

常平倉，正租為正倉，地子為義倉。（右會要舊志通典）

就上表所列　太府職司已可明瞭，其時國家的度量衡制度，均由太府寺較訂。如武德八年九月勅，諸州斗秤，經太府較之。大曆十年三月勅，自今以後，應付行用斗秤尺度，準式取太府寺較印，然後行用。太和五年八月，太府奏：斗秤舊印，本是異書，近日已來，假偽轉甚，今請省寺各撰新印，改篆文，勅旨宜依。（以上均見唐會要六六太府寺篇）五代因之，權衡度量仍歸太府寺管制。五代會要一六太府寺條云：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府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當寺見管銅斗一隻，銅秤一量，錘子一十隻，銅升一隻，銅合一隻，五尺鐵度一條，應斗升尺給付諸道州府，及在京貨賣，收係省錢。斗每隻省司支作料錢三百五十文，依除官賣九百文八十陌；秤每量支作料錢二百三十五文，依除官賣六百三十文八十陌；升每隻支作料錢五十文，官賣一百三十五文八十陌；尺每條支作料錢三十文，官賣一百八十文八十陌」。

第十一節　國子監

自漢以降，諸學官皆隸太常，至隋高受命，置國子寺，雖沿北齊之制，但別為一寺，無所統屬。至是中央的教育行政遂脫離宗廟而獨立發展，今之教育部，實遠源於此。（註）

隋初國子寺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仁壽元年，罷國子學，惟立太學一所，隋帝即位，改爲國子監。唐因之，武德初，爲國子寺，隸太常寺。貞觀元年，改國子寺爲監，龍朔二年，改國子監爲司成館，咸亨元年，復爲國子監，光宅元年，改國子監爲成均監，神龍元年，復爲國子監。（以上隋志册府元龜又唐會要）國子監總掌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律六學，（六典）後加廣文館爲七學。（新志又韓昌黎集請上尊號表）五代因之，亦置國子監。（册府）茲表列其官司組織沿革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國子監祭酒	國子監祭酒一人掌知學事。	唐因之，祭酒一員，龍朔光宅之間，隨曾改易，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總領諸學。	唐置國子監祭酒、司業、博士、助教、五代因之。（册府元龜）又五代會要云：後唐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官，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置此官。況屬聖朝，方勤庶政。…………[illegible]令事臣
司業	隋帝即位，改國子寺爲國子監，依舊置祭酒一人，大業三年，始置司業一人。	武德初省，貞觀七年二月置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少司成。咸亨元年，復爲司業，本一員，太極元年加一員。	
丞	隋帝即位，置丞三人。	武德初省一員，置二人。（會要）	

主簿	一人	一人，掌判監事。
錄事	一人	一人，掌印局監督事，諸管學生不率教者、舉而免之。
府史		府七人，史十二人。
亭長		六人
掌固		四人
國子館博士助教學生	隋初國子學博士五人，助教五人，學生一百四十人；仁壽元年罷國子學，煬帝即位，改爲國子監；國子學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無常員。	國子博士二人，助教一人，學生三百人，又有典學、廟幹、掌固之類，龍朔二年，改國子博士爲司成宣業、咸亨元年復舊。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國公子孫二品已上曾孫爲生者。每歲生有能適兩經已上求出仕者，則上於監，堪秀才進士者亦如之。典學掌抄錄課業，廟幹掌灑掃學廟。

一員，兼判國子祭酒。勅宜令宰臣崔協兼判。其年八月十一日，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後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illegible]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諸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蔭庇門戶，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使公牒輒免本戶差役。據此知五代亦沿唐制而有國學、太學、書學之設，其官司刪置，嘗亦因襲唐制也。

太學館博士助教學生等	四門館博士、助教、直講、學生等
隋初太學博士五人，助教五人，學生三百六十人。仁壽元年，但立太學一所，置博士五人，學生七十二人、煬帝時，置太學博士助教各二人，學生五百人、先是仁壽元年省國子祭酒博士置太學博士員五人，為從五品，總知學事，至是太學博士降為從六品。	隋初四門博士五人，助教五人，學生三百六十人。仁壽元年罷。
太學博士三人，助教三人，學生五百人，太學博士掌教文武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之為生者，教法如國子。	四門博士三人，助教三人。四門博士掌教文武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為生者，若庶人子為俊士生者。教法如太學，學生五百人，直講四人。（會要：長安四年四月　勑國子監直講四人，四考德選）掌佐博士助教之職，文成二十人。通四經業成，上於

尚書吏部，試登第者，加階放選。（左均參[illegible]舊志）

律學館

[illegible]博士。隸大理寺館。

律學博士一人，唐太宗置，助教一人，學生五十八。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上及庶人子爲生書，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亦兼得之。（舊志）律學自理實移隸圖學自唐初始，但中閣有停廢。至龍朔二年復置律學，三年隸詳泐寺。（會要）

書學館

[illegible]書學博士二人，助教[illegible]人，學生四十人，[illegible]元年罷。

會要：書算學貞觀二年十二月置，隸國子學。龍朔三年隸祕臺。舊志：書學博士二人，學生三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爲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　字書纂[illegible]之。又通與謂有與學二人。。

算學館	五經學
隋初算學博士助教各二人，學生八十人。仁壽元年罷。（右均隋志）	
會要：書算學貞觀二年十二月置，隸國子學。舊志：算學博士二人，學生三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八品已下及庶人子為生者，二分其經以為之業。習九章游島孫子五曹張巨建夏侯陽周髀十五人，習綴術緝古十五人，其紀遺二等亦兼習之。又會要云：算學顯慶元年十凡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置，令習李 風等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為分二十卷行用。又通典謂有典學二人。	五經博士各一人。舊無五經學科，自貞元五年一月敕特置三禮開元禮科，長慶二年二月始置三傳三史科，後又置五經博士，年月不詳。（舊志）

廣文館

天寶九年置，試附監修進七業者，置助教一人，至德復廢。（舊志參看舊書鄭虔傳）

上表所列，不過舉一時之制，以示其概，實則其前後變化頗多。如隋高祖頗好興學，晚年則廢學；煬帝時興學，然隋末喪亂，學校又歸零落。（註）唐制國子監，又有兩京分置之制，東都國子監龍朔二年正月置學官，學生分於兩京教授。（唐會要六六）憲宗元和二年，東都國子監增置學生一百人。（舊書本紀）蓋自唐初以降，諸學或廢或衰，或停或復，學額或增或減，大率中唐以後，教育事業逐漸衰敗，下列記事，略可見其變化之一斑：

『顯慶三年九月四日，詔以書算學業明經，事唯小道，各擅專門，有乖故實，並令省廢。龍朔二年五月十七日，復置律學算學官一員。三年二月十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祕書局，律學隸詳刑寺』。（唐會要六六，按其後又均移隸國子監，六典，舊志，新志所著錄有六學或七學）

『元和二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請每館定額如後，兩館學生，總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館七十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二十員，書館十員，算館十員。又奏：伏以天寶以前，各館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定額如

後，伏請下禮部，准額補署，敕旨依奏」。（唐會要六六）

「元和十二月，京都國子監，量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五員，太學館十五員，四門館五十員，廣文館十員，律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同上）

「元和十三年，祭酒鄭餘慶，以太學荒墜日久，生徒不振，遂請文官俸祿，修廣兩京國子監，時論美之」。（同上，又參看舊唐書鄭餘慶本傳）

凡諸學皆有陞進之次，與考課之制。其由館學出身入仕，均有一定的途徑。（詳下第五篇第三節館學生徒與課試科舉）

（註）參看拙著魏晉南北朝教育史

第十二節　祕書省

隋祕書省監丞各一人，祕書監正三品。煬帝即位，祕書省降監為從三品，增置少監一人。後又改監，少監為令、少令。大業十一年，增祕書省官百二十員，以博士補之。（玉海）唐因之。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蘭臺，其監為蘭臺太史，少監為蘭臺侍郎。咸亨元年十月各復舊名。光宅元年九月，改為麟臺，監等並隨名改。神龍元年二月復改為祕書監如舊。掌經籍圖書監國史，領著作太史二局。太極元年，增祕書少監為二員，通判省事。自魏徵為祕書監，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自是祕書圖籍燦然畢備。其後國史太史分為別曹，而祕書但主書寫勘校而已。五代因之，亦置祕書省，主書寫勘校。茲表列其官司

沿革如次：

官司名稱	隋	唐	五代
祕書監	監一人，初正三品，煬帝降爲從三品，後又改監爲令。	唐因之，武德中改令爲監，龍朔中改爲蘭臺太史，後又隨省改名，神龍元年仍舊曰監。	五代亦置祕書省，其官司未詳，然大率仍沿唐制也。（參看五代會要祕書省條）
少監	隋初無，煬帝增少監一人，後又改少監爲少令。	武德初因隋舊制，隋祕書少令。十年省，貞觀四年十一月，復置一員，太極元年，加一員。	
丞	丞一人	一人	
祕書郎（佐郎附）	隋初郎四人，正七品，煬帝加增爲從五品。加置佐郎四人，從六品，以貳郎之職。	唐因之，本四員，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唐會要）佐郎未見。	
校書郎	隋初校書十二人，煬帝時增校書郎員四十人。	本八員，開元二十五年省四員，天寶十三載部置。	

正字	四人	本二員，開元二十六年減一員，天寶十三載部置。貞元八年，省校書四員，正字兩員，屬集賢院。
錄事	二人	唐未見錄事，置主事一人。
令史	秘書令史，開皇初，始降爲流外行置，令史四人，流外三品。(六典)	令史四人
書令史	書令史九人，流外三品。(六典)	書令史八人
儒林郎	煬帝置儒林郎十人，掌明經待問，唯詔所使，正七品。(隋志)	
文林郎	煬帝置文林郎二十人，從八品，掌撰錄文史，檢討舊事。文林與儒林二郎，皆煬帝在藩時司直學士。(隋志)	
楷書郎	煬帝加置楷書郎員二十人，從九品，掌抄寫御書。(隋志)	

亭長	掌固	著作局
		著作曹置郎二人，從第五品上，煬帝增爲正五品。著作佐郎隋初置八人，正第七品上，煬帝加佐郎爲十二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又自晉以來，著作皆有令史，史闕其員品。歷代以來，著作均掌史任。（六典）
六人	八人（右均舊志）	唐著作局，龍朔二年改爲司文局，咸亨元年復舊。著作郎本四員，開元二十六年正月減兩員，掌修史，又有佐郎四人，校書郎二人，與正字，楷書，掌手問之屬。著作郎佐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史職本屬著作，至貞觀中，移史館於門下省，宰相監修。自是著作郎有撰史之名，而無賢任。於撰史專，每以他官兼領，或卑品而有才著亦值史館，開元二十五年，復移史館於中書省。（會要、通典、舊志）
		五代會要：周顯德五年七月祕書省奏奉令年七月亡司勅節文，刪兼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皆，晉省逐牽准祠部牒到書丹，額先禮著作局修騷視文。：到及准太常寺牒到：逐季五岳四讀牒，作郎修撰祝文。著：省司詔著楷書：寫。以五代史孫修傳，莊宗以屐爲晨作佐郎，是五代著作局大體倘沿唐制也。

太史局（司天臺）

隋祕書省領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曆二人，（帝改典曆爲司曆）監候二人。其曆天文漏刻視祲各有博士及生員。（天文博士掌教習天文氣色，天生觀生掌晝夜在雲臺伺候天文氣色）太史令從七品，太史丞正九品，太史監候、太史司曆從九品。左右武候府置司辰師四人，漏刻生一百一十人，（漏刻博士掌教漏刻生，漏刻生掌習漏刻之節，以時唱漏）司辰師正九品。煬帝三年，改太史局爲監，進令階爲正五品，又減丞爲一人，置司辰師八人。增置監候十人，其後又改監，少監爲令與少令。（隋志、六典）

唐太史局隸祕書監，龍朔二年，改爲祕閣局，久視元年，改爲渾儀監，景雲元年，政爲太史監，復爲太史局，隸祕書，復又改局爲監，乾元元年，勑改太史監爲司天臺；改置官屬。司天臺監一人，少監二人，又有丞、主簿、主事等員。靈臺郎二人，挈壺正二人，（省司辰師，唐因之。貞觀元年，除師字。長安四年，始置挈壺正，省三博士，置保章正以當之，省天文博士，置靈臺郎以當之。六典）靈臺郎掌教習天文氣色，挈壺正掌知漏刻。凡天文曆數日月星辰，風雲氣色之變均占候之。凡天文圖書器物均專任之，每季錄所見災祥送門下中書省

五代晉時馬重續爲太子右贊善大夫，遷司天監。天福三年，重績創新法，以唐天寶十四載乙未爲上元雨水，正月中氣爲氣首，詔下司天監，趙仁琦、張文皓等致竅得失，乃下詔頒行。又天福三年九月，歸司天鷄四學生殷暉於契丹。又周趙延義爲太府卿，判司天監。（以上叅看新舊五代史本紀與馬、趙列傳）是司天臺之名，亦沿唐代而又有流變矣。又自唐乾元元年勑改太史監爲司天臺以來，司天臺已無所統屬而有獨立蒸變之勢，明清之

欽天監遠源於此。

，紀於起居注，歲終送史館，每年預造來年歷，頒於天下。五官正（春夏秋冬中）五員，有丞，主簿定額直之屬。五官保章正五員，五官司曆五員，五官靈臺郎五員，尙有其他五官司辰、五官禮生、五官楷書手、令史、漏刻博士、典鑑、天文觀生、天文生、歷典鼓生、漏生等員品。（舊志又六典新志所記互多差異・蓋所據前後時期不同故也）

第十三節　殿中省

北齊有殿中局，置監四人，屬門下省，掌駕前奉引。隋初改爲殿內局，置監二人。帝即位，多所改革，分門下、太僕二司，取殿內監名以爲殿內省。殿內省置監、少監、丞各一人，掌諸供奉。又有奉車都尉十二人，統尙食、尙藥、尙衣、尙乘、尙輦等六局，各

置奉御二人，皆著直長以貳之，隸門下省。唐武德初，因隋舊制爲殿內省。三年改爲殿中省。龍朔二年改爲中御府，監爲中御大監少監，丞爲中御大夫。咸亨元年復舊。五代沿唐制，亦置殿中省。玆表列其制置沿革如左：

官司組織與沿革

官司名稱	隋	唐	五代
殿中監	隋初殿內局置監二人。煬帝時殿內省置監一人，掌諸供奉，以門下六局隸之。	殿中監一人，掌天子服御總領尚食尚藥等六局之官屬，備其禮物，供其職事。(舊志)監隨省改稱。	
少監	煬帝時置少監一人	唐初因隋制，上元元年加一員。	
丞	丞一人。(右均隋志)	二人，龍朔二年，改爲中御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會要右均)	
奉車都尉	隋初十二人		
主事		二人	

官名	隋	唐
令史		四人
書令史		十二人
亭長		八人
掌固		八人（右均見舊志）
尚食局	尚食等六局，各置奉御二人，皆置直長以貳之。（奉御隋初爲典御，後改奉御，直[illegible]凡六人。）又有食醫員。（附志通典）	唐因之，奉御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奉膳局，奉膳爲大夫，咸亨初復舊。天寶亦唯置一員。直長五人，食醫八人。掌供御膳，進食先嘗。（會要、舊志）
司藥局	置奉御二人，直長四人，又有侍御醫、司醫、醫佐員。	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醫局，[illegible]復舊。有奉御二人，直長四人，又有書史、侍御醫、主藥、藥童、司醫、醫佐、按摩師、咒禁師、合口脂匠、掌固之數。奉御掌和御藥及診候方脈之事。

尚衣局	奉御二人，直長八人。尚衣本舊御府。	唐因之，龍朔初改爲奉冕局，咸亨元年復舊。奉御二人，直長四人、又有書令史、書吏、主衣、掌固之屬。奉御掌衣服，辨其制度名物。
尚舍局	奉御一人，直長八人。尚舍舊殿中局。	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扆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奉御二人，直長六人，又有書令史書史掌同幕士之屬。奉御掌殿廷張設湯沐燈燭灑掃之事。（右均舊志）
尚乘局	奉御二人，直長十四人，又有奉乘十八人，置左右六閑，一左右飛黃閑，二左右吉良閑，三左右龍媒閑，四左右騊駼閑，五左右駃騠閑，六左右天苑閑。	唐因之，增置奉御四人，龍朔二年改爲奉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開元中，減二人，先是別置廄使，（註）因隸焉，猶閑殿中。直長一人，又有奉乘，習馭、掌閑、獸醫、進馬、司庫、司廪之屬。（通典、舊志）

尚輦局	奉御二人，直長四人又有掌輦六人。	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奉輦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奉御二人，直長四人，又有尚輦、書令史、掌扇、掌翰、主輦、奉輿、掌固之屬。（通典、舊志）
其他員職		唐會要六五載開元十年五月勅，尚藥局御藥庫，每月支監門二人守當。又二十八年四月殿中監奏中，有尚食局無品直司六人。其他員職頗多，且隨時而有增改。

（註）唐會要六五云：「開元二年，初以尚乘局隸閑廄使」。又謂尚乘局奉御本二員，高宗加置四員，分掌六閑：一曰飛黃閑；二曰吉良閑；三曰龍媒閑；四曰騊駼閑；五曰駃騠閑；六曰天苑閑。同書閑廄使條云：「萬歲通天元年五月，置使內閑廄，命殿中丞袁懷哲檢校，未置使。至聖曆三年二月，改殿中少監，充閑廄使，及改名袁忠臣」。閑廄置使自此始。尚乘局轉隸閑廄使，但如袁忠臣以殿中少監充使，故雖隸閑廄使而仍屬殿中省也。

第十四節 都水監

隋初因北齊之制，都水臺置使者二人，開皇二年廢都水臺入司農，十三年復置。仁壽元年，改臺爲監，更名使者亦爲監。煬帝又改爲使者，尋又爲監加置少監，又改監及少監並爲令，領舟楫河渠二署。唐武德八年，置都水臺，後復爲都水監，置令，隸將作監，貞觀六年八月復爲都水監，罷隸將作，置使者，龍朔二年改都水監爲司津監。咸亨元年復爲都水監，光宅元年改爲水衡監，置都尉。神龍元年復爲都水監，都水掌川澤、津梁、渠堰、陂池之政，總河渠諸津監署。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都水監使者	隋初都水台使者二人，大業五年改爲監，後又改監爲令。宜品前後頗有升降。領舟楫河渠二署與諸津。	武德中爲都水令，貞觀六年改爲監，咸亨元年改爲使者，光宅元年改爲都水監。神龍元年改爲使者。掌領與隋同。(唐會要)	
丞 少監	隋初有丞二人，煬帝加置少監，旋又改少監爲少令。	二人	

主簿	置一員	二人。
參軍	有參軍三十人，並丞職也。	
河堤謁者	六十人	
錄事	隋初都水台置二人（右均見隋志）	一人
府、史		府五人、史十人。
掌固		三人。
舟檝署	隋初都水使者，領掌船局都水尉，煬帝改置舟檝署令一人，丞二人。（六典）	舟檝署令一人，丞二人，掌公私舟船運漕之事。（右均舊志）
河渠署	河渠署，煬帝始置。令丞各一人，朔其沿革，蓋前代都水水衡屬官河堤謁者之任也。（六典）	河渠署令一人，丞一人，府三人，史六人，河堤謁者六人。掌修補堤堰漁釣川澤魚醢之事。其屬尚有典事、掌固、長上漁師、短番漁師、明資漁師之職。（舊志）

諸津署
隋都水台領諸津，其制為上津每尉一人，丞二人，中津每尉丞各一人，下津每典作一人，津長四人。（六典）又隋志云：每津署置尉一人。
諸津令一人，丞一人。諸津令各掌其津濟渡舟梁之事。（舊志）唐會要六六云：「諸津在京兆河南府界者，隸都水台；外州者，隸當界州縣。」

五代都水之制置不詳，而冊府元龜謂後唐同光中，諸寺監各置大卿監。都水或同一例。資治通鑑記河自楊劉至於博州，連年東潰，朝廷屢遣使者不能塞。顯德元年十一月，帝遣李穀詣澶鄆齊，按視隄塞，役徒六萬，三十日而畢。是當時縱設都水使者，而水政不修。治河無功，故又有特派大臣之制了。

第十五節　將作監

隋初因北齊之制，將作寺大匠一人，開皇二十年，改將作寺為監，以大匠為太監，加置少監。煬帝大業中改太監少監為大匠少匠。統左右校及甄官署。五年又改大匠少匠為大監少監。十三年又改監，少監為令少令。至唐復皆為匠，龍朔二年改為繕工監；咸亨元年復為將作監；光宅元年為營繕監！神龍元年復為將作監，領左右中與甄官四署。掌凡兩京宮室宗廟城廓諸台省監寺廨宇樓台橋道營作之務。茲表列其官司沿革如次：

官司名稱	官司組織與沿革	
	隋	唐
將作大監	隋初爲大匠，開皇二十年爲大監，煬帝改爲大匠，五年改爲大監，十三年改爲大令。	唐初爲大匠，龍朔二年爲大監，咸亨元年爲大匠，天寶十一載依舊爲大監。
少監	開皇二十年加置副監，大業中改爲少匠，五年後改爲少監，十三年又改爲少令。	少監本一員，太足元年二月加一員，依右列大監改稱。(唐會要)
丞	二人	四人
主簿	二人	二人
錄事	二人(右均隋志)	二人
府、史		府十四人、史二十八人。
計史		三人
亭長		四人

掌固		六人
左校署	左校署令二人，丞四人，監作員十二人。(六典)	唐因之，左校署令二人，丞四人，監作十人，又有府、史之屬。掌供營構梓匠，凡宮室樂縣簨簴兵仗器械喪葬所供皆供之。
右校署	右校署令二人，丞三人，監作員八人。(六典)	右校署令二人，丞三人，監作十人。又有府、史、典事之屬。掌供版築，塗泥丹艧之事。
中校署	不置	中校署，開元二年置。(唐會要)令一人，丞三人，又有府、史、監事、典事、掌固之屬。掌供舟車兵仗廐牧雜作器用之事。
甄官署	隋初因北齊制，太府寺統甄官令，煬帝改隸將作監 掌營甄石瓷瓦。(六典)	甄官署令一人，丞二人。又有府、史、監作、典事之屬。甄官掌供琢石陶土之事，石磬碑碣石人獸馬碾磑磚瓦瓶缶之器葬喪明器均供之。
百工等監		百工監(在陳倉)就谷監(在王屋)庫谷監(在鄠縣)太陰監(在陸渾)伊陽監(在伊陽縣)，監各一人，丞二人；又有府、史、典事、錄事、監事之屬。百工等監掌採伐材木。(右均舊志)

五代將作監官司制置不詳。總上所述係隋唐五代諸寺諸監官司組織與沿革的大概。

第八章　諸院與諸館

以君主的宮禁爲中心，其間或爲君主遊燕之所，或爲待詔供奉之地，或爲書齋侍讀之處，或爲傳達特殊的敕旨與傳達特殊的軍機等等，而有諸院諸館的制置。類此制置，均有政治的重要作用，并逐漸於政制中取得重要的地位。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樞密院

唐自天寶已後，宦官權大，領禁軍，與領兵機文書。舊書楊復恭傳記崔胤奏文云：「高祖太宗時，無內官典軍旅，自天寶以後，宦官寖盛，貞元元和分羽林衞爲左右神策軍，使衞從，令宦者主之，自是參掌樞密，由是樞務百司皆歸宦者」。此爲樞密院產生和發展的權輿。其時或謂之參掌樞密，典樞密，或掌樞密，此與西漢武帝時以中書宦者主呈文書章奏，事出一轍，舊唐書鄭慶餘傳云：「憲宗嗣位之月，又擢守本官（尚書左丞）平章事，……時有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情通。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未嘗不遂所欲，宰相杜佑鄭絪皆姑息之。議者云：「佑私呼爲滑八」。四方書幣貨貲充集其門」。又于頔傳云：「光和中，內官梁守謙掌樞密，頗招權利」。內官典掌樞密之權逐漸發展，其後遂引起朝官與內官的衝突，此與西漢士人與宦者中書門爭的事跡亦極近似。

舊唐書元稹傳云：

「無何召入翰林爲中書舍人承旨學士。中人以潭峻之故，爭與稹交，而知樞密魏宏簡尤與稹相善，穆宗愈深知重。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疏，言稹與弘簡爲刎頸之交，謀亂朝政，言甚激訐。穆宗顧中外人情，乃罷稹內職，授工部侍郎。上恩顧未衰，長慶二年，拜平章事」。（穆宗記：長慶元年，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章論翰林學士元稹與中官知樞密魏宏簡交通，傾亂朝政，以稹爲工部侍郎，罷學士；弘簡爲弓箭庫使）。

又自昭宗以前，中貴樞密例無朝服助祭之禮，至昭宗即位時始有朝服，當時諫官禮官多所論諫，舊書孔緯傳：『昭宗謁郊廟，兩中尉內樞密請朝服。所司申前例，中貴人例無朝服助祭之禮，少府監亦無素製冠服。中尉怒，立令製造。下太常禮院舉故事，亦稱無中尉朝服助祭之文，諫官亦論之。緯奏曰：「中貴不衣朝服助祭，國典也」。（下略）』同書殷盈孫傳云：『龍紀元年十一月，昭宗郊祀圜丘，兩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請朝服。盈孫上疏曰：「臣昨赴齋宮，見中尉樞密內臣皆具朝服，臣尋前代及國朝典令，無內官朝服製度。……若內官要衣朝服，令依所守官本品之服，事雖無據，粗可行之。臣忝禮司，合具陳奏」。時中貴皆如宰相大臣朝服，故盈孫論之，帝雖不從，嘉其所守』。據此知樞密等內官，又取得了與朝官同等的待遇了。

在唐代，樞密院尚在初起的初期，所以就上列記事來看，其時或曰典樞密，或曰掌樞密，或稱知樞密，並無定稱，亦尚無固定的組織。但發展至近代，則名稱確定，組織和職

權寵大，且以士人爲之，（容齋隨筆謂唐宰樞密使專以內侍爲之，與他使均稱內諸司，五代以來，始參用士大夫，遂同執政）甚至以宰臣兼領或參知其事了。下列記事云：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始命敬翔爲院使，仍置判官一人；自後不置判官，置副使一人。二年十一月，置崇政院直學士二員，選有政術文學者爲之。始以尙書吏部郎中吳藹，尙書兵部郎中李珽充選，其後又改爲直崇政院」。（五代會要二四）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崇政院依舊爲樞密院。命宰臣郭崇韜爲樞密使，亦置院使一人」。（仝上）

「天福四年三月，樞密院學士尙書倉部郎中司徒詡，樞密學士尙書工部郎中顏衎並落職守本官，樞密副使張從恩改宣徽使，初廢樞密院故也。先是桑維翰免樞密之務，以劉處讓代之，奏議多不稱旨，及處讓丁母憂，遂以其院印付中書，故密院廢焉。（馮道傳：朝廷廢樞密使，依唐朝故事，並歸中書，其院印付道，事無巨細，悉以歸之）」（舊五史晉本紀）

「天福七年七月宰臣馮道等上表請依舊置樞密使略曰：「竊以樞密使創自前朝，置諸近侍，其來已久，所便尤多。頃歲樞密使劉處讓偶鐘家艱，俄拘喪制，旣從罷免，暫議改更，不曾顯降勅文，永停使額。所顯各歸職分，豈敢苟避繁難。伏請依舊置樞密使」。初高祖事後唐明帝；諸樞密使安重誨秉政擅權，賞罰由己，常惡之，及登極，故斷意廢罷，一委中書。至是馮道等厭其事繁，故復請置之，庶分其權，表凡三上，不允」。（

仝上）

「開運元年六月，以舊置樞密院。其先在中書元係樞密院職司人吏，各歸仍舊，應合行公事，委本院處取指揮，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院使，從中書門下奏請也」。（按舊五代史：開運元年六月丙午詔復置樞密院，丁未以侍中桑維翰為中書令充樞密使）（五代會要二四）

「乾祐二年秋加守司空，周太祖之出鎮鄴也，逢吉奏請落樞密使，隱帝曰：有前例否？逢吉奏曰：樞密之任，方鎮帶之非便，史宏肇曰：兼帶樞密，所冀諸軍稟畏，從宏肇之議，宏肇怨逢吉之異己，逢吉曰此國家之事也，且以內制外則順，以外制內，豈得便耶？事雖不從，物論多之」！（舊五代史蘇逢吉傳）

「周顯德六年六月，命司徒平章事范質，禮部尚書平章事王溥，並參知樞密院事」。（五代會要二四）

觀以上諸條，可知這時期樞密院的組織已經龐大，有使、副使、判官、學士的制置，又以他官參知，此外尚有其他的小吏。（見舊五代史景延廣傳注引東都事略）其職掌幾乎完全取代了中書，而且方鎮兼帶，權兼內外了。其間於晉開運中雖曾有一度罷廢，然不久復置，故事實上仍在繼續發展。如後唐天成元年，樞密使院條奏諸道節度使刺史內有不守詔條，公行科斂者須示禁止。二年史館修撰趙熙上言應內中公事及詔書奏對應不到中書者，請委內臣一人抄錄，月終送史館，詔差樞密直學士錄送。長興三年，樞密使奏近知兩川交

惡，如令一賊兼有兩川，據衆守險，恐難討除，欲令王思同以興元之師，伺便進取，詔從之。晉少帝即位，用桑維翰爲樞密使，命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加中書右僕射李崧兼判三司，未幾代維翰　樞密使，與馮玉對策機密。（李崧傳）漢乾祐二年以樞密使郭威爲鄴都留守，依前樞密使，詔河北諸州應兵甲錢帛糧草，一稟郭威處分。周顯德元年命樞密直學士，起今後樞密使逐月抄錄事件，送付史館。（以上均參考舊五代史本紀）就這類記事，可知五代時期的樞密院已與中書對掌天下文書，而樞密所司多爲軍機要密，其重要過於中書，與唐代初起的情形迥乎不同。文獻通考五八云：「唐代宗永泰中，置內樞密使，始以宦者爲之，初不置司局，但有屋三楹，貯文書而已，其職掌惟承受表奏，於內中進呈，若人主有所處分，則宣付中書門下施行而已。永泰中宦官董廷秀參掌樞密事，元和中劉光琦梁守謙爲樞密使，長慶中王守澄知樞密事，舊左右軍容多入爲樞密，亦無視事之廳，後僖昭時楊復恭西門季元欲奪宰相權，乃於堂後帖黃，指揮公事，此其始也。後梁更唐世宦官之弊，開平元年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命敬翔爲使，更用士人，其備顧問參謀議於中則有之，未始專行事於外也。唐莊宗同光元年復以崇政院爲樞密院，命宰臣郭崇韜兼使，又置院使一人，然權侔宰相矣，晉天福中，以桑維翰知樞密院事，四年廢樞密院，（以劉處讓兼樞密奏議多不稱旨，及處讓丁內憂，遂廢其院。）開運元年復置，以宰臣桑維翰兼使。周顯德六年，范質王溥並參知樞密院，宋朝樞密院與中書對掌文武二柄，號爲二府……」。就余以上所述而論，與中書對掌文武二柄，蓋不待至宋而已然了。

第二節 翰林院

翰林院的最初，係各種技藝之士的待詔之所，其中包括文學經術方士僧道卜祝藝技之類。初無翰林之名，開元初始有 其後則漸次演變，進而精選人才，成爲制詔書勅的起草之處，宰相人才亦由此而出。唐會要五七云：「開元初置。已前掌內文書，武德以後，有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岑遂良、許敬宗、上官儀等，時召入草制，未有名目。乾封已後，始號北門學士，劉懿之禕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爲之。則天朝以蘇味道韋承慶等爲之，後上官昭容在中宗朝，獨任其事。睿宗即位後，以薛稷、賈膺福、崔湜爲之。其院置在右銀台門外。駕在興慶宮，院在金明門內，駕在大內，院在明福門內。」又云：「翰林院者，本在銀台門內麟德殿西廂重廊之後，蓋天下以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也。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置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戶東向，考視前代，即無舊名。貞觀中，秘書監虞世南等十八人，或秦府故僚，或當時才彥，皆以宏文學士會于禁中。內參謀猷，延引講習，出入輿輦，入陪宴私，十數年間，多至公輔，當時號爲十八學士。其後永徽中，故黃門侍郎顧悰復有麗正之稱。開元中，故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比，日用討論親侍，未有典司。玄宗以四隩大同，萬樞委積，詔勅文誥，悉由中書，或慮當劇而不周。……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勅旨，於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充爲。雖有密近之殊，亦未定名，制詔書勅，猶或分在集賢。中書舍人張九

齡，中書侍郎徐安貞等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別建學士院，俾掌內制。于是太常少卿張垍，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而集賢所掌於是罷息。舊在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至德已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並以文詞，共掌詔勅，自此翰林始有學士之名。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隨上所在，而選取其便穩。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於所命，蓋不定數。亦有以鴻儒碩學、經術優長、訪問質疑爲人主所禮者，頗列其中。初自德宗建置已來，秩序未立，延覩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元年九月，始別勅令，明預班列，與諸司官知制誥例同。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論命重輕之辨，近者所由，猶得用黃麻，其白麻皆此在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於德音赦宥者，則不得由於斯矣。」觀此已可知翰林院大體演進的狀況，陔餘叢攷二六翰林條云：

「翰林之名，本於揚子長雲長楊賦，所謂子墨客子卿閒於翰林主人，蓋謂文學之林，如詞壇文苑云爾，古未有以此爲官名者，其設爲官署，則自唐始。然唐時翰林，本內廷供奉之名非必皆文學也。舊唐書百官志：翰林爲詞學經術及僧道祝卜等待詔之所，高宗時劉禕之等以文詞召入待詔，時號北門學士，元宗時張說陸堅張九齡張垍等亦召入謂之翰林供奉，凡表疏批答或詔從中出，宸翰所揮，亦資其檢討，此翰林名官之始也。（吳通元傳載陸贄疏，言承平時，工藝書畫皆待詔翰林，而無學士，至德以來，命賢學士入禁中草書詔待進止於翰林院，因以名官，則翰林學士，又自至德中始然，葉石林云：唐之翰

林，開元以前，或曰學士之稱，曰翰林待詔，曰翰林供奉，開元廿六年始改供奉為學士，以張垍等為之，與舊唐書百官志相合，則翰林之有學士，實始於開元，而非始於至德。當其初設時，本不以近於燕私游藝 凡技術之士皆在焉。學士亦技術之一，故亦待詔於此。其後以撰述詔命 得參機務，遂別為清要之極選。然其時翰林猶有雜流，如天寶中有嵩山道士吳筠 乾元中有占星韓穎 劉烜，乾元中有弈棊王叔文，侍書王伾，元和末有方士柳泌浮屠大通皆待詔翰林 柳公權亦充翰林書詔學士，又順宗本紀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冗食者四十二人，此其所謂工藝棊官皆稱翰林是也」。

自此以至五代，翰林院成為君主的參議機關，制敕詔誥的製作地，同時也是高級政務人才的好備所。茲再分別略述其重要的發展經過如次：

第一，如前引唐會要所說，翰林院是天下各種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如醫官藥童陰陽相士之類，均在其中，而文學之士，不過其中的一種。由自文學諸士參議表章草詔誥並由此可以進陟公輔，事任隆重，於是一方面此類人不屑與其他技藝之士為伍，因而將其罷去，如唐會要八二云：「貞元二十一年正月，罷翰林陰陽，上醫，相，射覆，棋諸待詔三十二人。初王叔文以棊進，既用事，惡其黨已儕類相亂，故罷之。」（舊書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冗食者四十二人）另一方面，翰林學士既已崇重，君主亦不復以倡優畜之。同上書云：「寶曆二年敬宗以翰林學士崇重 不可褻狎，欲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未行而帝崩」。這種的趨勢，逐漸使翰林院完全成為清要

的近侍之地。但終唐五代之世，翰林院中，仍有雜職之士的存在。

第二，翰林學士草制，其初本爲暫時的性質，但相習遂成慣例，進而代替了中書舍人的職權，而且宰相人才亦由是產生，此在當時亦爲客觀的需要。舊志原注云：「玄宗即位，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洎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王者尊極，一日萬機；四方進奏中外表疏批答，或詔從中出，宸翰所揮，亦資檢討，謂之視草。故嘗簡當代士人，以備顧問。至德已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深謀密詔皆從中出，尤擇名士。翰林學士得充選者文士爲榮，亦如中書舍人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所以獨承密命故也。德宗好文，尤難其選，貞元以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焉。」翰林學士撰製文誥。中間又有留副署名之制，陔餘叢考二六翰林撰文署名條云：「唐書蘇頲傳：元宗愛頲文，謂之曰：卿所爲詔令別錄副本署臣某撰，朕當留中，遂爲故事，後世翰林撰文，例書名以進，其防此歟？」蓋翰林學士以文學侍詔，此類制度依君主左右而發展，自爲極自然的趨勢。中間有主張恢復舊制者，如興元四年，翰林學士陸贄奏云：「學士私臣，侍詔內廷，止於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乂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歸付中書行遣。」當時輿論亦以爲然，中間且曾恢復中書草制之制，但其後凡將相出入，仍皆由翰林草制，謂之白麻。（註）自此相沿而至五代，晉天福五年九月勅廢翰林學士院，以其公事還歸中書舍人，此實唐代陸贄的主張，然至開運元年，仍不得不加恢復。五代會要一三云：「開運元年六月勅

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爲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以司詔命，必在深嚴，將使從宜，都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年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是可知翰林院的設置和恢復，在官制和事實上的需要。

第三，翰林院既如前第一第二兩項所說逐漸發展，於是翰林學士的朝服，班序，廩給，入直，起居的各種制度和待遇，亦逐漸成立，茲略舉事例如次：

「興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唐會要五七）

「元和十五年閏正月，翰林院學士及中書待詔共九人，每日各給雜買錢一百文，以戶部見錢充，每月共米四石，麵五石，令司農供，勅旨從之。翰林院加給，自此始也。」（同上）

「開成四年二月，勅翰林學士，宜準舊例，遇節假每一人入直。」（同上）

「後唐天成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勅，掌綸之任，擢材以居。或自初命而升，或自顯秩而授；蓋重厥職，靡繫其官，雖專任皆同，而行綴或異。誠由往日未有定制，議官位則上下不常，論職次則後先未當，宜行顯命，以正近班。今後翰林學士入院，並以先後爲定，准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仍編入翰林志。」（五代會要一三）

「顯德五年十一月詔曰：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舊例：翰林學士

與常參官，五日一度起居，世宗欲朝夕賜見，訪以時事，故有是詔。」（同上）

觀此可知除無可詳考的職稱和一部特殊的事例之外，翰林院的組織及其他相關部分，均漸次成立了許多常例。又唐時翰林學士在原則上均係天子私臣，其出身不 ，選擢亦無常軌，陔餘叢攷二六唐時翰林學士不必皆進士出身條云：「唐時翰林學士據通考云只取文學之人，各隨其官之尊卑入院者，皆爲學士官，尊者號爲內相，可以朝夕召對，參議政事，或一遷即爲宰相，其孤遠新進，或起自初階，或元無出身，至試令草麻，甚者試以詩賦，如試進士之法，其人皆呼學士。又云自諸曹尚書以下，至校書郞皆得與其選，是唐之翰林學士，雖無出身者亦得爲之，其以他官入者，亦不必皆由科目，令按李德裕以蔭入官，後擢翰林學士知制誥；劉鄴由幕僚擢左拾遺，尋爲翰林學士，吳通元及弟通微以太子友，召爲翰林學士，鄭覃以蔭補校書郞，後爲翰林侍講學士，鄭朗由辟署累擢亦爲侍講學士起，王叔文以棋待詔，後爲翰林學士，是皆不必進士出身也。」學士入院，除中書舍人本爲草詔誥之任不加考試之外，餘官皆須考試 有五題之制，其制五代時仍沿用而稍有改變，五代會要云：「長興元年二月，翰林學士劉昫奏，臣伏見本院舊例，學士入院，除中書舍人即不試，餘官皆先試麻制答蕃批答各一道，詩賦各一道，號曰五題。所試並於當日內了，便具呈納。從前雖有召試之名，而無考校之實，儻遇召試新學士日，或有援者，皆預出五題，潛令宿構，無援者旋令起草，罕能成功。去留皆係于梯媒，得失盡歸於偏黨。今後凡本院召試新學士，欲請權停試詩賦，祇試麻制答蕃三道，仍請內賜題目，兼定字數，付

本院召試。從之。」此種地方，亦能運用考試制度，雖不無弊病，然在制之善實無可非議。又翰林學士既爲天子私臣，近在左右，故一遇登職，則其遷擢之序，有超越一般常例之外者，此亦爲可注意之事。舊唐書柳璨傳云：

「或薦璨高才，召見，試以詩什，甚喜。無何，召爲翰林學士，崔胤得罪前一日，召璨入內殿草制勅，胤死，是日晚夕。璨自內出，前驅傳呼相公來，人未知制勅，莫測所以，翌日對學士上（昭宗）謂之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獎任，若令預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若循兩省遷轉，拾遺補闕入起居郎，臨大位非宜也」，帝曰：「超至諫議大夫可乎？」文蔚曰：「此命甚愜，」即以諫議大夫平章事，改中書侍郎，任人之速，古無茲例。」

外此翰林學士之中，又以承旨一員爲貴，其餘均亞於承旨，後唐天成三年八月庚子詔今後翰林學士入院，以先後爲班次，承旨一員，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舊五代史唐本紀）

（註）唐會要五七云：「元和二年制以浙江西道，水旱相承，特放去年兩稅，上供錢三十四萬餘貫。凡白麻制誥，皆在延代言，命輔臣，除節將，恤災患，討不庭則用之。宰臣於正衙受付通事舍人。若命相之書，則通事舍人承旨，皆宣讀訖，始下有司。時內詔不宜，便令奉行」又云：「元和五年八月，以前朔方巡邊節度使王佖爲右衞將軍。凡將相出入，皆翰林草制，謂之白麻，蓋始以貴泰罷中書草制，以至李進

賢，皆用此例也。」

第三節　集賢院

南北朝時，北齊有文林館學士，後周有麟趾殿學士，皆掌著述。隋平陳之後，寫羣書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秘書外閣。煬帝於東都觀文殿貯書。唐太宗在藩府時，置秦府學士十八人，其後弘文崇文二館皆有。玄宗即位，大校羣書，開元五年，於乾元殿東廊下寫四部書以充內庫，置校定官四人。七年駕在東都，於麗正殿置修書使，十二年駕在東都，十三年與學士張說等宴於集仙殿，因改名爲集賢，改修書使爲集賢書院學士。其大明宮所置書院本命稱院，用字亦敞，永泰九年三月詔僕射裴冕等十三人，每日於集賢書院待詔。（舊志）是集賢院可以說是君主的書齋。開元九年幸東都時，集賢殿書院所藏經史子集四庫書，總數有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卷。集賢院的組織，有集賢學士，直學士，又有判院、押院中使、校理、待制、留院入院侍講、刊校、修撰、檢討、孔目、知書等官，常以宰相一人領之則爲學士知院事，又有副知院事一人。（以上參看舊志）舊志原注云：「開元初，以褚无量，馬懷素，元行沖相次知乾元殿寫書，及在麗正，乃有使名，張說代元行沖，改院爲集賢，以說爲大學士知院事。說懇讓大字，詔許之。自是每以宰相一人知院事。」又云：「初宰相張說知院事，以左常侍徐堅爲副知院事，因爲故事。」其後宰相爲之者，又或曰大學士，或去大字直曰學士。唐會要六四云：

「貞元四年五月十一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泌奏，臣爲集賢殿大學士，竊尋故事，中書令張說，中朝元老，尚讓鴻儒，懇辭大字，衆稱達禮。其後至德二載崔圓爲相，加集賢殿大學士，其後因循，遂成故例。伏望削去大字，崇文館大學士亦准此，勅依。」

這種天子私人書齋的組織與員品，最初是頗不固定，其後始漸有常式。唐會要六四云：

「開元四年八月，集賢院准六典，有學士及直學士。准集賢注記外，有校理，待制，留院入院侍講，規校，修撰，修書及直院等，色類徒多，等秩無異。今請登朝官五品已上，准六典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學士中取一人最高者判院事。闕學士即以直學士中高者充，自餘非登朝官，不問品秩，並爲校理，其餘名一切勒停，仍永爲常式。從之。」又集賢院設置的作用，一方面君主聽政之暇，可以進修學業，同時以文儒公卿充職其間，亦有尊寵的意義。下列記事云：

「開元三年十月甲寅制曰：朕聽政之暇，常覽史籍。事關理道，實所留心，中有闕疑時須質問。宜選耆儒博學一人，每日入內侍讀，以光祿卿馬懷素，左散常侍褚无量，並充侍讀。」（舊書八玄宗紀）

「永泰元年三月壬辰朔，詔左僕射裴冕，右僕射郭英義，太子少傅裴遵慶，檢校太子少保白志貞，太子詹事臧希讓，左散騎常侍暢璀，檢校刑部尚書王昂，高昇，檢校工部尚書崔渙，吏部侍郎李季卿，王延昌，禮部侍郎賈至涇，王偁，吳令瑤等十三人，並集賢院待詔，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唐會要）

五代因唐制，仍置集賢院，但其制頗形驟敗，五代會要一八記後唐應順元年集賢院奏文有云：「自西京傾陷，四十餘年，舊日主業官吏，及畫像工人淪喪。。集賢院元管寫眞官畫眞官，人數不少，自遷都洛京，並皆省廢。」此亦軍事政治混亂時期所必有的結果。

第四節　宣徽院

唐代特使制度本極盛行，其特殊徽旨恩賜須要宣達者，往往使中人宦者爲之，殆即宣徽使名所由昉。又中唐以降，中官閹宦於禁中主倉廩穀帛者多有，此爲內庫制度，後此宣徽使勾掌財穀之制，或即淵源於此。中唐以後，遂有宣徽南北院之制，充其使者，如立儲之事亦得在內承受遺命。如新唐書懿宗紀云：

「宣帝愛夔王滋，欲立爲皇太子，而惲王長，故久不決。大中十三年八月宣帝疾大漸，以夔王滋屬內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而左神策護軍王宗實副使元實矯詔立惲王爲皇太子。癸巳即皇帝位。王宗實殺王歸長，馬公儒，王居方。」

：五代梁開平元年，宣旨下徽院收管供奉官殿前受旨官宣左內直等，至末帝貞明四年四月以宣徽院使右衛上將軍趙穀權知許州軍州事，以宣徽院副使韋堅權知本院事，是則宣徽使本爲內官至此又出派而知地方軍政。後唐莊宗即位，以李紹宏爲宣徽南院使，兼掌內勾天下財穀皆委裁遣，此則又爲財政。自唐以來，宣徽使在樞密使之下，權任亦低於樞密，資治通鑑二七二後唐紀云：

「初李紹宏爲中門使，郭崇韜副之，至是自幽州召還，宗韜惡其舊人，位在己上，乃薦張居翰爲樞密使，以紹宏爲宣徽使。紹宏由是恨之。」（胡三省注云：唐制宣徽使在樞密使之下，且舊任不及遠甚）居翰和謹畏事，軍機國政，皆崇韜掌之。」

又後唐明帝時，以孟漢瓊爲宣徽北院使，又天成二年，以宣徽北院使張延朗爲右武衛大將軍判三司，以兩宣徽使，檢校司徒。淸泰元年，殿直都知趙處愿，承旨都知蔣德麟令其攝第，宣徽院員職的儀制漸增。至晉天福六年七月勅，宣徽院供奉官殿直，人數不少，今後諸道行營副使，不得奏兩宣補骨肉，足知此時的組織，也已趨龐大了。自晉漢以降，宣徽院有內班之名，周循其舊，而史闕官號。（註）又文獻通攷五八云：

「唐置宣徽南北院使，有副使，（宦者嚴季實楊復恭皆嘗爲之）梁因之 後唐省副使，院在樞密院北，二山其院而各設廳事，使各一人，以檢校官爲之，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者。南院使資望比北院稍優，然悉皆通掌，只用南院印。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事，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分掌四案：曰兵案，曰騎案，曰倉案，曰胄案，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前行後行，其給使 有知客押衙道引行首之屬，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事，以先後入敍位。」

大抵有關宣徽院的記載，所可考見其概略的，大略如此，就其職務的性質而言，此時宣徽院的本身實包含殿中省與前代少府職司的成分，但宣徽使出派，則可職兼軍民財政諸

大權，自此以至宋元，其發展與演變之跡，遂又顯然易見了。

（註）以上參攷五代會要，五代史本紀，又册府元龜。

第五節　史館

隋祕書省有著作局，唐武德初因隋舊制。貞觀三年，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後著作局始罷此職。其後又移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至開元十五年，宰相李林甫監史館，以中書地切漏密，記事者宜其附近，史官諫議大夫尹愔，遂奏移於中書省北，其地本尚藥局內藥院（唐會要）史館移置禁中之後，史官無常員，有修撰大事，則用他官兼之。貞觀以後，多以宰相監修國史，遂成故事。又有修撰，直館，天寶已後，他官兼領史職者，謂之史館修撰，初入為直館。元和六年六月，宰臣集賢殿大學士裴垍奏，史館請登朝官入館者，並為修撰，非登朝者為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並請不置。從之。此下則有楷書手，典書，亭長，掌固之屬。諸省府州縣應送史館的資料，均有規定，唐會要六三諸司應送史館事例條云：

一祥瑞，禮部每季具錄送。天文祥異，太史每季所占候祥驗同報。蕃國朝貢，每使至，鴻臚勘問土地風俗，衣服貢獻，道里遠近，并主名字報。蕃夷入寇及來降表狀，中書錄狀報。露布，兵部錄狀報。軍還日，軍將具錄陷破城堡，傷殺吏人，掠虜畜産，并報。州縣廢置，及孝義旌表，戶部有即報。法令變改，斷獄新議，刑部有即報。有年及飢并

水旱蟲霜風雹及地震流水泛溢，戶部及州縣，每有即勘其年月日及賑貸存恤同報。諸色封建司府勘報，襲封者不在報限。京諸司長官及刺史，都督都護，行軍大總管，副總管除授，並錄制詞，文官吏部送，武官兵部送。刺史縣令，善政異跡，有灼然者，本州錄附考使送。碩學異能，高人逸士，義夫節婦，州縣有此色，不限官品，勘知的實，每年錄附考使送。京諸司長官薨卒，本司責由歷狀跡送。刺史都督都護及行軍副大總管已下薨，本州本軍責由歷狀，附便使送。公主百官定諡，考績錄行狀諡議同送。諸王來朝，宗正寺勘報。已上事，並依本條所由，有即勘報史館，修入國史，如史官訪知事由，堪入史者，雖不與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處，即依狀勘，并限一月內報。」

對於史事的重視，遂令在君主之下，關於軍國政事的最高謀議，亦有由宰相親撰時政記據月封送史館的制度產生。唐會要六三云：「長壽二年，修時政紀，先是永徽以後，左右史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聞，文昌左丞姚璹，以為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即史司疎遠，無從得書，是日，遂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即宰相一人撰錄。號為時政紀。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紀，自璹始也。」（註一）自此以至五代。雖然軍事政治極端混亂，然史館的制度，大體均遵守唐代舊制。前代史的修撰與國史（即當代史）的紀錄，始終未輟。（註二）這種制置，不但是一種政制，實際又是一種優良的文化制度。

（註一）以上參看舊志又參看唐會要六三，史館移置，諸司應送史館事例，修前代史，

修實史，修史官，與史館纂錄諸條。

（註二一）參看五代會要一八，史館移置，諸司送史館事例，前代史，修國史，修史官與史館雜錄諸條。

第六節　弘文館

武德四年，於門下省置修文館，至九年改為宏文館。其年太宗即位，大闡文教，於宏文殿聚四庫書二十餘萬卷，於殿側置宏文館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虞世南，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日宿直，聽朝之暇，引入內殿，商量政事，講論文義，勅以待遂夜檢校館亡，因為故事。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之。神龍元年改為昭文館，二年又改為修文館，至景龍二年，修文館增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徵攻文之士以充之。景雲元年，館中學士多以罪被貶黜，宰臣遂令給事中一人，權知館事。二年復改為昭文館。開元七年，依舊改為宏文館，學生三十八人，以皇總己上親，皇太后大功己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簡選性識聰敏者充，這種制置有下列的三種作用：

第一，招致才學之士，講論文義商量政事，成為君主環內層的謀議機關，并輔助君主私人進修，對政治有極大的影響。

第二，有貯備人才的作用，最高政務人才多由此產生。其後首相常帶太清宮使，次三相皆帶館職的制度，即由此逐漸形成。

第三，館中備選學生加以教育，故又有繼續培植人才的作用。

自後館中員職的設置，又常有增減改變。如開元七年，省讎校、置校書四員，二十二年省校書兩員，長慶二年宏文館奏楷書楊典書元額三十五員，七員先停減，今請於先減數內，量補五員。從之。三年宏文館奏，按六典，當館先有學士、直學士、詳正學士、校理、直館、讎校錯誤、講經博士等，雖職事則同，名目稍異。請准集賢史館兩司元和中停減雜名目例，其登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已下充直學士；未登朝官，一切充直宏文館，其餘并請停減，從之。自此宏文館的制置，又近於定型化了。（註一）

五代因唐制，亦置弘文館，五代會要一八云：「後唐同光三年，弘文館奏，請准六典故事，改弘文館爲崇文館，敕崇文館比與弘文館並置，今名改稱，頗協舊典。從之。」但這時所具備的作用，已不及唐代的重要了。

總上諸節，我們可知諸院諸館的發展及其在制度和政治作用上的重要。此類組織，唐五代以後，尚繼續發展繼續演變，其影響於後代的政治與政制，與秦漢時代臺閣影響於中古的政治和政制，可以等量齊觀，此於下第五第六册中將有述說。又如五代時有金鑾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的設立，（註二）對於後代的官名政制亦有極大的影響。後代對於君主的幕僚長（宰相）率常加以殿閣大學士的官銜，可以說是遠紹唐五代的制度而來。此外如太清宮

使、建昌宮使，儀鑾使　乾文院使各色各類的使臣，其制置亦往往與前述諸司的作用相同。如唐制首相率兼太清宮使，與次三相皆帶館職者尤為近密。但以其與後代政制關係較少或紀錄不詳，故不備述於此。

（註一）以上參看唐會要六四宏文館史館集賢館諸儀。

（註二）五代會要一三云：梁開平三年改思政殿為金鑾殿。至乾化年[illegible]月置大學士員，始命崇政院使敬翔為之。」又云：後唐天成元年五月，勅翰林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馮道，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趙鳳，俱以本官充端明殿學士，非舊制也。」

第九章　諸衛

兩漢的軍官制度，自大將軍以下均為中央近衛，有事則派遣領兵，事畢則除兵柄仍歸為中朝近衛。自魏末晉以降，中央政府漸弱，地方軍權形成，於是州牧刺史率皆帶都督將軍，開置府　置戎旅，而武官制度紊亂。至隋統一，遂將各種各色的將軍名號大都廢除，乃一部分則因其名號轉變而為勳官與武散官，以位置勳散，而實職的武官與中外軍營的組織則為十二衛與諸府的制度。這對於魏晉南北朝以降混亂的武官制度是一大改革。

這是隨統一的局勢發展出來的。其制置隋志記之如次：

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各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並有長史、司馬、錄事、功

、倉、兵、騎、等曹參軍，法曹、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左右衞、左右武候、各六人、左右武衞各八人。）等員。

左右衞，掌宮掖禁禦督攝仗衞，又各有直閤將軍六人，直盪十二人，直齋直後各千五人，員外將軍二十人，並掌宿衞侍從。奉車都尉六人，掌馭副車，武騎常侍十人，殿內將軍十五人，員外將軍二十八人，殿內司馬督二十人．員外司馬督四十人，並以參軍府朝，出使勞問。左右衞各統親衞，置開府，（左勳衞開府左翊一開府二開府三開府四開府，及武衞武候領軍東宮領兵開府準此）府置開府一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等曹參軍，法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三人。又有儀同府，（武衞武候領軍東宮領兵儀同皆準此）儀同已下官員同開府，但無行參軍員。諸府皆領軍坊，每坊（東宮軍坊準此）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東宮鄉團準此），置團主一人，佐二人。左右武衞府，無置閤已下員。但領外軍宿衞。左右武候，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巡狩師田，則掌其營禁，右加置司辰師四人，漏刻生一百十人。

左右領、左右府、各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掌侍衞左右，供御兵仗。領千牛備身十二人，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弓箭備身六十人，掌宿衞侍從，各置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二曹參軍事，鎧曹行參軍（各二人）等員。左右監門府，各將軍一人，掌宮殿門禁，及守衞事。各置郎將二人校尉直長各三十人，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曹參軍，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四人等員。

左右領軍府，各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辭訟之事，不置將軍，唯有長史，司馬掾屬，及錄事、功、倉、戶、騎、兵等曹參軍，法鎧等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十六人）等員。又置明法四人，隸於法司，掌律令輕重。」

左右衛各置率一人，副率二人，掌衛中禁衛，各置長史司馬及錄事功倉兵騎兵等曹參軍事法曹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四人，又各有直閣四人，直寢八人，直齋直後各十人。左右宗衛制官如左右衛，各掌以宗人侍衛，加置行參軍二人，而無直閣直寢直齋直後等員。

左右虞候各置開府一人，掌斥候司非，長史已下如左右衛，而無錄事參軍員，減行參軍一人，左內內率副各一人，掌領備身已上禁內侍衛供奉兵仗又無功騎兵法等曹，及行參軍員，餘與虞候同有千牛備身八人，掌報千牛備身左右八人，掌供奉弓箭備身二十人，掌宿衛侍從。左右監門各率一人，副率二人，掌諸門禁長史已下，同內率府。而各有司長十人。」

煬帝即位，多所改革，大業三年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左右備身爲左右騎尉，左右武衛依舊名，改領軍爲左右屯衛，加置左右禦，改左右武候爲左右候，是爲十二衛。又改領左右府爲左右備身府，左右監門依舊名，凡十六府。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總府事，并統諸鷹揚府。改驃騎爲鷹揚郎將，正五品；車騎爲鷹揚副郎將，從五品；大都督爲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增置隊副以貳之。改三衛爲三侍，其直閣將軍、直

寢奉車都尉，駙馬都尉，直齋別將，統軍軍主幢主之屬並廢。以武候府司辰師員隸爲太史官，其軍士左右衛所領名爲驍騎，左右驍衛所領名豹騎，左右武衛所領名熊渠，左右屯衛所領名羽林，左右禦衛所領名射聲，左右候衛所領名佽飛，而總號衛士。每衛置護軍四人，掌副武將軍，將軍無則一人攝。尋改護軍爲武賁郎將，正四品，而置武牙郎將六人副焉，從四品。諸衛皆有長史，從五品；又有錄事參軍司倉兵騎鎧等員。翊衛又加有親侍鷹揚府，每府置鷹揚郎將一人，正五品。副鷹揚郎將一人，從五品；各有司馬及兵倉兩司，其府領親勳武三侍，其三衛府皆無三侍，鷹揚每府越騎校尉二人，掌騎士，步兵校尉二人領步兵，並正六品，外軍鷹揚官並同左右候衛。增置察非掾二人，專糾彈之事。五年又改副郎將並爲鷹擊郎將。左右領左右府改爲左右備身府，各置備身郎將一人，又各置直齋二人以貳之，並正四品，掌侍衛左右，統千牛左右司射左右各十六人，並正六品。（千牛掌執千牛刀，宿衛已備）置長史正六品，錄事司兵倉騎參軍等員，並正八品。有折衝郎將各三人，正四品，掌領驍果，又各置果毅郎將以貳之，從四品。其驍果置左右雄武府，雄武郎將以領之，以武勇郎將爲副，員同鷹揚鷹擊，有司兵司騎二局，並置參軍事。左右監門府改將軍爲郎將，各置一人，正四品，直閣各六人，正五品，置官屬並同備身府。又增左右門尉員一百二十人，正六品，置門候員二百四十人，正七品，並分掌門禁守衛。左右衛率改爲左右侍率，正四品。改親衛爲功曹，勳衛爲義曹，翊衛爲良曹，罷直齋直閣員。左右宗衛改爲左右虞候，率正四品，並置副率。左右內率降爲正五品。千牛備身改爲司仗左右，備身左右改爲主射左

右，各員八人。左右監門率改爲宮門將，降爲正五品，監門直長改爲直事，置六十人。（隋志）

凡此制置，均以君主的宿衛侍從以至於宮殿京城的守備爲中心。文獻通攷謂隋代兵制仍周府兵舊制而加潤色，諸府之兵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又別制置折衝果毅，這是地方軍事訓練和組織的機構，就現制比擬，略類於國民軍團部與師管區軍管區一類的組織，凡此均一系的隸於上述中央諸衛府。

唐代沿隋制而又有增改，凡十六衛：

左右衛，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掌宮掖禁禦，督攝隊伍，總諸曹職務，並總制親衛翊五中郎將府及所隸諸折衝府[illegible]有長史各一人，錄事參軍事各一人，倉曹兵曹參軍各二人，騎曹胄曹參軍各一人，司階二人，中候三人，司戈五人，執戟五人，奉車都尉五人。又親衛爲一府，勳衛翊衛各爲一府，府置中郎將各一人，（附每衛置開府一員以統之，武德七年，改開府爲中郎將）左右郎將各一人，又有錄事一人，兵曹參軍事一人，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中郎將掌領校尉以下宿衛，總判府事。左右郎將副之。

左右驍衛（隋改左右備身爲左右驍騎，所領名豹騎。至唐去騎字曰驍衛府，龍朔二年去府字，光宅元年改左右驍衛爲左右武威，神龍元年復舊）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所掌與左右衛同。其長史以下諸職員，如左右衛，翊府中郎將，郎將，左右中郎將，郎將，職掌亦如左右衛。

左右武衛，（隋制左右武衛所領軍士爲熊渠，唐因之。光宅元年，改爲左右鷹揚衛，

龍朔元年復舊）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其職掌如左右衞。長史以下諸員職與翊府中郞將左右郞將錄事兵曹約八數品秩，均如左右衞。

左右威衞，（卽隋左右屯衞，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左右威衞，而別置左右屯營，亦有大將軍等官。尋改左右屯營爲羽林。光宅元年改威衞爲豹韜衞，神龍元年復舊）。後又改爲左右屯衞，景雲二年復爲左右威衞。有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所掌如左右衞，長史以下諸員職，皆如左右衞。翊府中郞將、左右郞將、錄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人數品秩，亦皆如左右衞之親府。

左右領軍衞，（煬帝改前之領軍爲左右屯衞，唐因之而復以代舊名爲左右領軍衞。龍朔二年改爲左右戎衞，咸亨元年復爲左右領軍衞，光宅元年改爲左右玉鈐衞，神龍元年復舊）。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掌宮掖禁備，督攝隊伍，與左右衞同。其長史以下員職如左右衞，翊府中郞將左右郞將錄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之屬，人數品秩，皆與左右衞親府同。

左右金吾衞，（隋大業三年爲左右武候衞，所領軍士名佽飛。唐武德四年，因隋舊制爲左右武候府。龍朔二年，改爲左右金吾衞）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所掌與隋左右武候衞同。置長史以下諸員職如左右衞，翊府中郞將，左右郞將，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品秩人數亦與左右衞親府同。

左右監門衞，（唐初因隋制，置左右監門府，龍朔二年改爲左右監門衞）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中郞將四人。監門之職，掌宮禁門籍之法，凡京司應入宮殿門者，皆本司

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門，若流外雜色入，並具年紀顏狀，左將軍判入，右將軍判出，中郎將四人分掌諸門，以時巡檢，亦置長史、錄事，參軍，兵曹、冑曹二曹參軍與監門校尉、立長、長入長上、立長長上之屬。

左右千牛衛，（隋初置左右千牛備身，煬帝置備身府。唐初復爲左右領左右府，顯慶五年，始置左右千牛府，龍朔二年改左右千牛府爲左右奉宸衛，咸亨中復改爲左右千牛衛）置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中郎將各二人。千牛將軍掌宮殿侍衛與供御儀仗與隋同。中郎將通判衛事。有長史，錄事、參軍，兵冑二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之屬。

左右羽林軍，（隋左右屯衛領羽林兵，唐貞觀十二年於元武門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之，其兵名曰飛騎，又於飛騎中簡才力驍捷善射者號爲百騎，扈從遊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衣韉。龍朔二年改左右屯營爲左右羽林軍，武太后臨朝，永昌元年改百騎爲千騎。天授中，改軍爲衛。中宗景龍元年改千騎爲萬騎，開元二十七年十月析左右羽林軍爲左右龍武軍以左右萬騎營隸焉。置大將軍一員，將軍二員。有長史、錄事、參軍，倉兵冑三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之屬。又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錄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制置如諸衛。

總上凡十六衛。至貞元二年九月勅六軍先有勅各置統軍，十六衛宜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其左右衛及左右金吾衛上將軍俸料隨軍八馬等同六軍統軍。其諸衛上將軍次于統軍例支給。至至德二年九月，勅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驍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

，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衞等上將軍，大將軍，宜于入宿。外此尙有左右神武軍，（至德二。肅宗在鳳翔置，初貞觀中，置北衙七營，後改爲左右羽林軍，皆選才力驍勇者充，每月一營，十人爲番當上。又置左右龍武軍，皆唐元功臣子弟非外班人，如宿衛兵。分日上下。肅宗在鳳翔、方收京城，以羽林軍減耗，寇難未息，乃別置神武軍同羽林制度官吏，謂之北衙六軍，又置衙前射生手千餘人，謂之左右英武軍非六軍之例也。乾元二年十月勅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官員，並昇同金吾四衞。置大將軍二將軍二人也。）左右神策軍，（按左右神策係天寶初哥舒翰初置於臨洮城西二百餘里，其後由在外扈從中官領兵射轉而爲禁兵，已詳總論中，）左右神威軍，（本號殿前射生左右廂，貞元二年改殿前左右生軍，三年四月改爲左右神威軍，非六軍之例也）亦各置大將軍二員，將軍二員。又有六軍統軍，興元元年正月勅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各置統軍一人，秩從二品。凡此乃中央軍事武官制置的大概，皆以君主的宿衞侍從與宮城京城的禁禦爲制置的原則。

地方軍事的訓練和組織，則有折衝諸府，府有上中下三等，置折衝都尉各一人，（武德中，採隋折衝果毅郎將之名，改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別將各一人，長史各一人，兵曹參軍事各一人。又有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等員。折衝都尉領校尉之屬以備宿衞，以服軍役，總其戎具資糧差點教習的法令。凡衞士三百人一團以校尉領之，以便習騎射者爲越騎，餘爲步兵，每歲十一月以衞士帳上尙書省，由尙書省以天下兵馬之數上聞。凡兵馬在府，則每歲季冬由折衝都尉督導部屬軍士舉行軍事訓

練。(註一)凡府兵皆隸于十六衛，以番上宿衛，這種制度寓兵於農，使耕戰合體，而地方的軍事訓練與徵調又與中央十六衛有嚴密的聯系，立制的用意自是極佳。但當時客觀的環境逐漸使府兵制度趨於隳敗。第一是當時的交通條件不備，各地府兵番上宿衛既疲於勞役而又不能按時；第二是普通的府兵訓練，強壯與羸弱同流　兵多而不精；第三是開元以後，國家承平既久，軍事訓練廢弛。有此諸因，(註二)府兵制度遂歸敗壞，最終因而府兵無兵狀態，故安史之亂，國家不得不借蕃兵以為救亂之計，而節度使之額制地方兵者，反得自由選擇守戍精壯，訓練軍隊，結果牙兵牙將盤根錯節於州郡，而藩鎮之禍以起。新唐書兵志記府兵敗壞的情況云：「玄宗開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天寶以後，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其後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馱馬鍋幕並廢矣。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漸絕禍亂之萌也。及府兵法敗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接要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財賦，以布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故曰：措置之勢使然者以此也。」觀此我們可略知府兵制度所以敗壞的原因了。

(註一)參看舊新唐志。(註二)另詳拙著中國軍事制度史。

第四篇　地方政府

隋唐地方制度，可以分幾個系列：第一是軍事的系列，第二是監察巡省的系列，第三是財賦轉運的系列，這都是以道爲其制置的範圍的，而道的大小分合又隨時變化，因之各種軍事監察轉運官司制度的制置亦隨時變化，無有定準。第四是行政的系列，自隋罷州置郡與州郡互名之後，地方行政成爲州或郡與縣的二級制度。但自唐中葉以降，依於道而有節度使的制置，節度使本係管制軍事，其結果節度使以其軍事勢力進而領帶諸使，陵駕民刑財政監察諸權，於是節度使不但臨制州郡之上，實際形成節鎮，州郡與縣的三級制度，且逐漸與中央脫節而形成地方的割據，自中唐以至五代的藩鎮之禍卽由此而起，茲將地方各種制置與各級的組織分述如次，即可明其大概。

第一章　道（上）

第一節　督都府。元帥，都統附

前代都督總制軍戎，開府置佐，其甚者持節假鉞，權位頗重。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

管；則總管爲都督之任。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隋初採後周之制，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特於幷益揚荊四州置大總管，隋書四七韋世康傳云：「出拜荊州總管，時天下唯置四大總管，幷揚益三州，並親王臨統，唯荊州委於世康，時論以爲美。」

至煬帝罷諸總管，煬帝改大都督爲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而都督之名位遂微。（註一）其餘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使持加節，煬帝悉罷之。大唐初沿隋制，武德元年諸州總管亦加號使持節。五年以洛荊幷幽交五州爲大總管府。七年，改大總管府爲：都督府，總管府爲都督府。（舊洛州已置都督府，武德四年廢府，置大行台）（以上看隋志，通典文獻通考）管十州以上，爲上都督府；不滿十州，只爲都督府。（唐會要）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天下分置都督府二十四，令都督糾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惡。其所置管屬如次：

汴州　管汴、蔡、曹、滑、許、陳、潁等七州。

齊州　管齊，淄，濟、濰、登、萊等六州。

徐州　管徐、亳、沂、密、邳、泗、鄆等七州。

魏州　管衞、相、洛、德，貝、博、豫等七州。

冀州　管恆、邢、趙、定，滄、瀛、鄭、易等八州。

幷州　管澤、潞、汾、儀、嵐、忻、代、朔、蔚等九州。

蒲州 管晉、絳、慈、隰、沁等五州。

鄜州 管坊、延、綏、丹、銀等五州。

涇州 管隴、寧、慶、鹽、原、會等六州。

秦州 管成、武、河、渭、岷、廓、洮、扶、文、宕、疊等十一州。

益州 管彭、蜀、漢、簡、眉、邛、嘉、雅、陵等九州。

綿州 管梓、陵、始、翼、龍等五州。

遂州 管資、榮、普、渝、合等五州。

荊州 管硤、郢、澧、朗、岳、鄂等六州。

夔州 管忠、萬、歸、涪、黔、施等六州。

通州 管開、渠、巴、蓬、壁等五州。

梁州 管利、興、鳳、翔、集等五州。

襄州 管鄧、金、商、均、唐、房等六州。

揚州 管舒、和、滁、廬、楚、壽等六州。

安州 管沔、復、隨、黃、申、鄖、光等七州。

潤州 管蘇、常、宣、歙、湖等五州。

越州 管杭、婺、衢、溫、處、台等六州。

洪州 管袁、吉、虔、撫、饒、江等六州。

潭州　夔、衛、蓬、永、郎、連等六州。

此種劃分並非永屬，隨時分合改變。開元元年敕令：戶滿二萬以上爲中都督府，不滿二萬，爲下都督府。其揚益并荊爲大都督府，汴、亳、魏、冀、蒲、綿、秦、洪、潤、越爲中都督府。齊、鄜、涇、襄、安、潭、遂、通、梁、夔爲下都督府。（唐會要）至開元十七年加潞州爲大都督府，都督定爲上中下等，有上都督府五，中都督府十三，下都督府十六。其州名隨時改變，州又隨時可升爲都督府，如揚州，武德七年，改爲邗州，九年改爲揚州大都督府。魏州龍朔二年十二月改爲冀州，仍爲大都督府，咸亨三年九月仍舊。幽州開元十三年正月改爲大都督府。靈州于永泰元年十一月，登州于大歷九年五月，利州于大歷十四年十一月，龍州于長慶四年十月，沙州于永徽二年五月，桂州驩州並于貞元七年四月均升爲都督府，，遂州于大歷二年二月，辰州于大歷四年六月均升爲中都督；（以上參攷唐會要七〇及唐書地理志）其前後制置，改易不恆，頗難備述，凡大都督府置大都督一人，掌所管，都督諸州城隍兵馬甲仗食糧征戍等，大都督皆親王爲之，多不出閣而遙領其任。亦多以爲贈官。都督府之政，則以長史主之。其餘上中下都督與長史之員品，據唐六典，則大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二品，長史一人從三品；中都督府，都督一人正三品，長史一人正五品上；下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三品，長史一人從五品上。六典爲開元二十四年之制，其前後當有升降變易的不同。長史之下，尚有司錄參功曹以下諸官屬。員數多少與州府有差。而職事不異。（註二）

五代沿襲唐制，仍有都督府之設，而升降靡常，如梁正明六年閏六月勅宋州升爲大都

督府，八月勅升福州爲大都督府。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舊有八大都督府，按十道圖以靈州爲首，陝、幽、揚、潞、鎭、徐等州爲次，其魏、鎭已升爲七府，兼具員內；越、杭、福、潭等州，亦相次升爲都督府。望以十大都督府爲額，仍據升降次第。以陝爲首。餘依舊制。從之。至周廣順三年正月又勅升朗州爲大都督府，在潭桂之上。（以上看五代會要一九）如此可知唐制而又變化頗多了。

當太宗之時，行軍征討道置大總管。（李靖除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貞觀三年已後，行軍即稱大總管，其在本道曰大都督。是大總管爲臨時征討的將軍官，而都督則近似本道經常軍管區長官。臨時征伐除置大總管之外，有時亦有元帥之號，如武德元年，太宗爲秦王，加西討元帥，上元三年相王旦（睿宗）除涼州道行軍元帥，周王顯（中宗）除洮河道行軍元帥；聖曆元年，中宗爲太子，又除河北道元帥；大足元年，相王旦除安北行軍元帥，至長安二年，又除并州道行軍元帥，自後親王以此爲銜者甚多。自武德以來，元帥之號，唯王始拜，至天寶十五載，哥舒翰爲諸道兵馬元帥，始臣下爲之。至德元年，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郭子儀爲副；乾元二年，郭子儀除東畿山東河南諸道節度防禦兵馬元帥，上元二年李光弼除河南淮南淮西山南東道荆南五節度行營元帥，並爲副元帥，建中四年以舒王誼爲揚州大都督，持節充荆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大開幕府，僚屬最盛。天復三年二月，以輝王祚爲諸道兵馬元帥，是年十二月勅國史所書元帥之任，並以天下爲名，乃自近年，除爲諸道，宜卻復爲天下兵馬元帥。（以上唐會要七八）。後唐沿唐制

亦有元帥之職，秦王從榮曾爲之，五代會要二四云：

『後唐長興四年，以秦王從榮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奏，秦王加天下兵馬大元帥，自歷朝以來，無天下兵馬大元帥公事儀注，或專一面之權，或總諸道之司，其儀注規程公事條目，載詳故實，未見明文。臣等謹沿近事，伏見招討使總管兼受副使已下櫜鞬庭禮。今望令諸道節度使已下，凡帶兵權者，見元帥，階下具軍禮參見，皆申公狀。其使相者，初相見亦以軍禮一度，已後客禮相見。應天下諸軍務公事，元帥府行帖指揮；其判六軍諸衞事，則行公牒往來。其元帥府所置官屬，補授軍職，即委元帥奏請，從之。』

大抵唐代元帥之職，語其事任，同於魏晉時之都督，其天下兵馬元帥，則近於魏晉時之都督中外諸軍事。常例均以諸王出閤爲之；以臣下而居任者，乃係特例。除元帥之外，總統諸道軍權，或特派使相或節度使充職者則又有都統之號，唐會要七八云：

『乾元元年十二月，戶部尚書李峘，除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慰觀察處置等使，都統之號始於此。』

通典三二原注云：

『乾元中，又置都統，使監總管諸道，或領三道，或領五道，皆古方岳牧之任也。上元末省都統。』（按上元以後又置，詳下文。）

上元二年李若幽以戶部尚書充朔方鎮西北庭興平陳鄭等九節度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

置使，建中元年以汴州節度使李勉充河南汴州宋滑亳河陽等道都統使，元和四年以邠寧慶三州節度高崇文充南京都統，以宣武軍節度韓宏充淮西諸軍行營兵馬都統，大中五年以特進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白敏中充邠寧節度使招討南山平夏黨項兵馬都統處置等使，乾符五年宰相王鐸拜守司空平章事荊南節度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同年以鎮南軍節度使高駢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中和二年復以王鐸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崔安潛爲副；至大順元年以宰相張濬爲太原四面行營兵馬都統。這都是臨時因總領地方軍事而設的制度，語其崇任，與元帥相同，但號望則下於元帥而已。

（註一）據通典三二。北周置總管，謂總管刺史加使持節，改都督爲總管，都督爲隊正，蓋由則都督之名微矣。唐都督名位輕微，自後周已然，非自煬帝而始了。

（註二）通典三二原注云：「各有長史司馬錄事功曹以下官屬，但員數多少與諸州府有差，其職事不異，具郡佐篇。」但唐會要六八云：「景雲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天下分置都督府二十四，令都督糾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惡。」又云：「其揚益并荊爲大都督府，長史正三品，其雍洛州長史，亦加至從三品，汴兗魏冀蒲洪潤越爲中都督府，正三品，齊鄜涇襄安潞遂通梁夔爲下都督府，從三品。改錄事參軍爲司馬從事，令糾察管內官人，每府置兩員，並同京官，資望比侍御史。若糾不以實[illegible]不能禁者，令左右御史台彈奏。」據此知自從備都督府職權及其屬官長史錄事參軍等的品秩、員數、資望、職司前後亦頗有增改了。

第二節　行臺尚書

行臺尚書之制，係地方有軍事征討的一種權宜制置，主要的係隨軍事的擴張而綜理軍民事務，（頗似抗戰前行營的作用），魏晉以來有之。已詳前冊。隋承北齊之制，謂之行臺省，如開皇二年正月置河北道行臺尚書省於幷州，以晉王廣爲尚書令，置河南道行臺尚書省於洛州，以秦王浚爲尚書令，置西南道行臺尚書省於益州，以蜀王秀爲尚書令。（隋書帝紀）有尚書令僕射（左右任置）各一人，兵部、（兼吏部禮部）度支、（兼都官工部）尚書及丞（左右任置）各一人，都事四人，有考功（兼吏部主爵司勳）禮部（兼祠部主客）、膳部、兵部（兼職方）、駕部、庫部、刑部（兼都官司門）、度支（兼倉部）金部、工部、屯田（兼水部虞部）。侍郎各一人。每行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各置丞、（食貨四人，農圃一人，武器二人，百工四人）錄事（食貨農圃百工各二人，武器一人）等員。隨其所管之道，置於外州以行尚書事。（通典又隋志）唐承隋制，在初期軍事統一的時期，亦置行臺尚書省，其組織較隋更爲龐大，舊唐書職官志云：「武德初以諸道軍務事繁，分置行臺尚書省。其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尚書令一人（正第二品），掌管內軍人　總判省事；僕射一人（從第二品三品任置），掌貳令事；左丞一人（正第四品下）右丞一人（正第四品下），掌分司糾正省內；都事一人（從第七品上），主事四人（從第九品上（諸司主事並同），並掌同京省。兵部尚書一人（正第四品諸尚書並同），兼掌吏部事

；司勳郎中一人（正第五品上，諸郎中並同），主事一人；考功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兵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禮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民部尚書一人，兼掌禮部事；禮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禮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度支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倉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工部尚書一人，兼掌刑部事；刑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都官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工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屯田郎中一人，主事一人。每郎中兼京省二司。（各有令史書令史及掌固並流外）食貨監一人，（正第八品下，諸監同）掌播藝樹蓺資穿儲設晉樂醫藥事，丞二人；（正第九品下，諸監丞同）農圃監一人，掌倉廩園圃柴炭芻藁漕之事，丞四人；武監十人，掌兵仗廐牧之事，丞二人；百工監一人，掌舟車及營造雜作之事，丞四人。（各有錄事及府史典事掌固等並流外）諸道行臺尚書省（益州道、襄州道，東南道，河東道、河北道）令一人，（從第二品）掌同陝東道大行臺。僕射一人，（正第三品左右任置）丞一人，（左右任置，左丞從四品上，右丞從四品下）都事二人，（從第八品上）主事二人。兵部尚書一人，（從第三品，諸尚書同）兼掌吏部禮部考功郎中一人，（從第五品上，諸郎中並同）主事二人；（從第九品下，諸主事同）膳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兵部郎中二人，主事二人；民部尚書一人，兼掌刑部工部，倉部郎中二人，主事二人；刑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屯田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每郎中兼掌京省三司各有令史書令史掌固，並流外也）食貨監一人，（從八品上，武器監同）兼掌廐牧監事丞一人，兼掌百工監事丞二人。（兩監各有錄事府史典事掌固等流外）其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太宗

在藩時爲之，升尚後省。山東道行臺，武德五年省，餘道九年省。」自此以後，不復有行臺尚書之制。於後代官制中，求其制置的作用和原則相類似者，則在元時有行尚書省，行中書省之制，其最初亦不過以中央政府的組織方式而以活動的形態以綜理地方行政，其後逐演爲明淸的行省制度，此均詳於下第五第六兩册。

第二節　都護

都護府是治理外蕃部落的一種制置，前代的沿革，已詳第三册中。至唐邊方置安東、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護府，又有單于北庭都護府（通典）茲略述其沿革如次：

一、安東都護府——總章元年九月，遼東道行軍總管司空李勣平遼東，其高麗舊有五部，一百七十六城，六十九萬七千戶，至十二月分高麗地爲九都督府，四十二州，百縣，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城以統之，擢其酋渠爲都督及刺史縣令與華人參理；以右武衛將軍薛仁貴檢校安東都護，總兵二萬以鎭之。中間有劍牟岑之叛，至上元三年二月移安東都護府於遼東故城，先有華人任官者悉罷之。儀鳳二年又移於新城，聖曆元年改安東都護府爲安東都督府，以右武衛大將軍高德武爲都督，自是高麗舊戶分散，多投突厥與靺鞨。地均沒於諸蕃。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安東都護府。開元二年十月移於平州安置，天寶二年移遼西故郡城，至德後廢。（以上參看唐會要七三安東都護府條又舊書三九地理志）

（二）安西都護府——貞觀十四年九月侯君集平高昌國，於西州置安西都護府，治交河

華。顯慶二年十一月蘇定方平賀魯，分其地置濛池崑陵二都護，分其種落列置州縣，於是西盡波斯，並隸安西都護府。又以賀魯平，移安西都護府於高昌故地，至三年五月移安西都護府於龜茲國，舊安西都護府復爲西州都督，以統高昌故地。龍朔元年西域吐火羅款塞，乃於于闐以西波斯以東皆置州督。州八十，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仍立碑於吐火羅以記聖業。咸亨元年四月吐蕃陷安西都護府，至長壽二年收復西安四鎮依前於龜茲國置安西都護府。至德後，河西隴右戍兵皆徵集收復兩京，上元元年河西軍鎮多爲吐蕃所陷，舊將李元忠守北庭，郭昕守安西府二鎮，與沙陀迴鶻相依，吐蕃久攻不下，建中元年元忠與昕遣使間道奏事，德宗嘉之。二年以元忠爲北庭大都護，昕爲安西大都護四鎮節度觀察使，貞元六年吐蕃急攻沙陀迴鶻部落，陷北庭都護府，安西都護府亦無援被陷。當其盛時，安西都護府有龜茲 毗沙、疏勒、焉耆四鎮都護府。（註一）又有月氏（置於吐火羅國所治遏換城）大汗，（置於嚈噠部落活路城）條枝，（置於訶達羅支國伏寶瑟顛城）天馬，（置於解蘇所治數瞞城）高附，（置於骨咄施國所治妖沙城）修鮮，（置於罽賓所治遏紇城）寫鳳（置於帆延國所治伏戾城）悅般，（置於石汗那國所治艷城）奇沙州，（置於護特健所治遏密城）和默州，（置於怛沒國所治怛沒城）旅獒州，（置於烏拉喝國所治摩喝城）崑墟州，（置於護密多國所治抵寶那城）至拔州，（置於俱密國所治褚瑟城）王庭州，（置於久越得犍國所治步師城）波斯，（置於波斯國所治疾陵城）等十六都督府名，因其國王或部落長以統領之。（以上參見前揭書）

（三）安南都護府——隋置交趾郡，唐武德五年改為交州總管府，後改為交州都督府。調露元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為安南都護府。大足元年四月，置武安州南登州並隸安南府，至德二年九月改為鎮南都護府，貞元七年五月，置柔遠軍於安南都護府。寶曆元年安南都護李元喜奏移都護府於江北岸。其拓殖安撫之事可於馬植開成之類的奏事中窺見。唐會要七三云：

「開成四年，安南都護馬植奏：『當管羈縻州首領，或居巢穴自固，或為南蠻所誘，不可招諭。臣自到任以來，曉以逆順，今皆首領順納賦稅。其武陸縣請昇為州，以首領為刺史從之。』」「開成四年十一月，安南都護馬植奏，當管經略押衙兼都知兵馬使杜存誠，管善良四鄉，請給發印一面。前件四鄉是獠戶，杜存誠祖父以來，相承管轄。其丁口稅賦與諸郡不殊。伏以夷獠不識書字，難憑印文，從前徵科，刻木權用。伏乞給發印一面，令杜存誠行用，勅旨，宜依。」

自李元善失政，交趾陷沒十年，至咸通六年安南都護高駢，自海門進軍破蠻軍，始復故地。（以上參閱前揭書）

（四）安北都護府——貞觀四年三月，分頡利之地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右置雲中都督以統部眾。百年，阿史那阿咄苾敗走後，其酋與首領皆拜將軍五品以上者百餘人，惟拓拔不至，遣使招慰之，使者相繼於道。其後諸蕃酋長請上尊號為天可汗。於是復降璽書，賜西域北荒君長，皆稱為皇帝天可汗。諸蕃渠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冊立其後嗣。臨統四

裏，自此而始。二十一年正月，以鐵勒回紇等十三部內附，置六都督府，（回紇部置瀚海都督府，多濫葛部置燕然都督府，僕骨部置金微都督府，拔野古部置幽陵都督府，同羅部置龜林都督府，思結部置盧山都督府）七州，（渾部置皋蘭州，斛薩部置高闕州，奚結部置雞鹿州，阿跌部置雞田州，契苾部置榆溪州，思結別部置蹛林州，白霫部置寘顏州）並各以其酋帥爲都督刺史，給元金魚黃金爲字，以爲符信。於是自迴紇以南突厥以北，置郵驛總六十六所，以通北荒，號爲參天可汗道，俾通貢焉，以貂皮爲賦稅。是年四月置燕然都護瀚海等六都督，皋蘭等七州，均隸屬之。自此以降，又多有增置改隸與分廢，至龍朔三年二月移燕然都護府於迴紇部落，仍改名瀚海都護府，其舊瀚海都督府移置雲中古城，改名雲中都護府，仍以磧爲界。磧北諸蕃州悉隸瀚海，磧南並隸雲中。總章二年八月改瀚海都護爲安北都護府。天寶八年移安北大都護於永清柵北築城。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塞北諸蕃皆云振武是單于故地，不可存其名號，以啓戎心。臣謹詳國史，武德四年平突厥後，於振武置雲中都督，麟德二年改爲單于都護，聖歷元年改爲安北都護，開元八年復爲單于都護，其安北都護舊在天德，自貞觀二十一年在甘州，遷徙不定，今請改單于都護爲安北都護」。敕旨，「從之」。蓋前後沿革，變化極多。（參看前揭書）

外此有單于都護府，永徽五年九月右驍衛中郎高偘執車鼻可汗，處其餘衆於鬱督軍山，分其地與瀚海都護府同置，單于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府，蘇農等十四州；瀚海領金微新黎七都督府，仙萼賀蘭等八州，各以首領爲都督刺史。麟德元年正月，勅改單于大都護府

官屬都同五大都督，其後頗有改置，與安北都護府亦有分有合。又如靈州都督府，（註二）夔州都督府，（註三）姚州都督府（註四）制置的作用亦在鎮馭綏撫蠻夷種族，與上述諸都護府相同。至於都護府的官司組織。舊唐書職官志云：

「大都護府：大都護一員，從二品；副都護四人，正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上；錄事參軍一人，正七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下；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五參軍事各一人，並正七品下；參軍事三人，正八品下。上都護府：都護一員，正三品；副都護二人，從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上；錄事參軍一人，正七品下；錄事二人，功曹倉曹戶曹兵曹四參軍各一人，從七品上；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上。都護之職，撫慰諸蕃，輯寧外寇，覘候姦譎，征討攜貳，長史司馬貳焉。諸曹如州府之職。」

麟德元年正月敕改單于大都護府官吏，同五大都督。開元八年六月敕單于安北等大都護親王遙領者，加副大都護一人，准從三品。總知府事。其副都護准正四品上，長史正五品上，司馬五品下。（唐會要）其員品的升降增減，雖然亦有變化，舊制所言，其所依據者，亦不過一時之制。自唐末以至五代，亂離割據，招撫撫蕃的需要，遂一蹶不振。五代會要二四云：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有大都護。除單于北庭等府，久不置外，今具員內節度使中，有當府員外守護北都護奏某都護。今欲祇以四大都護為定額，備

設安東大都護府，一務寬依，其後爲大都護安西大都護安北大都護次之。雖有此處，然終唐代之世，內亂不息，諸藩撫蕃的力量已渺然不復存在了。

（註一）唐會要七三引蘇氏記云：「咸亨元年四月罷四鎮，是龜茲、于闐、焉耆、疏勒。至長壽二年十一月復四鎮，是龜茲、于闐、疏勒、碎葉，兩四鎮不同，未知何故。」按會要謂調露元年九月，安西都護王方翼築碎葉城，四面十二門，作屈曲隱伏出沒之狀，五旬而畢。是前後鎮所在地有改變，或致名稱亦有歧異也。

（註二）貞觀二十三年二月，西蕃沙鉢羅葉護率衆歸附，以阿史德特建俟斤部落置皋蘭祁連二州，隸靈州都督府，永徽元年廢。麟德元年置燭龍塞金依契六州以安置殘胡，後頗有移徙，咸亨三年二月徙阿史那部落於靈州，開元元年復以九姓部落置皋蘭燕然燕山等六州隸靈州。看唐會要七三及舊唐書地理志。

（註三）處置并綏撫契丹內屬部落，看注二所揭書。

（註四）姚州爲古哀牢之舊國，麟德元年五月於昆明之弄棟川置姚州都督府，主要作用，在綏撫蠻夷。看所揭書。

第四節　節度使（上）

在前節第一節「都督」一段，我已經說到：唐初總管爲臨時征討的將軍官，都督則近似本有經常的軍管區長官，前者主軍事征伐，後者主軍事訓練與軍需供應。但自永徽之後，

除都督帶使持節，則爲節度使。這時節度使有兩重資格和職權。第一除都督，仍係綜管本道的軍政與軍訓，第二帶使持節，則又有朝廷特派使的資格，使持節可以專殺節將，於是軍政軍訓與發兵領兵之權，均歸之於節度使了。又唐初因隋舊制，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後又改大總管爲大都督。故就當時官名實職的演變沿革觀察，節度使之制實即由大總管與都督的職權綜合蛻變而來，唐會要七八云：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呼爲大總管。其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至七年二月十八日，改大總管爲大都督。」

「貞觀三年八月，李靖除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貞觀三年已後，行軍即稱總管，在道即稱都督。永徽已後，都督帶使持節，即是節度使；不帶節者，不是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除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此始有節度之號。」

節度使之置，原本爲節制道內諸軍事。緣邊爲軍事防戍頻繁之地，因此節使的初置均在緣邊區域其作用在防禦蠻夷，開元中的八節度使均係如此。唐六典云：「天下之節度使有八：曰關中朔方節度使，曰河東節度使，曰河北幽州節度使，曰河西節度使，曰隴右節度使，曰劍南節度使，曰磧西節度使，曰嶺南節度使。」六典爲開元二十四年制，且多爲未行之制，其前後名實均變化極多。茲就景雲二年起至開元初期間的幾個重要節度使的創置列表於下：(註)

節度使名	制置作用及其統轄軍額	備考
河西節度使	斷絕羌胡，統赤水大斗建康甯寇玉門墨離豆盧新泉等八軍。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	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嗣為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使之號。
河北節度使	臨制奚契丹，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恆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	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州節度使。開元十五年，鄂王瑤遙領幽州都督，河北道節度大使。後又為范陽節度使，名稱前後變更。
朔方節度使	捍禦北狄。統經略豐安定遠西受降城東受降城安北都護振武等七軍府。	開元元年十月勅，朔方行軍大總管，宜准諸道例，改為朔方節度使。其經略、定遠、豐安軍、西中受降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並受節度。
隴右節度使	以備羌戎。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莫門甯塞積石鎮西等九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	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矩，除隴右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
劍南節度使	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團結營及松維蓬恭雅黎姚悉等八州兵馬。天	開元五年二月齊景胄除劍南節度使，支度營兼姚嶲等州處置兵馬使，因此始有節度之號。

	寶平戎昆明甯遠澄川南江等六軍鎭。	
磧西節度使	防制突騎施，堅昆斬。管瀚海天山伊吾三軍。	開元六年三月楊嘉惠除四鎭節度經略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十二年以後，或稱磧西節度，或稱四鎭節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鎭節度，遂爲定額。但六典爲二十四年制，仍家稱爲磧西節度使。又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獻除伊西節度兼瀚海軍使。至開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爲兩節度；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隸伊西北庭都管四鎭節度使。
嶺南節度使	綏靜夷獠。統經略清海二軍。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路使•長樂經略使東萊守捉東牟守捉。	唐會要云：「嶺南節度使，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已嶺但稱五府經略，自此遂爲定額。」按同書記開元十[illegible]年：月，以光王琚淮頂廣州都督，五府亦節[illegible]大使。又六典爲開元二十四年制，亦已定稱爲嶺南節度使。會要所謂至德二年始有節度之號，，不但自身違異，與六典所言亦極不合。是嶺南節度使之制置，仍以[illegible]開元中爲確。

河東節度使	犄角朔方，以禦北狄。統天兵大同橫野岢嵐等四軍，忻代嵐三州與雲中守捉。	開元初，突厥九姓新來內附，散居太原以北，張嘉貞奏請以軍鎮之。於是始於幷州置天兵軍，以嘉貞爲使。（張嘉貞傳）開元十一年以前，稱天兵節度使，其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使。十五年五月十日，王琰遂領太原已北諸軍節度大使。至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已後遂爲定額。
平盧軍節度使	鎮撫室韋靺鞨，統平盧盧龍二軍，榆關守捉安東都護府。	開元七年閏七月張敬忠除平盧軍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

（注）表內制置作用及其所管軍額項，全據舊唐書三八地理志。備考項多據唐會要七八節度使條。餘均隨文附見。

除平盧軍節度使之外，即六典所謂八節度使。據上表所列，可知初期節度使的設置，全爲節制軍事藉以鎮撫與控制蠻夷。其所置區域，全爲緣邊之地。但自此以降，隨政治軍事與整個社會的動向，完全轉變其性質。自中唐以至五代的藩鎮割據之禍，可以說主要的是以這一制度爲之厲階，茲分述其發展的幾個大體趨勢如次：

第一、節度使的制置，由緣邊區域，隨軍事政治的混亂，漸移入中原。謝維新合璧事類略云：「唐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又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高宗永徽以

儀，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道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接乎開元天寶之間，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緣邊之地凡八，節度外任之重無比焉。至德以後，中原刺史亦循其例，受節度使之號，若諸州在節度使內者，皆節度焉。」這與漢代刺史州牧領兵由邊郡諸郡逐漸蔓延於內郡的趨勢，頗有相同之點。

第二、節度使由總領軍事的地位和勢力，在社會政治動亂的時期中，逐漸侵漁地方民財監察諸權。諸權初本由朝廷特派專使如支度、營田、採訪、觀察、轉運等使分道經理其事，其後社會政治既陷於動亂，非有軍事力量則諸事動多掣肘，於是諸特使職務，朝廷亦正式委由節度使帶領，由此遂成常習。自開元以降，愈演愈烈。如朔方節度使開元元年定額之後，至十四年，除王晙帶關內支度屯田等使；十五年除蕭田景，又加鹽池使；二十年除牛仙客，又加押諸蕃部落使；二十九年除王忠嗣，又加水運使；天寶五載十二月除張齊邱，又加管內諸軍採訪使，已後遂為定額。開元九年十一月勅河東河北不須別置支使，並令節度使自領支度。隴右節度使至開元十五年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已後遂為定額。河西節度使至開元二年除陽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十一年除張敬忠，又加經略使；十二年除王君㚟，又加長行轉運使，自後遂為定額。幽州節度經略鎮守使，開元十五年除李尚隱，又帶河北支度營田使；二十七年除李適之，又加河北海運使；天寶元年，改稱范陽節度使，以裴寬為之，兼帶河北支度營田河北海運使，已後遂為定額

。平盧軍節度使，開元八年除許欽淡，又帶管內諸軍諸蕃及支度營田等使；二十八年除王斛斯，又加兩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經略處置使，遂爲定額。劍南節度使開元五年除齊景胄帶支度營田兼姚巂等州處置兵馬使；至八年，除李濬，始下兼兵馬使；二十七年除仇瓊又兼山南西道採訪使，其後或兼或不兼，無定制。（以上參看唐會要七八）其他兼領民、財監察等使務的事例，多不勝舉。軍民財政以至刑賞監察之權均歸節度使，於是財賦不入中央，養兵治吏，形成地方的割據，中唐以至唐末五代之藩鎮割據之禍，即由此而起。中間朝廷亦頗思加以釐革，如唐會要七八云：

「元和十三年二月，襄陽節度使李愬奏請判官大將已下官凡一百五十員。上不悅。謂裴度曰：『李愬誠立奇功，然奏請過當。』遂留中不發。其年七月，詔曰：『事關軍旅，並屬節制；繫州縣，悉歸察廉二使所領；管轄諸道支度營田，承前各別置使。自艱虞以後，各置因循，方鎮除授之時，或有兼帶此職，遂令綱目，所在各殊。今者考諸舊章，思一法度，去煩就理，眾已爲宜。唯別置營田處，其使且令仍舊。其忠武、鳳翔、武寧、魏博、山南東西、橫海、邠寧、義成、河陽等道支度營田使及淮南支度，近已定名；其餘諸道，並准此處分。初，景雲開元間，節度支度營田等使，諸道並置，又一人兼領者甚少。艱難以來，優寵節將，天下擁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銜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其邊界藩鎮增置名額者又不一。前後六十餘年，雖嘗增減官員及使額，而支度營田以兩河諸將兼領，故朝廷不議停廢。至是羣盜漸息，宰臣等奏罷之』。

但就大體觀察，此種釐革，其後並未能勵行有効。節度使兼帶其他使務仍習以爲常；其署官置吏，在奏薦的名義之下，仍得以培植私人勢力，（看篇第五篇奏薦節）終使唐祚瓦解而入於五代的亂離局面。

第三，是節度使額的增多。由前第一項所述，節度使的設置由緣邊的漸延及中原；由前第二項所述，節度使由軍權進而取得民、財、刑、監察諸權，以形成地方割據。對中央而論，遂有尾大不掉之勢。於此遂又形成朝廷與藩鎮之間的利害矛盾衝突。朝廷處於此種情況之下，其所持對策，第一是儘量優容寵賜加以羈縻，如就加節鉞與正拜，寵以中央的高品尊官與聽藩鎮子弟或部將擅自襲位，均屬此政策之範圍，此爲朝廷力薄無可如何之際的一種措置；第二是朝廷對于藩鎮的擅權反叛有力可以制裁，或藩鎮互相傾軋有機可乘，以及逼不得已之時，則加以征伐。如對安祿山、史思明，以及對劉闢、李錡、王承宗等的討伐是；第三是因時因勢對於節鎮的地區加以分析，使其縮小而弱其勢；對于人事的委置，亦使其互相掣肘　以分其權。如舊唐書大曆十四年十一月紀云：「加崔寧兼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都護朔方節度，出鎮坊州，以荊南節度使檢校禮部尙書兼江陵尹御史大夫張延賞檢校兵部尙書兼成都尹御史大夫劍南西川節度度支營田觀察等使，以朔方節度留後杜希全爲靈州留後，以鄜州刺史張光晟爲單于振武軍使東中二受降城綏銀麟勝等軍州留後，以延州刺史李建爲鄜坊丹延留後。楊炎素惡崔寧，雖授以三鎮，仍置此三人爲留後，奪寧之權也」。在這種狀況之下，節鎮的或分或合而其大體逐漸增多，乃成爲一顯然的趨勢。至德

開元天寶亂離之後，前此天下八大節度使之制，至此遂分衍為數十節度使了。舊唐書地理志云：

「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使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領汝州，東都留守兼之）河陽三城節度使，（治孟州，領孟懷二州）宣武軍節度使，（治汴州，管汴宋亳潁四州）義成軍節度使，（治滑州，管滑鄭濮三州）忠武軍節度使，（治許州，管許陳蔡三州）天平軍節度使，（治鄆州，管鄆齊曹棣）兗海節度使，（治兗州，管兗海沂密四州）武寧軍節度使，（治徐州，管徐泗濠宿四州）平盧軍節度使，（治青州，管淄青登萊四州）陝州節度使，（治陝州，管陝虢二州）潼關防禦鎮國軍使，（華州刺史領之）同州防禦長春宮使，（同州刺史領之）鳳翔隴節度使，（治鳳翔府，管鳳翔府隴州）邠寧節度使，（治邠州，管邠寧慶坊丹延衍七州）涇原節度使，（治涇州，管涇原渭武四州）朔方節度使，（治靈州，管靈鹽夏綏銀宥豐會麟勝單于府等州）河中節度使，（治河中府，管蒲晉絳慈隰等州）昭義軍節度使，（治潞州，領潞澤邢洺磁五州）河東節度使，（治太原府，管汾遼沁嵐石忻代等州）大同軍防禦使，（雲州刺史領之，管雲蔚朔三州）魏博節度使，治魏州，管魏貝博相澶衛六州）義昌軍節度使，（治滄州，管滄景德三州）成德軍節度使，（治恆州，領恆趙冀深四州）義武軍節度使，（治定州，領易祁二州）幽州節度使，（治幽州，管涿幽瀛莫檀薊平營媯順等十州）山南西道節度使，（治興元府，管開通渠興集鳳洋蓬利璧巴閬果金

商等州）山南東道節度使，（治襄州，管襄州復房鄧唐隨郢等州，元和中，淮蔡用兵，析鄧唐二州，別立一節度使）荊南節度使，（治江陵府，管荊澧夔峽忠萬朗等州，使親王領之）劍南西川節度使，（治成都府，管襄復彭蜀漢眉嘉資簡維茂黎雅松當文龍戎翼邛嶲姚析恭當悉柘靜等州，使親王領之）劍南東川節度使，（治梓州，管梓綿劍普榮遂合瀘等州）武昌軍節度使，（治鄂州，管鄂岳黃安申光等州）淮南節度使，（治揚州，管揚楚滁和舒壽廬等州，使親王領之）浙江西道節度使（治潤州，管潤蘇常杭湖等州，或為觀察使）福建觀察使，（治福州，管福建泉汀漳等州）宣州觀察使，（治宣州管宣歙池等州）江南西道觀察使（治洪州，管洪饒吉江袁信虔撫等州，逮亂後升為節度使）湖南觀察使，（治潭州，管潭衡郴連道永邵等州）黔中觀察使，（治黔中，管黔涪溪思費辰錦播施珍夷葉奏南撫等州）嶺南東道節度使，（治廣州，管廣韶循岡恩春賀潮端康封瀧高義新勤竇等州）嶺南西道桂管經略觀察使，（治桂州，管桂昭蒙富梧潯龔鬱林平琴賓澄繡象柳融等州）邕管經略使，（治邕州，管邕桂黨橫田嚴山立羅瀼等州）容管經略使，（治容州，管容辯白牢欽巖禺湯古瀼等州）安南都護節度使，（治安南府，管交武峨川粵芝愛日福祿州長峯陸廉雷籠環崖儋振瓊萬安等州）上元年後，河西隴右州縣悉陷吐蕃，大中咸通之間，隴右漸復，始以地圖歸國，又析置節度、秦州節度使，（治秦州，管秦成階等州）涼州節度使，（治涼州，管西洮鄯臨河等州）瓜沙節度使。（治沙州，管沙瓜甘肅伊西庭等州）——

此所載不過中唐一時之制。其後，或由觀察防禦改節度使，或由諸州升為節度使，或分或合，或增或減，紊亂至極。所以舊志續云：『乾符之後，天下亂離，禮樂征伐不自朝廷；而跡九州，瓜分鼎割，或併或析，不可備書』。五代承唐末喪亂餘波，節度使的制置，亦或併或分，或升或降，至為紛紜。茲據五代會要二四諸道節度軍額條列表如次，以覘其概況。

節度使軍額的改變與升降

姓名	梁	唐	晉	漢	周
滑州		光啓二年改為宣義軍節度，同光元年復為武忠軍。			
許州	開平二年改為匡國軍。	同光元年復為忠武軍。			
陝州	開平二年改為鎮國軍節度。	同光三年復為保義軍。			
邢州	開平二年，建為保義軍節度，割洺惠二州隸之。	同光元年改為安國軍。			

宋州	開平三年升為宣武軍節度，割亳輝穎三州隸之。	同光元年改為歸德軍。			
鄧州	開平三年升為宣化軍節度，割唐隨復郢四州隸之。	同光元年改為威勝軍。			廣順二年因避諱改為武勝軍。
晉州	開平四年升為定昌軍節度，以絳沁二州隸之。	同光元年改為建雄軍。			
滄州	乾化二年以張萬進歸順，改為順化軍節度。	同光元年改為橫海軍。			
華州		初為感化軍，同光元年改為鎮國軍。			顯德元年降為刺史，直隸京。
耀州	貞明元年改為崇州，升為靜勝州節度。	同光元年改為順義軍，至二年降為團練州。			顯德二年降為刺史，直隸京。

潞州	安州	新州	應州	雲州
龍德三年，以李繼韜歸順，改為升義軍節度。				
同光元年復為安義軍，至長興元年復舊名昭義軍。	同光元年改為安遠軍節度。	同光二年升為威塞軍節度，以媯、儒、武三州隸之。	成天元年升為彰國軍節度，以興唐軍為寰州以隸之。	同光二年復為大同軍節度，以應州隸之。
	天福五年降為防禦使，所管新州割隸許州，以李金全叛命故也。天福十二年復為安懷軍節度。			
	顯德元年又降為防禦州。			

陝州	曹州	相州	兗州	澶州
開運二年升爲鎮安軍節度。		貞明元年，魏博節度使楊師厚卒，分相州[illegible]節度，以[illegible]地歸後[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開爲都，[illegible]魏州		
	開運二年升爲威信軍節度使。	天福二年升爲彰德軍節度，以澶衛二州隸之。		天福三年初升爲防禦，隸相州。九年，升爲、
天福十二年降爲刺史。	天福十二年降爲刺史。			
廣順元年，升爲防禦州，二年復升爲鎮安軍節度，以潁州隸之。	廣順二年，復升爲彰信軍節度，以單州隸之。		廣順二年以慕容彥超叛，[illegible]初平，降爲防禦州。	

	鎮州	府州	代州	汾州	憲州	遼州
					天成二年升爲江寧軍節度。	天成三年升爲順化軍節度。
節度。號鎮寧軍，以澶州隸之。	天福七年以安重榮叛命初平，改爲順國軍節度使。					
	天福十二年郤並復爲成德軍。	天福十二年升爲永安軍節度，廣順三年，降爲團練州。				
		顯德元年復舊軍額。	顯德元年升爲靜塞軍節度，以初歸降故也。	顯德元年升爲寧化軍節度，以初歸順故也。		

壽州		天成三年升為忠正軍節度。			
閬州		天成四年升為保寧軍節度，			
慶州		長興二年升為昭信軍節度。			
洮州		長興四年升為保順軍節度。			
溫州			天福四年升為靜海軍節度，從兩浙錢元瓘奏也。		
金州			天福四年升為懷德軍節度。	天福十二年復降為防禦州。	
湖州					顯德二年升為宣德軍節度，從兩浙錢弘俶奏也。

右表所列，亦不能賅五代時期所有的升降變化，不過示其大概而已。以上所述，係唐與五代節度使制發展的大體趨勢。

第五節　節度使（下）

復次關於節度使的官司組織和委任，儀制，則於此節分別加以叙述。新唐書百官志云：「節度使，副大使，知節度事，行軍司馬，副使各一人　同節度副使十人。節度使掌總軍旅，顓威賞。初授，具帑抹兵仗，詣兵部辭見。觀察使亦如之。辭日，賜雙旌雙節，行則建節，樹六纛（視事之日，）備禮案，高尺有二寸，方八尺。判三案，節度使判宰相，觀察使判節度使、團練使例視觀察使。罷秩則交廳。以節度使印自隨；留觀察使營田等印，以郎官主之；鑰節樓節堂，以節院使主之。其後有持節為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者，配節旌也。諸王拜節度大使者，皆留京師」。

在制度和分文方面，唐制以一道的軍權歸節度使，一道的民事歸觀察使，但如前節所述，節度使多兼觀察，二者之間又常互改　而其餘各道所設支度營田經略招討轉運等使，又率常以節度使一人兼領，故事實上軍政刑財賦監察徵役諸政均集權于節度使，並不以上引百官志職文為限。

諸王不出閣留京師而遙領節度使者，則加大為節度大使，其在軍節度，即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唐會要七八云：「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郯王嗣直除安北大都護，充安撫河東關內隴右諸蕃部落大使；陝王嗣昇為安西都護，充河西道及四鎮諸蕃部落大使；安北太都護張知運為副都護；親王遙領節度，自茲始也。其在軍節度，即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

」。（註一）此制因沿於五代後唐時始革。五代會要二四云：「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勅，諸道用本朝親王，遙領節鎮，其方鎮者，遂云副大使知節度事。但年代已深，相沿不改。今天下侯伯，並正節旄，惟東西兩川，未落副大使字，宜令今後祇言節度使」。又所謂遙領之制。唐，五代均有之。下列記事云：

「開元十六年十一月，兵部尚書河西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蕭嵩，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如故，宰相遙領節度使，自蕭始也。至二十六年二月，中書令李林甫，遙領隴右節度使，天寶十載十一月，楊國忠又遙領劍南節度。（唐會要七八）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以侍中監修國史郭崇韜，兼領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觀察處置等使，真定尹」。（五代會要二四）

親王與宰相遙領時，其節度使務，則置留後或權知軍事以代行職務。（註二）自藩鎮勢力強大之後，節度使多有封王者，天寶九年五月安祿山進封東平郡王，節度使封王自安始。（舊書本紀）其後封王者頗多。五代如梁開平三年以朔方節度使兼中書令韓遜爲潁川王，遜本靈州牙校，唐末據本鎮，朝廷因授以節鉞。（五代史本紀）因循積久之弊，而王爵遂濫。（看下篇爵節）又內外亂制之後，節度使多帶朝官，其帶平章事侍中中書令者，通謂之使相。其事始於肅宗，至五代而愈濫，洪邁容齋隨筆云：

「侍中，中書令兩省長官，自唐以來居真宰相之位，而中書令在侍中上。肅宗以後，始以處大將。故郭子儀，僕固懷恩，朱泚，李晟，韓宏皆得之。其在京則入政事堂

，然不與國事，發傳詔之時，巡遷多，率由平章事遷侍中，或兼中書令，又還守中書令。三省均稱使相。皆大勅繫銜而下書使字，五代尤多」。（註三）又自至德以降，方鎮除授，必遣中使領旌節，就第宣賜。」舊唐書蕭鈞傳、這都是對於節度藩鎮的特殊儀制。至於組織方面，則節度使一人，副使一人，（副大使）行軍司馬一人，（中興法令：自漢魏至隋，總戎出征，則刺史都督將軍名官置長史司馬諮議參軍為之僚佐，按名置判，大唐本制大總管，前代專征之任，其僚佐亦多因之，自後改為節度大使，置副使判官以為僚佐，如前代長史以下之任，然長史司馬及諸曹各曰官名，副大使副使判官乃為正職。有所改易，合隨府主。若大使則有副使以下，今若改名使府，不合諸官充其數也。蓋因授任者莫詳其源，既有副使，又置司馬，參雜重設，遂為其例。況不標於甲令，固須區別，著定恆規也）判官二人，（分判倉兵騎胄四曹事，副使及行軍司馬通署）掌書記一人，（掌表奏書檄）參謀無員，（或一人或二人，參議謀畫）隨軍四人，（分使出入）又有推官之類。（註四）節度使若朝覲，則置留後，擇其人而任之。（註五）（通典卷三二又參看新舊職官志）節度使諸僚佐，在原則上本應由朝廷委任，如諸州一○以上均由吏部，但自中唐以降，藩鎮擅權，於是副使以下諸僚佐多由節度使奏薦，廷諸路加限制。自唐末以至五代，或委任，或奏薦，或限制，或禁抛，始終為中央與地方間一個爭持紛擾的問題。其他諸使僚佐，亦大率類此。（參看下，薦舉節）

（註一）、諸王遙領而不出閣者事例極多見，參看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諸本紀。又唐會

要七八五代會要二四親王遙領節度使條。（註二）參看註一所　諸書。

（註三）舊五代史唐明宗紀天成四年八月詔云『準往例節度使帶平章事侍中中書令並列銜于敕尾側書使字』。又帶使相與不帶使相之間，權位頗有差別。如漢乾祐元年正月敕其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今後不得行奏薦，委中書門下選。帶使相節度使，許奏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只許奏節度掌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等不帶使相許薦聽奏。今須精擇才能，其奏薦州院官。帶使相許薦三人，二人，防禦團練制史許薦一人。仍照唐朝晉朝勅，永為規則。（五代會要二五）類此的差別尚多，不備舉。

（註四）註三所引勅文中所有節度推官。

（註五）唐會要七八云：『和十三年十一　，浙東觀察使孟簡授代，詔書到日，授故事，署留後而行。及常州，當牒前選得，待制使事而後行。初，李修授浙西觀察使，中謝日，請留所替，以待制使事。至是因以為例，非舊制也』。是諸使授代朝覲與親王宰相遙領節度使時，援據故事，均得置留後也。

第六節　防禦。團練。守捉。招討。經略。鎮遏等使

天寶十四年十一月安祿山謀反，諸州當賊衝者，始置防禦使。（唐會要）舊志云：『至德後，中原大郡要害之地，置防禦使以治軍事。刺史兼之，不賜旌節。上元後改防禦使為團練守捉使，又與團練兼置。防禦使名前使，各有副使判官，皆天寶後置，未見品秩』。

通典云：「上元末，改防禦使爲都團練守捉使，皆主兵事，而無旌節，寮屬亦減。有副使一人掌貳使事；判官二人，分判軍事。自永泰以來，都團練使稍有加置參謀者」。團練使以安民爲上考，懲姦爲中考，得情爲下考。防禦使以無虞爲上考，清苦爲中考，政成爲下考。（新書百官志）其制置於肅代之際，即已變化頗多。文獻通考云：「唐肅宗乾元初，置團練使守捉使。大者領十州，小者三五州。代宗時，元載當國，令刺史悉帶團練 大學團練皆歷所治州，歲以八月，考其高下」。蓋自至德以後，軍事擾攘，防禦、團練、守捉、（唐會要天寶中天下有守捉三十五）招討、經略、以至處置鎮遏等使，其名目隨時而立。或停或置，或兼或移。其寮佐則團練使有副使、判官、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防禦使有副使，判官、推官、巡官各一人。（新唐書百官志）然亦或增或省，頗無定準。如下列記事云：

「貞觀二年，邊州別置經略使。至德二年，賀蘭進明除五府經略兼節度使，建中元年，除元琇，始不帶五府經略」。（唐會要七八）「天寶十四載十一月 安祿山叛命，諸州當賊衝者，始置防禦使。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停諸州防禦使。（同上七八）

「至德之後，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即處置）之名」。（舊唐書地理志）

「大曆十二年五月十日，中書門下狀奏，諸州團練守捉使，請一切並停。其刺史自有持節[illegible]旗，司[illegible]即同副使之任，其判司既帶參軍，望令司兵判兵馬案，司倉判軍糧案，司[illegible]判即依舊。其兵士，量險隘召募，謂之健兒。給春冬衣，并家口糧，當上百姓，名曰團結。春秋歸，冬夏追集，日給一身糧及醬菜，其月十一日，諸道先置上

邸務，名留後使，宜令並改爲上都進奏院官。十三日，諸道觀察都團練使判官各置一人，支使一人，推官一人，餘並停」。（唐會要七八）「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勅，諸道觀察，都團練，防禦及度支 營田、經略，招討等使，應奏副使。行軍，判官，支使，參謀，掌書記，推官，巡官 請改轉臺省官，宜三週年已上與改轉。其餘軍務急切，事跡殊常，即奏擬進止。（同上）

「招討使，貞元末置。自後隨用兵備置，兵罷則停」。（舊唐書職官志）

「元和十四年二月詔，諸道節度使，團練，都防禦，經略等使，所管支郡 除本軍州外，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 並合屬刺史。如刺史帶本州團練，防禦，鎮遏等使，其兵馬額便隸此使，如無別使，即屬軍事。其有關于溪洞接連蕃蠻之處，特建城鎮，不關州郡者，即不在此限。自艱難以來，天下有軍，諸軍之權尤重，至是遂分屬於所管州郡焉」。（唐會要七八）

「太和四年五月勅，陝虢西去兩京非遠，唯管一郡，分置廉使，本因艱難，若四方多事，即須制爲便，其都防禦觀察使額宜停，所管兵馬使，屬本州防禦」。（同上）

顯此關於地方軍事的節使制度，其變化之多不可勝記。大抵諸使無不隨時遷革，又自至德以降，天下用兵，節度使權大，諸使又多爲節度使之兼官，雖一時稱隸於州郡刺史或太守，但大都受節度使的管制。五代因沿唐制，仍有防禦，團練與押蕃落等使的設置，亦盡案總於節度使的職權之下。（參看五代會要二四與新舊五代史諸本紀）

第七節 鎮戍

丁平普遍的有鎮戍之制，此已詳前第三册。凡鎮戍均係一種軍事的防禦設備，隋因前[illegible]，亦置鎮戍。舊唐書職官志原注云：「魏有鎮東，鎮西，鎮南，鎮北四將軍，後代[illegible]之[illegible]因始置鎮將鎮副之名也」。又云：「東晉後魏以屯兵守之處爲戍，隋因之」。其[illegible]，則附志有云：「鎮置將副，戍置主副。……其制官屬，各立三等之差」。唐[illegible]諸鎮諸戍亦均有上中下三等，舊志云：「上鎮將一人，正六品下；鎮副一人，正七[illegible]錄事一人，倉曹兵曹二參軍，從八品下，各有佐吏。中鎮將一人，正七品上；鎮副一人，從七品上；錄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正九品上。下鎮將一人，正七品下；鎮副一人，從七品下；鎮錄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從九品下，上戍主一人，正八品下；戍副一人[illegible]從八品下；佐一人，史二人。中戍主一人，從八品下；下戍主一人，正九品下」。天寶中，凡天下軍有四十，府有六百三十四，鎮有四百五十，戍有五百九十，守捉有三十五。（唐會要七。

因地方邊緣各種軍事的需要與否，鎮戍的數字，自當隨時前後而有增減。

五代亂離，史缺紀錄，其鎮戍屯守之制不詳。

第二章 道（下）

第一章道（上）係就參錯於道內的各種軍事制度加以敍述，其中包括經常的軍事制度

與臨時的軍事使節。茲章則欲就道內民刑監察，物資轉輸，租庸徵發，財政出納的各種特使加以敍述。各種特使均由中央官出派，就其官位的性質而論，本屬中央官的系統；但就其事務與政務的性質而論，則多屬地方民刑、政的範疇。這種特派制度的盛行，可以說是中唐以降政制上的一大特色。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特察使（觀風俗、巡察、按察、巡撫、黜陟等使）

貞觀八年正月詔遣六使，分行四方，觀風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黜陟幽明，巡省風俗。於是分遣蕭瑀，李靖，楊恭仁，竇靜，王珪，李大亮，劉德威，皇甫無逸等，巡省天下，自貞觀八年以後不置，（註一）其事仍存於巡察黜陟等使職中。貞觀十八年詔遣使十七道巡察，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儀鳳二年五月河南河北旱，敕使賑巡，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存問賑給。垂拱元年將降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諸州，發中黜陟，秘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論列。是年四日狄仁傑充江南安撫使。天授二年發十道存撫使。聖歷元年十月納言狄仁傑爲河北河朔安撫使，及迴，上疏請曲赦河北諸州，一無所問。神龍二年分十道巡察，二考而代。景龍三年置十道按察使　分察天下，至開元八年[illegible]置十道按察使，以陸象先王晙等爲之。開元十年省，十七年復置。興元元年以門下平章事蕭復，充山南東西，荊南，湖南，淮南，江西，鄂岳，浙江東西，福建，嶺南等道宣慰安撫使。貞元八年八月因自江淮及於荊襄，歷陝宋而延於河朔，均被風水之災，廬舍城郭田苗蕩蓮均遭殘壞，於是詔令中書舍人奚陟，往江陵及襄郡隨復鄂申光蔡等州，左

虞子姚齊語往陳宋亳潁徐泗濠等州，秘書少監崔咸往鎮冀德棣深趙等州，京北少尹韋武往楊楚盧潤壽滁蘇常湖等州宣撫。元和四年正月，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湖南宣歙，吏部郎中崔芃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荊南湖南，京兆少尹裴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元和十四年淄青袞鄆等十二州平，詔戶部侍郎楊於陵以本官充淄青等州宣撫使，類此特使的遣派，亦極多見，大抵考察官吏論惡，巡省風俗與懲革弊政者，多加以觀風俗，巡察巡按，黜陟使名。如地方災荒飢饉或兵亂流離，則多加巡撫，宣撫，安撫使名。其出使權職大小有嚴格限制，其察範圍亦有規定，出巡與迴奏的期限，亦有定制。其制置的大體，可於下列諸記事中窺見。

「貞觀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多所貶黜舉奏。太宗命褚遂良一其類，具狀以聞。及是，親自臨決，牧宰以下，以能官進擢者二十人，罪死者七人，流罪以下免黜者數百人」。（唐會要七七）

「萬歲通天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疏曰：「陛下創置左右臺，分巡天下，察吏人善否，觀風俗得失。斯政途之綱紀，禮法之準繩，無以加也。……竊見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科目，凡四十四件，至於別作格勅令訪察者，又有三十餘條。而巡察使率是三月之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期迫促，簿書委積，晝夜奔逐，以赴限期，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二千餘人，少尚一千已下，皆須品量才行，褒貶得失，欲令曲盡行能，皆所不暇，此非敢惰於職而慢於官也，蓋才有限而力不及耳。臣望量其功程，與其節

度，使器周於用，力濟於時，然後進退可以責成，得失可以精覈矣」。（同上）

「神龍二年二月勅，左右臺內外五品已上官，識治道通明無屈撓者二十人，分爲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郡。」（仝上）

「開元元年二月，禮部侍郎張庭珪上疏曰：「……臣竊見國家，置十道按察使，不限年月，懲惡勸善，激濁揚淸，孤窮獲安，風俗一變。伏望陛下斟制，簡選使臣，秋冬之後，令出巡察，自然貪吏望風懲革，陛下視聽，恆遍於海內矣。」（仝上）

「開元三年三日勅，巡察使出，宜察官人善惡，其有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均者；不務農桑，倉庫減耗者；妖訛宿宵，姦猾盜賊，不事生業，爲公私蠹害者；德行孝弟，茂才異等，藏器晦迹，堪應時用者，並訪察聞奏。」（仝上）

「建中元年正月制，諸道宜分遣黜陟使，觀風，問病苦。自艱辛以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計資產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配率，以枉法論。乾元元年，與採訪使並停罷，至是復置之。自建中已後，至令未嘗置。初司封郎中章楨爲山南黜陟使，薦與鳳兩州團練使嚴震，理行爲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郾國公。在鳳州十四年，能政不替。」（仝上七八）

觀此，可知此類臨時制度的特使職與作用的一斑，在前第二篇三册中均於中央政府篇附述於御史監察制度之下，至唐地方特使制度特別盛行，故移述於此。

第二節　刺史、採訪、處置、觀察等使（司隸台附）

隋煬帝大業初，復罷州置郡，爲司隸臺，大夫一人，（正四品）掌諸巡察。別駕二人（從五品）分察畿內，一人案東都，一人案京師，刺史十四人，（正六品）巡察畿外諸郡。從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其所掌六條：一察品官以上理正能不，二察官人貪殘害政，三察豪強姦猾，侵害下人，及田宅踰制，官司不能禁止者，四察水旱虫災不以實言，枉徵賦役，及無災妄蠲免者，五察部內賊盜不能窮逐，隱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弟茂才異行，隱不貢者。每年二月乘軺巡郡縣，十月入奏。置丞，（從六品）主簿（從八品）錄事（從九品）各一人。後又罷司隸臺，而留司隸從事之名，不爲常員，臨時選京官清明者，權攝以行。」至唐不置司隸，而其職司存於京畿採訪使。本來唐初地方監察使的制置，多臨時性質，至開元二十二年因宰相張九齡奏，因前十道置採訪處置使，其後使職與官名雖隨時有變，道的區域雖隨時分化，但大體上比較成爲經制，唐會要七八採訪處置使條有如次記事：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絢等爲之，至三月二十三日，諸道採訪處置使華州刺史李尚隱等奏，請各使置印，許之。廿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敕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階，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徇名，或乖古義。自今已後，諸道使更不須善狀，每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者，當別擢用。二十九年七月勅，採訪使等所資按部，恤隱求瘼，巡撫處多，事須周細，不可匆遽，徒有往來。宜準刺史例入奏。」

「天寶九載三月勅，本置採訪使，令舉大綱，若大小必由一人，豈能兼理數郡。自今已後，採訪使但察訪善惡，舉其大綱，自餘郡務所有奏請，並委郡守，不須干及。」「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詔曰：『近緣狂寇亂常，每道分置節度，其管內緣徵發及文牒兼使命來往，州縣非不艱辛，仍加採訪，轉益煩擾，其採訪使置來日久，并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後當有處分。其年改爲觀察處置使。』」「大曆十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開元末置諸道採訪使，許其專停刺史務，廢置由已。請自今已後，刺史有狀贓等色，本道但具犯聞奏，不得輒追赴使，及專擅停務，差人權攝，其刺史亦不得輒離使出界，未先取奏，皆按當州。」

通典三二敘述採訪觀察處置使的沿革云：「神龍二年二月，分天下爲十道，置巡察使二十人，（一道二人）以左右臺及內外官五品以下堅明清勁者爲之。兼按郡縣，再期而代。至景雲二十二年，改置採訪處置使，（其有戍旅之地，即置節度使，仍各置印）理於所部之大郡。至德之後，改採訪使爲觀察，觀察皆并領都團練使，其僚屬隨事增置，分天下爲四十餘道，大者十餘州，小者二三州，各因其山川區域爲制。諸道增減不恆，使名沿革不一，舉其職例，則皆古之刺史云。」又新唐書百官志云：「貞觀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神龍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再周而代。景雲二年，置十道按察使，道各一人。開元二年，改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至四年罷。八年復置十道按察使，秋冬巡視州縣，十年又罷，十七年復置十道京都兩畿按

察使。二十二年改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天寶末，又兼黜陟使。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此與通典所言，互有詳略。至於僚佐：通典謂採訪使有判官二人，分判尚書六行事，及州郡簿書；支使二人，分使出入，職如節度使之觀軍。新唐書百官志謂觀察使有副使，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巡官，衙推，隨軍，要籍進奏官各一人。觀察處置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凡奏請皆屬於州。觀察使攷格：則以豐稔為上考，省刑為中考，辦稅為下考。

但自至德乾元以降，採訪觀察處置之使，流弊百出，無益治道，如觀察使本理民事，但方鎮擅權之後，觀察使率為節度使兼職，互相帶領。沈括夢溪筆談云：「唐制：方鎮皆帶節度觀察處置三使。」（又參看前章節度使節）其結果轉為藩鎮擁持州郡民刑諸政之資，浸失原來中央對地方監察的作用了。

五代因仍唐制，觀察處置使率由節度使兼領。如晉天福三年改雍京為晉昌軍，留守改為節度觀察使。升相州為彰德軍，置節度觀察使，以澶衛二州為屬郡，升貝州為永清軍置節度觀察使，以博冀二州為屬郡，（舊五代本紀）大率均為并任。至宋始分，而其實質又變。凡採訪觀察處置諸使僚屬，有副使，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巡官，衙推，隨軍之類，或任使自由奏薦，或加以限制範圍，其員額亦隨時事增減，無有定準。

第二節　轉運，鹽鐵，度支，營田，租庸，兩稅，使等

通典云：「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鹽鐵、青苗、營田等使，以毓財貨，其餘細務，因時置使者，不可悉數。其轉運以下諸使，無適所治，廢置不常。」軍事諸使自節度使以下，民刑諸使自風俗採訪使以下，均已述於以前各章節。本節則就分理地方財貨諸使敍述如次：

轉運使——隋制都水監領舟檝署，主水運漕輓之事，又置關，渭南，皆有倉以轉運之，各有監官。（六典）唐初沿隋制，都水監置舟檝署，掌公私運漕之事，至開元二十六年署廢，（新舊志）其時水陸發運使，或水陸運使，或但曰陸運使，或總曰軍運使的特使制度盛行，其署已成無用，故遂罷廢。先是唐先天二年，李傑（始名務先）始爲水陸發運使，是爲使名的初起。開元二十一年，裴耀卿以侍中充江南淮南轉運使，而崔希逸蕭炅爲副，有副使自此始。天寶以韋堅充勾當轉運使，第五琦充諸色轉運使，劉晏充諸路轉運使，其後韓滉，杜悰，杜讓能，崔昭緯，皆以宰相充使，而諸道分置巡院，皆統於此。（參看文獻通考）唐會要八七云：

「先天二年十月，李傑爲刺史，充水陸運使，自此始也。」（按新唐書李傑傳：先天中，進陝州刺史，水陸發運使；置使自此始。）

「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言，請依舊法，敖倉於河口輸納以受米，置河陰縣及河陰，柏崖，集津三門倉，鑿崖開山，以車運數十里，積於太原倉，以利漕運。上從

之。拜耀卿江淮轉運使，仍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旻爲之副。轉運鹽鐵之有副貳自此始也。」

轉運使職任，或由宰相以至臺省府寺諸官出派，或由地方刺史觀察兼掌，有時又或停轉運使而以轉運事委度支使處置。其或停或置，或分或合，皆隨時隨地而有權宜之制。蓋自開元以降，以轉運使總各道租庸鹽鐵的轉輸，地方則置監置巡院留後分司其事。監與留後巡院其間又或改稱，如長慶四年五月，東都江陵監、大轉運留後，從其使王涯請，並改爲知院官。（舊書敬宗紀）廣明二年二月，高駢奏改揚子院爲發運使。（舊書高駢傳又資治通鑑）自隋開運河以後，東南財富的轉運，逐漸重要，劉晏第五琦諸人，均以轉運鹽鐵理財得官著稱，或由此入相，或由相兼領，其重要可知。其間又曾委轉運使以地方監察之權，舊書代宗紀云：「永泰元年十二月巳酉勅：如聞諸州承本道節度觀察使牒科役百姓，致戶口凋弊，此後委轉運使察訪以聞。」自後轉運使之兼有地方監察職權即防於此。

自唐末以至五代之際，中央對於地方的財貨管制廢弛，地方則已無統籌轉運之資。通攷謂唐置諸道巡院，五代罷巡院，始置轉運使。其時漕運寢廢，財政不裕（參看五代會要二七漕運、倉、泉貨諸條）雖置使而效用不著。

鹽鐵使——隋制鹽池置總監，副監，丞，二員，管東西南北面等四監，亦各置副監及丞，視從六品，鹽池總副監，視從七品；鹽池四面監，視正八品，鹽池四面監副鹽池總監丞視從八品；鹽池四面監丞，視從九品。（隋志）唐因之，諸鹽池監一人，正七品下，掌鹽

功籍帳，有錄事一人，史一人。初猶未得盡海內鹽鐵之利。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為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其年左拾遺，劉彤上表論鹽鐵，朝議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悉委知。如聞稍有侵尅，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一（參看唐會要及冊府元龜）是最初的制置，不過以京官派充而與地方官及監察官會同檢校其課納。出派官員但攝御史中丞，其本身實亦具監察官的性質和作用。但鹽鐵的利益愈大，事務愈繁，於是肅宗初，遂置鹽鐵使，立鹽法，設監院官吏。唐會要云：

「肅宗初，第五琦始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濟軍食，遂拜監察御史，為之使。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為鹽鐵使，於是始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立監院官吏。其舊業戶洎浮人，欲以鹽為業者，免其徭役，隸鹽鐵使，盜煮私鹽，罪有差。亭戶自租庸以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國用以饒。」（冊府元龜：肅宗乾元元年，司金郎中第五琦為河南等五道度支使創立鹽法。下與會要略同）

新唐書食貨志云：

「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鹽鐵使劉晏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

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爲監院官。」

自此以後，鹽鐵使常置，如劉晏元載均以戶部侍郎充鹽鐵使，第五琦以戶部侍郎充鹽鐵使，永泰元年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東道鹽鐵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使，建中三年包佶充汴東鹽鐵使，崔縱充汴西鹽鐵使，類此或總諸道或分主一道而以省官出派者，不勝枚舉，如建中十年以潤州刺史王緯十五年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鹽鐵使，寶曆元年王播爲淮南節度充諸道鹽鐵使，乾符四年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爲潤州刺史諸道鹽鐵使，六年移鎮淮南領使如故。又開成二年，蘇州刺史盧商變鹽法，獲利最多，鹽鐵使以績課上聞，（册府元龜）此則爲地方官與節鎮兼領的事例。又轉運鹽鐵租庸兩稅，榷茶諸務，常互相關連，因此一使往往常兼數使之職，而使名亦或聯綴爲稱，如李巽王涯曾爲鹽鐵轉運使，是以鹽鐵而兼轉運　如穆寧爲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尋遷鄂州榷稅，總東南貢賦，其所兼帶在三使以上，又如劉晏爲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第五琦爲關內河東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包佶爲汴東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崔縱爲汴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令狐楚以鹽鐵兼榷茶等使，元琇以鹽鐵兼水陸運榷酒等使，其所帶領莫不在二使職務以上。

對於轄州產鹽的鹽池管轄，初有鹽池使之置，即以地方官主之。如景雲四年以蒲州刺

史：「關內鹽池史，先天二年九月強循除豳州刺史，充鹽池使，（卽鹽州池）開元十五年兵部尙書蕭嵩除關內鹽池使，自是朔方節度使常帶鹽池使。」（以上唐會要八六）其後又以郎官出派爲稅鹽使或榷鹽使。「元和十四年鄜青登三州各置榷鹽院，九月。改河北稅鹽使爲榷鹽使」於鹽池頗加管制。如安邑解縣二池與烏池溫池的官司組織有如下表：

池名	所在地	官司組織	備致
安邑解縣二池	安邑 解縣	元和三年七月復以度支安邑解縣兩池留後爲榷鹽使。[illegible]榷鹽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六員。安邑院官一員，解縣院官一員，胥吏若干[illegible]，防池官健及池戶若干人。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視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遂奏置使額。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薪兼領，祐遂奏院屬度支，亦有使名，則鹽務不合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至元和三年，判	參看册府元龜，又唐會要，大和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榷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至大中元年正月勅，但取段疋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及大中六年，度支收榷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

		度支裴均以兩池職轉繁劇，復以留後爲鹽鐵使。	
烏池	鹽州	置榷稅使一，推官一員，巡官兩員，胥吏一百三十八，鹽池官健及戶池四百四十八。	參攷唐會要，長慶元年勑，烏池每年糶鹽收課博米，以一十五萬石爲定額。
溫池	豐州	置榷稅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戶百六十五人。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勑令度支收管其，，鹽仍差鹽州分巡院官專勾當，至六年勑隸威州，以新制置，永定課額。	參督同右書
胡落池	近在豐州界	隸河東供軍使，每年採鹽一萬四千餘石，供給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自大中四年黨項叛擾，鹽路不通，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昭宗天復元年梁太祖兼領河中節度使，奏歲貢課鹽三千車，臣[illegible]代領池鹽增二千車。	參看唐會要及册府元龜。

鹽鐵使職，又並不限於鹽鐵。如諸道鹽鐵有應管銀山二十五處，又裴休爲鹽鐵轉運使，制置榷茶之法。（參看唐書食貨志）是其時因統制的便利，遂連帶歸鹽鐵使職權。

鹽鐵使之下，有專曰榷糶使者，自餘有監鹽官，巡院官，鹽池監，監院官之類。

五代時仍沿唐制置鹽鐵使，節度使多兼領其職，鹽鐵稅納的收入與管理，仍爲當時主要的財政問題。其鹽鐵使法規與管制方法隨時變更。如後唐長興二年許百姓自鑄鐵器，自煉生鐵，其巡檢節級勾當賣鐵場官幷鋪戶，一切並廢；長興四年五月諸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來，一概定奪，應食課鹽州府省司，各置榷鹽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興販；晉天福六年六月勅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鐵時却於官場買鐵，今後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攪擾；七年勅諸道應有保屬州縣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諸；周廣順三年張崇潮以解州制史充兩池榷鹽使，奏寬鹽禁，（註）是其間或禁或弛，或置或廢，頗多變化。

（註）參看五代會要二六鹽、鐵、鹽鐵雜條上下諸條又冊府元龜與文獻通攷。

度支，營田使——文獻通攷六一云：「開元十年敕，度支營田若一使專知，宜同爲一額，其置判官兩人，元和十三年詔曰：事關軍旅幷屬節制，務係州縣，悉歸廉察，二使所領，宜曰停轄，諸道度支營田承前各置使，自艱虞以後，名制因循，方鎮除授之時，或有兼帶此職，去煩就理，衆必爲宜，唯所置營田處，其使且令仍舊，其忠武鳳翔武寧魏博山南東道橫海邠寧義成河陽等道度支營田使及淮南度支近已停省，其餘諸道幷準此處分。初緊宴開元向節度營田等使諸道並不置，又一人兼領者甚少，艱難以來，優寵節將，天下擁旄者常不下三十八，例銜節度度支營田觀察四使，其邊界藩鎮增置名額又不一，前後六十

餘年，雖嘗增減官員及使額，而度支營田以兩河諸將兼領，故朝廷不議停廢，至是權盜滿，宰臣奏罷之。」

租庸使——唐會要云：開元十一年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勾留租庸地稅使，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 ，兼知勾當租庸使，六年楊愼矜加諸郡租庸使，至德元年十月第五琦除監察御史，充江淮租庸使，中書侍郎房琯諫曰：『往者，楊國忠厚斂，取怨天下。陛下即位以來，人未見德，琦聚斂臣也，今復寵之，是國家斬一國忠，而用一國忠矣。將何以示遠方，歸人心乎？上曰：「天下方急，六軍之命若倒懸，無輕貨則人散矣。卿惡琦可也，何以取財？」琯不能對，自此恩減於舊矣。』此可見當時設置這類徵督租庸的特使制度，實有財政上所必需的原因。其後又或停或置，如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第五琦奏，租庸使請一切並停，唯置判官一人，巡官二人催遣，從之。凡租庸使亦或給節鎮兼職，或諸使互兼。五代朱梁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廢戶部度支鹽鐵之官，莊宗滅梁，因而不改，明宗入立，廢其使，以大臣一人，判戶部度支鹽鐵，號曰判三司。（五代史張延朗傳）

兩稅使　楊炎兩稅法設立之後，朝廷對於州郡兩稅的徵督，又分道而有兩稅使的設置，大率均由鹽鐵轉運諸使互兼。建中三年初分置汴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鐵使 以包佶崔縱分爲之，八年以東都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兩稅錢物，令戶部侍郎轉運使竇參主之，東渭橋以東諸道巡院，悉罷簿，以關輔河東劍南山南西道財物，令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其時鹽鐵轉運度支使各地均有分巡監院，兩稅使因其舊有設置，觀其可宜與否而以諸使

兼領參知其事，故事實上亦頗便利。唐會要八四元和六年勅云：

「兩稅法總悉諸稅，初極是便民，但緣約法之初，不定物估，粟帛轉賤，賦稅自加，民力不堪，國用斯切，須務通濟，令其便安。欲遣使臣巡行國邑，郵驛所屆，豈免煩勞。韶車遐馳，曾未周悉。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方，簡而易從，庶協權便。……其鹽鐵使揚子留後，宜兼充淮南浙西浙東宣歙福建等道兩稅使；其江陵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鄂岳江西湖南嶺南等道兩稅使；其上都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宜兼充劍南東西川山南西道兩稅使，其陝內五監舊屬鹽鐵使，宜割屬度支使，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貨，各專所職，期於悉心。」

其時以兩稅使著績者，如元和五年諫議大夫王彥威，充十二州勘定兩稅使，朝法據舉，人不以為煩；元和七年以入計敘勞，荆南二稅使崔倰賜紫金魚袋，浙江東道兩稅使程異賜朝散大夫；其後又常派使勘定各地兩稅。唐制兩稅民自輸送，地方官監督，開元初以州縣充綱運送，貞元中轉運鹽鐵使奏准由諸院自差綱攬運，朝廷視輸送之多少與年限對綱運官有敘績陞遷之制，新唐書食貨志云：

「故事：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書上考。開成初，為長定綱。州擇清強官，送兩稅至十萬遷一官，往來十年者授縣令，江淮鹽鐵積河陰，轉輸歲發十七萬餘緡，行綱多以盜抵死。判度支王彥威置縣遞，羣畜萬三千三百乘，使路傍民養以取傭，日役一驛，省

費諮博，而宰相亦以長定綱命官，以材，江淮大州歲授官者十餘人，乃罷長定綱，送五萬者皆上役，七萬者減一選，五十萬減三選而已。及戶部侍郎裴休爲使，以河瀨縣令董漕事，自江逕渭，運米四十萬石，居三歲，米至渭橋百二十萬石。」

五代梁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後唐因之，兩稅徵收，歸租庸使指揮，後唐同光三年吏部尚書李琪奏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估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勅本朝徵科，唯配有兩稅，至于折納，所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鹽錢等，宜令租庸使指揮，並准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有移改，即須具事由聞奏。自餘隨時增省之制，頗難詳攷。

大抵自開元天寶以降，中央以戶部，度支，鹽鐵三司綜理財政，以轉運使總各道租庸鹽鐵的運輸，置監院巡院留後諸官分司督理，而又依各種財富來源的性質，隨時劃分區域置專使以督徵之。至五代而其制稍變，梁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後唐莊宗因而不改。明宗入立，廢其使，以大臣一人，通判戶部度支鹽鐵，號曰判三司，詔以張延朗充三司使，三司置使自此始，這是財務行政上的一個變化。

第四節　戶口、和糴、青苗、鑄錢及其他諸使。

除上述諸重要特使之外，尚有依州郡其他名項錢穀賦斂戶口，公營事業的不同，而有各種特使。戶口清定撫集，則有戶口使之置，如開元十二年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

轄戶口使；天寶四年戶部郎中王鉷加勾當戶口色役使。調濟糧食，平準穀價，則有和糴使之置，如長慶以前，度支以邊儲無備，請置和糴使經年無効，至長慶元年遂勅停京北京西和糴使。地方鑄貨，則有鑄錢使之設，如開元二年以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天寶四年、度支郎中楊釗充諸道鑄錢使，廣德二年禮部尚書除兼御史大夫李峴充江南西道勾當鑄錢使。州鎮軍需供給，則有供軍使之設，咸通八年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云：「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稅榷酒諸色屬省錢，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是則供軍使本由中央出派管理軍需，至此反為地方劫持財政之資了。其他如徵斂青苗錢物，則有青苗使；（兩稅青苗使多見）修浚水利，則有選假使之類（貞元十三年以昆明池附近都城，漁魚所產，令京兆尹韓皐充使修堰。十六年以東渭橋糾緝使徐班，兼白渠漕渠及昇原城國等渠堰使）皆隨事而立使名。制置頗多。沿革不一，不復備列於此。

第三章　府

第一節　諸府沿革概況

京尹與府尹的制度與普通的州郡不同，自隋以至五代京兆與諸府的沿革如次：

隋因前代之制，置京兆尹。又置河南尹，隋初爲洛州刺史，後復爲河南內史。隋書樊子蓋傳云：「爲河南內史，屢有治績，文帝詔曰：「今爲公别造玉麟，以代銅獸也」。」至大業初，爲荆河州刺史，又爲河南太守，三年罷州置郡，京兆河南皆爲尹。

唐因隋制，而名稱又復改變。義甯元年五月改隋京兆郡爲雍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太宗爲秦王，中宗爲英王，睿宗爲相王時並居其任。開元元年改雍州爲京兆府，置牧如故，掌宣風導俗，肅淸所部，或以親王遙領而不出閣。

唐武德四年（置洛州大行臺，改爲東都。六年改東都爲洛州，九年廢行台，置都督府貞觀十一年改爲洛陽宮，十七年廢都督府，復爲洛陽州，以襄儀節爲長史。顯慶二年六月勅，洛陽州及河南洛陽二縣官，同京官。以段寶元爲長史。是年十二月勅，宜改洛陽宮爲東都，州縣官員階品，並準雍州。而洛州本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中宗爲周王時及衛王重俊實居其任，多以長史理人。至開元元年改爲河南府，改長史爲尹，其牧尹之制，一如京兆。天寶元年改爲東京，其後名號又頗有改變。

唐制除京兆河南二府之外，倘有太原、鳳翔、河中、江陵、興元諸府。初武太后長壽元年以幷州后之故里，改爲北都，神龍初廢。開元十一年又以幷州高祖起義之始，復置太原府，號曰北都，其官屬制置悉同兩京。天寶元年改爲北京，上元二年停北京之號，尋都復爲北京。武德三年四月置益州行台，後廢爲大都督府，職去大僅爲都督府，至德二載改爲成都府，稱南京。上元元年去南京之號。武德元年，改隋扶風郡爲岐州，至德元年改爲

鳳翔郡，二年改爲鳳翔府　稱西京。上元之際停西京之號，改爲西都。光化元年昇華州（有時爲太州）爲興德府，刺史爲尹，左右司馬爲少尹。開元元年於蒲州置中都，改州爲河中府，號中都。旋停中都卻爲州。乾元三年。改爲河中府，後改稱，元和三年復爲河中府。江陵唐初爲大總管府或大都督府　又或去大爲都督府，上元元年九月改爲江陵府，稱南都。興元府初亦爲總管府或都督府，興元元年六月改爲興元府，以嚴震爲尹。

五代之際，諸府升降改置，頗爲頻數。梁開平元年改唐京兆府爲大安府，後唐同光二年復爲西京京兆府、晉天福七年仍爲京兆府：在七府之上，至周廣順元年降京兆府同五府。後唐升魏州爲東京，同光三年勅，故事雍州爲西京、洛州爲東都，太原府在兩府之次，近以中興大業，以魏州爲京，興唐府權名東都爲洛京。今後依舊以洛京爲東都，魏州改爲鄴都。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洛陽以河南府爲上，從之。晉天福三年勅改東都爲西京。梁開平元年四月敕升汴州爲東京，置開封府。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復降開封府爲宣武軍節度使，晉天福三年十月敕汴州宜升爲東京，置開封府，自此因仍至周未改。後唐同光元年，升魏州爲東京，都督府曰興唐府，三年改爲鄴都，興唐爲次府，天成四年五月勅先升魏州爲鄴都，有留守王城使及宮殿諸門園亭名額並廢。晉天福二年改興唐府爲廣晉府，三年十一月魏州廣晉府復升爲鄴州，置留守。開運二年四月勅鄴都依舊爲天雄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鄴都留守廣元尹，漢乾祐元年，改廣晉府爲大名府，顯德元年廢鄴都留守，依舊天雄軍，大名府爲京兆府之下，其屬縣地與官吏品

秩，並同京兆府。自餘諸府，升降改置頗多，如五代會要一九諸府條云：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案十道圖以關內道爲上，遂以鳳翔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州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請北升二府於五府之上，合爲七府，仍以興唐爲首，真定、鳳翔、成都、江陵、興元爲次，從之。』

第二節 諸府官司組織（留守附）

至於諸府官司組織，隋京兆郡置尹，屬官有丞，正，功曹，主簿，金戶兵法士等曹及佐吏合二百四十四人，自此至唐五代，增減頗多，茲就其最要者列表如次：（註一）

官名	職司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牧	以京守爲牧（通典隋志）	唐因隋制以親王爲牧，或不出閤而遙領之，以長史知府事。	
尹	歷代帝王所都均稱尹，隋置京兆尹。河南尹，總領府事員一人。但亦或爲內史，或爲刺史。	仍隋置京兆尹。通典：顯慶二年置東都改刺史爲長史。…開元元年改洛州爲河南府，改長	諸府頗多升降改變，置尹與唐同

	少尹（長史，司馬，贊治，（或作贊理）治中，郡丞，均同官，而前後異名）	東曹掾 西曹掾	主簿， 錄事參軍 司錄參軍
	唐六典：隋文帝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治中為長史），司馬。煬帝罷州置郡，罷長史，司馬，置贊治，後改為丞。又置通守，以貳太守。隋志；河府，尹正三品，罷長史，司馬置贊治一人，以貳之。從四品。	隋志：置東西曹掾，從五品。	隋志：置主簿。通典：錄事參軍，晉置，本為公府官官，非州郡職也。掌總錄眾曹文簿，舉彈善惡。隋代刺史有軍所開府者並置之。自後漢
史為尹。其牧尹之制一如京兆。：開元以後，增置太原府，制置與兩京同。	武德元年改隋京兆郡丞為治中。貞觀二十三年改為司馬。舊志：永徽避高宗諱改為司馬開元元年改為少尹，員一人。大足元年加一員，分為左右司馬。舊為左，新為右。（唐會要京兆尹條）其後仍為少尹，員二人。	未見紀錄	唐初為祿事參軍，開元初改司錄參軍，掌府事勾稽，省署鈔目，糾彈部內非違，監印給紙筆之事。（通典）貞元五年六月興元府奏，錄事參
	五代因唐制，諸府置少尹員各二人。至周顯德五年，勅兩京五府少尹司錄參軍，先各置兩員，今後各置一員。（五代會要二〇）	未見紀錄	五代因唐制府有司錄事參軍。周顯德五年勅司錄參軍先置兩員；今後置一員。

	錄事	功曹參軍　倉曹參軍　戶曹參軍　兵曹參軍　法曹參軍　士曹參軍
有郡主簿官職與州主簿同，隋初以錄事參軍為郡官，則并州郡主簿之職矣。煬帝又置主簿。		北齊有功曹參軍隋能郡置州，以曹為[illegible]者，改[illegible]、煬帝[illegible]州[illegible]郡、[illegible]曰司功[illegible]佐[illegible]選郡學[illegible]謂[illegible]梁[illegible]陳[illegible]事。司[illegible]佐，郎[illegible]倉曹吏[illegible]司[illegible]參[illegible]，士倉[illegible]。[illegible]戶[illegible]佐[illegible]代[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戶。司[illegible]佐，即[illegible]代兵曹從[illegible]史之[illegible]，司[illegible]曹佐，部[illegible]代決曹賊曹[illegible]法曹墨曹之職，[illegible]法。司士書佐，沿北齊司士參軍，職掌同。又前[illegible]有行參[illegible]，至齊改為行[illegible]佐。（通典文附志）
置各四員。舊志：司錄參軍二人，正七品。	舊志：錄事四人，從九品上	唐改功曹參軍曰司功參軍，開元初京尹屬官及諸都督府並曰功曹參軍。掌官員祭祀禮樂學校選舉表疏醫藥考課喪葬之事。（通典）員二人，正七品下。（舊志）倉曹參軍亦掌倉廩庖廚財物庫市之事。戶曹參軍掌戶口籍帳婚嫁田宅徭、道路之道。兵曹參軍掌軍防[illegible]驛傳遞馬門禁田獵儀仗之事、法曹參軍掌律令定罪盜賊贓贖之事，土曹參軍掌管河津營造橋梁宇之事。參[illegible]事，至唐改為參軍事，掌
		五代會要二〇：梁開平元年勅；開封府錄事參軍，及六曹掾屬，宜各置一員。二年省諸道州府六曹掾屬，存戶曹參軍一員，通判六曹。後唐同光二年，三銓奏准本朝故事，州府官員府有司錄事參軍外，置功曹倉曹戶曹法曹兵曹士曹六曹。周顯德五年勅，兩京五府六曹判司

參軍事		直侍督守，無常職，有事則出使。（通典又六典）參軍事六人，正八品下。（舊志）	內，只置戶曹法曹各一員，其餘曹官並宜停廢。
府史	隋有之。	唐因隋制，舊志：府史隋書有之。	
經學博士 助教學生	隋有之通典原注：「隋潘徽爲州博士」府應同。	唐府郡置經學博士各一人助教二人，掌以五經教授學生，多案門部儒爲之，學生各有差。（通典）大歷十四年，諸州府學博士，改爲文學，品秩同參軍，位在參軍上。	
醫學博士 助教學生		開元十一年七月制置、階品同錄事。貞元十二年制，天下自令以後，諸州府應闕醫博士宜合長史各自訪求選試，取人藝業優長堪效用者，具以名聞。己出身及前資官，便與正授。其未出身，且令權知四考後，州司奏與正[illegible]，餘準恆式，吏部更不須選兼。	

執刀		舊志：十五人	
典獄		舊志：十一人	
問事		舊志：十二人	
白直	前代至隋多有之	舊志：二十四人	

(註一)此表須與下節州郡官司員職表互參。

(註二)隋書裴蘊傳云：「拜京兆贊治，發擿纖毫，吏民懾憚。」

留守留前代京都居守之任，留守之名後魏已存在。此已詳前第三册。唐因之，留守事任頗重。其職有時分置正副，舉凡軍，民，刑，財諸權均有處分之權，除適一般的令式之外，每特勅令其得以權宜行事。如下列記事云：

「貞觀十七年，太宗親征遼東，令太子太傅房元齡充京城留守。詔曰：「公當蕭何之任，朕無西顧之憂矣。軍戎器械，戰士糧廩，並委卿處分發遣」。東都留守，以蕭瑀為之。」

「咸亨二年正月七日，高宗幸洛陽，以雍州長史李晦為西京留守。顧謂曰：「關中之事，一以付卿，但令式跼人，不可以成官政，令式之外，有利於人者，隨卿行，不須聞奏。」」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太原尹爲留守，少尹爲副留守。七月五日勅，三都留守，兩京每月一日起居，北都每季一起居，並遣使。行幸未有處，其三都留守三日一起居，暫出行幸處，留守亦准此遞表。」

「元和九年十月勅，委前東都留守，創立新軍，所召將士，切資精選，要得府縣兼辦簿書。委分正副留守，抑惟舊典，宜令河南尹裴次元以本官充東都副留守。其月以尚書左丞呂元膺爲檢校工部尚書，充東都留守。舊例：留守必賜旗甲與方鎮同，及元膺受任，竟無所賜，朝論以東都寇虞，特用元膺，尤不當削其儀，以沮威望，僚官上疏，援華汝壽三州例，賜戎械。居守之任，固宜寵借。上曰：「此數處並不當與」。其後遂皆停。」

「長慶二年七月，以前義武軍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判尚書省事東畿汝州防禦使。故事：東都留守，罕用武臣，今用楚，以李𡣈擾汴宋也。」

「開成三年九月，東都留守牛僧孺，徵拜左僕射。上令左軍副使王元直齎告身宣賜留守入朝，無中使賜詔例，上特寵異之。」(以上均見唐會要六七)

據以上所舉，可見留守的事任職權與設置儀制的大體。五代因之，亦有留守之任。後唐同光元年，以河東軍城都虞候孟知祥爲太原尹，充西京副留守。三年以張憲檢校吏部尚書太原尹，充北京副留守，知留守事。晉高祖入洛，以少帝爲北京留守，行太原尹知河東管內觀察事。漢天福十二年，車駕南幸，以判太原府事劉崇，爲北京留守。(舊五代史本紀)

又晉天福中，除留守始有降麻之制。五代會要一九云：
「晉天福七年九月勅，留守之任，委寄非輕。凡降絲綸，宜同將相，今後除留守宜降麻制。留守降麻，自安彥威始也。」

第四章 州郡

第一節 州郡沿革概況

北齊制郡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隋制並州曰牧，餘同北齊，亦有九等之別，其制餘置吏，亦依次遞減。又州置總管，列為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自宋齊以降，天下分裂，州郡漸衆。及隋開皇初，有州三百一十，郡五百八，官煩人弊，其時如楊士希上表云：「當今郡縣倍多於古，十羊九牧，人少官多存要去閑，併小為大。」（隋書）至開皇三年，遂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大業三年，又改州為郡，郡置太守。雖州郡換稱，刺史太守互名，而其實則一。至大業二年正月，遣十使併省州縣，又隋初舊有兵處則刺史帶諸兵事以統之，至煬帝別置都尉副都尉，都尉正四品，領兵，與郡不相知，副都尉正五品。又置京輔都尉，從三品，立府於潼關，主兵，領退邏，置副都尉，從四品。（隋志又通典）

唐因隋制，武德元年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加號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但雍

銅魚符而已。(註一)自隋季喪亂，羣盜初附，權置州郡，倍於開皇大業之間，貞觀六年，悉令并省。分天下為十道，至十三年，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天寶元年改州為郡，改刺史為太守，至德元年又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刺史太守相互為名，舊郡則稱太守，著州則稱刺史，名殊而其實則一。州有上中下三等之制。武德令三萬戶以上為上州，永徽令二萬戶以上為上州。開元十八年，敕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以上為上州，二萬五千戶為中州，不滿二萬戶為下州，亦有不滿百戶，以別敕為上州者。天寶中通計天下，凡上州一百九州，中州二十九州，下州一百八十九州，總三百二十七州。自至德之後，兵禍頻仍，州縣凋弊，戶口耗散。上中下州間之升降改置省併不可詳紀。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都督及都護府之外，以京師為中心，依地區遠近與地位的重要輕重，又有輔，雄，望，緊之別。其時以同，華，岐，蒲為四輔；鄭陝汴絳懷，魏，為六雄；宋，亳，滑，許，汝，晉，洛，虢，衛，相十州為十望。又有十緊州，後以緊者甚多，不復具列。都督刺史品卑者則借緋魚。大抵依戶數而定的，則為上中下之差；依地望而定的，則有輔，雄，望，緊之等；外此依軍事的設置而論，則又有節鎮，團練州，防禦州之別。其隨時的上下升降以及依其等第而為制置的官司名額，常有變化，茲再分別略加敘述　以明其概

第一、依戶數而定的上中下之等，因別勅有升降，因親王任罷有升降，因戶數前後增減有升降。唐會要七〇云：「武德令，三萬戶已上為上州。永徽令，二萬戶已上為上州。至顯慶元年九月十二日敕，戶滿三萬已上為上州，二萬已上為中州，先已定為上州中州者

仍舊。至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勅，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州。其六雄十望三輔等，及別敕同上州都督，及畿內州並同上州。緣邊州三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戶已上爲中州，其親王任中州下州刺史者，並爲上州，王去任後，仍舊。」如會州於永泰元年，丹州於大曆六年，海州密州于貞元五年，泗州於貞元二十年，潁州于會昌二年，唐州隨州並于貞元十五年，復州郢州並于元和六年均升上州，類此不勝枚舉。官司員額亦依升降以爲增減。如大中四年六月勅，光州比是中州，停廢司馬員額，今已升爲上州，宜令卻置司馬。

第二依地區地望而定的雄望緊的次第，前後亦頗多變化，如鄆州於至德元年，原州於乾元三年，汝州虢州於會昌四年，洋州於興元元年，蘇州於大曆四年均升雄州。貝州於大曆七年，青州於大曆九年，襄州商州於會昌四年，潤州宣州越州常州並於會昌五年均升望州；鄭州梓州徐州鄂州並於會昌四年升緊州。凡雄望緊州的官司位望較他州爲優，俸給亦較優厚。（註一一）

第三就地方的軍事設置而論，有州置都督府者，有州置軍額而爲節鎮者，有僅爲團練州或防禦州者，其間亦前後變化無常。如大曆四年昇辰州爲都督府，析辰巫溪錦業等州置團練觀察使；興元元年，昇恆州爲大都督府；貞元四年，昇鄆州爲大都督府。又如元和四年詔，諸州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靖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祿，亦旣虛設，頗爲浮費，思去煩以循本，期省事以便人。其河南水陸運，陝府陸運，潤州鎮海軍，宣州采石軍，

越州義成軍，洪州南昌府，福州靖海軍等使額並宣停。其他如改守捉而置軍，或改軍而爲守捉，或由都督府節鎮州降爲團練州或防禦州，或由團練州防禦州昇爲都督府或節鎮，故書頻仍，隨時隨勢而爲之制。（以上參看唐會要唐書本紀通典）

凡上所述，乃唐制州郡等第類別與昇降變化的概況。自太宗初理天下，重親民之任，故常錄督守姓名於屏風之上，坐臥常看，在官善惡事跡，具列於名下，以憑黜陟。是以州郡無不率理。然其時猶有重內輕外之弊。如十一年馬周上疏云：「今朝廷獨重內官，刺史縣令，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方始外出。邊遠之處，用人更輕。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逮貞觀之末，升平既久，此風轉盛。舉士多慕省閣，不樂外任。其折衝果毅有才力者，先入爲中郎將，次補郡守，其輕也如是。武后垂拱二年，詔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官帶魚。長安四年，納言李嶠，同平章事唐休璟奏云：「竊以物議，重內官而輕外職，凡所出守，多因貶累，非所以澄風俗，安萬民，臣請擇材于臺閣省寺之中，分典大州，共康庶政。臣等請綴近侍，率先具僚。」太后乃令書名探之，中者當行。于是鳳閣侍郎韋嗣立，御史大夫楊再思等二十八人中之，皆以本官檢校刺史，後二十八人中，政績可稱者，獨常州刺史薛光謙，徐州刺史司馬鍠二人而已。當時復有員外刺史者，不領州務。（以上參看唐會要又通典）然自開元天寶以降，節度使權勢發展，藩鎮往往領制數州，總攬軍民刑財諸政，於是前此內重外輕之局，一變而爲外重內輕之局，前後迥不相侔，通典云：「自至德之後，州縣凋弊，刺史之任，大爲精選，諸州始各有兵鎮者，刺史皆加

團練使，故其所負責任重矣。」然夷考其實，實即中央集權分解到地方割據的過程內所表現的狀況。（參看陔餘叢考一七唐制內外官輕重先後不同條）

五代沿唐制仍刺史之號。（文獻通考）其制州亦沿唐制依地望戶數而有輔望上下等類的分別。如晉開運二年六月吏部奏，其四輔州鄭汝州，仍舊爲輔州同華州，准敕既廢雍京，不合爲輔州，欲定爲望州。滑州曹州比類近京，欲升爲輔州。從之。又如周廣順二年九月，以鄆州鉅鹿升爲州，其地望爲上，割兗州任城，中都，單州，金鄉等縣隸之。顯德三年六月，以勝阿鎮升爲州，其地望爲上，直屬京，割棣州渤海蒲臺兩縣隸之。其依於軍事制置而爲升降者，亦沿唐制。如貝州於晉天福三年十二月，升爲永清軍節度，以博冀二州隸之，則貝州升節鎮，至周顯德元年，降爲防禦州。府州於漢天福十二年升爲永安軍節度，迄乾祐三年降爲一隸州，至周顯德元年復舊軍額。（以上參看五代史本紀，五代會要二〇及二四。）則升而又降，降而又升，前後改易變化，較中唐以後至唐末爲尤劇，凌亂無秩，史難備書了。

（註一）通典三二原注云：「務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理一郡而已，非舊刺史之職。按魏晉使持節領奉使官之任，隋氏廢郡而以刺史牧人，既非使官，則合罷持節之稱。其時不以名實相副爲意，仍舊存之。後改爲太守，亦不復省所以持節之名，及於邊遠小郡，乃不徵典故之失。」又參看舊唐書職官志注。

（註二）唐會要六九：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諸王今後相承出閣。且授緊望州已上州刺

史上佐。又同書七〇：元和十四年，重定淮西州縣及官吏祿俸，以蔡州爲緊，其刺史俸錢一百八十千，長史以下有差，是緊望州官吏位望俸祿均較他州爲優厚也。

第二節　州郡官司組織

隋初仍因前代之制，州郡爲上下二級，故州官郡官兩置。其制州郡官屬略如北齊之制。其雍州屬官合二百四十八人。上上州合二百十三人，餘州依次遞減。隋志敍其制云：「雍州置牧，屬官有別駕，贊務，州都，郡正，主簿，錄事，西曹，書佐，金，戶，兵，法，士等曹；從事，部郡從事，武猛從事，等員；幷佐史合五百二十四人。」上上州置刺史長史，司馬，錄事，參軍事，功曹，戶，兵等曹參軍事，法士曹等行參軍，行參軍，典籤，州都，光初主簿，郡正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部郡從事，倉督，市令丞等員，幷佐史合三百二十三人。上中州減上上州吏屬十二人，上下州減上中州十六人，中上州減上下州二十九人，中中州減中上州二十人，中下州減中中州二十人，下上州減中下州三十二人，下中州減下上州十五人，下下州減下中州十二人。郡置太守，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光初均應作光迎）縣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戶，兵，法，士等曹，市令等員，幷佐史合一百四十六人。上中郡減上上郡吏屬五人，上下郡減上中郡四人，中上郡減上下郡十九人，中中郡減中上郡六人，中下郡減中中郡五人，下上郡減中下郡十九人，下

中郡減下上郡五人，下下郡減下中郡六人，這是隋初時制。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務以爲長史，司馬，佐官以曹爲名者，並改爲司。十二年諸州司以從事爲名者，改爲參軍。十四年改九等州縣爲上，中，中下，下凡四等，刺史佐二佐，每歲遞更入朝上考課，又制州郡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隋志通典）煬帝大業三年，罷州置郡，郡置太守，上郡從三品，中郡正四品，下郡從四品，罷長史司馬置贊務一人，以貳之。次置東西曹掾，主簿，司功，倉，戶，兵，法，士曹等書佐，各因郡之大小而爲增減，改行參軍爲行書佐，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又改郡贊務爲丞，位在通守下。（隋志）自隋文以至隋煬，實爲地方行政制度一大轉變時期，前此州與郡爲上下二級，至此州郡互名而實爲一級。在寮佐方面，亦有極大改革，第一是州郡既相互爲名，於是前此的州佐與郡佐混合　第二是前代之制，州官如別駕治中以下治民，府官如長史司馬以下理戎；州與府有別，民與戎有分。（前代雖多兼領，但究有分別）至隋則州或郡統縣，無復軍府，於是軍府佐吏亦參雜而爲州郡官了，這是官司組織的轉變。至於寮屬的委任，前代多由州縣長官辟召，隋則大小之官，悉由吏部除授，中央集權的力量加強。隋書百官志云：

「隋開皇三年又罷郡以州統縣。……舊周齊州郡縣職自州都郡縣正以下，皆州郡將縣令至而調用，理時事。至是不知時事，直謂之鄉官，別置官品，皆吏部除授。每歲考殿最，刺史三年一遷，佐官四年一遷。」

同書劉炫傳云：

「自魏齊以來，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具寮，則長官自辟，受調赴任，每州不過數十。隋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

唐因隋制，亦州郡互名，或置刺史，或置太守，每州一人，其下則有別駕長史，司馬，錄事參軍事，錄事，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參軍事，典獄，問事，白直，市令，丞，佐，史，帥，倉督，經學博士，助教，醫學博士，助教諸僚屬，依州之上中下而有員額多少與品秩高卑的差別。(舊書職官志新書百官志)五代因襲唐制，而史缺詳紀。蓋自隋歷唐以至五代，州郡官司組織其名稱的變易與職司的轉移前後不一，有名同而實異者，有名異而實同者，有此替彼與而新舊交變者，茲稽參諸史，摘其尤要，列表如次：

官名	職司與沿革		
	隋	唐	五代
刺史 太守	刺史太守雖州郡迭互改而互名，其實則一，掌治州郡，惟大業三年罷州置郡，郡置太守，另置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	唐因隋制，刺史太守相互為名，掌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農桑，敷五教，每歲巡察屬縣，觀風問俗，錄囚徒，閱	五代沿唐制，州置刺史，員品職司大抵與唐同。

	通守
，此十四刺史，職如漢制，刺史爲監察之職，與郡太守異實。上郡太守從三品，中郡正四品，下郡從四品。員各一人。	煬帝時，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而京兆河南謂之內史。
丁口。舉進篤學異能，黜糾不孝悌及諸不率法者，考察官吏善惡，皆附於考課，以爲褒貶。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之枉疑，甲兵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于尚書省而已。自餘善政，得以便宜從事。若親王州典及邊郡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委上佐行焉，（參看六典）上州從三品，中州正四品上，下州正四品下。員各一人，又有員外刺史，不知州事、多貶謫者居之。	不置
	不置

丞	隋因前代之制，置郡丞掌佐守。至煬帝，又罷長史司馬，置贊法一人，後又改郡贊治為丞，位在通守下。	不置	不置
郡尉	前代郡尉均佐太守典武職，煬帝時別置都尉領兵，兵不隸郡。	不置	不置
贊治	曰贊務，或曰贊理，煬帝置以貳守，上郡正五品，中郡從五品，下郡正六品。	不置	不置
光初功曹 光初主簿	隋初有之，後廢。按光初均應作光迪，說詳前第三册，	不置	不置
中正	隋初因前代之制，置中正，後罷而為州都，州都亦前代制。	武德七年正月，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以本州人闡望者兼領，無品秩。至貞觀初廢。	不置
東西曹掾	煬帝置，上郡正六品，中郡從六品，下郡正七品。	不置	不置

別駕	長史
隋初置別駕，開皇六年，改別駕贊務，以爲長史司馬。煬帝即位，罷長史司馬，置贊務一人，以貳太守。	隋有之，看上列或與別駕見註文。本爲軍府官，至隋無復軍府，遂參爲郡官。
武德元年置別駕，貞觀二十三年改別駕爲長史。上元二年又置別駕，其長史如故。上州從四品，中州五品，下州從五品，比以諸王子爲之。至永徽元年復置別駕，至景雲元年，始用庶姓爲之。太和中，雄望緊諸州別駕皆以諸王出閒爲之。（唐會要）又六典：上州別駕從四品下，中州正五品上，下州從五品上。倶各一人，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紀綱衆務，歲終則入奏計，一若當時謂之上佐。	貞觀二十三年改別駕爲長史，上元二年二者並置。府州各一人，主府長史理府事，餘府通判而已。上州長史從五品上，中州正六品上，下
因唐制，沿革未詳。	因唐制，沿革未詳。

	治中司馬	錄事參軍	主簿
	隋有之，本爲軍府屬官，非軍事，至隋無復軍府，遂參爲郡官。開皇三年改治中爲司馬。煬帝又改司馬及長史並置贊治一人，諱又改贊治爲郡丞。	晉置，本爲公府官，非州郡。職掌總錄衆曹文簿，舉彈善惡，後代刺史有並而開府者並置之。隋初以錄事參軍爲郡官，則幷州郡主簿之職矣。煬帝又置主簿。	煬帝時曾與錄事參軍並置。
州不置，員各一人，與別駕司馬同爲上佐。	武德初，復爲治中。貞觀二十三年高宗即位，改諸州治中並爲司馬，上州司馬從五品下，中州正六品下，下州從六品上，員各一人。所職與長史同。亦爲上佐。	武德元年，復爲錄事參軍。開元初，改京尹屬官日司錄參軍，掌府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若列曹有異同，得以奏聞，上州錄事參軍從七品上，中州正八品上，下州從八品上，員各一人。乾元二年勅錄事參軍，自今以後，宜升判司一秩。	不置
	因唐制，沿革未詳。	五代沿唐制，亦置錄事參軍，或稱司錄參軍，員額隨時增省。似府爲司錄參軍，州爲錄事參軍，後唐同光四年州置一員。	不置

官名			
錄事		上州錄事二人，從九品上，中州錄事一人，從九品下，下州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六典）	後唐同光四年停錄事官。
司功書佐 司功參軍	前代爲功曹參軍，隋制以曹名者均改曰司，煬帝改曰司功書佐。	唐改爲司功參軍，開元初京尹屬官及諸都督府兆曰功曹參軍，而列郡則曰司功參軍掌官吏致課，假使，選舉，祭祀，嘉祥及道佛，學校，表疏，書啓，醫藥，陳設之事，上州司功參軍事從七品下，中州正八品下，員各一人。下州則由司倉參軍兼掌。唐改爲司倉參軍，掌公廨，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每歲據青苗徵稅，畝別二升，以爲義倉。以備凶年，將爲賑貸，先申尙書，待報然後分給。又歲豐則出錢，加時價而糴之；不	梁開平二年省諸道州府六曹掾屬存戶曹參軍一員，通判六曹。後唐同光二年、三銓奏準本朝故事，州有錄事參軍外，亦置六曹。自後除兩京外，都督府及諸州各置戶曹一員，餘四員並省。州官事簡掾曹請依舊只置兩員，除四京外，其判司只置司戶司法兩員、從之。周顯德五年勅兩京五府六曹判司內：只置戶曹法曹
司倉書佐 司倉參軍	煬帝時改曰司倉書佐，主倉廩出納。		

糴則出粟，減時價而糶之，謂之常平倉，具本利申尚書省。凡六曹參軍上州並從七品下，中州並正八品下，下州並從八品下，隨曹均有州佐史人數。

各一員。是諸州最多只有過置錄事司戶司法參軍各一員而已。

司戶書佐
司戶參軍

前代曰戶曹掾，北齊以下曰戶曹參軍，煬帝改曰司戶書佐，主民戶之事。

唐爲司戶參軍，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畜之事，而剖斷人之訴競，凡男女婚姻之合，必辯其族姓，以舉其婿，凡井田利害之宜，必止其爭訟，以從其順，凡官人不得于部內請射田地，及造碾磑，與人爭利。其員品佐吏並兩司務司倉，下州不徵司兵，則由司倉兼掌司兵事。

司兵書佐

前代有兵曹從事史，主兵事。北齊以下曰兵曹參事。煬改曰司兵書佐。

唐爲司兵參軍，掌武官選舉。兵甲器仗管門戶管鑰，烽候，傳驛之事，

司兵參軍		其員品佐史，並同司功。下州不置司戶司倉，以司戶兼掌。
司法書佐	前代為賊曹、決曹，或法曹、墨曹之職，主刑法。煬帝改為司法書佐，隋書陳孝意曾為東郡司法書佐。	
司法參軍		唐為司法參軍，掌律令，格式，鞫獄，定刑，督捕盜賊，糾逖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偽，而制其文法，以定其罪罰之等。其員品佐史與諸曹同，下州不置司士，則以司法兼掌其事。
司士書佐	北齊有士曹參軍，至隋為刑曹，煬帝改為司士書佐。	
司士參軍		唐為司士參軍，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眾藝之事，啟塞必從其時，役使不奪其力，通山澤之利，以贍貧人，致瓌異之貨，以備國用。凡州郡金銀銅[illegible]錫，或許私採，或不許私採，均有制限，其搆供國用者奏聞，其員品佐史與諸曹同。下州不置，以司法兼掌。

官名	前代	唐	
司田參軍		景雲三年八月勅，諸州置司田參軍一員。唐隆元年七月廢，上元二年又置。并置田正三人。開元十五年四月朔方五城置田曹參軍一員，專知營田。	
行書佐參軍事	前代有行參軍，本爲府官，至郡轉爲郡職。改行參軍爲行書佐。	唐爲參軍，掌出使，無常職，上州參軍事四人，中州三人，正九品上；下州一人，從九品下。	
市令（丞，佐，史，帥，倉督附）		唐制上州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三人，倉督二人。中州市令一人，丞佐各一人，史帥倉督各二人。下州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帥二人，倉督一人。市令，丞掌市廛交易，禁斥非違之事。	

典獄　問事　白直　執刀	隋均兩有之，惟典獄未詳。	上州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二十四人，中州執刀十八，典獄十二人，問事六人，白直十六人，下州典獄八人，問事四人，白直十六人。
經學博士（助教學生附）	隋亦置州郡學，當亦有博士助教之制。	上州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中州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上。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下州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按此不過舊志記一時之制，其前後廢置增減極多︶其時博士多以塞門鄙儒爲之。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勅諸州府學博士，改爲文學，品秩同參軍，位在參軍上。

醫學博士（助教學生附）

開元十一年置。（看前第二節）唐志：上州醫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五人。中州醫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二人。下州醫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學生十人。然此亦不過記一時之制而已。

第五章　縣鄉

第一節　縣沿革概況

隋縣制初因北齊，自上上縣至下下縣凡九等之差，皆以所管閑劇及衝要之處以為等級。（隋志云：四年改九等州縣為上中下凡三等。（通典）至煬帝時，又以大興，長安，河南，洛陽，四縣為京縣，縣令並增為正五品。唐制以京都為中心，京都所治為赤縣，京都旁邑為畿縣，尚有望縣緊縣此係據地望美惡而定，自餘依戶口數而有上中下之差，合凡七等。（通典。按職官志只著上，中，中下，下四等）唐會要七〇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條云：

一武德令：戶五千已上為上縣，二千已上為中縣，一千戶已上為中下縣。至開元十八年三月七日以六千戶已上為上縣，三千戶已上為中縣，不滿一千戶為中下縣。其赤畿望緊等縣，不限戶數，並為上縣。去京五百里內并緣邊州縣戶五千已上亦為上縣，二千已上為中縣，一千已上為中下縣云云」

縣的等第亦如州縣常有升降，因陵寢與地望關係每有赤、次赤，畿等的升降，如京兆府雲陽縣元和二年以崇陵故，奉先縣開元十七年以奉陵寢，均升赤縣。咸陽縣天授二年四月以管武氏陵升赤縣，華州鄭縣於光宅元年升次赤，至大曆四年復為鄭縣。同州馮翊，朝邑，蒲城，澄城，白水等縣開元四年升次赤縣。神龍元年復為畿縣。如號州閿鄉，汴州浚儀，尉氏開封等縣，蒲州河東，安邑，桑泉，汾陰，虞鄉等縣並於開元四年升望縣，靈州懷遠縣，甯州彭原縣並於至德元年，鄜州洛交縣於貞元六年，號州宏農縣於乾元三年並升緊縣。因戶口數的增減或其他關係，則有上中下的升降 如靈州靈武，保靜，溫池，鳴沙等縣於至德元年，號州盧氏，朱陽，玉城等縣於乾元三年升為上縣。類此的升降極多，不備舉。（以上參考唐會要七〇）

五代因仍唐制，然軍事政治極端混亂之際，依戶口與地望而定的縣的次第，已形零亂。增省不一，升降頻仍。如後唐天成二年轉京兆府雲陽，富平，三原，櫟陽為畿，並是次赤縣，因廢耀州，割元屬邑降為望縣，宜依舊為次赤，且屬耀州。晉天福二年尙書吏部奏，自清泰三年擬議澄州本源縣，廣州司凡縣，安州吉陽縣，欲編入十道圖，皆未有地望。轉以去

陽平涼並爲中縣，司川爲下縣。又如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勅，眞定府屬縣，準河中鳳翔例，升爲次畿，眞定縣升爲次赤。晉天福二年正月勅，應京畿及諸州縣，舊有唐朝諸帝陵幷眞源等縣，幷不爲次赤，卻以畿甸，緊望爲定。直至周廣順三年，始有比較普遍的一次整理，五代會要二〇量戶口定州府等第條云：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勅，天下縣邑，素有等差，年代既深，增損不一。其中有戶口雖衆，地望則卑；地望雖高，戶口至少，每至調集，不便詮衡，宜立成規，應協公共，應天下州府及縣，除赤縣畿縣，次赤，次畿外，其餘三千戶以上爲望縣，二千戶以上爲緊縣，一千戶以上爲上縣，五百戶以上爲中縣。不滿五百戶爲中下縣。選人資敍，合入下縣者，許入中下縣，宜令所司，據今年天下戶口數，定望緊上中下次第聞奏。吏部格式，據戶部今年諸州府所管縣戶數目，合定爲望縣者六十四，緊縣七十，上縣一百二十四，中縣六十五，下縣九十七。欲依所定，移報銓曹，從之。」

總上所述，係隋唐以至五代縣的沿革概況。降迄宋建隆元年定制，除赤畿之外，有望緊上中下之殊。尙因唐五代制度再加釐革。蓋自貞觀元年分定天下爲十道，爾後地方行政區域與監察督導區域的劃分，遂無不受十道圖的影響。

第二節　縣官司組織

隋初因北齊之制，縣置九等。上上縣令，屬官有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

，錄事，及西曹，戶曹，金曹，租曹，兵曹等，據市長等員，合屬官佐吏九十九人。上中縣減上上縣吏屬四人，上上縣減上中縣五人，中中縣減中上縣五人，中下縣減中中縣五人，下上縣減中下縣十二人，下中縣減下上縣六人，下下縣減下中縣五人。大興長安縣置令丞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戶兵法士曹等員，併佐史合一百四十七人，五品亦各從令，又有吳山令，以供酒掃。縣令三年一遷。開皇十四年，改爲上中下三等。煬帝即位，以大興長安，河南，洛陽爲京縣，縣令增爲正五品。諸縣皆以所管閑劇及衝要之處以爲等級，置丞主簿如故。又改縣尉爲縣正，尋改正爲戶曹法曹，分司以承郡之六司。河南，洛陽，長安，大興則加置功曹而爲三司，司各二人。（以上並看隋志）唐因隋制而又有變化，其官司員額多少，亦依縣之等級以爲差。舊唐書職官志云：

「長安，萬年，洛陽，太原，晉陽謂之京縣，令各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主簿二人　從八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尉六人，從八品。司功，（佐三人，史六人）司倉，（佐四人，史八人）司戶，（佐五人，史十人）司兵，（佐三人，史六人）司法，（佐五人，史十人）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十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京北，河南，太原所管諸縣謂之畿縣，令各一人，正六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上；尉二人，正九品下；錄事二人，（史三人）司功，（佐三人，史五人）司倉，（佐四人，史七人）司戶，（佐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司法，（佐四人

（史八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二人，從九品上。錄事二人，（史三人）司戶，（佐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倉督二人，典獄十人，問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帥一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史四人）司戶，（佐二人，史五人，帳史一人）司法，（佐二人，史六人）倉督一人，典獄八人，問事四人，白直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

諸州中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司戶，（佐二人，史三人。帳史一人）司法，（二人，史四人）典獄六人，問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帥二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

諸州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司戶，（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司法，（佐二人，史四人）典獄六人，問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二人也）博士一人

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甿，敦四民之業，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

五岳四瀆廟令各一人，正九品上，齋郎三十人，祝史三人。」

通典云：「大唐縣有令，而置七司，一如郡制。（武德元年詔：京令五品，丞一人七品，正六人八品。畿令一人六品，丞一人七品，正四人八品。上縣令六品，丞一人八品，正四人九品。中下縣各有差。）丞爲副貳，（如州上佐）主簿上轄，（如錄事參軍，其曹謂之錄事司，）司功以下六人，總之爲七司）尉分理諸曹，（如州判司）錄事省受符歷，佐史行其簿書（ 又通典所著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與舊唐書職官志所著京畿，上，中，中下，中下下六等，蓋各據一時之制，故互有違異。而其閒因時前後州郡縣官或增，或減，或停，或置，頗多變化。茲就唐會要六九州府及縣加減官條與五代會要二〇中外加減官條因略舉其事例如次：

「天寶五載九月勑減劍南瓊山郡參軍兩員，縣丞三員，主簿三員。八載昭應縣更加簿尉各一員。」

「寶應元年十月鳳翔府參軍六員，請減兩員；縣丞兩員，減一員；主簿兩員，減一員，簿尉六員。天興縣准此。」

「大曆二年八月十三日隴鳳兩州除刺史外，請各置別駕一員，錄事參軍一員，司功司

戶各一員，每縣令尉各一員。（本道奏）四年三月四日，長安萬年縣丞，各減一員，主簿一員，尉兩員，昭應縣丞簿一員，尉兩員。好時同官．奏原各減丞尉一員。至五年五月省京北田功兵士曹各一員，參軍兩員。至十四年三月並復置。」

「貞元五年六月二十日，與元府奏，留司錄戶法二曹各兩員，功倉，關，兵，士曹文學各一員，錄事參軍各四員。南鄭令丞主簿兩員，尉三員；城固褒城縣令丞簿各一員，尉各三員；金牛三泉縣令丞簿各兩員。八年四月容管經略使奏，當管今請除刺史留官一百七十三員，餘並請停減。其年十二月汝州奏，七縣更量復尉一員，依奏。」

「元和六年九月吏部奏準勅併省內外職員，諸州府共八百八員，其中下州文學，中下縣丞市令，一例停減餘官州量減。諸王府除五品已上官外，錄事參軍一員，功官參軍二員，餘並請減。」

「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准勅，以稅額數少悉減佐官。今依請依前，每縣各置主簿一員，勅旨依奏，諸處有佐官處，並不得援引此例，其年七月滄濟德等州觀察使奏，當道於諸管減員縣，各置縣尉一員，從之。十二月吏部奏，諸州縣官准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停減共一千二百一十四員，伏奉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勅，宜令吏部揀擇，縣邑有人戶五千，稅錢一萬貫以上，與一員官仍天下州縣所添，不得過四百員者，准勅條流諸添置外，兼於州官內，據稅錢額定等第，及觀察使節度使，量各添置，共三百八十三員。」

「梁開平元年四月勅，開封府錄事參軍及六曹掾屬，宜各置一員，，兩畿赤縣，置令

簿尉各一員。二年十月省諸道州府六曹椽屬，存戶曹參軍一員，通判六曹。」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三銓奏準本朝故事，州府官員，府有司錄事參軍外，置功曹，倉曹，戶曹，法曹，兵曹，士曹六員；州有錄事參軍外，亦置六曹。縣置令主簿各一員，丞尉並省，除合格選人外，有郊天行事。人數倍多，況州官事簡，掾曹請依舊只置兩員，縣局務繁，請添佐官一員，其間有尉無簿者，請置主簿一員，其赤縣畿縣，次畿縣並準此，除四京外，其判司只置司戶，司法兩員，從之。四年三月勅三川，涇，邠，秦，隴等州縣官置數目絕多，其上佐官自少尹以下，依朝舊制，各具在任員闕申奏；其州準近勅，置錄事參軍司戶參軍各一員，縣置縣令主簿各一員，錄事官並停，其除替選任，一準三銓常式。」

類此者尚多，不備舉。於此可見州郡府縣僚佐的組織及其員額，隨時增減變更，頗無常準，但在變更紛紜之中，其職司則前後相仍，大體不易。又縣官僚屬所職所事與州郡僚屬相同，不過具體而微而已。

關津往來之處，亦多置令丞吏以主之，隋制關置令丞官屬，立三等之差。唐因之，上關令一人，丞二人，錄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津吏八人；中關令一人丞一人，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津史六人；下關令一人，府一人，史一人，典事二人，津吏四人。關令掌禁末遊伺姦慝，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過所以勘之。（六典及舊志）又新唐書食貨志記：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

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茲策。文獻通考記開成二年，武甯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請停絕。從之。五代會要記周顯德五年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不得別有邀難。是知關津稅卡之設，主要作用在檢查行旅，徵收關稅，其或設或廢，或嚴或弛，亦多隨時而變了。

第二節　鄉官沿革與組織

隋開皇元年，蘇威奏置五百家為一鄉，即令理民間辭訟，李德林以為本廢鄉官判事，為其閭里親戚，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治五百家，恐為害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內詮簡數百里令，猶不能稱其才，乃欲於一鄉之內選一人能治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即時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兩縣共管一鄉，勅令內外羣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林議。（隋書李德林傳）高祖開皇三年，以舊周齊州郡縣職：自州郡，郡縣正以下，皆州郡將縣令至而調用，理時事，至是不知時事，直謂之鄉官，別置品官，皆吏部除授。開皇十五年罷州縣鄉官，至煬帝，其京都諸坊均改為里，皆省除里司官以主其事。（隋志）自餘則有鄉正里長之職，開皇九年二月制五百家為鄉，正一人；百家為里，長一人。（隋書一帝紀）此鄉正里長負編報戶口及徵租稅賦役之責

。隋書六七裴蘊傳云：

「于時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疏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蘊歷爲刺史，素知其情，因是條奏，皆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鄉正里長皆遠流配……是歲大業五年也。」

其後制度改變無常，加以變亂，鄉里組織，無從詳考。唐制凡百戶爲一里，置正一人。（此仍沿隋制）五里爲一鄉，鄉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謹者縣補之，亦曰老父。貞觀九年，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太極元年初令老人年九十以上板授下州刺史，朱衣執象笏，八十以上，板授上州司馬，綠衣執木笏。天寶七載詔父老六十版授本縣丞，七十以上授縣令。三十里置一驛，其非通途大路則曰館。驛各有將，以州里富強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自至德之後，民貧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凡天下水陸驛一千五百八十七。（通典）又舊唐書職官志云：「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保有長，以相禁約。」這是唐代鄉村基層組織的大概。

五代承唐末變亂，鄉里的組織亦極紊亂而不健全。然基於租稅賦役徵調的需要，亦有鄉鄰伍保與村長一類的編制。如天成四年九月勅今年夏苗，委人戶自通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狀，本州具狀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戶隱欺，許令陳告。其田倍令並徵。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于每村定有力人戶充村長，

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迨頃苗者。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限。周廣順元年勅（上略）其人戶有牛死者，其本戶報告本地方所由節級隣保人，仰當日內同檢驗過，令本主畫時剝皮，及申報本處官吏，限十日內，須送納皮，其筋骨不得隱落。（五代會要）類此編製，皆甚於徵歛的目的，至周世宗顯德中，則比較有所釐革，五代會要二五團貌條云：

「周顯德五年十月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爲一團，選三大戶爲耆長。凡民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即一如是。」

外此亦有館驛之制，晉天福五年改東京上源驛爲都亭驛。周廣順二年勅，諸道所差知管驛人，不得於州縣別差人戶貼助，致擾貧民。又周世宗始議圖南，（江南）命於赤倉置驛，至顯德四年改爲通吳驛。五年以城東爲懷信驛，以待江南二使。顧其道里制置之詳，則已無可詳致知，大率隋唐的館驛，實即秦漢的亭驛，其制置是相類似的。

第五篇　文官制度

隋唐的文官制度又是中國歷史上一個燦爛光輝的時期。當其盛時，育才取才貯才用才諸制，有極堪稱道者。玆篇分爲「位、爵、品、勳、階」，「俸祿」，「任用制度」，「選舉考試與仕途」，「考課上計與陞降賞罰」，「公文程式與符璽節鉞」與「散官與致仕官」，「休假與賜謚」等八章分別加以叙述。

第一章　位、爵、品、勳、階

第一節　位

位係指朝班而言，漢制依本秩而定，當時的秩，即寓官品。魏晋以降，朝位在本則上均係依本品而定，而又有加官特進和殿內殿外一類的變則存乎其間，此均已詳前册。隋一代位之制大體仍係如此。煬帝即位，多所改革，大業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於第九，惟置正從，而除上下階，其朝之班序，以品之高卑爲列。（隋志）品同則以省府爲前後，省府同則

以局署爲前後。（通典）其間官品升降頗多，朝列自亦相隨而變。唐開元二十五年所定官品位序大體均依隋制（通典）百官朝謁班序前後亦常有變更升降。其間個別的班序，如武班供奉在宣政殿前的立位，檢校官、兼官及攝試知判等官的班序，文武官行立的班序，辟見宴集的班列先後，以及諸在京職事官，依其本品，或爲朔望日朝參，或爲每月多次定期的朝參，或爲每日的定參（註一），均有其依品而定的常列。（以上參看唐會要二十五載貞元二年九月勅應文武百官朝謁班序。）雖其前後變化多，然亦如前代之制，不出本則與變則兩種。本則係按本品定其班列前後，品同則以省府爲前後，省府同則以局署爲前後。大體仍沿隋制（註二）又凡文武百寮班序官同者先爵，爵同者先齒，（舊志）以及由兼加檢校常參官錯雜於本品之間，因而使由本品而定的班列每有所陞降，此則爲變則。如唐會要二五云：

「元和元年四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貞元二年御史中丞竇參奏凡諸使兼憲官職，除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都團練、防禦等使，餘並列在本官之位。請自今以後，常參官御史大夫中丞者，準檢校省官例。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從之。」

「會昌二年十月中丞李回奏，準元和元年四月勅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永爲定制。依奏。尚書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係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踰；頗紊彝制，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奏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著準檢校官立在左右丞之上者承前，列曹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唯京兆尹往往帶此

官，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祇在本品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三品之下，其尚書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戶部侍郎兼大夫，祇合在本品同類官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勑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在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今若因循往例，不宜改正。遣戶部侍郎兼大夫，位在左右丞之上，則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班位合在太常宗正卿之上。不唯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勑。僅貞元二年以後勑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合事理，勑旨綠御史臺與都省各述所見，因此須爲定制，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

觀此可知班位的升剔之間本則和變則的交錯關係之一班。五代因仍唐制。中間雖又有小變，而大體無殊。（註三）

（註一）參看唐會要二五所載儀制令。又五代會要六載綴朝儀條。

（註二）唐會要二五貞元二年所定文武百官朝謁班序尚書省官條下云：「謹按周禮，先鉉六官，準六典，尚書爲百官之本，今每班請以尚書省官爲首。」「東宮官王府官外官條下云：「東宮官既爲宮臣，請在上臺官之次，王府官又次之。三太三少，賓客，右庶子王傅，既爲師傅賓相，不同官屬，請仍舊。」尚食奉御尚藥奉御條下：「本局既隸殿中省，合在殿中丞之下。」這是除本品之外，又依省、宮、府、局而定班位之例。

（註三一）參致五代會要卷六諸侯入朝，百官奏事，親王與朝臣行立位，文武官朝謁班序諸條。

。自魏晉以降，下層的爵級失功賞之實；上層的爵級亦漸變虛封，王國侯國的封地逐漸縮小。降至隋唐，此種事實逐愈顯著。

第二節　爵

秦漢爵制，通上下均有封賞之實。爵之高者爲王爲侯，而有王國侯國錯雜於郡縣之中

隋制有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等。煬帝時幷廢，唯留王公侯三等。（隋志）唐制爵凡九等，一王曰，食邑萬戶，正一品；二曰嗣王郡王，食邑五千戶，從一品；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戶，從一品；四曰開國郡公，食邑二千戶，正二品；五曰開國縣公，食邑千五百戶，從三品；六曰開國侯，食邑千戶，從三品；七曰開國縣伯，食邑七百戶，正四品上；八曰開國縣子，食邑五百戶，正五品上；九曰開國縣男，食邑三百戶，從五品。凡名山大澤及畿內諸縣不以封，郡公有餘爵聽迴授子孫，其國公皆特封，婦人封亦有一定的品號。（舊志）其異姓卿士，功業特盛者，亦封郡王。自至德元年至大曆三年，封異姓爲王者凡百一十三人。）九等皆無封土，加實封者，乃給租庸。自武德至天寶，實封者百餘家。自至德至大曆三年，實封者二百六十五家。（通典）自此以至五代，相沿相革。文獻通考云：「唐制王食邑五千戶，郡王國公三千戶，開國公二千戶，縣公千五百戶，縣

侯千戶，伯七百戶，子五百戶，男三百戶，又有食實封者，給繚帛。每賜爵遞加一級。唐末及五代，始有特加邑戶，而罷實封之給；又去縣公之名，封侯以郡。」其時官爵系銜及食封實封之見於碑銘中的事例略舉如次：

段志元碑　太宗爲太子時，拜右驍騎將軍，賜別食封四百戶，遷左驍衛大將軍，進封口口公，食邑口千戶，加食實封口口戶，通前口百戶。

尉遲恭碑　顯慶四年，封吳國公，食邑三千戶，實封一千三百戶。

李勣碑　拜太子太師，實封二百戶，通前一千一百戶。前是太宗初，以南征北伐功，加實封九百戶，今加二百戶也。

王仁皎碑　封口公開府儀同，戶三千，實賦三百。

竇履溫碑　曾祖口國公，食實封四百戶。

唐儉碑　封晉昌郡公，食邑二千戶。……口口公食邑某千戶，實封六百戶。

郭氏家廟碑碑陰　子儀加司徒，封代國公。食實封一千戶，封汾陽郡王，加實封五百戶，又加實封二百戶。

李光弼碑　封鄭國公，食實封八百戶，進封臨淮郡王。加實封三百戶，通前後凡二千戶，賜鐵券始此。

使院石幢記　元和六年李愿襲岐國公，食實封七百五十戶。

李晟碑　封西平郡王，加食封一千五百戶，

符璘碑　封義陽郡王，食實封二百戶。璘子澈封琅琊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襲實封二百戶。

吳承德墓誌　濮陽郡開國侯　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

賜錢鏐鐵券　鏐封彭城王，食邑五千戶，食實封一百戶。

王審知德政碑　審知封琅琊郡王，食邑四千，食實封一百戶。

重修北岳廟碑　與元節度使王處直封北平王食邑五千戶，食實封五百戶。

移文宣王廟記　清泰中馮道封泰國公食邑八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

(附註)以下據金石粹編四一附考唐宋諸碑係銜幷食邑實封條。又新舊唐書本紀與列傳中食邑實封事例多見，不備舉。

唐制諸王多不出閣，其異姓功臣雖亦多至郡王者，然封士皆係虛名，所給實封，初猶封君自徵，其後乃由內府以絹布支給。陔餘叢攷一六云：

「秦漢時列侯無封國者曰關內侯。其有封地，則即食某地之戶，而自遣人督其租。至唐猶然。史記吳楚七國反時，列侯當從征者其封邑皆在關東，欲貸子錢，而子錢家以勝敗未可知，不肯貸。此漢時封邑食租之大概也。(後漢書註封邑每戶歲錢二百)唐書霍王元軌常遣國令督封租，令請貿易取贏。王曰汝當正吾失，反誘吾以利耶！王嗣立傳：中宗時，恩降食邑者衆，封戶凡五十四，州縣皆據天下上腴，隨土所宜牟取利入，當爲戶者，急於軍興。嗣立極言其弊，請以丁課盡送大府，封家詣左藏支給，禁止

自歛，以息重困。宋務光亦言滑州七縣，而分封者衆，王國賦少於侯租，入家倍於輸國，乞以封戶均餘州並附租庸使歲送，停封使息驛傳。是徵租者并乘驛矣。宋璟傳：三思封戶在河東，遭大水，並奏災地皆蠲租。有詔三思者，謂穀雖壞，而蠶桑故在，請以代租，為璟所折。張廷珪傳：宗楚客紀處訥武延秀韋溫等封戶在河南北，諷朝廷詔兩道蠶產所宜，雖水旱特得以蠶折，廷珪固爭得免。可見唐時封戶之受困，雖蠲賦不至此也。肅宗時，始定實封，節度使兼宰相者每食實封百戶，歲給絹八百匹，綿六百兩，不兼宰相者，每百戶給絹百匹，諸衛大將軍每百戶給三十五匹。蓋至是始改制，封家不得自徵，而一概盡給於官矣。」

又隋唐因前代之制，爵可以迴授子孫；（如唐會要神龍元年十月敕，賜爵勳階與國公者，累至郡公者，餘爵聽迴授子孫。如宇文士及隋開皇末以父勳封新城縣公，徐世勣以功封一子為縣公，均見唐書，均迴授之實例也。）可以迴贈先人，（如姚璹以功當賜一等，璹請迴贈父一官，乃追贈其父豫州司戶參軍處平為博州刺史。見舊唐書。）可以子孫世襲，（隋書本紀：大業六年二月詔自今以後，唯有功勳，乃得賜封。通考：唐初如英衛，其子尚襲封。舊唐書韓思復傳：祖倫貞觀中為左衛率，賜爵長山縣男，思復少襲祖爵。其封爵世襲之制，至中葉以後，遂漸廢罷。（註）關於功臣之世絕者，雖偶有制詔特許紹襲，如神龍二年七月制功臣段志元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并依舊給。開元五年有詔予公侯子孫以承襲。褚無量表請收敘唐初功臣世絕者，雖在支庶，亦得承襲。元宗允其請，始與襲封。

（唐書本傳）是當時世襲限制頗多，其得襲與否，均由制詔規定。又自唐中葉以降，地方藩鎮割據形成，藩鎮竊據土地，或父子世守，或軍人擅代。社會政治混亂，財政困窮，朝廷或因軍賞，或因綏撫，或因羈縻，遂致爵濫而無實賞。陔餘叢考唐時王爵之濫條云：

「古來王爵之濫，未有如唐中葉以後之甚者。唐初如李靖李勣尉遲敬德秦叔寶等戰功皆祗封公，其膺王爵，惟外番君長內附　如突利封北平郡王，思摩封懷化郡王；以及羣雄中有來降者，如高開道封北平郡王，羅藝封燕郡王而已。自武后欲大其族，武氏封王者二十餘人。於是王爵始賤。中宗復位，遂亦封敬暉張柬之等五王，并李多祚亦王，韋后外戚追王者亦五人。然不久皆革除。開元以來，無復此事。直至天寶末，安祿山封北平郡王，哥舒翰封西平郡王，火拔歸仁封燕山郡王，於是又有圭爵之制，然亦倘未濫也。自肅宗起兵靈武，其時府庫空竭，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特進列卿大將軍皆聽臨事張授，有至異姓王者。又德宗奉天之難，危窘萬狀，爵賞尤殷，嘗授渾瑊詔書千餘，自御史大夫實封五萬戶以下，募士擊賊。又賜瑊筆，使量功署，詔不足，則署衣以授。是時王爵幾遍天下，稍有宣力，無不王者矣。大概肅宗以後，封王者凡有數種。以其大臣封者，如郭子儀，李光弼，李晟馬燧渾瑊其最著者也。其功績不必甚大，而亦封者，如河陽懷州之戰，光弼嘗統帥，而列將白孝德以擒劉龍仙封，僕仲莊以擒安太清封，郝廷玉以擒徐瑞玉封。劉闢之平也、崇高文為統帥，而裨將酈定進高霞寓俱封。他如杜利貞以救睢陽封，柏良器以救寧陵封，曾

華以攙淩雲柵封，王智興以取棣州封，張子良以擒李錡封，衞伯玉以破李歸仁封，劉海賓以斬劉文喜封是也。幷有不必戰功而亦封王者，如辛雲京但守太原，李國臣但從光弼守河陽，李元諒但守華州，段秀實但歷佐三節度府是也。甚至奉天之難，杜希全以兵來赴卽封，朱忠亮以四十騎至亦封，李繼簡以三十騎至亦封，爲河清爲軍校至亦封，賈隱林隻身至亦封是也。有自賊中自拔來歸而封者，烏承勸史思明降不聽，脫自走歸而封，薛嵩爲史朝義將，來歸而封，李洧爲淄青將，以徐州降而封。或雖未能自拔，但送欵卽封者，如阿史那承慶安守忠皆自安慶緒所先送款而封，李倓從李希烈所上表歸朝而封是也。有賊將來降而亦封者，如史思明初降卽封，田承嗣李懷仙皆史朝義部將，朝義敗始乞降而亦封；劉悟本李師道將反兵擒師道降亦封是也。有藩鎭跋扈不得已而封之者，如朱滔朱希彩朱克融李納田悅田緒何簡之類是也。有藩鎭兵盛欲其立功而先封者，如李希烈未叛前欲其討梁崇義而卽封，吳少誠未叛以前以獻計防崇義而亦封是也。甚至符澈之封，以其父令奇死田悅之難，而王其子以慰之，路應之封，以其常有恩於李泌，而封王以酬之，益可見王爵之不甚愛惜也。考其時封王者不必皆高官顯秩，如王處休封王時，方爲李抱眞都虞候，張孝忠封王時，方爲李寶臣所署易州刺史；王武俊初封王時，亦爲李寶臣牙將；史憲誠祖道德父周洛及憲誠三世俱封王，而俱爲田氏牙將；段秀實谷從政封王時，俱不過刺史；伊愼封王時，官不過別駕，李惟簡封王時，官不過太子諭德，甚至高固三本渾 家奴也，而亦封王，裴玢本論惟

明隴力也，而亦封王，仍爲論惟明廳坊牙將，鑑通謂是時軍中但以職任相統攝，不復計爵之高下，至有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執賤役如故者。今按郭子儀麾下宿將數十，皆王侯貴重，子儀頤指若部曲家人，亦以僕隸視之。李光弼爲元帥時，僕固懷恩已封大寧郡王，河陽之戰，稍退縮，光弼命斬首，懷恩懼，遂致死於敵。而張巡守雍州，不過二直源令，其下大將六人，官皆開府特進。可見是時爵命至濫，人皆不以爲貴；即身受者，亦不以爲榮。故大將軍告身，纔易一醉，爵賞駭人之極，於是乎窮。此亦可以觀世變也。」

五代承中唐以來的喪亂，爵命亦頗淫濫。冊府元龜云：「同光之後，勳臣競爽，或稱藩請命，撫封傳世，恭順傾嚮，外緩實力，則必加之異數，俾其爵祿。」（帝王部一百二十九封建條）政治軍事均極混亂，國家名器，自亦無由珍貴了。其餘如婦人封爵，亦有一定的品級，已略敍於第三篇吏部尚書節中，不復縷述於此。

(註)馬端臨文獻通考云：……開元中偶有襲封，而肅代後，則絕無其制也。」據前引使院石幢記李愿於元和六年襲岐國公，食實封七百戶。知肅代後仍有封爵世襲之制，馬氏之說非盡然也。

第三節　品

隋制置九品，品各有從，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階，凡三十階，自太師始焉，謂

之流內。又定流內視品十四等，行臺尚書令爲視正二品，自此至九品，品各有從，謂之視流內。又有流外勳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又視流外亦有視勳品，視二品，視三品，視四品，視五品，視六品，視七品，視八品，視九品之差，極於胥吏，皆無上下階（隋志）這是當時品制的大概，其前後官品頗多升降，文上下階爲開皇時制，至煬帝而罷。（通典）唐承隋制，開元二十五年制，流內九品自太師始。亦有視流內之官，如薩寶視正五品，薩寶府祆正視從七品。又有流外勳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品之差，又視流外亦有視勳品，視四品，視五品至九品，品各有從，自四品以下亦分上下階，大抵多因隋制，而其前後升降變化，則已不可詳考。五代禍亂頻仍史乏詳細記載，就大體觀察，亦沿唐制而又有流變。此種官品勳品制度，一方面分別政治上貴賤上下的等差，同時服色，佩飾，車馬，喪斂祭祀，器用諸儀禮亦莫不依品定制。此在前代已然，隋唐繼之，復有釐定，茲舉數例如次：

「開皇初，高祖思定典禮，太常卿牛弘（略）因奏徵學者撰儀禮百卷。悉用東齊儀注以爲準：亦微採王儉禮。修畢上之。詔遂班天下，咸使遵用焉。其喪紀上自王公，下逮庶人，著令皆爲定制，無相差越。正一品薨，則鴻臚卿監護喪事，司儀令示禮制；二品已上，則鴻臚丞監護，司儀丞示禮制，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期親已上喪，並掌儀一人示禮制，官人在職喪，聽斂以朝服；有封者斂以冕服；未有官者白帢單衣。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斂，棺內不得置金銀珠玉。諸重一品懸隔六，五品已上

四，五品已下二。車，三品已上油幰朱絲，絡網施襈，兩箱畫龍，幰竿諸末垂六旒蘇。七品已上，油幰施襈，兩箱畫雲氣，垂四旒蘇。八品以下，達於庶人，鼈甲車，無幰襈旒蘇畫飾。執紼，一品五十八，三品以上四十八，四品三十八，並布幘深衣。三品以上，四引四披六鐸六翣。五品以上，二引二披四鐸四翣。九品以上，二鐸二翣。四品以上，用方相。七品已上，用魌頭。在京師葬者，去城七里外。三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趺上高不得過九尺。七品已上立碣，高四尺，圭首方趺。若隱淪道素孝義著聞者，雖無爵，奏聽立碣。」（隋書禮儀志）

「犢車，案魏武書，贈楊彪七香車二乘，用牛駕之，蓋犢車也。長沙耆舊傳曰：「劉壽常乘通幰車」。今犢車通幰，自王公已下至五品已上並給乘之，三品已上，青幰朱裏；五品已上，紺幰碧裏；皆白邏裝。唯有慘及弔喪者，則不張幰而乘鐵裝車。六品已下不給，任自乘犢車，弗許施幰。初五品已上，乘偏幰車，其後嫌其不美，停不行用，以白幰代之。三品已上通幰車，則青壁；一品軺車油幰朱網。唯車輅一等，聽敕始得乘之。馬珂，三品已上九子，四品七子，五品五子。」（仝上）

「三品以上紫衣金魚袋，五品以上緋衣銀魚袋，皆執象笏。七品以上綠衣，九品以上青衣，皆木笏。光宅元年青衣爲碧，武太后時改五品以上銅魚袋，中宗反正從舊。初武太后天策萬歲中，制文武官加階應入五品者，並須入曆十六考以上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六品及七品曾以上清官者，其應入三品者須入仕三十二考以上，並無私犯，

進階之時見居四品官者。自外從計階者應入仕，，并不在進階限。如有異才異行別效殊功者，亦均此例。」（通典四〇原註）

自餘儀禮　亦莫不準品以爲制。（參看隋書唐書禮儀諸志。）此可見自昔以降之所謂禮治，均有其具體繫於社會政治間的制度，决非抽象的事物。又品亦可迴授，舊唐書段志玄傳云：『貞觀十六年，寢疾，太宗親自臨視，涕泣而別，顧謂曰：當與卿子五品，志玄頓首固請迴授母弟志感，太宗遂授志感。』（註）

（註）按迴授有一定的範圍與法令的限制，唐會要五八云：『長慶元年正月左武衛大將軍張克勤奏，近准勅文，許五品官一子官恩，今臣子幼，請迴授外甥，狀至中書，下吏部，員外郎判廢置裴夷直執奏曰：一子官恩在念功，貴于延賞，若無己子，許及宗男，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苟涉賣官，實爲亂法，所請望宜不許，仍永爲定例，從之。』

第四節　勳

隋高祖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起正二品至七品，總十一等，以酬勤勞，並爲散官，以寵勳望。開皇六年又別置武騎，屯騎，驍騎，游騎，飛騎，旅騎，雲騎，羽騎八尉。其品則正六品以下，從九品以上，上階爲郎，下階爲尉，煬帝罷。（隋

志）又建節、奮武、宣尉、綏德、懷仁、守義、奉誠、立信等尉，并前都十六尉，以爲武散官。自魏晉南北朝以來，上層爵級（如王侯）成爲虛封，下層爵級已失功之賞實，隋承後魏周齊趨勢，并立勳官武散乃所以補爵制之窮，其時勳官武散，即所以褒賞事功。唐承隋制，法乃大備。其時司勳郎中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爲上柱國，視正二品；十有一轉爲柱國，視從二品；十轉爲上護軍，視正三品；九轉爲護軍，視從三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視正四品；七轉爲輕車都尉，視從四品；六轉爲上騎都尉，視正五品；五轉爲騎都尉，視從五品；四轉爲驍騎尉，視正六品；三轉爲飛騎尉，視從六品；二轉爲雲騎尉，視正七品；一轉爲武騎尉，視從七品。凡以功授者，覆實然後奏擬，戰功則計殺獲之數，堅城苦戰功第一者三轉。出少擊多，曰上陣，兵數相當，曰中陣；出多擊少曰下陣：矢石未交，陷堅突衆，敵因而敗者曰跳盪。殺獲十之四，曰上獲；十之二，曰中獲；十之一，曰下獲。凡酬功之等，見任前資，常選曰上資；文武散官，衛官，勳官，五品以上，曰次資；五品以上子孫，上柱國，柱國子，勳官六品以下，曰下資；白丁，衛士曰無資。跳盪人上資加二階，次資揀資以次降。凡上陣上獲五轉，中獲四轉，下獲三轉，第二轉第三等遞降焉。中陣之上獲，比上陣之中獲；中獲，比上陣之下獲；下獲兩轉。下陣之上獲，中陣之中獲；中獲，比中陣之下獲；下獲獲一轉。破蠻五上陣上獲，比兩番降二轉。凡勳官九百人，無職任者，番上于兵部。以遠近爲十二番，以強幹者爲番頭，留宿衛者爲番日上，外州分五番，主城倉門庫執刀。上柱國以下，番上四年；驍騎尉以下，番上五年；簡於兵部，授

散官，不第者，五品以下，復番上四年；六品以下五年，簡如初。再不中者，十二年則番上六年，八年則番上四年。勳至上柱國有餘，則授周以上親；無者賜物。太常音聲人，得五品以上勳，非征討功，不除簿。諸州授勳人，歲第勳之高下，三月一報戶部，有錮兑必驗。（新唐書百官志）以勳官為十二轉之法來等序功績，其間復有上中下兩與跳級，分別錄功，有上中下與無功，分別敘資；而依年番上甄別簡選以別其能與不能，並制實極周密。但這一制度，亦為一長期演變的過程，官名品級與實際的運用上，常隨時而變。舊唐書職官志云：

「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為節級。周置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等十一號，隋文帝因周之舊，頗增損之。……武德初，雜用隋制。（同書謂唐初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為上輕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為輕車都尉　儀同三司為騎都尉　上大都督為驍騎尉，大都督為飛騎尉，帥都督為雲騎尉，都督為武騎尉）至七年頒令，定為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從七品。貞觀十一年改上大將軍為上護軍，大將軍為護軍，自外不改。……永徽已後，以國初勳名與散官名同，年月既久，漸相錯亂，咸亨五年三月更下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光祿大夫比今日上柱國，左光祿大夫比柱國，右光祿大夫及上大將軍比上護軍，金紫光祿大夫及將軍比護軍，銀青光祿大

夫及上開府比上輕車都尉，通議大夫及上儀同三司比上騎都尉，朝請大夫及儀同比騎都尉，上大都督比飛騎尉，帥都督比雲騎尉，都督比武騎尉。自是已後，戰士授勳者，動盈萬計。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蓋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

敍勳之法本有常規，但有時因需勸獎特殊軍功。又可權立優異之制。如唐會要云：「舊制勳官上柱國已下至武騎尉爲十二等，有戰功者各隨高下以授。岑文本謂資高而勳卑者，皆從卑敍。至貞觀十九年四月九日太宗欲重征遼之賞，因下制：授以勳級，本據有功，若不優異，無由勸奬，今討高麗，其從駕及水陸諸軍，戰陣有功者，並別聽從高品上累加，六軍大悅。」自餘敍轉的勳格，亦可隨時由制詔加以變更。例如：

「開元十七年十月制諸敍勳應加轉者，皆於勳官上加。若無勳官，一轉驍騎尉敍，三品於飛騎尉敍，四品於雲騎敍尉五品已下於武騎尉敍，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計勳卑於此法者，聽從高敍。司勳格：加累勳須其小勳攢銜送中書省及門下相勘會。并注毀小勳甲，然許累加。（原注：授武騎尉，每一轉加一等，諸勳官犯降名應敍者，二品於驍騎敍。」（唐會要八一）

「會昌五年正月制，上柱國前代勳，，謂之八柱國。品居第一，宜峻寵章，自後非特恩，不在累敍之限。」（仝上）

在北齊、北周，我已經指出爵失而後有勳的趨勢。當時係以勳濟爵之窮。降至隋唐，入了隋代，爵位高懸，日益空虛，勳官十二轉至上柱國而止，而九等之爵不入敘限。爵之與勳，遂分為二途。又依上舉會昌五年正月制文，上柱國不在累敘之限，是則最高級的勳官之與下級的勳階，其聯繫了。自此受勳者止重柱國，恥轉輕車，末流之弊，勳官除授益濫，漸失其獎勵之義了。唐會要云：

「元和二年八月十六日勅，司勳所掌凡十二轉，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等勳，有遷陟以顯勳勞。近年已來，止逃柱國，恥轉輕車。殊不知上柱國已比二品，上輕車已比四品，官既叙列，勳亦近降。今後宜復故事施行，庶止僥倖之路。」

五代勳格仍遵唐制，但已承唐之弊而愈臻混亂。終未能有所釐革。下列紀事云：

「五代史後唐天成二年五月詔曰：『開府儀同三司，階之極；太師，官之極；封王，爵之極；柱國，勳之極。近代已來，文臣官階稍高便授柱國，歲月未深，便轉上柱國；武資不計何人，初官便授上柱國。官爵非無次第，階勳備有等差，宜自此時，重修舊制。今後凡是加勳，先自武騎尉經十二轉乃授上柱國，永作成規，不合踰越。』雖有是命，竟不革前例。」（御覽二四四引又舊五代史五代會要較略）

「清泰元年八月，尚書司勳郎李盌休奏，近日朝廷，凡初叙勳，便至柱國。臣伏見本朝，位至宰輔藩鎮，其勳皆自初敘，蓋欲示人閱歷功用之重也。勳格自武騎尉七品至

桂國正二品，凡十二轉。今從軍官得敍封者，並請自武騎尉依次。從之。一

自隋唐以至五代，勳可迴授，可以蠲免賦役，階勳之間，可以充轉，依勳品上下，可以取得一定的優待，在當時均有條格可循。(註)但隨時而變，其詳已難考知了。

(註)神龍元年十月二日勅，賜爵勳階與國公者，累至郡公外，餘爵聽迴授子孫若制四階，先是，品以上者，每階迴以級一級，如及郡公外，亦許迴授，即計階至正六品上，及正四品以上准洛陽官合入五品三品者，每一階迴賜勳一轉(唐會要)此勳可迴授之例也。唐書百官志謂「諸州授勳人，歲第勳之高下，三月一報戶部，有蠲免必驗」，依勳可差次蠲免賦役之例也。太和四年五月司勳奏應考少來合敍三品階人，准格請迴階充勳者，每階以迴勳充一轉，如申文解到省，檢勘差錯，其勳便落下。(唐會要)此階可以充轉勳之例也。勳官前任至三品，據令合得門戟。(舊唐書鄭處餘傳)此依品上下可一定優待之例也。類此者不備舉。

第五節　品

官品，勳品之間漸分上下階。此制已託始於南北朝時期，(已詳前冊)至隋唐而此制大備。隋開皇中，有正從，品上下階。其勳官正從品之間，寓上階爲郎下階爲尉之制，煬帝即位，多所改革，大業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於第九，惟置正從，而除上下階。大抵隋開皇六年始置六品以下散官，並以郎爲上階，尉下階，正六品爲朝議郎，下爲武騎尉，從六

品上爲通議郎，下爲屯騎尉，正七品上爲朝議郎，下爲驍騎尉；七品爲朝散郎，下爲游騎尉，正品八上爲給事郎，下爲飛騎尉；從八品上爲承務郎，下爲旅騎尉，正九品上爲儒林郎，下爲雲騎尉；從九品爲文林郎，下爲羽騎尉。煬帝又置八郎八尉，六品置建節尉，奮武尉，七品置宣惠尉，綏德尉，八品置懷仁尉，守義尉，九品置奉誠尉，立信尉，並爲正從。又六品置承議郎，通直郎，七品置宣德郎，朝散郎，八品置登仕郎，將仕郎，九品置常從郎，奉信郎，亦爲正從。皆以勳散之名寄寓階等。唐因隋制而又略變其系列。隋以郎與尉別上下階，唐則以郎與尉別文武，爾其立制之意前後無殊。新唐書百官志記唐制文官九品，有正有從。自正四品以下有上下，爲三十等。凡文散階二十九，從一品曰開府儀同三司，正二品曰特進，從二品曰光祿大夫，正三品曰金紫光祿大夫，從三品曰銀青光祿大夫，正四品曰正議大夫，正四品下曰通議大夫，從四品上曰太中大夫，從四品下曰中大夫，正五品上曰中散大夫，正五品下曰朝議大夫，從五品上曰朝請大夫，從五品下曰朝散大夫，正六品上曰朝議郎，正六品下曰承議郎，從六品上曰奉議郎，從六品下曰通直郎，正七品上曰朝請郎，正七品下曰宣德郎，從七品上曰朝散郎，從七品下曰宣議郎，正八品上曰給事郎，正八品下曰徵仕郎，從八品上曰承奉郎，正九品曰儒林郎，正九品下曰登仕郎，從九品上曰文林郎，從九品下曰將仕郎。凡文官階品，由吏部郎中掌管。武官階品，則由兵部郎中掌管，舊唐書職官志謂凡敍階二十有九，敍階之法，亦如文散官之制。新書百官志記武散階四十有五，從一品曰驃騎大將軍，正二品曰輔國大將軍，從二品曰鎮軍大將軍，

正三品上曰冠軍大將軍，正三品下曰懷化大將軍，從三品上曰雲麾將軍，歸化大將軍，從三品下曰歸德將軍，正四品上曰忠武將軍，正四品下曰壯武將軍，懷化中郎將，從四品上曰宣威將軍，從四品下曰明威將軍，歸德中郎將，正五品上曰定遠將軍，正五品下曰寧遠將軍，懷化郎將，從五品上曰游騎將軍，從五品下曰游擊將軍，歸德郎將，正六品上曰昭武校尉，正六品下曰昭武副尉，懷化司階，從六品上曰振威校尉，從六品下曰振威副尉，歸德司階，正七品上曰致果校尉，正七品下曰致果副尉，懷化中候，從七品上曰翊麾校尉，從七品下曰翊麾副尉，歸德中候，正八品上曰宣節校尉，正八品下曰宣節副尉，懷化司戈，從八品上曰禦侮校尉，從八品下曰禦侮副尉，歸德司戈，正九品上曰仁勇校尉，正九品下曰仁勇副尉，懷化執戟長上，從九品上曰陪戎校尉，從九品下曰陪戎副尉，歸德執戟長上。敍階的途徑頗多，唐會要四八一云：

「舊制：敍階之法，有以封爵，（謂嗣王郡王初出身從四品下敍，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縣公侯及伯子男，遞減一等。）有以親戚，（謂皇帝緦麻已上及皇大太后周親，正六品上敍，皇太后大功親皇后周親，從六品上。皇帝袒免皇太后小功緦麻皇后大功，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緦麻，皇太子妃周親，從七品上。外戚各依本服降二等敍，娶郡主，正六品上。娶縣主，正七品上。郡主子出身，從七品。縣主子，從八品上敍。）有以勳庸，（謂上柱國正六品上敍。柱國已下遞減一等。）有以資蔭，（謂一品子，正七品上敍。至從三品子，遞降一等；四品五品各有從正之差，亦遞降一

等。從五品並國公子八品下敍。三品已上蔭曾孫，五品已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散官同職事。若三品帶勳官，卽依勳官品，同職事蔭。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郡縣公子准從五品孫。縣男已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又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後子孫，准正三品蔭。）有以秀孝，（謂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敍，已下遞降一等，至中上第，從八品下。明經降秀才一等。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乙第降一等，若本蔭高，在秀才明經上第加本蔭，四階已下，遞降一等。明經通二經已上，每一經加一階，及官人通經者，後敍加階亦如之。凡孝義旌表門閭者，出身從九品上敍。），有以勞效，謂內外六品已下，四攷滿中攷者，進一階，每中上攷，又進一階，每一上下攷，進兩階，若兼有下考，得以上攷除之。）應入三品五品者，皆待別制而進之。不然則否。」

敍階之事，均歸吏部職掌。乾封以前：未有泛階之恩，應入三品者與以恩舊制特拜入五品者，因選敍計階至朝散大夫已上，奏取進止。餘並從本品授官。若滿三計至者，卽一切聽許。自乾封已後，有泛階入五品三品者。其加階泛階之闌，又隨時諸勅設限，但漸趨冗濫。如下列記事云：

「永淳元年正月，詔曰：比來文武官計至三品，一至計者，多未甄擢，每計至者，隨例必升。賢愚一貫，深乖獎勸，今後一計至已上，有在官清慎，材堪無務者，所司具狀錄奏，當與進階。若公正無聞，循默自守，及未經任州縣官，雖再經計至，亦不在

加階之限。」（唐會要八一）

「開元十一年二月勅，自今以後，泛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為定，及三品以三十考為定。其名賢宿德及異跡殊狀，雖不逾泛階，或應當改之次，年攷與常限同者，亦以名聞。仍永為常式。」（仝上）

「元和十三年六月，中書省奏，應敍錄將士兼試官，加泛階入三品五品。伏准貞元六年二十七日吏部所奏，具有科條，近日因循，多不遵守。遂名器甚濫，昇進無章，須重申明，使絕僥倖。自今已後，應敍錄入五品階者，並請准前勅處分，其正三品以上階，准格式須有物恩，不在用致累敍之限。從之。」（仝上）

自餘出身敍階者滿授受隨時可以定制。如聖曆二年三月制有能通九經者，特授朝大夫。通三經以上者進兩階，並隨材擢用。神龍元年八月勅六品已上官，緣州縣改上中下階品與元授不同者，宜依舊任攷滿日，依本資遷敍，不須改動者。（以上均參看唐會要八一）類此條格尙多　不備舉。

五代官階之制，在定令上大抵一依唐制。范質五代通錄馮道自敍云：「階自將仕郎，至開府儀同三司。」舊五代史天成二年五月詔云「近代已來，文臣官階稍高，便授柱國。」蓋五代紛擾，敍階雖沿用唐代令文，然實則已更趨紊亂了。

第二章　俸祿

隋制京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幷九品皆不給祿。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爲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一百石。大縣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六十石。其祿唯及刺史　佐及郡守縣令。（隋志通典）文帝時官以百僚供費不足，臺省府寺咸置廨錢，收息取給，工部尚書蘇孝慈以爲官人爭利，非興化之道，上表請罷之。公卿以下給職田各有差。從之。（隋書蘇孝慈傳）隋書食貨志亦記此事有云：

「開皇八年五月高熲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戶數少者，官人祿力，承前已來，恒出隨近之州。但判官本爲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戶內，計戶徵稅。帝從之。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迴易取利，以給公用。至十四年五月工部尚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莫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一皆禁止。」

但至開皇十七年十一月又詔在京及外諸司公廨，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生利。（隋書食貨志）其所給職分田，一品給五頃，至五品則爲三頃，其下每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又給公廨田以供用。至義甯二年唐王爲相國，罷外官給祿，每十斛給

地二十畝。（以上看隋志通典）是其前後實多所變化。

丙唐定給祿之制。京官正一品，米七百石，錢六千八百。從一品，米六百石。正二品米五百石，錢六千，從二品米四百六十石。正三品，米四百石，錢五千一百。從三品米六百三十石。正四品米三百石，錢四千二百。從四品米二百六十石。正五品，米二百石，錢三千六百。從五品，米一百六十石。正六品，米一百石，錢二千。從六品，米九十石。正七品，米八十石，錢二千一百，從七品米七十石。正八品米六十七石，錢一千六百。從八品，米六十二石。正九品，米五十七石，錢一千三百。從九品米五十二石。從並同外官各降一等。其幹力及防閤庶僕並別給。內外文武官自一品以下並給職田。京官諸司及郡縣又給公廨田並有差。（通典一九）。但此制何時頒定，頗有異說。通典三五祿秩篇云：『唐武德中外官無祿。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乃給祿，其後遂定給祿之制。（以民地租充之）』是定制在貞觀中。但唐會要九〇內外官祿條云『武德元年十二月，因隋制，文武給祿。』其依品所定石數，與上舉通典所列相同，唯不列錢數。繼云：『並每年給。』是則定制乃武德時事了。貞觀二年詔官人得上考給祿，至三年正月官得上下考，亦給，同年六月詔官人出使，皆廩其妻子。至十二月詔，外官新任，多有匱之，準品計日給糧。（唐會要九〇）諸給祿者，三師三公及太子三師三少，若在京國諸司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并左右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並依官給。其春夏二季春給，秋冬二季秋給。其在外文武官九品以上準官皆降京官一等給。其文武在京長上者則不降。諸給祿應降等者，正從一品各以五十石爲一

等，二品三品以三十石爲一等，四品五品皆以二十石爲一等，六品七品皆以五石爲一等，八品九品皆以二石五斗爲一等。然給祿之制，事實上非藎然劃一，隨時前後，又或給或斷或增減，頗多變化。如貞觀八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表謂『外官卑品，猶未得祿。請斟量給祿，使得養親。』永徽元年八月詔文武五品以上解官充侍者，宜準致仕例給半祿（唐會要），是外官卑品與解官充侍者，初未嘗有祿。又通典三五原注云：『凡京文武每歲給祿總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二石二斗，自至德之後不給，』唐會要云：『至德二載四月勑天下郡府及縣官祿，白直[illegible]子錢課，從今年正月一日以後，並量給一半，事平之後，當續支還。』這時軍事混亂，府庫空虛，給祿之制亦不得不有停減。大抵至德以後，迄未釐整，有時對於特殊官人，以勑特定其祿，如貞元七年十二月勑郡主壻授檢校官四品京官，每月度支給祿粟一百二十石，縣主壻檢校五品京官，度支給祿米一百石，大中三年九月勑，秦州刺史祿粟，每月給五十一石，原州刺史祿粟，每月各給四十一石。（以上并參看唐會要）是給祿之制頗形紊亂。

前代已有月錢公廨錢之制。隋代曾置廨錢收息取給。旋罷之改給職田。至唐武德已後，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　並給公廨本，令當司令吏番官迴易取利，計官員多少分給，以充其俸。貞觀十二月因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力言其弊，（註一）遂於是月三十三日勑停。改置俸士七千人，以諸州上戶充，准防閤例，輸課二年一替，計官員多少分給之。但自後以公廨本錢迴易收利之制，亦時興時廢。貞觀二十一年二月七日，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

廨，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迴易取利，以充官人俸。(註二一)永徽元年四月二日廢京官諸司捉廨庶僕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脚充。儀鳳三年八月二日詔：「……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廨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公廨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閤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戶次，貧富有殊，載詳職務，繁簡不類，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逐便。」開元六年七月祕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有云：「養賢之祿，國用尤先，取之齊民，未爲剩下。何用立本息利，法商求資？……頃以州縣典吏，幷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註二二)……未若大率羣官，通計衆戶，據官定料，均戶出資。」至十年正月二十一日詔令有司收天下公廨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準舊分利數給。(以上均參看唐會要及唐書本紀)至十八年九月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民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典正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料錢。(以上均參看唐會要)是充本捉利之制，武德至貞觀十二年，廢替一次，貞觀二十一年至永徽元年又興廢一次。儀鳳中又宥，是永徽後，中間又行。開元六年，崔沔極言其弊，至十年又廢，至十八年又興。蓋充本捉利之制，亦時以之充官俸，廢其制時，則稅錢爲之，而罷其稱息。中間或興或廢，爲數頻繁。大抵永徽之際，凡京文武每歲供給俸食等錢，(幷防閤庶僕及雜錢等)、總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員外官不在此數)外官則以公廨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長官定數，並州縣少尹長史司馬及丞各減長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及

判司準二佐，以職田數爲加減，其參事及博士減判司，主簿縣尉減縣丞各三分之一。一應內外員官同正員者，俸料與食料一事以上，並同正員。餘並半，職田並不給。自乾元之後，以常賦不給，內外官俸祿各減其半，）內供奉及裏行不帶本官者，祿俸食料防閤庶僕一事以上，並同正官，帶官者，聽從多處。若帶外官者，依京官給。（食料略會與京官同）諸校檢及判試知等官不帶內外官者料度一事以上，準員外官同正員例給。若檢校及判試知處正官現闕者，兼給雜用。其職田不應入正官者亦給。（其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知試，並同內供奉裏行例（註四）諸自直，仗身，庶錢，親事帳內，執衣，防閤，邑士等各色從力的充給與發展，亦隨時而有制置。如儀鳳二年，制內外官俸食防閤邑士白直等宜令王公以下率口出錢，以充給之。調露元年九月制職事五品以上者並停給仗身。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授薄，諸八品每年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又有親事帳內。（六品七品子爲親事，八品九品子爲帳內，限年十八以上，舉諸州共率萬人爲之。）凡王公以下及文武職事三品以上，帶勳官者則給之。三師三公開府儀同三司給一百三十人，嗣王郡王一百八人，上柱國帶二品以上職事九十五人，帶三品職事六十九人，柱國帶二品以上職事七十九人，帶三品職事六十三人，上護軍帶二品職事七十三人，帶三品職事五十五人，護軍帶二品以上職事六十二人，帶三品職事三十八人。諸州縣之官，流外九品以上，皆給白直，二品給四十人，三品三十三人，四品二十四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七人，（七品佐官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諸州縣官流內九品以上及

在外臺，五品以上，皆給執衣（隨身驅使與執筆硯，其監官於隨近州縣取充）二品給十八人，三品十五人，四品十二人，五品九人，六品七品各六人，八品九品各三人。（關津岳瀆官並不給）分為三番，每周而代。（不願代聽之）初以民丁中男充，為之役使者，不得踰境。後皆捨其身而收其課，課入所配之官，遂為恒制。鎮戍之官，以鎮戍上中下為差，上鎮給仗身四人，中下鎮將副各三人，中下鎮副各二人，倉曹兵曹戍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時，收資六百四十。開元十年正月省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以上官身仗職員。凡京師文武職事官五品以上給防閤：一品給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以下給庶僕，六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邑士八十人。郡主六十人，縣主四十人，特封縣主三十四人，京官仕兩職者從多給。凡州縣官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二人，七品六人，八品五人 九品四人。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數如白直。防閤庶僕與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元不過一千文。防閤庶僕，舊制季分月俸食料雜用，即有分諸官應月給。（以上均依通典）此所言大抵均據一時之制，其前後變化頗多，而不可詳考，官吏供給力役與整個色役制度的存在，是中古封建社會的特色。古代本有庶人在官之制（孟子），秦漢有給事官府之役，由此發展到中古魏晉南北朝時代，則色役顯然成為一普遍制度。但至唐中葉以降，色役制度逐漸分解，可以納課而捨其身，役人的身份由此漸得解放。故至宋以後，社會制度為之丕變。（註五）開元二十年六月詔以俸料與色役的充給

撮而同之，通謂之俸料。唐會要九一載開元二十四年勑百官料錢，宜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其貯粟宜令入祿數同申，應合減折及申請時間，並依常式。

茲錄是年所定俸料數額如次：

一品、三十一千，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防閤二十千，雜用一千二百文。

二品、二十四千，月俸六千，食料一千五百，防閤十五千，雜用一千文。

三品、十七千，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閤十千，雜用九百文。

四品、一十一千八百六十七文，食俸四千五百，食料七百，防閤六千六百文，雜用六百文。

六品、五千三百，月俸二千三百，食料四百，庶僕二千二百，雜用四百文。

七品、四千五百，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庶僕一千六百，雜用三百五十文。

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文，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庶僕六百二十五文，雜用二百五十文。

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月俸一千五十文，食料二百五十，庶僕四百一十七文，雜用二百文。

此種數目唐初以來即有，中間色目，或有加減，至此方爲定制。員外官帶同正者不減正員官食料錢，不帶正同者減半。諸州縣不配防人處城及倉庫門各二人。須守護者，以年

十八以上中男及殘疾據見在數均爲番地，勿得偏併，每番一旬。每城門各四人，倉庫門各二人。（其倉門每萬石加一人，石數雖多，不得過五人）其京兆河南府及赤縣大門各六人，庫門各三人（其須修理官廨及祇承官人，聽量配驅使，若番上不到，應須徵課者，每番閒月不得過一百七十，忙月不得過二百文）滿五旬者殘疾，免課調，中男免雜役。其州城郭之下：戶數不登者，通取於他縣，總謂之門夫，其後舉其名而徵其資，以給郡縣之官。其門之多少，課之高下，任土作制，無有常數。（以上均參看通典）自開元之後，繼之以天寶末年的大亂，實際又未遵行上列俸料制度。其後公廨錢允本捉利仍或興或廢，整個的俸料，或增或減，或停或給，官人色役的供給，亦或多或少，或以身任，或課而免其身，前後變化，極無定準，其紛擾狀況，較天寶以前尤爲急劇。雖有一時具體的定制，如大曆十二年四月有度支奏定加給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每月俸料錢額數，貞元四年有中書門下奏定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的元給新加俸料額數等等，然舛亂而繁雜，均難於備述。（註六六）茲引勅詔或奏文數則如次。以概其一班。

「天寶五載三月二十日勅郡縣官人及公廨白直，天下約計破十萬丁已上。一丁每月輸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送縣來往，數日功程。在於百姓，尤是重役。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料錢，加稅充用，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一免百姓艱辛，二省國家丁壯。」（唐會要九一）

「天寶八載六月勅其男口給使，王公家不得過二十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人，三

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原注：百官家……給使口，並是朝恩優寵資給，故附於庶僕俸料之後。）」（通典三五）

「天寶十四載八月四日詔文武九品以上官員，既親職務，可謂勤心。自今以後，每月給俸食料雜用防閤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至德二年已後，內外官並不給料錢，郡府縣官給半祿。」（唐會要九一）

「乾元元年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不給料。仍勅度支使量閑劇，分給手力課。員外官一切無料。至二年九月五日詔，京官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宜取絳州新錢，給冬季料，郎御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艱難之際，國家是同。頃者，急在軍旅，所以久虧祿俸。眷言憂恤，常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略爲賜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仝上）

「永泰二年五月，稅青苗地錢，使殿中侍御史韋光裕諸道稅地迴。是歲得錢四百九十萬貫。自乾元已來，天下用兵，百官俸錢欠折。乃議天下地畝青苗上量配稅錢，命御史差使徵之。以充俸料。每年據數均給之，歲以爲常式。」（舊唐書本紀）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勅，河東、河中、鳳翔、易定四道，州縣久破，俸給至微。吏曹注官，將同比遠。…………宜以戶部錢五萬五千貫文，充加四道州縣官課。七年五月，加賜澤潞磁邢洛五州府縣官料錢二萬貫文。其年十二月，以鄜坊邠三州官吏，近邊

俸薄，各加賜料錢。其年中書門下奏：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其餘職田祿米，大約不過千石，自一品以下，多少可知。艱難以來，網禁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歷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袞爲相，始立限約。至李泌又量其閒劇，隨事增加，時謂通濟，理難減削。然有名存職廢，額去俸存。閒劇之間，厚薄頓異。將爲定式，須立常規。制從之。乃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絳等，詳定減省。從之」（唐會要九一）

自此以迄唐末，事實上就未能有完整的俸料制度，又因幣値與物價波動的關係，往往隨時有迴給與折合的辦法，頗有平價的作用。如崔愼由父從於太和四年充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舊制官吏祿俸有布帛加估之計，節度使獨不在此例，從至一例估折給之。（舊書本傳）長慶四年五月勅，近日訪聞京城米價稍貴，須有通變，以公濟私，宜令戶部應給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給段疋者，迴給官中所糶粟，每斗折錢五十文。其段疋委別貯，至冬糶粟塡納太倉，時人以爲甚便。又太和七年三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應文武九品已上，每月料錢，一半合給段疋絲綿等，伏以自冬涉春，久無雨雪，米價小貴，人心未安。臣以所愚見，若令百官料錢內，一半停給段疋絲線等，迴給太倉粟，每斗計七十文，在於庶必見惠康，待至麥熟，米價稍賤，即依前稍給段疋等，酌于事理，庶叶變通。勅旨宜依。（唐會要九二）這是物貴幣低，政府暫而停給段疋絲綿等物以低價折給

粟米以利百實的事例。

唐又沿隋制有公廨田職分田之制。在京諸司公廨田，司農寺給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二十頃，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頃，太府寺十六頃，吏部戶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各四十頃，中書省、將作監各十三頃，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頃，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頃，工部一十頃，光祿寺、太僕寺、秘書監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八頃，御史臺、國子監、京縣各七頃，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春坊各五頃，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頃，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各三頃，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各二頃。在外諸司公廨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都護府上州各三十頃，中州二十頃，官總監下州各十五頃，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六頃，上牧監上鎮各五頃，下縣及中小牧司竹監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冶監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牙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津各二頃，（其津隸都水使者不給）下關一項五十畝，中戍下戍嶽瀆各一頃。內外官又各有職分田。武德元年十二月制，京官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項五十畝，九品二頃，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三頃五十畝。（唐會要）鎮戍關津濟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

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衞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諸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側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其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數而已。（通典）諸官人職田，中間又或增或改或收或給，如貞觀十一年三月勅內外官職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慮其祿薄家貧，所以別給地子。景龍四年三月勅旨頒行天下，凡屬文武官員五品以下，各加田五畝，五品以上，各加田四畝。開元十年正月，命有司收內外官職田，以給逃還貧民戶，其職田以正倉粟畝二斗給之。同年六月勅，所置職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刪改。其內外所給職田地子，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停給。至開元十八年三月勅京官職田，將令準令給受，復用舊制。（唐書本紀：改定州縣上中下戶口之數，依舊依京官職田。）至大曆時以關中匱竭，物價騰貴，內官不給，乃減外官職田三分之一以給京官俸，每歲通計文武正員外官及內侍省閑廄五坊南北衙宿衞并教坊內人家糧等凡給米七十萬石。有時因軍需又有減百官職田以給軍糧之事。如廣德二年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大曆二年正月詔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宜準外州府縣官例，三分取一分，至十月減京官職田一分充軍糧，二分給本官。長慶元年十月勅司兼中書令各屬內官，各依舊外，再加田五畝，七品以下仍舊。就這許多詔勅來看，知其前後增減變化頗多。

百司職田，大歷借民佃種，亦有官人自種者，於此國家有租佃法令的規定，又初制職田頃畝籍帳每三年一加擠遂，天寶九年以後，此制廢壞，於是百僚肆意侵隱，妄破蒿荒，多小不均，爲弊滋大。又官人既抑佃戶，荷斂重課，頗使佃戶破產流亡。類此問題，終唐之世，未能解決。（註七）新舊官交代時，諸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日爲限，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準租分法，其價六斗已下者依舊定，不得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但如閏月錯雜其中時，則又有紛爭，唐會要九二載大中元年十月屯田奏云：

「應內外官請職田，陸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麥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伏以令式之中，並不該閏月，每遇閏月，交替者即公牒紛紜，有司即無定條，莫知所守。伏以公田給他，須准期程，時限未明，實恐遺闕。今請至前件日遇閏即以十五日爲定式，十五日以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據令條，其元闕職田，並限六月三十日，春麥限三月三十日，宿麥限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新人，已後上者並入舊人。今亦請至前件月遇閏即以十五日爲定式，所冀給受有制，永無訴論。勅曰：五歲再閏，固在不刊，二稅職田，須有定制，自此已後，宜依屯田所奏，永爲常式。」

綜上所述，可見隋唐俸制之一班。五代俸料之制，尤爲雜亂。梁平三年正月詔云：「祿俸所以養賢而勵恭公也。朕今肇建諸色，已畢郊禋，職貢漸多，費用差少，其百官俸料

委左藏依例全給㆑。（五代會要二七）是前此固未嘗全給。（後唐同光三年二月租庸院奏定節度副使及防禦團練副使判官小尹縣令等外官料錢，長興二年五月勑諸道行軍司馬副使判官已下賓寮等，攷滿未會替人，宜令並全支俸料，元不在省司給俸者，不在此例，漢乾祐三年七月勑，諸道州府令錄判官主簿，宜令等第支與俸戶，逐戶每月納錢五百，並定縣令主簿等俸額。周廣順元年四月勑，重定諸州防禦使，團練使與刺史等料錢，至顯德五年十二月依中書奏，諸道州府縣及軍事判官，一例逐月各據處主戶等第，依新定料錢及米麥等則例，取顯德六年三月一日後起支，其俸戶並停廢。（以上參看五代會要卷二七卷二八諸色料錢上下條）凡俸料的內容，則包括錢、米、麵、蒿、柴、絹、綿、私馬草料等，（註八）大部分都是實物。

（註一）看通典三五又唐會要九一。通典記褚氏上疏事繫於貞觀十五年，今據會要。

（註二）參看會要通典。

（註三）褚河上議中有云：「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爲賦重，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民刻下，俱在其中。」知當時公廨錢充本捉利之制，實即一種官營的高利貸資本。

（註四）據通典。通典敘內外俱給俸食等錢數額於永徽元年以後，未明言爲何年定制，其所言數字大抵爲永徽中一時之制。

（註五）此種社會轉變的趨勢另詳拙著中國社會制度史第二冊。

(註六)均見唐會要九一，然事有定制而實質即移，就大勢判斷均未能遵行。

(註七)各種的租佃狀況，以及隱漏妄報，多少不均等情狀，可參看唐會要九二所載開元十九年四月，天寶元年六月，大曆十四年八月諸勅文。

(註八)參看五代會要二七諸色料錢條。

第三章　任用制度

這一時期的任用制度，有一部分還承襲魏晉南北朝以來的遺制，許多任用種類的名詞，也仍前代之舊。同時新的制度又逐漸產生。這時期任用詮選的一大特色，即爲本品與職事的分離，本品以定位秩，而職事則隨才錄用，舊唐書職官志云：「凡九品以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職事則隨才錄用，或從閑入劇，或去高就卑，遷徙出入，參差不定，散位則一切以門蔭結品，然後勞考進敘。」宋史職官志云：「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員外之置，尋爲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絕年勞序遷之覬覦，而世戚勳舊之家，籠之以祿而不責以猷，爲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資格，使得自竭其所長，以爲治効，且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預、殊不知名實混殽，品秩貿亂之弊亦起於是矣。」蓋自南北朝以來本已有參知攝試之制，至中唐以降，則試攝判充與參知檢校之制盛行，官以結銜定品，多不釐務，任用

制度，至是不變，一直到宋神宗和王安石時期使官各職務，猶爲變法中的主題。這是歷代文官制度中的一個重要的轉變時期，在本篇各章節內，隨時可以看這種變化的趨勢。

第一節　任用的種類

任用的方式，有下列的許多種類

(一)正(眞)——秦漢制度試守一歲稱職爲眞，魏晉南北朝，亦有由守即眞之制，此均已詳前第二第三冊中。隋唐猶遵由前代由守即眞之制，降至唐代，其制逐變。（與下守任合參）。那時一種普通的習慣，多稱之曰正拜，亦曰貞拜又曰正授。所謂正拜眞拜或正授，是由秦漢以降的眞除實俸制度演變而來，當時檢校，試，攝，判知均非正拜，故由檢校試，攝，判，知各種方式均可即於正拜，又有出身與前資各種條件參雜於其間，故由檢校，試，攝，判，知即於正拜的期限亦頗不一致，而非如秦漢時代試守一歲稱職爲眞的制度有單純的軌轍可循。就大體觀察，自天寶以後至五代期時，此制最爲混亂。有由知改權知而正拜者（如姚南仲選權知兵部侍郎，及楊炎薦杞爲相，意多觀正，以故五歲不遷，建中四年夏，但眞拜而已。杜兼元和末授河南少尹知府事，尋正拜河南尹。唐次并太和九年轉職方郎中，權知中書舍人，開成初正拜舍人。杜審大中初爲司勳員外郎轉郎中知雜，又以本官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十年權知禮部貢舉，十一年正拜禮部侍郎。）有由改轉充職之後而正拜者，如趙防改太原少尹，正拜節度使，崔遠一順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學

士拜中書舍人，韋保衡爲翰林學士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劉瑑會昌末累遷尚書郎知制正拜中書舍人）有由權郡正拜者（如楊邠權樞密使，汴洛平，正拜樞密使。）有由檢校而正拜者（如王涯太和四年正月守吏部尚書檢校司空，八年正月加檢校司空門下侍郎弘文館大學士太清宮使，九年五月正拜司空）有由特徵而正拜者，（如高智周咸亨二年召拜正諫議夫大，王栖曜累轉殿中侍御史，徵入眞拜本官轉侍御史）外此有已出身及前資官因而卽加正授，而無此條件須權知試攝之後始加正授者，此則由勑式加以規定，通典卷三三云：「貞元十二年二月御撰廣利方五卷頒天下，自今以後，諸州府應闕醫博士，宜令長史各自訪求選試，取人藝優長堪效用者，具以名聞，已出身人若前資官便與正授，其未出身且令權知四考後，州司姿與正授，餘準條式，吏部更不須選集。」又自中唐以至五代，地方藩鎭專擅，諸州節度使，往往由充職留後，而爲正授，其間有軍人自行推舉者，有父子世及者有兄弟相及者，朝廷不過因而加以正授而已，凡此皆非歷選條式。如羅紹威充天雄軍節度留後，尋檢校司徒，正授魏博節度使。羅周敬周乾化中以兄周翰節制滑台卒于官，乃以周敬權爲兩使留後，尋正授落試。天成元年新州留後張承貂雲州留後高行珪並正授本軍節度使。天成二年遂州留後李敬周鄜州留後劉仲殷並正授本州節度使。此不過略舉數例而已。自開元天寶以後，地方專擅之局漸成，這種方式幾乎成爲地方藩鎭除授的一個普遍形態，尤以唐末五代爲最。

（二）守——前代守任本爲試署的意思，且守卽眞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已形混亂，隋煬時

以下釐革，並雜遺文。獨孤瑒墓誌云：「（大業）三年以近代官號，隨時改變，雜取舊名，不存事實，改上開府授銀青光祿大夫陶丘封爵從例降罷，四年守祕書監，五年即眞祕書監。」是由守即眞，期爲一年，猶爲秦漢的遺制。唐因之，而其實則變。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爲守。其後與除任互相參錯，或爲兼或爲守，頗形雜亂，咸亨以後，始一切爲守。（詳下兼條）（如永淳二年守中書侍郎攝爲中書侍郎（此爲由守遷眞），太和七年王涯以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又有試守職者，（如任壞年十九，試守靈溪令，俄遷衡州司馬）有職高而守官者，（如乾祐三年翰林學士承旨兵部尚書王仁裕罷職，守兵部尚書，周廣順元年翰林學士承旨兵部尚書張沆落職守本官）頗形錯雜

（三）行　貞觀令以職事卑者爲行。（金石萃編張琮碑云：「（貞觀）十年，授銀青光祿大夫，行隆州刺史。」）有時且特定其官由行即眞的期限，如太和四年七月乙酉勅前行郎中知制誥約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餘依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處分。

（五）兼　兼任自古有之，隋唐五代亦然。舊唐書職官志云：「武德令職事解散官欠一階不至爲兼，職事卑者不解散官，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仍各帶散位，其欠一階依舊爲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永徽以來，欠一階者或爲兼，或帶散官，或爲守，參而用之。其兩職事者，亦爲兼，頗相錯亂。咸亨二年始一切爲守」。就許多兼任事例觀察，確係如此。有時又有常兼之通例，如唐舊制嶺南節度使常兼五管經略使，至杜祐充嶺南節

是從皆猶不兼　上管皆不屬舊官

（五）帶——帶與兼頗似而又不同，兼如上述，帶則爲本官品之外兼帶其他官品，如貞觀二十三年八月以開府儀同三司英國公勣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僕射始帶同中書門下。○顯慶四年四月太尉揚州都督趙國公無忌帶揚州都督於黔州安置，依舊准一品供給。大抵文武官吏有帶官品者與無帶官品者之間，在朝位奏事改轉儀制諸方面，頗有差別，如唐會要云：「神龍初豆盧欽望爲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加知軍國重事。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三品，自後公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穆宗長慶二年詔云：「常參官依月限改轉，諸道軍府帶監察已上官者，限三周年即與改轉。」（舊唐書紀）唐天成元年八月詔云：「舊例藩侯帶平章事者，所奏請判官，殿中已上許奏緋，中丞以上許奏紫，今不帶平章，亦許同帶平章事例處分。」長興三年四月詔云：「詔諸道節度使未帶使相及防禦團練使班位居檢校官高者爲上，如檢校官同以先授者爲上，前資在見任之下。」天福二年紀記中書上言有云：「自累朝以來，文武在內廷充職，兼判三司，或帶職額及六軍判官等例，不逊常期（以上均舊五代史）。」就此類記事，可見依帶與不帶而有許多制度的不同。自開元天寶以降，帶兼似極混亂，有時朝廷特令落下，如五代廣順元年十一月紀云：「中書門下奏應隨駕及在京有帶兼官者並望落下，只守本官，從之。」

（六）領——領亦近乎兼帶之間的一種稱呼，如太和七年七月以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

僕射，充諸道鹽鐵轉運使，上柱國代郡公食邑二千戶王涯可用中書門下平章事，領使如故。此外又有遙領之制，如神朔二年以殷王旭輪遙領冀州大都督，神龍元年以衞王重俊爲左衞大將軍遙領揚州大都督，温王重茂爲右衞大將軍遙領幷州大都督。

（七）試——試任是正命之外的一種任用，通典一九云：「天授二年，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於此也」。原注云：「試者未爲正命，凡正官皆稱行守，其階高而官卑者稱行，階卑而官高者稱守，官階同者並無行守字，太后（武后）務收物情，其年二月十道舉人，幷州石艾縣令王山耀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錄事參軍崔獻可等二十四人幷授侍御史，幷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幷授著作郎，魏州內黃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人並授衞佐校書御史等，故當時諺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推侍御史，椀脫校書郎」。試官自此始也。」（參看唐會要六七，試及斜濫官）自此以降試任盛行。有由試官不必正授而又遷試官者，如房琯於大寶三年遷試主客郎中，五年正月擢試給事中，其間並未經正命。試官盛行的結果，銓選敘資時，遂有虛稱試銜者，其弊至五代而極。舊五代史唐天七年成三月本紀云：「宗正卿李紓除名，刑部侍郎馬縞貶綏州司馬，刑部員外郎李愼儀貶階州司戶。初李紓差攝陵台令張保嗣等各虛稱試銜，爲奉先令王延郎所訟，大理寺斷以詐假官論，刑部詳覆非詐假，大理執之，召兩司廷議，刑部理屈，故有是貶。紓續勑隴州徒一年。未幾詔曰：天下州府例是攝官，皆結銜，或因勸詞，便關詐假，已前或有稱試銜，一切不問，此後並宜禁止」。至天成四年正月遂禁天下虛稱試攝銜（同上

書），五代會要記是年正月勅云：「大理寺近爲諸臺令冒稱試銜，按法以詐假論，又據長定格，選人無出身，未曾任正員官，使虛銜散試官，奏受正員官及權知權判等官。未得資考，自以諸事故解官，並立選集限，勅天下州府，例是攝官，或因勳務，漸爲詐假，法書中雖云不可，撰條內其余不無，今日已前，或有稱試銜者，一切不問，此後並宜禁止。」觀此可知試官的性質及其在銓敍中的作用了。

（八）攝——攝任前代有之，皆指暫攝職事。通典一九原注云：「攝者言勅攝，非州府版署之命。」這是說明攝任出於御旨與由州府板授者不同，但勅攝並非根據資歷出身而由吏部選除，因此又與吏部正授者不同。任命既由勅攝，故以後參選亦須由勅旨規定其資格選限。自唐中葉以降，社會變化，門第日趨衰落，依據氏族尊卑閥閱高下與祖父官資大小的吏部選舉制度逐漸零落，而新的制度又未能建立，於是不依門資的差攝試官自然盛行，而怎樣由差攝試官使其即於正授？怎樣確定差攝試官的出身資格？怎樣制定差攝試官改轉的秩次？差攝試官與正員官的替代關係如何規定？遂成了唐至五代，最紛亂而始終未能解決的問題。五代會要一七試攝官條載後唐天成元年十月十六日勅云：「（上略）先朝以選門既無，攝官尤多，近年以來，銓注無幾，遂至諸道州縣，悉是攝官，既無考課之規，豈守廉勤之節？而況多因薦托，約循請求；替罷不常，迎送爲弊，殘民害物，熾然成風，言念所聞，焦勞何已。宜令三司及諸道州府，據見任攝官，如未有正官，具差攝月日，錄名申奏，如已後或爲公事及月限已滿，乞行替移，即須具因由，并選差將來攝官，歷代職任姓名

，聞奏替免，無得輒有替換。如有內外臣僚，輒行薦托，當舉憲章。」據此可知當此攝官，大都沒有經過銓敘的程序，其陞遷改轉替換，大都沒有軌範可循，積弊之深一時無法釐革，故勅文亦僅能就現任攝官令其開具職任履歷申奏，並於以後替移選任加以限制而已。又有時則因特殊的需要依據臨時條格以定試攝官的遷轉，如唐清泰二年四月宰臣奏三司[illegible]延朗奏州縣官徵科條格，其令祿在任徵科了絕，一年加階，兩年與試銜，三年皆及限了絕與服色，攝任者，一年內了絕，及攝二年三年內皆及限與真命，其主簿同縣令條，本判官一年加階，二年改試銜，三年轉官，本曹官有限內了絕與試銜諸節級，三年內並了絕者與賞錢五十貫，其賞罰依天成四年五月五日勅施行，從之。（舊五代史本紀）自此已後常有臨時的權宜辦法，如晉天福八年三月日詔京百司攝官親公事及五年與授初官（前揭書）。開運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司寺監者無私不合一例差署攝官，況自前元無勅命指揮，又不曾具名奏聞，其太常寺太祝逐季祇應祠祭行事，不可缺人，其太常寺已差攝官滿五年者，宜比三傳出身，其餘諸司寺監，今日已差攝官滿五年者，宜比明經出身。今既稱已年滿者，各委本司一月內其所差年月鄉貫三代申奏，下中書追引本司差攝文牒、及親公事文書，點檢不虛，爲覆勅下後，方理選數，仍經與優牒，候合格日赴選。如攝太常寺太祝奉禮有已滿三年已上者，亦許一齊奏過，候滿五周年准前事例施行，其餘諸司寺監攝未滿五周年者，不在施行，兼今後諸司寺監，不得更差攝官，其太常寺如正官數少，宜許差前資判司主簿及黃衣選人充，仍先具姓名申奏取裁，不得充原額人數。所攝一任，以限周年爲滿，每年與

減一選，候能攝日，准前給與優牒，候本選合格日，執優牒赴選，從之。」三年五月勅：「省司差攝官員，今日已前任攝滿五年者，宜追驗本官差攝文牒，及親公事文書，并鄉貫三代點檢者與授初官，起今後所司，如更有闕須差攝官者，可具所攝鄉貫三代奏聞。」周顯德元年正月一日勅節文：「其諸寺監官任滿七周年已上，應奉公事無遺闕，文書灼然者，並與同明經出身，如不滿七周年者，任逐便穩，今將寺監，不得白身署攝，如違，本司官吏，並行朝典」。（按舊五代顯德元年詔云，寺監攝官七周年已上者同明經出身，今後諸寺監不得以白身署攝）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節文：「起今後諸處州縣官，考限已滿，替人未到間，宜令且守本官，執行公事，仍令依舊請俸，不得擅離任所，州亦不得差署攝官替下，如有遭憂停任將故假滿百日及非時闕官之時，祇可差人承攝。」（以上均五代會要一七）。五年正月戊子詔諸道幕職州縣官並以三周年為考限，閏月不在其內，州府不得差攝官替正官。同年二月乙酉詔諸道應差攝官各支半俸。（舊新五代史本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勅攝官承乏，或久蒞于公勤，因時側揚，宜特行于旌錄，諸處自前應有攝官，曾經五度者與一時出身，仍先令所司磨勘，須得任親公事文書，解由分明，每攝須及半年已上，方得充為任數，仍行所司引驗人才，及考試書判，的然堪錄用者，方得施行。」這都是對於當時攝任的釐整，一方面對於過去已有的攝官加以清理，另一方面則企圖于攝官的資歷、出身、才學、任用、考限、年俸各方面加以限制，以求漸入軌範。雖然大都是臨時的部分的勅制，每每前後有違異錯雜的地方，但這種趨勢是很顯然的。

(九)知——通典一九原注云：「知者，云知某官事」。也是一種由勅旨所規定的任用而非正命。漢時有知尚書事的事例，南北朝時已有知若參知一類的名稱。(詳第三冊)隋維新合璧事類摘奇謂後魏古弼爲尚書令，參知政事。都是由詔勅特予委任的。隋唐承之，知任的應用範圍逐漸擴大，如煬帝時，給事黃門侍郎去給事之名，直曰黃門侍郎，以裴矩裴蘊爲之，皆知政事(初學記)，加知政事的名稱，遂得以他官而兼有宰相的事任。後此或曰知政事，或曰參知政事，或曰參知機務，均爲參議國政者的稱謂，自此之下，省台寺監以至州府諸官職事，殆無不可以他官遵由勅旨而委知其事。如知門下省事、知省事、知台事、知制誥、知貢舉、知雜、知州事、知府事、知軍州事等，均可因事制宜，隨勅而定。有時因正員官與員外官名位無別，則又特著知與不知以爲區別，如中宗神龍元年二月左散騎常侍譙王重福貶濮州，員外刺史不知州事；同年七月以特進漢陽郡王張柬之爲襄州刺史仍不知州事；代宗大曆二年秋七月以右散騎常侍于休烈爲檢校工部尚書知省事，時方面勳臣昇八坐者多非正員，朝命正員者以知事爲名。但云知某事之外，又有權知、專知、兼知等分別，此則係依勅以定其所知官事期限的久暫與權限的大小，均無一定的條格。(以上均見新舊唐書與五代史諸紀傳中，事例極多不列舉

(十)同——同之應用於政制者，前代有儀同三司之制，初義謂加其儀制同于三司，其後遂演成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固定的加官名稱，外此則未嘗應用。至唐貞觀中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其後遂以爲常。永徽以後又有同正之制，舊唐書永徽六年八紀云：「尚藥奉

仰蔣孝璋員外特置仍額正員，同正自蔣孝璋始也」。同正官的待遇間于正員與員外之間，通典一九原注云：「員外官其初但云員外，至永徽六年以蔣孝璋爲尚藥奉御員外特置仍同正員，自是員外官復有同正員者，其加同正員者，唯不給職田耳，其祿俸賜與正官同，單言員外者則俸祿減正官之半」。自永徽以降，大部分官員均置同正，如渾瑊開元初爲左領衞中郎將太子僕同正，李泉天寶十一載嗣封[illegible]都六使者，三遷至祕書少監皆同正，李抱玉乾元二年遷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均新舊書本傳）又金石粹編載天寶七年五年十五日所建佛頂尊勝陁羅尼神咒經幢後題名結銜內 有朝議郎行內侍省內謁者監員外置 同正員判內僕局上柱國姚承□，朝散大夫行內侍省內謁者監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李孝忠，朝請郎行內侍省掖廷局監作員外置同正員楊敬順，寧遠將軍行左驍衞平陽郡翼城府右果毅都尉員外置同正員直內侍省內僕局上柱國張如意，就各種事例觀之，同任最初祇加于參議大政的官員，自蔣孝璋以後，同正多加于近衞內侍左右之官，其後諸官同正，則係由此蔓延的結果。

（十二）判——通典一九原注云：「判者，云判某官事」，與檢校、試、攝、知均非正命，錢竹汀釋宋制謂「隔品爲判」，（詳下第五册），余則以爲自隋唐以降，判的應用主要的不在官品之間，凡言判某官事者，大率與主決文書有關，其事當即主判某官經行的文書簿籍。又判之時義，就當時的事實觀察，亦確與文書公牒以及批牘知印連類，如舊唐書孔緯傳：「大順初天武都頭李順節恃恩頗橫，不期年領浙西節度使俄加平章事，謝日台吏申中書稱天武相公衙謝，準例班見百寮，緯判曰：「不用立班」」，舊五代史貞明六年二月

紀：「禮部尚書充西都副留守兼判尚書省事崔沂奏兩京都省凡有公事奏聞，常須借印施行，伏請鑄尚書省分司印一面，從之」。同書長興四年九月紀中書奏元帥儀注：「天下軍務公事，元帥府行帖指揮，其判六軍諸衞軍，則公牒往來」，（略文），又同書開運二年正月紀：「以樞密直學士李穀爲三司副使，判留司三司公事」，是凡言判某官事，殆猶今之祕書長或主任祕書之類，視其職任之久暫、性質、權限之不同，於是於但云判某官事之外，尚有權判、兼判、分判、專判、代判與平判等分別，殆均依事隨勅而定。

（十三）權——有云權某官者，爲暫代的意義，爲暫任用，往往亦限之以權知、權判、權兼等字樣，以表示其爲暫任，開元天寶以降，此種事例多不勝舉。

（十四）檢校——檢校一詞，南北朝已習用之，北朝且有檢校御史之官，顧其時義，大都爲勾檢考校之意，如南史劉穆之傳云：「穆之中子式之字延叔爲宣城淮南二郡太守犯贓貨，揚州刺史王弘遣從事檢校之」。隋書辛公義傳云：「七年（開皇）使勾檢諸馬牧所獲十餘萬匹」。高僧傳釋智實傳云：「貞觀元年勅遣治書侍御史杜正倫檢校佛法，淸肅非濫」。蓋自南北朝以至隋唐，初義均如此。又最初檢校某官大抵爲臨時派遣，有監察巡省的作用，其後逐漸成衍泛濫於各官。且用以入銜，但自始至終均非正拜，通典一九原注云：「檢校者，云檢校某官……皆是詔除而非正命」，金石粹編四一附攷「唐宗諸碑系銜幷食邑實封」檢校條云：

「按檢校二字，其初不過點檢典校之義，隋巡省風俗詔明加檢校，便得存養，此檢校

之濫觴也，其用以入銜，始於唐初，而兩唐書志及六典皆無專條。據九成宮醴泉銘魏徵撰，系銜檢校侍中，唐書温彥博傳檢校吏部侍郎兼檢校中書侍郎，皆在貞觀時。又唐儉傳在高祖時檢校黃門侍郎，是檢校入銜始於唐初之證。文獻通攷神龍初有檢校官與試攝判知並列，似唐之檢校不盡加之於尊官。舊唐書輿服志稱員外判試檢校，自則天中宗後始有之。又據聖歷三年昇仙太子廟碑陰有檢校勒碑使，開元二十四年裴光庭碑末有奉勅檢校碑勒使，奉勅檢校樹碑使，此皆中宗以後用檢校系銜不加於顯職也。劉禹錫高陵令碑序云：「假兼檢校水部員外郎」，此正宋志所載檢校十九官之末一官也。宋范大成既詩：「何昨去檢校，一棹水雲鄉」，檢校二字，宋南渡尚用以入銜」。

余謂此攷尚未能探其源起。隋書高祖紀仁壽三年八月上柱國檢校幽州總管落叢郡公燕榮以罪伏誅，又隋書李徇傳：「開皇元年引杜陽水灌三趾原，詢督其役，民賴其利，尋檢校襄州總管事，歲餘拜隰州總管」，是檢校入銜，至少已起於隋初，至於偶然的事例，或猶可上推至南北朝時代。自此以降，檢校官逐漸泛濫于內外上下諸官司，如李元紘曾祖粲，唐高祖時遷爲左監門大將軍，以年老特令乘馬於宮中檢校。王求禮於睿宗即位時上疏，指陳中宗時「營寺造觀，日繼於時，檢校試官，充台溢署」，肅宗時又始有檢校郎官，陳少遊傳云：「寶應元年，入爲金部員外郎，尋授侍御史迴紇糧料使，改檢校職方員外郎充使，檢校郎官，自少遊始也」。五代漢乾祐三年五月甲子詔「諸道州府差置散從官，大藩五

百人，上州三百人，下州二百人，勒本處團集管保立節級檢校教習，以備州城邑，洗[illegible]範圍逐漸推廣。其待遇如何亦隨時隨事而有規定，如德宗貞元九年十二月制令後使府判官副使行軍已下使罷後，如是檢校試五品以上官，不合集於吏部選任，准罷使郎官御史例，冬季奏聞。五代唐同光元年大赦天下，應諸漢馬步將校並賜功臣名號起授檢校官已高者，與一子九品正員官。天成元年中書門下奏條制檢官各納尙書省禮錢，舊例：大師太尉納四十千後減落至二十千，太傅大保納三十千減至十五千，司徒司空元納二十千減至一十千，僕射尙書元納一十五千，減至七千，員外郎中元納一十千，今納三千四百文，詔令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僕射，初轉一任納錢，若不改時，不在徵納，仍委尙書省都司專切檢舉置歷，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以上均參看舊唐書與五代史）。至宋則定爲檢校十九官之制。（詳下第五冊）。

（十五）版授——版授之制，隋唐以至五代之際，均遵南北朝之遺，多以之除授高年，含有養老優卹的意義，事例多見。如隋大業七年詔令河北諸郡山西山東年九十已上者版授太守，八十者授縣令。（隋書本紀）唐顯慶五年二月曲赦并州及管內諸州，年八十以上版授刺史縣令、三月又令皇后故鄉并州諸婦女年八十已下各版授郡君。麟德三年改元乾封元年，諸老人百歲已上版授下州刺史，婦人郡君九十八十節級。景龍二年大赦天下，天下婦人八十已上版授鄉縣郡等君，三年又令高年版授，興元元年六月詔以梁州爲興元府，鄭縣爲赤畿，耆老與版授，同年七月車駕次鳳翔府，詔郡令管內耆壽侍老八十已上各與版授刺史賜

紫，其餘版授上佐賜緋。貞元二十一年大赦天下，百姓九十以上賜米二石，絹二匹，版授上佐縣君，仍令本部長吏就家存問，百歲已上賜米五石，絹二疋，綿一屯，羊酒，版授下州刺史郡君。五代晉天福六年詔令鄴都管內耆年八十已上者版授上佐官。（以下參看舊新唐書與五代史）其制置與南北朝無異。

（十六）勾當——唐制於時王不豫或臨薨之際，輒以皇太子勾當軍國事，如順宗于貞元二十一年卽位，是年四月册憲宗爲皇太子，七月乙未權勾當軍國政事，大中中遺詔立鄆王爲皇太子，勾當軍國事，還是皇位轉移政權過渡時期的一種制置。但自餘百官職任亦有言勾當者，如舊唐書肅宗紀乾元三年五月以河南尹劉晏爲戶部侍郎，勾當支度鑄幣鹽鐵等使，勾言勾檢，當言充當，言勾檢充當其職。同書代宗記寶應元年六月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充度支轉運鹽鐵諸道鑄錢等使，此則與肅宗紀所記，其人同，其職亦同，而一曰勾當，一則曰充，是「勾當」與「充」辭異而實則相類。

（十七）充——充在唐五代的時義，卽充當之意，如舊書玄宗開元二十六年紀云：「河南洛陽兩縣亦借本錢一千貫，充人吏課役」。太平廣記云：「侍衞使康義誠嘗軍中差人于大宅充院子」。舊五代史清泰二年六月紀：「朝廷以邊儲不給，詔河東戶民積粟處量事抄借，仍于鎭州支絹五萬匹，送河東充博糴之直」。類此言充者，義均不異。其應用於任用方面，隋與初唐猶爲罕見，開元以降，此制遂漸寖盛。如開元三年制曰宜選耆儒博學一人，每日入內侍讀，以光祿卿馬懷素與左散騎常侍褚无量並充侍讀。二十二年遣張九齡

充河南開稻田使，遣侍中裴耀卿充江淮河南轉運使，類此言充職者多見，殆無職不可言充。就各種事例觀之，充任也非正授，而是近於一種特派式的任用，同時也是由勅授的一種差遣職事。

(十八)斜封墨勅——唐中宗之際，又有不由旨勅的一種斜封墨勅官，是當時的亂制。舊唐書中宗景龍二年十一月記：「是冬西京吏部置兩侍郎詮試東都，又置兩銓恣行囑請，又有斜封授官，預用秋闕」，至睿宗景雲元年罷免。同書云：「先是中宗時官爵渝濫，因依妃主墨勅而授官者　謂之斜封，至是並令罷免」。但至景雲二年二月又詔中宗時斜封官並許依舊。(參看王求禮傳)至唐末五代之際，則地方藩鎮亦行墨制，舊五代史呂琦傳云：「唐天祐中方開霸府，翹佇賢墨制授琦代州軍事判官」。同書盧汝弼傳云：「初武皇平王行瑜，天子許承制授將吏官秩，是時藩侯倔強者多僞行墨制，武皇恥而不行，長吏皆表授。」又同書劉處讓傳記梁貞明初，唐莊宗以墨制授處讓行台左驍衞將軍，是墨勅若墨制除授，都不是經過正式旨勅的所謂斜封官。

以上所述，是隋唐五代任用種類的大概，大抵中唐以降是任用制度的一個大變化時期，官司多不蒞務，氏族門第制度衰落，前此完全根據祖父官資門弟等級的吏部正授，逐漸縮小其權力與範圍，帝王任用官吏的職權逐漸擴大，一變東晉南北朝時之舊。於是由於勅旨授予的知、攝、判、充、檢校之制日益發展，由發達而即于混亂，自中唐以至五代所表顯的就是這種趨勢。外此有言「落」者，如言落某職，本係言除其職事，但如言「落致仕」

，則又係起用與委任的意義。又有落起復者，如五代史韓遜傳子洙傳云：『貞明四年春宣武將軍尚貽奏等上言洙已服闋，乞落起復，梁末帝令中書商量，宰臣奏曰：舊例：蕃鎮落起復，如先人已是一品階，即與加爵，如未是一品階，即不加。乃授洙開府儀同三司』。是落仕致與落起後復均爲起用之辭了。

第二節 任期

隋制官吏任期，略而不詳。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刺史縣令三年一遷，佐官四年一遷，（詳上第四篇）至開皇十四年十一月改制州縣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十五年十二月己丑詔文武官以四考交代，是一任以四年爲期，詔文包舉文武官，如同時泛及州縣外官，則前此刺史縣令三年一遷之制至此又有改易了。

唐大體因襲隋制，而隨時又有更定。通典一九云：『至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原注：此格皆武德貞觀之舊制，永徽初已詳定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刪定焉）……自六品以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五歲爲限，於是百司具舉，庶績咸理，亦一代之制焉』。原注云：『一歲爲一考，四考有替，則爲滿，若無替則五考而罷。……至廣德以來，乃立制限。……官以三考而代，無替四考而罷』。是開元至廣德之際，官吏任期在法令方面有變易：替代由四考改爲三考，無替由五攷而罷改爲四攷而罷，其間已縮短一年。自後內外諸官的任期與改轉的期限，常見於詔令與赦文之中。如德宗貞元六年詔令今後刺史

縣令以四攷爲限。憲宗元和七年八月制諸使府參佐檢校官從元授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箇月外任，餘改轉；餘官經三十六箇月奏請改。如未經攷便有事故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箇月，即任申奏。文宗時外官亦行三年一任之制（舊唐書盧鈞傳開成元年爲廣州刺史大夫嶺南節度使，令不嚴而人化，三年將代，華蠻數千人詣闕請立生祠。）穆宗長慶二年詔令常參官依月限改轉，諸道軍府帶監察已上官者限三周年即與改轉。宣宗太中元年詔令刺史縣令在任，自今須滿三十六箇月，永爲常式。懿宗咸通四年又令准建中元年勑授官後三日，舉一人自代，州牧分錄上佐官在任須終三攷，有時對特定官資者的任用期限，則依勑文有特殊的規定，如德宗貞元十二年二月御撰廣利方五卷頒天下，自今以後諸州府應闕醫士，宜令長史各自訪求選試，取人藝優長堪效用者，具以名聞，已出身人及前資官便與正授，其未出身且令權知四攷後，州司與奏正授，餘準恆式，吏部更不須選集（通典）這是對於特定官員依其出身前資的不同而有即予正授與權知後始予正授的期限差別。又如文宗太和四年七月乙酉勑前行郎中知制誥約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宣宗大中六年九月勑起居郎轉官月限，宜以二十箇月。五代晉天福八年詔京百司擧官覲公事及五年與授初官，此則又係對於某種特定官員改轉期限的一種特殊制置了。（以上參看新舊唐書與五代史）

這是唐代官吏任期在法令上前後變遷的大體狀況，但在事實上又不能盡與法令符合，有時法令上定爲四攷甚至五考，而實際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遷徙頻仍，送迎勞

擾，如廬懷愼於武后長壽中遷右御史臺中丞上陳時政得失疏云：

「臣竊見比來州牧上佐及兩畿縣令下車布政，罕終四考，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遷除，不論課最，或有累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望，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爲陛下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臣望諸州都督刺史上佐及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已上，不許遷除，察其課效尤異者，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其政績無聞，及犯貪暴者，乃歸田里，以明聖朝賞罰之信，則萬方之人，一變於道矣」。（舊書本傳）

宣宗大中元年正月制條有云：

「守宰親人，職當撫字，三載考績，著在格言。貞元年中屢下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或得五考，畿府罕及二年，以此字人，若爲成政道塗，郡吏有迎送之勞，鄉里庶民無蘇息之望，自今須滿三十六箇月，永爲常式」。（前書本紀）

五代時，官吏任期的規定，亦常見於詔令之中，如唐天成元年禮部侍郎裴皞上言諸州刺史經三考方請替移，所祈迎送之勞，詔曰：「有政聲者就加恩澤，無課最者卽便替移」。天成三年又詔州縣官以三十個月爲考限，刺史以二十五月爲限，以到任日爲始。周顯德五年詔諸道幕職州縣官並以三周年爲考限，閏月不在其內。有時則上任日期的久暫，亦有規定。如長興二年正月詔諸府少尹上任以二十五日爲限，諸州刺史諸道行軍司馬副使判官

已下賓職團防軍事判官府縣官等並以三十日爲限，凡幕職隨府者不在此例。（以上參看新唐書五代史與諸書引文，大體則據舊唐書）

總上所述，可知自隋唐以至五代，官吏任期隨時依詔令而改變，但大體上則係增減於三考與四考之間，這是法令方面的情況。其在實際上，則有遷轉頻仍不及考限的病態，亦有就加恩澤而超過考限的事例。

第三節　任用限制

任用的限制，隋唐仍承前代制度的精神設有各種條格，茲略舉事例分別敍述如次：

（一）年齡的限制。年齡限制，在法令上雖常見有所規定，然事實上時嚴時弛，頗無常準。如開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侍中兼吏部尚書裴光庭奏用循資格。至二十一年光庭薨，中書令蕭嵩與光庭不協，以循資格取士不廣，因奏事言之，六月二十八日詔云：『（上略）頃者有司限數，及拘守循資，遂令銓衡不得選拔天下賢俊，屈滯頗多，凡人三十始可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進格限，分品爲差，若如所制之文，六十尚不離一尉，有材能者，始得如此，稍敦樸者，遂以終身，由此取人，豈爲明恕？自今以後，選人每年，總令赴集，依舊以三月三十日爲限，其中有才優業異，操行可明者，一委吏部臨時擢用，貴於取實，何假常科！（下略）』（唐會要七四）。此可知開元二十一年前後，年齡的限制卽有一嚴一弛的改變。又如開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勅，要官兒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唐

會要）。又如五代漢乾祐二年右拾遺高守瓊上言，仕官年未三十，請不除授縣令，詔起今後諸色選人年及七十者宜注優散官，年少未歷資考者，不得注擬縣令。（舊五代史本紀）凡此又爲對於蒞民之官特加年齡限制的事例。

（二）學識與藝能的限制。此極重要，選任之際常於某種特殊職官指定必須有某種學識與藝能，如明閑理法，擅長書判，曉會刑獄之類，玆舉數例如次：

「開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比來所擬注官，多不愼擇，或者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然明閑理法者略擬。其評事已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得授非其人」。（唐會要七五）

「天寶九載三月十二日勅，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圓取人，不須限以書判，及循資注擬」。（同上）

「元和元年三月勅秘書省、宏文館、崇文館、左右春坊、司經局、校書郎、正字，宜委吏部，自今平流選人中，揀取老行貞進藝學精通者注擬」。（同上）

「天福二年二月壬寅詔應諸道馬步都虞候自今後朝廷更不差補，委自藩方于本州衙前大將軍中，愼選久歷事任，曉會刑獄者充，以三年爲限，仍不得于元隨職員內差補」。（舊五代史晉書）

類此者尙多見，都是關于學識藝能方面的限制。

（三）出身與流品的限制。在選任上極重要而且繁複。這種限制，是南北朝整個實品流別制度所形成的一套鎖鍊，某種官職必須經由某種出身，否則不能取得。此種事實至唐五代時猶極嚴格，如唐神功元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勅，「八寺丞、九寺主簿、諸監丞簿、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評事、左右衛、千牛衛、金吾衛、左右率府、羽林衛長史、太子通事舍人、親王掾屬判司參軍、京兆河南太原判司、赤縣簿尉、御史台主簿、校書、正字、詹事府主簿、協律郎、奉禮、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任官。其中書門下錄事，尚書都事七品官中，亦爲緊要，一例不許，頗乖勸奬，其考詞有清幹景行，吏用文理者，選日簡擇，取歷十六考已上者，聽量擬左右金吾長史及寺監丞」（唐會要七五）。五代周顯德元年正月詔：「寺監擬官七周年已上者同明經出身，今後諸寺監不得以白身署擬」，（舊五代史周本紀）類此事例，多不勝舉，蓋自南北朝以至隋唐五代，出身的高卑清濁與整個的選格相關，可是說是一種普遍的任用限制。

（四）對於罪犯者的限制　前代有贓吏子孫不得仕宦爲吏與合籍盜門不仕等類禁律，此種限制迺猶存在，如玄宗開元十年三月詔內外官有犯贓至解免已上，縱逢赦免，並終身勿齒。文宗太和七年中書門下奏犯贓官，永不齒錄。（會要）又宣宗大中元年正月制令叙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任刺史縣令，或在任有贓累者，宰臣不得擬議。有時對於有政治嫌隙與罪犯的家族子孫，又特立限條，如武后聖歷三年七月詔令「其楊素及兄弟子孫

已下，並不得令任京官及侍衛』。（以上看舊書本紀）又如凡犯流罪已下應除免官，至六載然後聽仕，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已後聽仕。（舊書職官志）這都是屬於這一類的限制。

（五）親族迴避。漢制已有婚姻三互之法，自後服親不相監臨之制，歷代皆有。舊唐書張文·傳云：『貞觀初舉明經，補并州參軍。……累遷水部員外郎，時兄文琮為戶部侍郎，舊制：兄弟不許並居台閣，遂出為雲陽令』。同書李德裕傳：『元和初以父再秉國鈞，避嫌不仕台省』。杜祐傳：『子從郁元和初轉左補闕，諫官崔羣韋貫之獨孤郁等，以從郁宰相子，不合為諫官，乃降授左拾遺。羣等復執曰：拾遺之與補闕，惟資品有殊，皆名諫列，父為宰相，子為諫官，若政有得失，不可使子論父，乃改為祕書丞』。獨孤郁傳：『召充翰林學士遷起居郎，權德輿作相，郁以婦公辭內職』。（憲宗紀：元和五年九月丁卯翰林學士獨孤郁守本官起居，以妻父權德輿在中書，避嫌也）至憲宗元和十三年，此種姻親迴避限制稍有改革，舊唐書憲宗十三年八月紀云：『乙亥勅應同司官有大功已上親者，但非連判及勾檢之官并官長，則不在迴避改換之限。時刑部員外郎楊嗣復以父於陵為戶部侍郎，遂以近例避嫌請出省，不從，因有是勅』。趙甌北於此事曾有論列云：

『唐書竇敦頤為瀛州刺史，弟敦實為饒陽令，舊制大功不連官，朝廷以其治行相高，故不徙以示寵，此以其治行特破成例，則親族迴避之例自嚴也。楊於陵為戶部侍郎，其子嗣復遷禮部員外郎，以父子同省乞換他官，詔同司親大功以上非聯判勾檢官

長皆勿避，官同職異，雖父子兄弟無嫌，（原注：時各部同一尚書省故云同省），此又于應迴避之中，稍示區別，職事不相統攝者，不必避也。韋抗爲御史兼按察京畿，弟拯方爲萬年令，兄弟領本部，時以爲榮。此雖職相統攝，然或以按察係暫時差遣，非久任者故爾」。（陔餘叢考親族迴避條）

（六）親喪未葬不許入仕。陔餘叢考未葬親不許入仕條云：「古時又有親未葬者不聽服官。按鄭默華廙二傳，其時雖不行三年喪，然有不葬親而入仕，爲清議所鄙。唐書顏眞卿劾奏朔方令鄭延祚，母死不葬三十年，有詔終身不齒。是唐時雖未有定例，而犯者必黜其官，周廣順中詔親未葬者不許入仕」。後唐天成二年有司奏「據長定格，選人中有隱憂者殿五選，伏以人倫之貴，孝道爲先，既有負于尊親，定不公于州縣，有傷風教，須峻條章，今後諸邑官員，內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虛，終身不齒，所有入仕已來告勅，並赴所司焚毀，從之」。（五代會要）又周德二年十一月詔云：「應內外文武官寮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限」，是五代時對于服親葬喪與入仕亦常有具體條文的限制，入宋以後，此制轉嚴。

（七）籍貫與職業的限制　唐會要七五云：「咸亨三年正月十八日，許雍洛二州人任本州官」。（舊書本紀同）是未有此制以前，雍洛二州人並不得任本州官吏，此爲籍貫方面的一種限制，前代已有，惟此種限制並非絕對的不可踰越。又隋文帝開皇七年制工商不得入

仕，（通典一四）初唐猶循隋制，限制工商雜色之流，但其後禁律遂破，雜色入仕倍於正途，至唐末爲尤甚，舊書曹確傳云：「懿宗以伶官李可及爲威衞將軍，確執奏：臣覽貞觀故事，太宗初定官品令文武官共六百四十三員，顧謂房玄齡曰，朕設此官員以待賢士，工商雜色之流，假令術踰儕類，可厚給財物，必不可超授官秩，與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太和中，文宗欲以樂官尉遲璋爲王府率，拾遺竇洵直極諫，乃改授光州長史，伏乞以兩朝故事，別授可及之官，帝不之聽」。蓋自中唐以降，雜流入仕已相習成風，此不過一顯例而已。

外此任用限制尙多，如大曆十二年五月勅，「見任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尙書省三品已上子孫，各授官者，一切擬京官，不得擬州縣官」。魏少游爲京兆郡，請中書門下及兩省五品已上省中書省四品以上諸司正員已上諸王駙馬中朞周已上親及女婿外甥不得任京兆府判官畿令赤縣丞簿尉，勅從之。（舊書魏少游傳）天寶十三載七月勅嶺南五府管內其前資官并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堪理務者亦任北選，及授北官。是前此當不能參加北選，授任北官。至此始除此限，但至太和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稱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即難搜求民瘼，並云：「嶺南往日弊是南選，今日之弊是北選」。於是選限又有改變了。其他如前任資歷，出身官告，入仕文書之類，莫不隨時隨地隨事可以設限，事例繁多，不復縷述於此。（以上參看唐會要卷七四卷七五又五代會要卷二十卷二一）

第四章　選舉考與仕途

選舉考試與仕途至隋唐統一是大變化時期，魏晉南北朝的九品中正與氏族閥閱制度，隨君權的發達而漸起動搖，至隋文隋煬首先改革，唐代繼之，遂逐漸改變中古時期的社會政治形態。如科舉制度的成爲仕途中的主潮，便是始於隋時而成於唐代的。其時入仕的途徑頗多，於本章下列各節加以敍述，隋唐時期文官制度中最重要的部門——取才制度——亦可略窺其全貌了。

第一節　制舉與科第

制詔舉人，遠源於漢代的詔舉。依詔命臨時規定其科目，歷魏晉南北朝均有其制，顧其時因門品閥閱梗塞其間，僅虛行故事而已。至隋統一，制詔舉人之制復重。隋高仁壽三年七月丁卯詔云：

一至於閭閻秀異之士，鄉曲博雅之儒，言足以佐時，行足以勵俗，遺棄於草野，堙滅而無聞，豈勝道哉！所以覽古而歎息者也。方今區宇一家，烟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豈是人功，實乃天意。朕惟夙夜祗懼，將所以上嗣明靈，是以小心勵己，日愼一日，以黎元在念，憂兆庶未康，以庶政爲懷，慮一物失所；雖求傳巖，莫見幽人

；徒想崆峒，未聞至道，唯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遠跡犬羊之間，屈身僮僕之伍。其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今古，通識治亂，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舉，限以三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隋書文帝紀）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甲午詔云：

「天下之重非獨治所安；帝王之功豈一士之略，自古明君哲后，立政經邦，何嘗不選賢與能，收採幽滯，周稱多士，漢號得人，常想前風，載懷欽佇。夫孝悌有聞人倫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節義可稱，或操履清潔，所以激貪勵俗，有益風化，強毅正直，執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並爲廊廟之用，實乃瑚璉之資。才堪將略，則拔之以禦侮；膂力驍壯，則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藝可取，亦宜採錄，衆善畢舉，與時無棄，以此求治，庶幾非遠。文武有職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舉人，有一於此，不必求備，朕當待以不次，隨才升擢，其見任九品已上官者，不在舉送之限。」

詔文內嚴正的摒除閥閱，注重才藝，自此以至唐代，詔舉的科目逐漸增多，日趨繁備，故其所舉科目，可以網羅各項人才。其時詔舉或制舉之所以異於貢舉者，是貢舉每歲經由州縣依常科舉人，由禮部依常科考試，而此則由天子自詔，由天子自定科目，由天子親臨親試，並無常科可循。新唐書選舉志云：「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通典選舉志云：「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廷，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

稱，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這可以說是詔舉最隆貴最莊嚴的時期。自唐末以至五代，制舉之科漸趨廢弛。至周世宗顯德中復重制舉，舊五代史周本紀略云：「顯德四年八月兵部尚書張昭上疏歷唐朝故事，請置制舉以罩英才，帝覽而善之，因命昭具制舉合行事件，條奏以聞。是月辛未詔在朝武班各舉武勇膽力堪爲軍職者一人，冬十月戊午詔懸制科凡三：其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其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科，其三曰詳閑吏理達于教化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時兵部尚書張昭奏請興制舉，故有是命。」通觀隋唐五代這一時期詔舉，有因漢魏以來之舊名者，有隨時新立名目者，科目繁備，隨所需人才的性質而定，茲略爲援舉表列如次：

制舉科目	備攷舉例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	隋開皇二年正月詔舉賢良（隋書本紀）芒洛遺文郭通墓誌銘云：「開皇八年詔舉賢良，起家衞州汲縣尉。」唐武后神龍元年詔九品以上及朝使極諫朝政得失，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二年，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寇泚、盧怡，呂恂及第。先天中王徵應賢良方正制舉升乙第。天寶末將鎭舉賢良，累授左拾遺。建中初，呂元膺策賢良對問第，授同州安邑尉。貞元十年十月德宗御宣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舉人，王仲舒于是年策試賢良正能直

言極諫等科登乙第，超拜右拾遺。元和三年三月憲宗御宣政殿試制科舉人，皇甫湜牛僧孺李宗閔並登賢良方正科第，亦三等，類此者多見。至五代周顯德四年十月詔復制科，歷代詔舉首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科，蓋自漢武以降，歷代多有此科名，則當隨時而有變易也。

孝悌廉潔	大業十年五月詔郡舉孝悌廉潔各十人。（隋書四帝紀）
志行修謹 清平幹濟	開皇十八年七月詔京官五品已上總管刺史以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隋書本紀）
學業該通才藝優洽 膂力驍壯超絕等倫 在官勤奮堪理政事 立性正直不避強禦	大業三年已詔令文武有職事者五品以上，宜令十科舉人，十科名目無攷。至大業五年六月辛亥詔諸郡學業該通文藝優洽、膂力驍壯超絕等倫、在官勤奮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強禦四科舉人。（隋書本紀）
篤志好古，耽悅典墳，學行優敏，堪膺時務，	大業元年七月詔云：「朕纂承洪緒，思弘大訓，將欲尊師重道，用闡厥繇，講信修睦，敦獎名教，方今宇宙平一，文軌攸同，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四海之中，豈無奇秀，諸在家及見入學者有篤志好古，耽悅典墳，學行優敏，堪膺時務，具以名聞，即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隋書本紀）
志烈秋霜	顯慶二年二月，韓思彥及第。
幽素科	乾封元年，蘇瓌、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又解琬少應幽科，因奏事稱旨，超遷監察御史。
辭標文苑科	拱垂四年十二月，房晉，皇甫瓊、王旦及第。
蓄文藻之思科	永昌元年正月彭景直及第。

科名	說明
抱儒素之業科	永昌元年正月，李文愿及第。
博學宏詞科	開元十九年，博學宏辭科鄭昉、陽翰及第。又如鄭孤授舉博學宏詞，吏部考爲第一，小賛稷由甲科。崔元翰登博學宏辭甲科。陸贄年十八以博學宏辭登科。其他如崔權停、陵等均有此科。又大中十二月三日，中書舍人李潘知舉，放博學宏詞科。陳琳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詔李潘曰：「所賦詩中重用字如何？」潘曰：「錢起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上曰：「此詩仍不及起。」乃落下。
博通墳典科 洞曉玄經科 辭藻宏麗科 軍謀出衆科 （軍謀越衆科）	舊唐書楊綰傳云：「天寶十三年，玄宗御勤政樓，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辭藻宏麗，軍謀出衆等舉人，命有司供食，既暮，而罷。取辭藻宏麗外，別試詩賦各一首，制舉試詩賦，自此始也。時登科三人，綰爲之首，超授右拾遺。」會要云：「天寶十三年十月一日，御勤政樓，試四科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道，制舉試詩賦從此始。」此與楊綰傳所述，係同時同事。按辭藻宏麗科，當與前舉辭標文苑科、文藻之思科與博學宏辭科之內容相近，又神龍元年軍謀越衆科，袁暉、平知和、鄭齊、遊正、周泗、丁悅及第。軍謀越衆即軍謀出衆，顧前文定名時有不同耳。
智謀將帥科 將帥科 岳牧科	開元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門誠及第。開元二十三年智謀將帥科張光、崔圓、李廣琛及第。又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上御武成殿，親問兵書云云。半千對語亦全論兵事。是則所謂岳牧舉，亦與軍謀出衆將帥等科迹類者也。

科目	記事
武足安邊科	開元十五年，鄭防樊衡及第，按此列上舉韜武科運類。
孤洞韜略堪任將相科 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材任或曰堪任） 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	貞元元年洞識韜略堪任將相科，許貲及第。元和二年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又長慶元年吳思李商卿及第，太和二年鄭冠李式及第。寶歷元年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裴儔侯雲章及第。按此與上列軍謀出衆以下諸科均爲運類者也。
辭殫文律科	上元三年正月，崔融及第。
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	長壽三年四月，薛稷，寇泚及第。
長方廣度沈迹下僚科 才高未達沈迹下僚科 才高位下科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張漪及第。開元十七年才高未沈迹達下僚科，吳鞏及第。神龍二年才高位下科，馮萬石，飛良貞、張敬及第。
文藝優長科	萬歲通天元年韓琬及第。
絕倫科	神功元年九月，蘇晉、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累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疾惡科	大足元年，馮萬石及第。
龜黃科	長安二年，馮兌壓及第。
王伯（霸）科	開元二十三年，劉璀杜綰及第。

科目	說明
多才科	開元二十一年，李吏魚及第。
風雅古調科	天寶六年，薛據及第。
諷諫主文科	大曆六年，鄭珣瑜、李益及第。
道侔伊呂科	先天一年，張九齡及第。
才膺管樂科	神龍二年，張大求、魏啓心、魏愔、盧絢、張文成、崔璆、成廙業、郭璘、趙不爲及第。
才堪經邦科 文以經國科 文經邦國科	神龍二年，才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璥及第。景雲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先天二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
抱器懷能科	景龍二年，夏侯銛及第。
茂才異等科 良才異等科	景龍二年，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元及第。開元二年，良才異等科，郗潤之、崔翹及第。按此當係一科，輒前後詔定科目時稍異茂良二字而已。
厲名負俗科	景雲二年，李俊之及第。
藻思清華科 文辭雅麗科 文辭秀逸科 文辭清麗科	先天二年，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開元七年，文辭雅麗科邢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顏眞卿及第。建中元年，文辭清麗科，奚涉、梁肅、劉公亮、鄭輅等及第。按此均當爲異名同實之科目；又與前舉辭藻宏麗科大抵亦爲連類。
文儒異等科	開元年，崔侃褚廷誨及第。
文史兼優科	開元五年，李升期康子元，達奚珣及第。
博學通藝科	開元六年，鄭少微蕭識及第。

科目	事蹟
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 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 高蹈邱園科 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科	開元元年，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孫逖及第。十五年，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鄒晨山及第。又唐會要載太和四年正月偏音師文；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限來年正月至上都，五年以兵戈未息停。建中元年，高蹈邱園科張紳衞良儒蘇及第。凡此諸科，皆為搜羅草澤有才之士而設。
樂道安貧科	大曆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經學優深科 經術優深可為師法科	建中元年，經學優深科孫泚、黎逢、白季隨及第。太和四年詔舉經術優深可為師法科，次年權停，五代周顯德四年亦置此科。
孝弟力田聞於鄉閭科	建中元年，孝弟力田聞於鄉閭科，郭黃中、崔浩、李牧及第。又貞元四年張皓及第。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達或作通）	貞元四年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十年盧通墳典通於教化科朱穎及第。又元和二年馮芭陸亘及第，長慶元年李思元及第。
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縣令科	貞元四年李巽及第。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	貞元十年十二月張平叔李景亮及第。長慶元年，崔郾及第。
達於吏治可使從政科	元和元年四月陳岵及第。二年四月蕭睦及第。
詳明吏治達於教化科（吏治或又	寶曆元年，詳明吏治達於教化科韋正貫及第。太和二年，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宋昆及第。

科名	事例
解吏理）	
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	元和元年，元稹、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綰、羅讓、崔護、薛存慶等及第。
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	先天二年郭璘之及第。
手筆超拔超越流輩科	先天二年杜昱、裴子漸、張秀明、常無咎、趙居正、賈曾、邢巨及第。
能習三經通大義者科	唐會要曰：景雲元年十二月制，四方選集，藝才輻湊，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習三經，通大義者；綜一史，知本末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善六經文字，辨聲象者；博雅曲度，和六律五音者；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於辭氣，聽於受領，晉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採明試，朕親覽焉。
綜一史知本末者科	
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科	
善六經文字辨聲象者科	
博雅曲度和六律五音者科	
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科	
暢於辭氣聽於受領善敷奏吐吶者科	
明四子科	開元二十九年九月壬申御興慶門試明四子人姚子產元載等。
堪使絕域者科	德宗即位，選堪使絕域者，韋偏膺選。

（附注）右據唐會要七六及唐書帝紀傳表一一註明出處。

以上所舉，尚非能盡羅制舉科目，但即此已可知隋唐制科內容的一斑。凡制詔舉人，多以君主親臨親試為原則，唐會要七六云：「元和十五年二月勅先帝所徵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人，朕不欲親試，宜令中書門下御[illegible]省四品已上官就尚書省同試，吏部尚書趙宗儒奏：『奉勅，以先朝所徵制科舉人，令與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官同於尚書省就試者，伏以制科所試，本奉親臨，而付有司策試，亦非舊典，況今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商量且宜停罷。』從之」。（參看舊唐書趙宗儒傳）觀此段，可知親試可以說是制科在考試制度上的一個重要典範。 制詔舉人及第之後，出處等的擢由君主直接委任，常可越格超遷；其次則與以出身，稍由吏部依格令選補，事例頗多，不復縷述於此。

第二節　貢舉與科第

隋唐取士之科，有由學館進從者，有由制舉者，有由州縣者。制舉已如前節所述，其由州縣者則爲鄉貢，初步由州縣加以甄別考試，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新唐書選舉志云：「不由學館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于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敍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

其所定科目則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

三禮，有三傳，有史科，這是歲舉的科目。（新唐書選舉志）茲將各科內容及其沿革分述如次

秀才——漢制郡國貢秀才孝廉，後避光武諱改曰茂才，歷魏晉以至南北朝均有此科。（詳第二第三册）隋時秀才爲最高科目。唐書杜正倫傳：『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所稱。』芒雒遺文墓誌銘云：『開皇中應詔舉秀才，任汲郡朝歌縣丞。』同書趙庭墓誌銘云：『祖諱孝釗，隋秀才登科，補校書郎，轉益州城都宰。』同書侯純墓誌云：『以秀才升第，調國子學生，頻選著作。』又舊書薛收傳云：『大業末舉秀才，固辭不應。』又隋時舉秀才，則試方略，隋書七六杜正玄傳有云：『開皇末，舉秀才，尚書試方略，正玄應對如響，下筆成章。』唐初亦爲最高科目，且因隋制試方略，其後限制綦嚴，貞觀中遂廢而不舉。通典云：『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封氏聞見記亦謂唐初秀才試方略策三道，其後舉人憚於方略之科，爲秀才者殆絕，而多趨明經進士。唐書張昌齡傳云：『弱冠以文辭知名，本州（冀）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按昌齡曾於貞觀二十一年詣闕獻頌）這都是唐初秀才選格太難以至於絕滅的紀錄。其後復有此舉，但實質已替，通典原注云：『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奬，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

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過此舉者，令官長特薦，其當年舉送者並停。」其時士族所趣，唯明經進士二科，故秀才一科，實際上等於廢絕　但至寶應二年　則又復秀才孝廉明經進士，舊唐書禮儀志云：「寶應二年六月勅令州縣每歲察秀才孝廉取鄉閭有孝悌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理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並停。」是年七月二十六日禮部侍郎楊綰奏定貢舉條目，秀才舉人，望令精通五經，問義二十條，對策五道，全通者爲上第，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請超與處分。問義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中第者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會要）自後有經由秀才登科者，如馮伉少有經學，大曆初登五經秀才科，授祕書郎中。（本傳）然明經進之科行之積久，已爲社會人士所重。故旋又勅令秀才孝廉與明經進士諸士科兼行，終唐之世，秀才一科，仍稍沒落。

孝廉——孝廉亦漢代郡國貢舉之一科，歷魏晉南北朝仍存其制，不過名存實亡而已。至隋煬帝廢其科，如張行成大業末察孝廉，爲謁者臺散從員外郎。（舊唐書本傳）唐因隋制，貞觀十八年二月六日引汴鄭諸州所舉孝廉，賜坐於御前，上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孝經，並不能答。是初唐孝廉之舉，亦空虛無物。中間此科遂替。至寶應二年六月二十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請每歲舉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旨每州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閭有孝弟廉恥之行薦焉。是年七月二十六日，楊綰奏定貢舉條目，孝廉並令精通一經，其取左氏傳、公羊、穀梁、禮記、儀禮、毛詩、尚書、周易任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

皆取其通識，務窮根本。試時務策五道，問古今治體及當今時務，要取堪行用者，仍試問一道，須言利害。經義及策全通為上第，其才堪著書者，吏部便與官。其問義每十條通七，策通二道以上者，與出身。下者罷之。又論語孝經皆聖人深旨，孟子儒門之達者，其學官宜兼習此三書，其科各二經。其試如進士者，所貴與進士明經等科並兼行。至建中元年六月九日，勅孝廉科宜停。

明經（包括學究一經、兩經、三經、四經、五經、九經）——漢制以明經為入仕通階，魏晉南北朝仿襲其道，其制也有名無實。至隋唐此科復重，隋文開皇九年詔云：「⋯⋯生徒受業，升進於朝，未有灼然明經高第，此則教訓不篤。考課未精，明勒所由，隆茲儒訓。」（隋書本紀）其時如韋雲起開皇中明經舉，授符璽直長。（唐書本傳）煬帝大業中，廣召經明之士，至者甚衆，又如孔穎達大業初舉明經，授河內郡博士，這是經學的復興時期。因而明經一科，亦成為入仕與出身的要途。唐因之。其初止於策試，貞觀九年勅，自今已後明經兼習周禮幷儀禮者，於本色量減一等。永徽四年三月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

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上元元年，武后表請內外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準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二年正月勅明經咸試老子策二條。儀鳳三年三月勅，自今已後道德經孝經並為上經，貢舉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恆式。調露二年攷功員外郎劉思立奏加帖經。永隆二年八月，以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自今已後，明經每經帖十得六以上者，然後令試策。長壽二年武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舉習

業、停老子。神龍元年停依勅，復習老子。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文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量配作業，并貢舉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獎，遂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二十一年玄宗新注老子成，勅令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一兩條策，加老子策。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自今以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已上試無不通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天寶元年停老子加習爾雅以代之。十

年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為三行，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為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為第。明經自隋以降有四等，分甲乙丙丁四科，自武德以來，明經唯有丁第，大抵千人之中，所收不過十一二而已。寶應二年依楊綰奏停明經，俄旋即復故。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為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于義理，少有能通，經術浸微，莫不由此，請約貢舉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

舉之後，唱讀者多，今請以所問，錄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驗，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廣德元年七月敕超與處分，明經請減二選。敕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奏。貞元元年四月敕以比來所習爾雅多是爲獸草木之名，無益理道，宜令習老子道德經以代爾雅。同年五月敕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許冬集。貞元二年六月詔，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經俱通，于本色減兩選，合集日與官。十二年依國子司業裴肅奏，依前加爾雅。十三年十二月尚書左丞權禮部知貢舉顧少連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敕，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奉敕宜依。（觀此，知趙贊奏定所問口義錄于紙上之制，中間廢弛，至此復奏行之，）元和二年十二月禮部貢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准舊墨義十餘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詔從之。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開成四年十月敕，每年明經及第，更與十人。降至五代，歲貢仍設明經之科，然其間頗有興廢。如晉天福五年禮部侍郎張允奏請廢明經童子科，從之。至開運元年八月又詔復置明經童子二科，周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竇儀奏請廢童子明經二科及條貫考試次第從之。明經之中又有類別，有通曰明經者，依此登科者極多見。有分別曰學究一經者，如唐許孟容究王氏易登科是也。有曰兩經者，如唐牛僧孺賈餗戎昱韋辭王凝均以兩經登第是也。有曰三經者，見新唐書選舉志。曰四經者，舊唐書楊瑒傳記瑒於開元十六年奏請能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等四經者量加優獎

口是下制明經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任散官。曰五經與九經者，如晉丁公著與殷侑張嘉貞，五代蘇禹珪等均五經登第，蘇禹珪父仲容於唐末舉九經，補廣文助教，後唐天成三年有鄉貢九經劉晉甫是也。又如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九經舉人，元帖經一百二十道，墨義二十道；今欲能帖經，於諸經墨義對一百五十道；五經元帖經八十帖，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令對墨義一百道；學究元念書二十道，對五十道，倂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又奏九經請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經對策依元格，五經亦請對墨義六十道，帖經對策依元格，從之。蓋明經之科目及試內容及其風尚，自隋以至五代，其間隨時前後而有所變化。

進士——進士之科，隋煬帝始置，當時止於策試。舊唐書楊綰傳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策試而已。」又同書薛登本傳云：「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放傚，因陋就寡，赴速邀時，緝綴小文，名之策學。」如楊纂大業中進士舉，授朔方郡司法書佐。（唐書本傳），唐因之，進士考試已有變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先是沿隋制進士止試策文，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以其庸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為常式。永隆二年　詔進士試文兩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禮部侍郎姚奕請進士帖左氏傳周禮儀禮，通五與及第。二十五年四月制進士停小經，準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

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天寶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開爲三行，（不得帖絕斷疑似之言也）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帖　小經幷注，開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其爾雅亦幷帖注）帖旣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爲第。（經策全通爲甲第，通四以上爲乙第，通三帖以下及策全通帖經文不通四或通帖而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爲不第。）進士分二等，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進士唯乙科而已。進士大抵千人中得第者百一二。寶應二年六月依楊綰奏，停明經進士科，（後復故。建中二年十月中書省人權知禮部侍郎貢舉趙贊奏：進士先時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今請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試策三道。三年四月制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已後，如有試官及不合選，幷諸色出身人等，不應舉者，先于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考覈，如實才堪，即令所司追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注選日，仍優與處分，其正員官，不在舉限。元和二年十二月勅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跡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任州府小吏，有一事不合清流者，雖薄有辭藝，並不得申送。太和七年八月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幷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小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與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口義。伏准新制，進士略問大義　緣初釐革，令且通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限五百字以上爲式，勅旨依奏。八年十月禮部奏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改更，旋即仍

舊，蓋以成格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勑節文，先試帖經口義義論等，以臣商量，依其所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勑旨依奏。進士及第人數　自隋以降本無限制，太和四年格則有不得過二十五人　限制。至九年中書門下奏請增至四十人，開成元年二年三年均放及第四十人。但自後常有增減，如會昌三年正月減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自今後但據才藝卽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于二十五人。四年初放及第二十五人，續增放楊嚴一人。五年放及第三十七人，旋覆落七人。大中元年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增甚放及第三人。天祐三年三月勑今年吏部所放進士，依去年人數外，更放兩人。此均隨時增省。有時禮部已放及第，但如有拔萃才，則又可由中書門下或勑派其他人員重加覆考，加以覆落，故事實上進士及第員額，可以說沒有限制。五代時，進士一科仍沿唐制。如唐天成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禮部貢院奏，當司準天成三年十三八日勑文，內準近勑自此進士試雜文後，據所習本經，一一考試，須帖得過三已上者，卽放及第者奏勑，進士帖經，本朝舊制，（中略）今年凡應進士舉，所試文策及格，帖經或不及通三，與放及第。來年秋賦詞人所習一本經，許令對義目多少次第，仍委所司條例聞奏。其今年本經內對義，義目五道，致試通二通三，須帖經例放入策。其將來秋賦諸寺監及諸州府所解送進士第，亦準去年十月一日勑，致其詩賦義目帖由等，並解送赴省。如或不依此解送，當司準勑，並不引送試，奉勑宜依。又如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交奏奏，進士元試詩賦各一首，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道，今欲罷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百，試策一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

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奏諸別試雜文二首外，其帖經對義，亦依元格，從之。是知進士殿試內容亦隨時變化。其餘如覆按之制，亦同唐代，後唐成光三年勅今後禮部每年所試舉人雜文等，候過堂日，委中書門下仔細詳覆奏聞。周顯德五年詔以貢舉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書，或有臧否，爰命詞臣，兩加考覆，遂命翰林學士李昉復試。又有勅同進士及第與已及第而中途落下者，如梁開平三年四月勅賜劉斤同進士及第，而禮部所放進士薛均係左司侍郎薛延規子，方轉省轄，固合避嫌，遂令落下。凡此則均係由勅旨行之。

開元禮——貞元二年六月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科。自今已後，其諸色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習，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已上者放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散官能通者，亦依正員例處分。五年五月勅諸學生願習開元禮者並聽。九年五月勅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為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以上為次等，餘一切並准三禮例處分，仍永為常式。元和八年四月吏部奏應開元禮及學究一經登科人等，舊例據等第高下，量人才授官，近日緣校書正字等名望稍優，但據科第，皆求注擬，堅待員闕，或至踰年，若無科條，恐長僥倖。自今已後，等第稍高文學兼優者，伏請量注校正，其餘署開元禮人，太常寺官有闕，相當注；通經人，國子監官闕，相當者，並請先授。勅旨依奏。五代之際，亦沿唐制置開元禮科，如後唐長興二年勅明法科與開元禮科法同其選數。

三禮——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人微旨，請貢人參試之日，凡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第。從之。貞元五年五月勅，自今已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選，吏部考試白身人，依貢舉例，吏禮部考試，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于朝官學官中，揀選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于同試問義策，全通爲上等，特加超奬，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諸館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五代之際，仍沿唐制置一禮之科，如後唐同光四年正月，貢科舉人許維嶽等一百人進狀，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止放兩人，方今三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一十人，若每年祇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初舉。伏見咸通長慶年，放舉人原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是一十三人，請依元年例放人，敕從之。三年七月勅應將來三傳三禮三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時，宜令主司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加考校，不必拘於對屬，須有文章，但能詞理周通，文字典切，即放及第，如不及此格，雖本業粗通，亦須黜落。

三傳——開元八年國子司業李元瓘奏請參試舉人，公羊穀梁帖十通五許其入第。舊唐書長慶三年二月紀：「諫議大夫殷侑奏禮部貢舉請置三傳三史科，從之。」唐會要記殷侑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校一倍，公羊穀梁與尚書周易多校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授散，若大經中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爲傳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

，人之常情；趨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自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准學究一經例處分。太和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定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學及州府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一如應科目選。五代仍沿唐制有三傳之科，如後唐同光元年春榜三傳科放十三人及第。其後新定格文，三傳與三禮每科止放兩人。同光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繼嶽等進狀，請依元年例放人，敕從之。天成三年七月勅三傳與三禮三史開元禮等科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精加攷校。(詳上三禮備考項)

三史(一史附)——長慶三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係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煜兩漢書，音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為世教。伏維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宏文館宏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以來，史學都廢　至於身處班列，朝章舊章，昧而莫知，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置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無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例處分，有出身及前資官，優奏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錄特聞，特加獎擢，仍請頒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慣，勅旨宜依。五代沿襲唐制，仍有三史之科，後唐同光間新定格文三史學究科限

放一八，但旋卽寬限。天成三年七月勅三史與三傳三禮等科於攷試本業後，又以時務對策，精加攷校。

明法——明法之科，在漢代卽爲辟舉之一途。隋唐明法科前後頗有變更。通典謂明法與進士同爲二等。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策共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自七以下爲不第。貞元二年六月勅，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經，小帖義通者，依明法例處分。五代因之，或停或復，其格例又有改易。後唐長興二年六月復置明法科，同開元禮。（五代史本紀），五代會要記是年七月勅，其明法科今後宜與開元禮科同其選數，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別奏，令試明法科目，依格例考試。晉天福六年五月勅，明法一科，令後宜令已選兼合格法官，或與處分。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明法元帖律令各十五帖，對義二十道，今後請帖律令　試墨義六十道，從之。但至同年八月依刑部侍郎薛明官與徐台符奏，還依元格帖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

明書——通典云：　書者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爲第。此所謂當係一時之制。其前後沿革與變化則不可得知了。

明算——通典云：「爲算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試問大義皆通者爲第。」其或置或廢，參看新書選舉志）五代後唐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請重置明算道舉。晉天福五年三月詔罷明算道舉百篇等科歷。是隋唐至五代時久遠明算之科間其或置或罷，必所

更迭了。

童子——漢代以降，已有察舉童子郎之事，隋唐五代時則有諸貢童子之科。然此科流弊頗多，故自唐以至五代，置罷頻仍。楊綰於寶應中奏云：「童子越衆，不在常科，同之歲貢，恐長僥倖之路。」(舊書本傳)廣德二年五月詔停童子歲貢常科，童子仍限十歲以下者。至大曆三年四月勅，童子舉人取十歲以下者，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傳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出身，仍每年終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聞奏。十年五月停童子科，令諸道不得更有聞薦，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為薦者，比比有之。大中十年三月中書門下奏，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僞 童子，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日後，望令天下州府薦送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以下，仍須精熟一經，問皆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例條，本道長吏，亦議懲法。從之。五代唐天成四年正月，幽州節度使趙德鈞奏其孫贊年五歲，默念論語孝經，舉童子于汴州，取解就試特賜別勅，附名春榜。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請童子依舊表薦。又五代會要記晉天福五年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請停廢童子一科，從之。至開運元年八月復童子科。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子凡念書二十四道，今欲添念書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至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童子科，請依晉天福元年勅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從之。(又五代史本紀)觀，可知諸科之中，其置廢頻仍至數者，未有若此科者。

孝弟力田——漢制孝悌力田依郡國戶口率置常員。本為察舉中重要之一科。自此以降

，率常見於詔舉。郡國置常員之制則趨廢弛。隋唐時初亦未嘗定爲歲貢，僅於制舉之中有孝弟力田開于鄉閭之科，至寶順廣德之際，楊綰（代宗初）奏歲貢孝悌力田及童子科等，主張孝悌力田科宜有實狀。（楊綰傳）則似嘗一度列爲歲貢科目。但至廣德二年五月詔罷歲貢孝悌力田童子等科，是則孝悌力田之見於實施者，爲時不過一二年而已。

萬言——李白上韓太尉書云：「請日試萬言，倚馬可待。」所謂萬言，初不過文人自誇或舉人過甚之詞而已。但至唐末，則于歲貢之中，似有萬言一科。開成三年十二月勅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卽歸禮部，文辭學藝，各盡其長，此外更合延引，則爲先長，起今以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由正路，禁絕倖門。（唐會要）萬言與童子並列，確係科名。然此不過一時之制。就勅文而論，卽在當時，亦未嘗視爲正途。

百篇——唐杜甫詩云：「李白斗酒詩百篇，長安市上酒家眠。」所謂百篇者，不過形容其詩才之敏而且富。但五代時，則有百篇之科。五代史晉天福五年四月紀云：「禮部侍郎張允奏請廢明經童子科從之。因詔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並停之。」百篇與明算道舉等科並舉，決爲科名無疑。又顧名思義，其所注重者必爲詩賦。此百篇之科名，恰與上舉萬言可爲對文。唐隋貢舉至此，蓋已陷末流淫靡之境了。

道舉——有道舉本見於制舉之中，但中間又嘗列入歲貢，而與崇玄生舉選類，畧稱之曰道舉。事起於開元天寶之間，其後置廢無常，唐會要云：「天寶十三載十月十六日，道

舉停習道德經，加周易，宜以來載爲始，至寶應三年六月二十日：道舉宜停。七月二十六日勅禮部奏，道舉既停，其崇元生望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五代之際，此科亦有興廢，晉天福五年四月詔廢宏辭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是前此曾行此科，至是始廢。

綜上所述，已可知隋唐五代歲貢常科的大概。自隋與初唐的秀才一科沒落之後，諸科之中，最重進士與明經兩科，而兩科之中，又以進士爲尤貴。如薛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人，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李珏舉明經，李華爲華州刺史，一見謂之曰：『日角珠庭，非常人也，當綴進士科，明經碌碌，非子發跡之路。』後終應進士舉擢第。又如宣宗愛羨進士，每對朝臣，問登第否？有以科名對者，必有喜，便問所試詩賦題幷主司姓名，或有人物優而不中者，必嘆息久之。(以上參考唐語林)觀此可知當時朝廷上下普遍的社會風尚。這種風尚盛行的結果，不由科第出身的人士，一班的都認爲不是正途。舊五代史周本紀記顯德元年七月乙未以樞密副史右監門衞大將軍魏仁浦爲樞密使檢校太保，注引東都事略云：『議者以仁浦不由科第進，世宗曰：顧才何如耳，遂用之。』蓋在已成的社會政治風氣中，除獨特英明之主能注重實際的才用之外，鮮不爲風氣所溺了。

凡貢舉諸科考試是由禮部主持的，(與禮部尚書節參看)但有時亦兼派他官知事，或純由他官主持。考試科第之際，有公開的輿論，考試不公，取士不實，則輿論有喧騰，黜落之士許披訴，於此之際，則朝廷重加攷試，才藝不稱者覆落，考官不公者貶降。蓋舉國上下，均趨鶩此一仕途，故極被重視。各種實際的事例散見於史志紀傳中者多見，不復繼述於此。

第三節　館學與科第（宏文崇文生舉附）

漢代有太常博士弟子員三科入仕之制，南北朝時期，南朝自晉宋以降有國子學與太學，梁武時立五館　生徒頗盛，歲時攷課，設甲乙射策之科，以為生徒入仕的途徑。北朝自後魏以降，有國子學，太學　四門諸學，亦有勸課生徒通經入仕之制。（註）雖然成效未著，但隋唐的館學制度，却遠源於此。隋高祖開皇二年詔賜國子生經明者束帛，九年詔京邑庠序爰及州縣，生徒受業，升進於朝，未有灼然明經高第，此則教訓不篤，攷課未精，明勸所由，隆茲儒訓。這是勅廷對於館學生徒經由考試科第入仕的注重，隋文晚年甚廢天下之學，至煬帝復興學校，設甲乙之科，擢用諸學生徒，大業元年詔云：「其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為課試之法，盡砥礪之道。」（以上隋書本紀）芒雒遺文房基墓誌銘云：

「大業七年，任國子生。幾究三冬，文窮百遍，雖顏子入室，無以過也。斷預賓貢，策應甲科。宣授議郎，未之超擢。」

（註）另詳拙著中國教育制度史。

這是隋制中館學生徒經科第考試入仕的明證。唐因隋制，加以擴大充實，遂有六學。其課業之內容，新唐書選舉志有云：

「凡學六皆隸于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

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二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爲之。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人，下縣二十人，國子監生尚書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凡館二，門下省有宏文館生三十人，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帝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實封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爲之。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歲等數，皆兼習之。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

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為上，六為中，五為下。併三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大學生補國子學。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 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既罷條其狀下之屬所，五品以上子孫送兵部，準蔭配色，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選之尚書而舉選。」

觀此，知唐制由館生以至貢舉各依科目而有一定的課試程序。學生的收補，初雖有嚴父官秩上下與士庶貴賤之分且仍不脫南北朝時代的遺習，但其間依生徒才學可以陞晉。如諸學生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是則門閥的高低，並不為絕對的限制。又上所引選舉志文所言六學館生，並非終唐之世的經制，其間前後頗有隆替與變遷的不同。大抵館學尊嚴，則有育才之實，因而取才亦可得人：館學墮敗，雖有貢舉科致，亦往往空虛無實。故當時朝士立議與朝廷勅令，輒主興學，幷令各級子弟或赴試不第者，依其身分學識分入於各級學校肄業，冀收育才之實效。唐代學校自永淳以降，逐漸墮敗，故聖曆二年十月鳳閣舍人章立嗣上疏有云：「國家自永淳以來，二十餘載，禮樂廢散，胄子棄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升班；寒族常流，復因陵替弛業，老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又垂拱以後，文明在辰，辟典鴻休，日書月至，因藉際會，入仕尤多，陛下誠能下明詔，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即令追集，王公已下子弟不容別求仕進，皆入國學，服膺訓典，崇飾館廟

，尊尚師儒。……則四海之內，靡然向風矣。』又如開元二十一年五月勑諸州縣學生，年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若庶人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及未通經精神通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舉選，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即諸州人省試，第情願入學者聽。太和七年八月敕，應公卿士族子弟，取來年正月以後，不先入國學習業者，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會昌五年勑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宜隸名大學，外州縣寄學及士人，並宜隸名所在學。』（以上看唐會要）這都是企圖使各階層的子弟經由館學而後入仕，俾其入仕之前得以充實學藝，其議立意極佳。然自中唐以降社會政治日形紛擾，學校教育與生徒入仕之制，已形凋敗，並未收育才與取才之實效。

五代時　國子監生，亦有課選舉送之制。後唐天成三年中書門下奏請國子監每年祗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諳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戶，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勑宜依。天成五年正月國子監奏請今後欲準往例，（按舊例初補監生有束修錢千及第後有光學錢一千，中間監生未循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先于監司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等第，以備當監逐年公使。奉勑宜准往例，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愿於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年考試申奏。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虛沾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具姓名申奏。

清泰三年五月勑國子監每歲舉人，皆自遠方來集，不詢解送，何辨是非，其附監舉人，並准去年八月一日勑，須取本處文解。如不及第者，次年便許監司解送。若初投名，未曾本處取解者，初舉落第後，監司勿便收補。其淮南江南黔蜀遠人，不拘此例。周元年顯德十一月勑，國子監所解送廣順三年已前監生人數，宜令禮部貢院收納文解，其今年內新收補監生，並仰落下，令後須在監中受業，方得准令式收補解送。（原注：近年有諸州府不得解舉人，即投監請補。）（以上參看五代會要卷十六）就這許多奏勑令文來看，學館生徒的肄業與入仕有下列幾種重要而具體的途徑：

一、諸館學生各級子弟依門品高低階級身份差別，分別入學，依科肄業并依科課試。國子學生由國子祭酒領舉，尚書省送補；州縣學生，由長使領舉，州縣長官選補。館學中又有罷黜之條，（如歲終問大義十條但通三條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舉者），有陞背之制。（如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補國子生）。

二、國子監負責解送舉人，申送之前，先將在學生徒加以課試淘汰，其不堪申送者解退，其經解送禮部試不及第者，則依年限而有科罰之條。如元和元年四月國子祭酒馮伉奏，應解學生等，國子崇儒，本于勤學，既居庠序，宜在交脩，其有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蒱奕博，酗酒喧爭，凌慢有司，不脩法度，有一于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役，每日一度，試經一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上功，示其激

勸。又準格，九年不及第者卽出監，關比來多改名部入，起今以後，如有此類，請遂送法司，准式科處，勅旨依奏。（唐會要六六）又國子監除解送監中受業應解諸生之外，諸州府不得解舉人，亦投監司請補。五代時有此情狀，當時謂之附監舉人。然類此情狀，朝廷或許或不許，或廢或行，前後變化頗多。

三．各學館員額隨時增省，四方請補學生人，依例向監司陳狀，員闕補署。亦有直接投名禮部，由禮部計會補署者，其間頗多變化。如長慶二年閏十月祭酒韋乾度奏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闕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並不曾先於監司陳狀，便自投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不檢舉，但准禮部關牒收管，有乖大學引進之路，臣忝守官，請今已後，應四館有闕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請替某人闕，監司則先考試通畢，然後具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管之限。（唐會要六六），諸館學生有及第出監者，有舉人落第復入監肄業者。（以上與中央政府篇國子監節參看）

宏文與崇文生舉，係貴胄子弟入仕的途徑，隋唐科舉雖逐漸盛行，但門蔭入仕仍極爲重要，但這時國家對此已有許多特殊的制置，如太廟齋郎與千牛輦脚之類，都是貯備門蔭子弟之所，而所謂宏文崇文館生，更是位置最級的貴胄子弟之處，國家將貴胄子弟集中教育培植，然後使其考試及第，取得出身，立制之意極佳，但事實上有時未盡收效，如下列記事云：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八勅文，宏文崇文生，緣是貴冑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一依令式考試。至天寶十四載二月十四日宏文館學生，自今已以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明經進士帖經並減半。雜文及策，皆須粗通，仍永爲恆式。」（唐會要七七）

「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同上）

「貞元四年正月勅，應補宏文崇文學生，員闕至少，請補者多，就中商量，須有先後，伏請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勅，先補皇緦麻已上親及次宰輔子孫，仍於同類之內，所用蔭，先盡門地清華履歷要近者，其餘據官蔭高下類例處分。六年九月勅，本置兩館學生，皆選勳賢冑子蓋欲令其講藝，紹襲家風，固非開此倖門，隳紊典教。且令式之內，具有條章，及試之時，理須精覈，比聞此色，倖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愧教化之本，但長僥倖之風，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蔭既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升黜，如有假代，並准法處分。」（同上）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今後並依式試經，畢日，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須責保任，不得輒許替代。」（同上）

觀察此可知兩館制置的作用及當時國家對於貴冑子弟教育與拔擢的大概。外此尚有崇

元生，開元二十九年正月於元元皇帝廟置崇元學，令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成後，每年隨舉人例選名至省，准明經考試，通者准及第人處分，其博士置一員。至天寶二年又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眞經，通前五經，令崇元學習讀，崇元生的課業考試，亦用帖策，如天寶二年三月十六日勅，崇元生試及帖策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建中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制，崇元館學生試日，減策一道者，其崇元館附學官見任者旣同行事，理合霑恩，惟策一道不可，更減大義兩條，從之。其崇元館生的人數，大歷三年曾增置至一百人，這也算是由館學而入仕的一途。

第四節　吏部的選考選限與團甲

制詔舉人，其考試由君主自定，其優等往往由君主自行拔擢超遷，不在吏部銓選的範圍，其次與出身，仍須再應吏部選關考試。至於其他由學館申薦與地方貢舉雖經禮部以進士舉人明經等科攷試及第得入仕途。但經諸科攷試及第人，不過由此取得入仕的資格，尙須吏部調選始得正式入仕，而吏部於選授之際，尙有幾種的標準和幾種的甄別考試，已有科名的人士可以參加，已經入仕的官吏，於秩滿或未滿赴選時，亦可參加，以求調補。新唐書選舉志云：

「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尙書侍郎分主之。凡官員有數而署置過者有罰，知而聽者有罰，規取者有罰。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

，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會于省，過其時者不敘。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為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偽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乖錯隱倖者駁放之，非隱倖則不。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為留，不得者為放。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　厭者為甲上于僕射，乃上門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凡官以受成皆廷謝，凡試制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一

大抵吏部的銓選考試擬注等制度自隋以至於唐五代，隨時變化，在前代，選事多尚書主之，自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唐貞觀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註一)至景龍中，尚書掌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為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因以為常例。開元以前，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本司。開元以後，宰相員少，資地崇高，又以兵部尚書體也美而宰臣多兼領之，但從容衡軸　不自銓衡，於是選試之任，侍郎專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為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為三銓，尚書掌其一，謂之尚書銓；侍郎分其二：其一為中銓，其一為東銓，各

侍郎。中間又曾分爲十銓，舊書玄宗開元十二年十二月紀：『是冬，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蘇頲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等分掌選事，』同書崔沔傳：『（開元中）出爲魏州刺史，奏課第一。徵還朝廷，分掌吏部十銓事。』但不久仍還復三銓。新唐書選志云：『宇文融又建議置十銓，乃以禮部尚書蘇頲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位。言不侵官也。今以銓事分掌吏部選而天子親臨決之，尚書侍郎皆不聞參議者，以爲萬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遂復以三銓還有司。』又故事吏部三銓三注三唱，自春及夏，才終其事，又注官訖，須過門下侍中給事中，至楊國忠以宰相兼判吏部三銓而制度遂亂。舊書楊國忠傳云：

『國忠侍郎以至宰相，凡領四十餘使，又專判度支吏部三銓。事務鞅掌，但署一字，猶不能盡其責成，胥吏賄賂公行。國忠既以宰臣典選，奏請銓日，便定留放，不用長名。先天以前，諸司官知政事，午後歸本司決事，兵部侍郎亦分銓注擬，開元以後，宰臣數少，始崇其任，不歸本司。故事吏部三銓三注三唱，自春及夏才終其事，國忠

使胥吏於私第暗定官員，集百寮於尚書省對注唱，一日令畢，以誇神速，資格差謬，無復倫序。明年注擬，又於門下侍中給事中，國忠注官時左相陳希烈於座隅、給中在列曰：旣對注擬，過門下了矣。吏部侍郎韋見素張倚皆衣紫，是日與本朝郎官同咨事趨走於屏樹之間，旣退爲國忠謂諸妹曰：兩員紫袍主事何如人，相對大噱。其所昵京兆鮮于仲通中書舍人竇華侍御史鄭昂，諷選人於省門立碑，以頌國忠銓綜之能。一此則選銓成法，舉皆拚棄。至於吏部的選格前後頗多變化，以開元以降爲尤劇，而選事亦逐漸至於敗壞。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廷兼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概必與格合乃得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及光廷卒，中書令蕭嵩以爲非求材之方奏罷之。乃下詔曰：凡人生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選格以分寸爲差，若因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選人才業優異有操行及遠郡下寮名迹稍著者吏部隨才甄擢之。肅代以後兵興，天下多故，官員多濫，選者無可擇，德宗時太常寺協律郎沈旣濟極言其弊。至陸贄爲相，曾加釐整，令吏部據內外員三分之，計闕集人，歲以待之，然時河南隴右陷于虜河西河北不上計，吏員大率減天寶三分之一，而入流者加一故士人二年居官，十年待選，而考限遷除之法寖壞。憲宗時宰相李吉甫定考遷之格，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上州以上上佐東宮官詹事諭德以下王府官四品以上皆三考，侍御史十三月，殿中侍御史十八月，監察御史二十五月，三省官兩道勅補檢校五品以上及專知官皆三考，餘官四考，文武官四品以下五考，凡遷尚書省四品以上文武官三

品以上皆先奏。（以上看新唐書選舉志）大抵自隋以降，吏部詮選之權逐漸變化轉移，其權限以隋時爲最大，肅代以後，則中書奏擬，官吏由勑授者衆，吏部除授者少，吏部的詮選實權遂替，唐會要七四云：

「舊制內外官吏部啓奏授之，大則署置三公，小則綜覈流品，自隋以降，職事五品以上官，中書門下訪擇奏聞，然後下制授之。唐承隋制，初則尚書詮掌六品七品選，侍郎掌八品選，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其後尚書侍郎通掌六品以下選，其員外郎監察御史，亦吏部唱詮，尚書侍郎爲之典選，自貞觀以後，員外郎乃制授之。又要則天啟，以吏部權輕，監察亦制授之，其詮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與奪之，詮曹注擬之，尚書僕射兼書之，門下詳覆駁之，覆成而後過官，至肅宗即位靈武，強冠在郊，始命中書以功狀除官，非舊制也。」

五代大率因中唐以降的亂制，始終未能釐整，其間三銓頗多分合，亦如楊國忠主選時有亂銷注官之弊。後唐天成四年十月丙申併吏部三銓爲一銓，令本司官員同商量注擬選署安奏，仍不得私銷注官。清泰元年宰臣姚顗奏吏部三銓近年併爲一司，望令依舊分銓，從之。至周廣順元年十月，勑選部公事，比置三銓，所有三處，每至注擬之際，資敍難得相當，况在今年，選人不多，宜令三銓公事，併爲一處，委本司長官共制署施行。（以上見舊五代史本紀及五代會會要二二）是五代之際吏部銓司又多所變化了。

至於吏部擇人的身言書判四法，身猶今之體格檢查，言猶今之口試，而其所最重者厥

爲書判二等。新舊唐書與五代史諸紀傳中所謂「翻判入等」「判入高等」「宏辭登科」「書判拔萃」「書判茂異（註二）等，均係指吏部考科而言。一般的均以考入成績分爲甲乙丙的等第，主考人員，除吏部侍郎之外，又常兼以他官考判，如下列記事云：

「（開元二十九年拜吏部侍郎）李林甫爲尙書，專任廟堂，銓事唯委晉卿及同列侍郎宋遙主之，選人既多，每年兼命他官有識者同考定書判，務求其實，天寶一載春，……考選人判等凡六十四人，分甲乙丙科」。（舊書苗晉卿傳）

「元和五年入爲吏部侍郎……於陵爲吏部凡四周歲，監察姦吏，調補平允，當時稱之。初吏部試判，別差考判官三人校能否，元和初罷之，七年吏部尙書鄭餘慶以疾請告，乃復置考判官，以兵部員外郎韋顗屯田員外張仲素太學博士陸亘等爲之，於陵自東都來，言曰：本司考判自當公心，非次置官不知曹內公事，考官祇論判之能否，不計闕員，本司祇論闕員幾何，定其留放；置官不便，宰執以置顗等祇令考科目選人，其餘常調委本司自攷。」（仝上楊於陵傳又同書憲宗紀元和七年十一月戊寅吏部尙書鄭餘慶請復置吏部考官三員，吏部郎中楊於陵執奏以爲不便，乃詔考官韋顗等三人祇考及第科目人，其餘吏部侍郎自定。）

「代鄭餘慶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先時每年吏部選人試判，別奏官考覆，第其上下，既考，中書門下復奏，擇官覆定，浸以爲例。抗乃奏曰：吏部尙書侍郎，已是朝廷精選，不宜別差考官重覆，其年他官考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一歲，遂除考

判官，蓋抗所論奏也。故事禮部侍郎掌貢舉，其親故卽試於考功，謂之別頭舉人，抗亦奏罷之。」（仝上孫抗傳

五代沿唐制，仍有書判考試之制，其內容常有斟酌損益，後唐天成三年十一月吏部郎中何澤奏流外官請不試書判之類，從之。又晉天福二年十月詔選人試判兩道。（五代史本紀）大抵自唐以降，對此極端注意，容齋隨筆一〇唐書判條略云：「唐銓擇旣以書爲重，故唐人無不工楷法；以判爲貴，故無不習熟；而判語必駢驪，非讀書善文不可也。」注重書判的結果，苟非讀書善文，則極難登第，其有以人緣登第，或簡擇不精者，則頗爲輿論所非，甚者且被按，考官貶黜，如開元初年有人密奏玄宗謂吏部選敍太濫，縣令非材，全不簡擇，及縣令謝官日，引入殿庭問安人策一道，試者二百餘人，或有不書紙者，於是二十餘人還傳官，四五十人放歸習讀。（韋思謙傳）天寶一載苗晉卿與宋遙同掌吏部選，因欲取悅於御史中丞張倚，乃以倚男奭列在科首，奭不讀書，論議紛然，蘇孝慍奏於玄宗，玄宗大集登科人親試，登第者十無一二，而奭手持試目，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於是苗晉卿馬遙張倚等俱遭貶謫。（苗晉卿傳）然書判駢驪之文，亦足以困揭人才，故迄至末流，則又不能無弊，宋范仲淹等之所以圖謀改革，其故卽在於是了。

隋代吏部所定選限以十一月爲始，至春卽停，唐初因之。至劉林甫貞觀初爲吏部時而一變，舊書劉道傳云：「（父林甫）貞觀初，再遷吏部侍郎，初隋代赴選者以十一月爲始，至春卽停，選限既促，選司多不究悉，時選人漸衆，林甫奏請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

甚以爲便。時天下初定，州府及詔使多有赤牒授官，至是停省，盡來赴集，將萬餘人，林甫隨才銓擢，咸得其宜。時人以林甫典選，比隋之高孝基。』唐會要七五云：「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即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既促，選司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爲便。」但自此以後，又隨時有變，下列記事云：

「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持衡，略無暇休，遂奏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赴省，三月三十日銓畢。」原注云：「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無限，隨到補職，時漸太平，選人稍衆，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終季春而畢，至今行用之，諸史又云是馬周，未知孰是，兩存焉。」（唐會要七五）

「開元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尚書裴光庭奏，文武選人，承前三月三十日始畢，比團甲已至夏末，自今已後，并正月三十日內團甲，二月內畢，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蕭嵩奏吏部選人，請准舊例，至三月三十日團甲畢。」（仝上）

至天寶中楊國忠以宰相領選，故事吏部三銓三注三唱，自春及夏才終其事，國忠使胥吏於私第暗定官員集百寮於尚書省對注唱，一日令畢。（舊書本傳）至此則一切的選限與故事均廢。又舊制每年一選，乾元之後，軍事混亂，三年才一置選，於是選人停擁，眞僞難辨。至貞元八年陸贄以中書侍郎平章事始復令吏部每年選人。舊書陸贄傳云：

「國朝舊制吏部選人，每年調集，自乾元以後，屬宿兵于野，歲或凶荒，遂三年一置選，由是選人停擁，其數猥多，文書不接，眞僞難辨，吏緣爲奸。注授乖濫，而有十年不得調者。贄奏吏部分內外官員爲三分，計闕集人，每年置選，故選司之弊，十去其七八，天下稱之。」

自此以至五代，其間變化頗多，而史無詳錄，（略參五代會要二一選事條）如晉天福五年三月詔令四時聽選，是則並無選限。周顯德五年正月十日勅略云：「諸道幕府州縣，起今自正月一日後所授官，並以三周年爲限，閏月不在其內。其每年常調選人及諸色求任人，取十一月已前，到京下納文書及陳乞文狀，委所司依舊例磨勘注授，至十二月上旬中並了畢。便令赴官，限二月終已前到任。」（五代會要）是則每年常調選人的選限，自十一月至十二月上旬，爲時不過四十日，期限逼促，簡擇自極不精，然此亦僅爲一時之制而已。

詮試既畢，尚須附甲團奏，所謂「甲」即今之所謂居官履歷，進甲之後，由中書門下檢勘詳覆，即據此以爲改注改擬的標準，此亦隨時隨勅而有各種的慣例或變例。如聖歷元年二月勅文武選人檢甲歷不獲者，宜牒中書門下爲檢，如又不獲，若在曹有官，前後相銜可明者，亦聽爲叙。開元二年二月勅，諸色出身人詮試訖，應常選者，當年當色各爲一甲，團奏給告牒，過百人已上，分不滿五人附入甲；十六年五月勅，諸蕃應授內外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共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一奏；十九年四月勅，應授官考校叙功累勳，有失錯者，門下省詳覆，有愆即爲改注；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勅，附

甲授官，關吏部牒中書門下收擬；天寶二年十一月勅，諸州貢舉生等宜附貢士入例，申省補署，十年與教官，恐年歲深久，檢勘無憑，仍同流外例附甲；大曆六年七月 宰臣奏請自今已後，勅授文武六品以下官，勅出後，附兵附甲團奏；貞元五年十二月勅 除常參官及諸使判官等餘並附所司甲，其兵部選人，亦准此。（以上唐會要七五附甲條）五代沿用唐制，仍有附甲團奏之制，如晉天福五年三月，詔令四時聽選，吏部三銓擬官旋奏，不在團甲之限。（五代會要二一）

註（一）唐會要五八引蘇氏曰：『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民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臣令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即尚書兼知五品選事明矣。』又通典二三原注同。

（註二）芒洛遺文崔程墓誌云：『弱冠鄉舉進士擢第，解褐祕書省正字，以書判茂異，秩滿調補河南府參軍。』

第五節　東都選與南選

就大體而論，隋唐選補注擬均由吏部，而在地域方面則均集中於國都長安，但隋唐幅員遼闊，爲適應各地赴選入士的方便，與特殊環境起見，於是有東都選與南選的權宜制置。這種制置的性質，第一是主選大員，仍由京官簡派知選，或特詔當地行政長官權知，或特派御史監察行事，該餘叢攷唐制分東選南選條云：

「唐會要吏部分爲三銓，尚書一人曰尚書銓，侍郞二人曰中銓，東銓，（見五代史郟顥傳）東銓亦曰東選　貞觀元年以京師穀貴，始分人於雒州置選，至高宗開耀元年，以關外道途遙遠，河雒天下之中，始詔東西二曹，兩部分簡，卽所謂東選也。舊唐書魏知古傳：帝令知古往東都知吏部尚書主選事，甚稱職，手詔嘉之。又盧懷愼與知古分領東都選，蘇晉與齊澣吏典二都選。代宗廣德二年，命楊綰知東京選，賈至知東都選，皆見新唐書。東選外又有南選。其銓選之地有數處，舊唐書高宗上元三年置南選使，簡補交廣黔等州官，百官志嶺南黔中三年一置選補使，號爲南選，如晈助傅仲子陵典黔中選補，乘傳過家，此置選於黔中者也；張九齡爲桂州都督，兼嶺南按察選補使，柳澤爲侍御史，監嶺南選，徐浩以都官時中，爲嶺南選補使，韋仁欠（桂管觀察使，管內邑長三百餘員由吏部補者十之一，他皆使者量才補之，此置選於嶺南者也。至德元載　命崔渙宣慰江南，兼知選舉，舊唐書興元二年　劉滋以吏部侍郞往洪州知選舉，時兵荒後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又李峴罷政爲吏部尚書，知江淮選舉　置銓洪州，此置選於江西者也。」

觀此，可知東選南選均係適應當時客觀需要的制度，其間或停或置，中央均得因時因勢以爲之制。茲分述於后，以明其概況。

第一是東都選：貞觀元年，京師米貴，始分人於洛州置選。這是分區置選的託始。至永徽元年兩都選舉，成爲比較固定的形式：至大曆十二年停。唐會要云：「永徽元年，

始置兩都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及第。自大曆十二年，停東舉，是後不置。」雖云「是後不置。」但事實上頗有此需要，如開耀元年十月崇文館直學生崔融議選事云：「關外諸州，道里迢遞，介河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二曹，兩京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故自後如永徽中經常置兩都舉與禮部侍郎官名皆以兩都爲名之制雖已不存，但權置權知之制，則率常行之。如開元元年十二月遣黃門監魏知古黃門侍郎盧懷愼往東都分知選事；便令擬注，元和元年七月敕今年權於東都置舉，二年九月詔東都留守趙宗儒權知吏部，令掌東都選事，銓試畢日停，太和二年九月敕吏部今年東都選事，宜令河南尹王播權知侍郎，銓試畢日停，三年四月敕東都選事宜權停。（以上看唐會要七五及唐書本紀）觀此可知其權宜制度之一斑了。

第二目 南選　所謂南選，是當時包括桂廣交黔等州，文化尚未發達，中原左降遷謫的士族雖皆流充其地，然大部則係土著，夷民雜居，人情風俗特殊，頗難治理，隋唐中央政府對於這一廣大落後區域的選舉，不得不取因地制宜而又能使中央與地方互相維制的制度。其前後雖頗綜錯，但有顯明的演變途徑。茲分述之如次：

（一）南選區域內之特定授好區域，有降直按由尚書省吏部選補當闕。或准敕處分。如大足元年七月二十九日敕，桂廣泉建福韶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闕官，宜依選例省補。開成五年七月潮州刺史林郇陽奏，州縣官請同漳汀廣韶桂賀等州吏曹注官，敕旨，潮州是嶺南大郡，與韶州略同，宜下吏部，准韶州例收闕注擬。餘依。其應南選人的文解簿書

，則申省檢勘。其直接由省選補者，固以此爲據，即由諸州都督府所奏擬與諸道選補司所注擬者亦均憑此以爲覆問。如開元八年八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檢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詮注使畢。同年九月勅，應南選人，嶺南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歷子，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但覆同，即憑進畫，應給籤告，所司爲寫，限使奏勅到六十日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各送本州府分付。建中四年九月勅選補條件所注擬官，便給牒放上，至上都赴吏部團奏，給告身。貞元十二年十一月勅，嶺南黔中選，例補蒼注訖，給票放上，其傔陳入力紙筆團除雜給之外，餘並待奏申勅到後，據上日給付。就這類勅旨與選例來看，在原則上，仍係由君主與吏部加以控制的。其控制的範圍，包括選人的出身資歷與選補已後的俸給。

(二)中央特派選補使分道就地選補，同時派御史同往，就地監察注擬，並委使人與當地地方官府(都督府)會同辦理，具條奏聞。如上元三年八月七日勅云：

「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士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自今以後，宜准舊制。四年一度，差强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已上官者，委使人共所管督府相知，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奏聞。

」(唐會要七五)

自此以後，嶺南五管及黔中等選補使，或置或停或移，均因時因勢因地而爲權宜的制置。如開元八月勑嶺南選補使，仍移桂州安置。興元元年勑吏部侍郎劉滋，知洪州選事，時京寇盜之後，兼以蝗旱穀貴，選人不能赴調，故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貞元十二年十一月勑福建選補司宜停。長慶二年正月勑權停嶺南黔中今年選補。太和三年勑南選使，可更停一二年。七年正月勑嶺南五管及黔中等道選補使宜更權停一二年。開成二年又勑權停三年。蓋自中唐以降，唐代的社會政治逐漸紛亂，中央權力逐漸衰微，故盛唐時已成舊例的嶺南選補，亦相依而多所停頓。此其原因，可於太和三年勑文窺見。勑文云：

「嶺南選補，雖是舊例，遠路行李，未免勞人，當處若有才能，廉使宜委推擇，待兵息事簡，續舉舊章；其南選使，可更停一二年。」(唐會要七五)

御史隨同選補使監察注擬之制，中間亦有變化。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勑，南選已差郎官，固資專達，自今以後，不須更差御史監臨。是御史監察南選的制度，至此而廢。但其後又復行此制，如貞元二年考功員外陳歸，爲嶺南選補使，選人留放，注官美惡，違背令文，任意出入，又復供求無厭，爲監察御史韓泰奏劾，配流恩州。元和二年八月，命職方員外郎王潔，充嶺南選補使，監察御史崔元監臨，是爲此制復行之證。

(三)是地方長官的奏擬。如前所述，南選由吏部與勑官加以管制，中間又由特派的選補使會同地方長官加以注擬，監察御史加以監臨，故中間有一時期的南選法制，可謂至密

了。但地方長官（卽諸州都督府）的奏擬，始終是與上述的詮選制度相輔而行，不過其固有權限與範圍的大小不同而已。上元三年八月敕開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土人首領，任官簡擇，甚未得所，因而遂定特派選補使之制。是在此以前，當管官吏的注擬委任之權，大都操之於都督府了。自此以降，諸管內之較好地區如桂廣泉建賀福韶等州縣內之官吏委任轉歸吏部；加之以選補使司的制置，監察御史的監臨，都督府的委任權限遂趨縮小。但自長慶太和以降，中央權力衰落，諸道補使司停罷者多，於是選補之權又落於地方藩鎮之手了。如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當道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卽難搜求民瘼。且嶺南昔日之弊是南選，今日之弊是北選。臣當管二十五州，唯韶廣西州官寮，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遙遠，瘴癘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記名眞實，孰不自負？無由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為比遠，若非下司貧弱令史，卽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敕旨依奏。」（上據唐會要宜參看唐書本傳）此其所言、雖然有其地方性的特殊條件，但這時中央已失其管制的力量，自亦為重要的原因。自唐末以至五代，非僅此類邊遠而風俗復不相同的區域如此，卽中州江淮的藩鎮管內，亦莫不皆自署官僚吏。

（四）南選與北選的交流。因為嶺南各地特殊文化風俗和落後的關係，故在選舉方面最

仍未能與中原江淮各地相同並取得平的地位。但至中唐，文化進步，於是政府遂採取南選與北選交流的制度。唐會要七五載天寶十三年七月勅云：

「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已後，其嶺南五府管內白丁，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仍委選補使准其考試，有堪及第者，具狀聞奏。如有情願赴京者，亦聽，其前資官并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堪理務者，亦任北選，及授北官。」

這是南選的一大改進，就敕文內容來看，大抵前此嶺南五府內的白身人士雖有詞藻亦不得應鄉貢以參預選補考試，但至此則禁律破除，可以經由鄉貢考試取得入仕的資格了。其次是前此嶺南五府管內已有前資出身與參選資格的人，大抵只能在南選區城內任職，而不能與於北選北官之例，至此則此種禁律亦明令廢止了。這時在選舉的法令方面，嶺南人士已取得平等的地位。但在當時實際上，嶺南黔中諸道人士的文化教育知識水準太低而民族與地理環境又頗特殊。故制度方面南選北選雖可交流，而其弊亦前後互見。當前此南選人士限定於嶺南五管之內時，土著士官，加以如上元二年八月勅所謂「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土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的情況，行政效率始終未能提高。及天寶十三年破除南北選限後，嶺南人士之參北選任北官者未必能勝于北人，而北人官入南選任南官者大都為貧弱無能之流，既不諳風土面而與民瘼隔閡，復極貪贓而無廉恥。因此當時由中央派遣的嶺南地方高級長官，為着要適應當地的特殊環境起見，輒奏請施行

南選，就本道搜才任官。如寶曆二年二月容管經略使嚴公素奏，當州及普寧等七縣，乞准廣韶貴賀四縣例南選。從之。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諸潮州論官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勑旨依奏。蓋其時南選與北選交流前後之弊，誠如盧均奏文所謂「徵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日之弊是北選」的狀況。是知社會經濟文化沒有眞正而澈底的融和，雖有選制亦不能無弊了。

第六節　兵部的詮選與武舉制度

秦漢時以爵級入仕，至南北朝勳制興起，於是一班的軍人，又多以軍勳入仕，此亦爲重要仕途之一，前第二三冊中已經詳述。魏晉以前，文武不分，至南北朝時代，則士族與軍人逐漸分離，南朝士族多不樂武職而身體虛弱事實上亦多不堪武職。在北朝則崇尙雄武，然在仕途方面，士人與軍人已彼此互相衡突歧視，軍人企圖以軍功爵級參選，而士人則每視軍人爲勳品流外不入淸流，至唐如李林甫等定氏姓錄以軍功至五品者入書限，一班士族尙詆之爲勳格，恥與爲列，蓋自南北朝以降，軍人與士人成爲社會政治上的兩種閥閱，中間的瞞擦自是必然。

文武旣分，於是士族有其門第的上下，軍人亦有其門第的高卑，因而有將家、將門、兵家、以至於次門、三五門之類，此在南北朝已然，（註）士族的門閥備有其官階官品，軍人的門閥則保有其勳階勳品。軍家入仕的途徑，亦可階藉門蔭，如唐張鎰朔方節度使齊

臣之子，以門蔭授左衞，史建瑭以父蔭少任軍門，王重榮父縱鹽州刺史，咸通中有邊功，重榮以父蔭補軍校，與兄重盈俱號驍果，名聲軍中；軍家旣父子世襲而保有其武士的藝技，故上自天子禁衞親軍，下至州鎮軍門的軍職，亦多爲軍家世襲，如舊唐書丘和傳：「父壽魏、鎮東將軍，和小便弓馬，重氣任俠，……有子十五人多至大官，惟行恭知名，行恭善騎射，勇敢絕倫」，竇威傳，「父熾、隋太傅，威家世勳貴，諸昆弟並尙武藝」，王處存傳：「京兆萬年縣勝業里人，世隸神策軍」。高駢傳：「祖崇文元和功臣，封南平王自有傳，父承明，神策虞候，駢家世仕禁軍」。張允伸傳：允伸世仕幽州軍門，累職至押衙兼馬步都知兵馬使」。韓建傳：「許州長社人，父叔豐，世爲牙校」，趙克裕傳：「河陽人也，祖父皆爲軍吏，克裕少爲牙將」，舊五代史成汭傳：「鄭準爲汭上表云：『臣門非冠蓋，家本軍戎，親朋之內，盱睢爲報怨，昆弟之間，點染無處求生』。又劉捍傳：「開封人，父行仙，宣武軍大將，捍少爲牙職」馬嗣勳傳：「濠州，鍾離縣人，世爲軍吏，有口辯，習武藝，初爲州客將」。外此如唐末五代魏博等州最著名的牙兵，實卽父子世襲的一種軍人家族的結合，蓋上自勳貴將門下至牙校軍吏，亦自成一種軍人門閥制度，而與士族門閥對立。

社會政治上有士族與武家的大體差別，銓選制度方面亦有文選歸吏部，武選歸兵部的不同，但文武職官猶可循一定途徑互改。唐六典[illegible]武選之制度，選人有自文資入者，取少壯六尺巳上，材藝之絕，考試不堪，還送吏部」。此係以文資而參武選，又謂千牛備身子

者隨文武簡試聽選，勳官年促，簡送吏部，無文聽以武選。三衞官致滿，兵部簡試，有文堪時務，則送吏部，無文則以本色遷授，是武資可以改官文職。這是格令的規定，其關涉實際社會政治上也頗多文武改換之事，有出身士族而習武事爲將帥者，有本出身文吏或以文藝見長，而又能武職與軍旅之專者。如下列記事云：

「開元中詔搜訪遺逸，圓以鈐謀射策甲科，執戟，自負文藝，獲武職，頗不得意。」（舊唐書崔圓傳）。

「璘雖生於士族，少無學術，忠而能勇，武幹絕倫，艱難之中，頗立忠節，中興之猛將也」。（同上馬璘傳）

「少應募起於卒伍，隸涇原節度馬璘，以戰功累授金吾大將軍同正，爲衞前兵馬使，考試太常卿兼御史中丞。建中元年，孟皞爲涇原節度留後，自以文吏進身，不樂軍旅，頻表薦令言謹肅，堪任將帥。皞尋歸朝廷，遂拜令言爲四鎮北庭行營涇原節度使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全上姚令言傳按此言文武改職最明析）

關於兵部的銓選，大致亦如吏部，舊書職官云：

「凡選授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以上旬，千里之內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中銓，侍郎分東西）凡試能有五，（五謂長垜馬步射馬槍步射應對互有優長即可取之）較異有三，（三謂驍勇藝威可爲統領之用也）審其功能而定其留放，所以錄才藝備軍國辨虛實叙勳勞也。然後據其資勞量爲注擬。

（五品已上送中書門下，六品已下量資注定，其在軍鎮要籍，不得赴選；委節度使銓試其等第申省）凡當階注擬團甲進甲皆如吏部之制，凡大選終於季春之月，所以約資之淺深，審才略之優劣　軍中之用在焉』。

以上所述，係軍家或以軍勳入仕　或依其門蔭起家，或祖父子孫世襲軍職以及文武互改的大概情形，此種情形，後代依然相沿相革，不過文武互調的範圍至宋漸隘，重文輕武之弊遂日趨顯著了。

至於國家登庸軍事人才，其關於高級的軍事將領，則常見于詔舉之中，如舉明兵法，舉堪將帥與舉寬博通識類，此與一般的詔舉無異，已詳前第二第三册中。隋唐五代時猶踐行其制，如唐高宗儀鳳二年十二月詔文武職事官三品已上，每年各舉文武才能堪將帥牧守者一人，中宗神龍三年正月以默啜寇邊，制募猛士武藝超絕者各令自舉，玄宗開元十五年制草澤有文武高才令詣闕自舉，二十二年正月制才有霸王之略，學究天人之際及堪將牧宰者，令五品已上清官及刺史各舉一人，又來瑱傳謂玄宗詔朝臣舉智謀果決才堪統衆者各一人，拾遺張鎬薦瑱有縱橫之略，臨事能斷，堪當禦侮之任，（以上參看舊新唐書，又前第一節制舉與科第）。五代時如周世宗顯德四年，詔在朝武班各舉武勇膽力堪為軍職者一人（五代史），至於中下級軍事幹部的選授，大抵已隨時有挑選的標準，（如漢申屠嘉以材官蹶張隨高祖擊項籍，遷為隊率，如淳注曰：「材官之多力，能腳踏彊弩張之，故曰蹶張，律有蹶張士」，蹶張即為當時選授下級幹部的一種標格）隋代軍將高勳每有由驍果或果

毅出身者，所謂驍果或果毅也是選擇武士的一種標準，惟其詳則已難考知。(註一)，這都是武舉制度之先河，至唐武后時，遂依各種武技分科選武力之士，新唐書選舉志云：

「武舉起於武后之時，長安二年，始置其制。」長垛、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中第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

武舉制度興起，我以為是武士門閥衰敗時的產物，正猶士族門閥開始衰落科舉制度得以盛行一樣，當時的將門單家子弟已多無幹略之實，如高宗儀鳳中吐蕃領犯塞，魏元忠赴洛陽上封事云：「當今朝廷用人，類取將門子弟亦有死王事之家而蒙抽擢者，此等本非幹略見知，雖竭力盡誠，亦不免於傾敗，若之何使當閫外之任哉」。這是武后當政以前的情形，故至武后舉行武舉制度，於將門武家之外，別開途徑以取用軍事的上中下各種幹部人才，亦為自然的趨勢。自此之後，常文武舉並稱，如開元十三年四月癸酉令朝集使各舉所部孝悌文武集於泰山之下。二十年二月已未勅：「文武選人承前例三月三十日為例然開選門北闕甲、進官至夏來，自今已後，選門並正月內開團甲，二月內訖」；其時武舉亦如文士科舉有高下的等第，如郭子儀以武舉高第，補左衛長史，(本傳)。但終唐之世，其間又有停復，德宗貞元十四年九月諫議大夫田登奏言，兵部武舉人，持弓挾矢，數千百人入皇城，恐非所宜，上聞之瞿然，乃命停武舉。至憲宗元和三年五月兵部請復武舉，從之。(以上參看舊新書本記)，是中間停止武舉約十年之久。自此以至五代多行武舉，然其末流，又陷於空虛無實，徒耗國力而已。後唐清泰二年三月太常丞史在德上疏言事，其略云

「朝廷任人，率多濫進，稱武士者，不閑計策，雖披堅執銳，戰則棄甲，窮則背軍，文士者：鮮有藝能，多無士行，問謀策則杜口，作文字則倩人，所謂虛設具名，枉耗國力」。（五代史唐本紀）

蓋降至唐末五代，文武二舉，同歸於弊，此風至宋未改，范仲淹諸人所以提倡力求改革者以此。

第七節 特徵與辟召

特徵即自漢以降，都是對於特殊有才學或有道之士的一種特殊取用方式。唐盧藏初舉進士，不調，乃著芳草賦以見志，尋隱居終南山，學辟穀練氣之術，長安中徵拜左拾遺。開元二十二年，徵恆州張果先生授銀青光祿大夫，號曰通玄先生，高郢初辟爲馬燧掌書記，未幾徵拜主客員外郎。德宗卽位時，選能使絕域者，韋倫徵拜太常少卿兼御史中丞，持節充通和吐蕃使。蕭祐事親以孝聞，自處士徵拜左拾遺，類此事例，隋唐五代均極多見。歷代特徵，都是可以不循一切仕途的常格的，被徵者有時可以不至，如元和元年九月以山人李渤爲左拾遺，徵不至。晉天福四年三月，遣中書使趙處球以板詔徵少華山隱士鄭雲叟玉筒山羅隱之爲拾遺，不至，四月以雲叟爲右諫議大夫，隱之賜號希夷先生，雲叟稱疾不起，賜號逍遙先生，仍給致仕官俸祿。有時雖至而可不守常制，如貞元四年六月徵夏縣處

士先除著作郎陽城為諫議大夫，城以褐衣詣闕，上賜之章服而後召。（以上舊唐書本紀文五代會要）有時朝廷詔令亦明定特徵不受一般任用制度的限制，如五代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詔云：

『應諸道州府有前資朝官居住，如未赴京，不得發遣，其行軍副使已下幕職，州縣等得替求官，自有年限，年月未滿，一聽外居，如非時詔徵，不在此限』。（舊五代史本紀）

其他如來朝時供給公車費用，不願服官時仍護還歸家諸事，大率仍如前朝之制。

辟召自東漢末以至魏晉南北朝時極端盛行，中央諸公官，諸重號將軍，及加開府儀同三司官者，地方都督刺史郡守及加將軍之號者，莫不開府置佐，自行辟召，於是限內之外有限外，格內之外有格外，正員之外有員外，這是地方割據中央力量薄弱的一種紛擾狀態。至隋統一，中央權力強大，海內一命之官均由吏部除授，於是辟召的範圍比較縮小，但自此以至中唐，中央省府長官與地方行政長官辟召僚佐，始終不絕，朝廷從幕府中再加收取，亦往往得人才之用。文獻通攷云：『隋時海內一命之官，並出於朝廷州郡，無復有辟署之事，士之才智可效一官者，苟非脫籍仕版，則雖見知於方鎮岳牧，亦不能稍振拔之，以收其用。至唐則仕者多由科目矣。然辟署亦時有之，若張建封之辟許孟容，李德裕之辟鄭畋，白敏中之辟王鐸是也。有登第未釋褐入仕而被辟者若董晉之於韓退之是也。有強起隱逸之仕者，若烏重允之於石洪溫造張博之陸龜蒙是也。有特招智略之士者，若裴度之於

權善杜佑之於李讓是也。而所謂隱逸韜略之士，多起自白衣，劉賁甫言瀛存天下，謂使宜辟幕府之士，唯其才能，不問所從來，而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缺，是以號稱得人，蓋必辭其辟署，則可破拘攣以得度外之士，而士之見遺於科目者，亦未嘗不可自效於幕府，取人之道所以廣也」。

自開元天寶以後，方鎮的勢力抬頭，於是節度使的辟召之權特大，此種事例極多見，如喬琳天寶初舉進士，累授興平尉，朔方節度郭子儀辟為掌書記，高郢亦于子儀節度朔方時辟為掌書記，開播天寶末舉進士，鄧景山為淮南節度使辟為從事，後陳少游領浙東淮南，又辟為判官，李晟于馬燧為河陽三城太原節度時，皆辟為從事，張建封于大曆十年，馬燧為河陽三城鎮遏使時辟為判官，齊抗于大曆中，壽州刺史張鎰辟為判官，劉闢貞元中進士擢第，宏詞登科，韋皐辟為從事，韓滉以蔭緒受任，劉晏判鹽鐵度支，辟為屬吏，薛存誠進士擢第，累辟使府，類此事例，不勝枚舉，（參看新舊書諸人本傳）至僖宗朝，鄭從讜開府太原，朝廷特許其自擇參佐，開幕之盛，冠絕一時，舊唐書本傳云：

「沙陀連陷城邑，朝廷難於擇帥，僖宗欲以宰臣臨制之，詔曰：「開府儀同三司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充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延資庫使上柱國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鄭從讜，自處鈞衡，屢來麟閣，言爲應變動必研機。朕以北門興王故地，以爾嘗施惠化……可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太原尹北都留守河東節度兼行營招討等使，制下許自擇參佐」，乃奏長安令王調為副使，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劉崇龜為節度判官，前司勳員外

郎，史館修撰趙崇爲觀察判官，前進士劉崇魯充推官，前左拾遺李渥充掌書記，前長安尉崔澤充支使，開幕之盛，冠於一時，時中朝瞻望者，目太原爲朝廷，言名人之多也」。

辟召之事又與奏薦相關，就其自擇參佐而言，謂之辟召，旣經辟召置吏，形式上向中央申薦，故當時又謂之奏薦，而其實則與辟召自置無異。及其末流，藩鎭奏薦與中央任命其間頗有權限的衝突，朝廷於此問題，只能加以相當的限制，如員額的多少，薦奏長官及被奏薦人的資歷，以及某官可以奏薦，某官不在奏官之限，某官由朝旨除授不隨長官去移，某官係奏薦辟召聽隨長官去留之類，又有時朝廷力量穩固，則以朝旨除授，力量薄弱，則又被方鎭刼持，因而加以放任，紛紜混亂，無有定制，如下列紀事云：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八日中書門下奏諸道除節度副使及兩使判官，除授外職幷軍使判官(中略)，爰自僞梁，頗乖斯義，皆從除授，以佐藩宣，因緣多事之秋，慮爽得人之選(中略)。今後諸道除節道副使判官兩使除授外，其餘職員幷諸州軍事判官等，並任本道本州，各當辟擧，其軍事判官，仍不在奏官之限」。(五代會要二一五)

「天成元年八月十一日敕，諸道開置幕府，皆有舊規，奏薦官寮，亦著前式，苟或職紊，難正澆訛，從前諸道奏請判官，若遇移鎭，便合隨去，若無除授，亦隨府罷。近年流例，有異從來，使府雖遇除移，判官充守舊職，今後若朝廷除授者，即不係使府除移，如是自請充職者，便須隨去，如遇府罷，其職亦罷。又往例藩鎭帶平章事奏請

判官，殿中已上許奏緋，中丞已上許奏紫，不帶平章事亦同帶平章事例處分。如是防禦團練使奏請判官，自員外郎已下，不在奏緋之限，其所奏判官州縣官，並須將前任告赤，隨奏到京，若是未曾有官，須假試銜者，亦隨奏狀內言並未有官。如是節度觀察留後及權知軍州事，並不在奏請判官之限，如刺史要奏州縣官，並須申本道請發表章，有在自奏之限，今日諸道奏請從事，本無官資，妄結虛銜，不計職位高卑，多是僥請朱紫，不惟紊亂，實啓倖求，深蠹彝章，須行釐革，宜令諸道州府，仍下管內諸州，準敕命處分」，（同上）

「漢乾祐元年正月敕，其諸道行軍副使兩使　官，今從不得行奏薦，委中書門下選帶使相節度使，許薦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只許奏節度掌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聽奏。今須精擇才能，其奏薦州院官，帶使相許薦二人，不帶使相許薦二人，防禦團練刺史薦一人，仍舉唐朝晉朝敕　永為規制」。（仝上）

「顯德二年六月詔，兩京諸道州府留守判官，兩使　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今後並不得奏薦，如隨郡已歷兩任官職任者，不在此限」，（仝上文此節須與前薦舉制度節引文參看）

就上所引許多勅令考察，知唐末五代時期，時而由朝旨除授，時而委方鎮薦辟舉，時而增其員額，時而減其員額，時而軍事判官並允奏薦，時而軍事判官不許奏薦，都受當時

客觀條件的限制，有不得不然的形勢。舊五代史天成三年記云：「中書上言，諸道薦人總與不可，全阻又難，今後節度使每年許薦二人，帶使相者許薦三人，團練防禦使各一人，節度觀察判官並奏官授，書記以下，卽許隨府，從之」，觀「總與不可，全阻又難」之辭，可以想見當時的概況，大抵至周世宗時代　力行建軍建政，開趙宋統一的初基，自此中央集權鞏固，朝廷除授的權限擴張，自行薦奏辟召的幕府制度遂比較衰落了。

第八節　薦舉制度

薦舉制度，自春秋戰國以降卽有之，已詳前諸册，隋唐以至五代，薦舉制盛行，大體分析，可如下述。

第一是負責薦舉制度，得人與否，薦主與被薦者同其賞罰，此爲秦漢以來之制，不過隨諸代政治之隆污而有嚴峻與鬆弛的差別而已。如大歷元年二月勅，許吏部選人自相舉，如任官有犯，坐舉主。（唐會要七五）大歷十四年六月詔：「中書門下御史台五品已上諸司，三品已上長官各舉可任刺史縣令者各一人，中書門下量進擬，有犯坐舉主。」（舊書本紀）貞元八年五月，初令授台省官者各具舉主於授官詔，與日考殿最以舉主能否（仝上），元和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字人之官，從古所重，遂許開薦，冀得從良，其或不依節文，處指蹤跡，旣開深舉之路，是屬作求之風，宜自今已後，所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乖撓，并到官後不稱職，及有貪犯等事，並請嚴譴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謫。伏以

責授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選多務因循，今須申明，所期畫一，其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與節文不同，仰具事由並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所司鹵莽，便與判成，察知事犯違越，則所司與舉主同坐，從之。」（唐會要七四）降至五代，連坐賞罰的條例，尚屢見於詔令之中，如後唐天成二年六年戶部尚書李璘上言請朝班自四品已上官各許薦令錄兩人，五品官各薦簿尉兩人，功過賞罰與舉者同之，詔從之。其所舉人仍於官告內標所舉姓名，或有不公連坐舉主。晉天福三年七月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竇貞固上言，請令文武百僚逐司之內各奏舉一人，述其人有某能，堪爲某官某職，據所薦臧否，定舉主黜陟。周顯德二年五月詔在朝文班，各舉堪爲令錄者一人，雖姻族近親，亦無防嫌，授官之日，各署舉主姓名，官貪濁不任，懦弱不理，並量事犯輕重，連坐舉主。（以上參看五代史本紀）其連帶賞罰之見于實行者亦多見，如開元二十五年四月監察御史周子諒上書忤旨，扑之殿庭朝堂，決杖死之，尚書右丞相張九齡以曾薦引子諒，左授荊州長史。太和五年九月翰林學士薛廷老李讓夷皆罷職守本官，廷老在翰林終日酣醉無檢，故罷，讓夷嘗推薦廷老，故坐累。又周顯德三年八月太僕卿劇可久停任，坐爲舉官累，工部侍郎王敏停任，坐薦子婿陳南金爲河陽記室，顯德六年二月右補闕王德成謫授右贊善大夫，坐舉不當，（以上參看唐書五代史）這都是實例。

第二是薦舉之後，有時被薦者固直授予以任用，但有時則加以考試以定其等第能否，或對策，或訪以理術，或詢以時務，此種薦舉與考試互用之制，漢時曾見，至唐亦行之，

如舊唐書李義府傳云：「貞觀八年，劍南道巡察大使李大亮以義府善屬文，表薦之，對策擢第，補門下省典儀。」徐房伯傳云：「少以文章擅名，河北道安撫大使薛元超表薦之，對策擢第」。唐會要貞觀九年十一月勅：「每年冬薦官吏，部準式檢勘，或成者，宜令諸司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跡，定為三等，并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舊唐書德宗貞元九年十一月紀：「冬制薦官，宜令尚書丞郎於都堂訪以理術，試時務狀，考其通否及歷任考課事跡，定為三等并舉主姓名，仍令御史一人為監試，如授官後政事能否，委御史台觀察使以聞，而殿最舉主」。又唐會要載貞元十一年正月勅云：「本置冬薦，務在得人，自今以後，所薦官考試，若入上等人如無他故者，准前勅類例處分，其下等人，有司便以時能退，任待他年重薦。如情願同吏部六品以下四選，不合待留人例請授遠慢官者，任經都省陳狀，吏部勘責限等第，勅出後一月內，送中書門下商量進擬。」五代時周亦嘗行此制，五代會要載廣順元年五月勅云：「今後諸州府不得奏薦無前資及無官并無出身人，如有奇才異行，亦許具名以聞，便可隨表赴闕，當令有司考試，朕當親覽。」此種於薦舉後再加考試，澄清流濁，分辨等第，使能者晉陞，不能者罷黜，實係完美的一種制度的選法。

第三是薦舉的期限，除臨時詔令薦舉沒有一定的期限者之外，（參看科舉節）最初，有春秋薦官之制，其後例以一年一度的冬薦為常。唐會要云：「貞觀五年六月十一日勅，准貞觀四年正月一日制春秋舉薦官云云。」又載貞元十一年正月勅云：「本置冬薦，務在

得人。」這是每年定期舉行的薦舉（註一）

第四是薦舉的限制，凡薦官員額的多少，官品的範，前資現任的限制，以及如何得替，如何審覈，是否停薦之類，均由制勑加以規定。前後變遷，頗無定制（註二）

奏薦時須用薦狀，舉主是要連署的，薦狀錯誤則有罰，如大中正月勑右補闕柴璵等奏冬薦狀，引勑文年月不同，各罰一季俸，仍委吏部長以元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太和七年二十六日勑，著爲定制。（唐會要八二）其他如舉主的資格，除宰相及採訪觀察等使負有法定及特許的奏薦職權之外，其在京城，或委中書門下省或委尚書省與御史臺；其在州郡，或委節度使，刺史，或委觀察使，長史等，均隨詔勑而定。被薦人的資格，除前引諸條中有文學才行，歷官考績等條格之外，尚有其他多種限制，如唐天成四年七月勑諸道州府不得奏薦將校職員，乞行恩命，如顯有功効，即獨奏以聞。長興元年九月詔天下諸州府不得奏薦着紫衣官員爲州縣官。二年八月詔不得薦銀青階爲州縣。晉天福四年七月勑今後防禦團練刺史所奏從事，無官名者不在申薦，周廣順元年五月勑今後諸州府，不得奏薦無前資及無官并無出身人，（以上參舊新五代史本紀與五代會要卷二四卷二五）類此條格，都是對於被薦人的官職品服，階資各方面的限制，可以隨時設限，也可以隨時取消的。

因爲是負責薦舉制度，往往造成舉主與被舉者的私恩結合，唐代雖不如東漢有被舉者相率爲舉將服喪之風，但照例有謝恩之俗，舊唐書李潘傳云：『曾祖遙遠，天后時李昭德薦爲天官侍郎，不詣昭德謝恩，昭德怒，奏黜爲壁州刺史』。即此可以概見當時的風氣，

大抵選舉制度至唐末五代愈趨淫濫，其中以地方藩鎮專權朝廷命令不能限制，遂致賄賂公行，選舉權貴，加以私親交親，相互勾結，而其弊乃愈甚，舊五代史袁象先傳云：

「初梁祖領四鎮，擁兵十萬，威震天下。關東藩守皆其將吏，方面補授，由其保薦，四方輿金輦璧，駿奔結轍，納賂于其庭，如是者十餘年，浸成風俗。藩侯牧守，下逮群吏，罕有廉白者，率皆掊斂剝下，以事權門。」

自此以降，朝廷常詔禁非法的薦舉，如唐長興二年五月詔云：「近聞百執事等或親居內職，或貴列廷臣，或寵荷君恩，或勾當公事，經由列鎮，干撓諸侯，指射職員，安排親戚，或潛示意旨，或顯發書題，自今後一切止絕，有所犯者發薦人貶官，求薦人流配，如藩鎮長吏，自徇人情，只仰被替人詣闕上訴，長吏罰兩月俸，發薦人更加一等，被替却令依舊。」晉天福四年五月詔止絕朝臣，不得外州府求覓表狀，奏薦交親。（以上俱見舊新五代史）這類禁令可以反映出當時薦舉的雜亂紛紜，大抵至周世宗時代力加釐革，一方面薦舉允納族近親亦無妨嫌，另一方面嚴懲連坐之法，實行賞罰，上述弊風，遂得以稍殺。

（註一）參看唐會要八二冬薦條又五代會要二四，又舊五代史唐本紀長興二年七月勅。

（註二）與同註一

第九節　門閥蔭資與任子制度

附

漢制有任子之令，魏晉南北朝時期，九品中正與門閥制度形成，於是士族子弟依其門

父官資門品上下以起家入仕，依流平進，隨牒遷移，即可致高位，其時朝廷須鑑選氏族譜牒，以為吏部詮選時的稽考之用。至隋統一，廢九品中正，開設科舉，於是由科目考試出身，亦逐漸成為重要的仕途，這時情勢已大改變，第一是國家有安插門閥貴蔭子弟的特殊制置，如宏文崇文學生太廟齋郎千牛薵脚之類，(註一)即是顯例。這視前此南北朝時期按照祖父官資依例起家的普遍而典型的情況，範圍已見縮小。而且這個的選授，有時仍須加以考試，非如前代漫無限制。第二是科舉出身，逐漸成為社會公認的正途，進而取代了前此由門蔭入仕的地位，自中唐以至五代是此兩種仕途交替演變的樞紐。但政制的演變，始終是一個極複雜的事物，科舉制度雖然盛行，然而由門蔭入仕，仍不失為重要的途徑，經由門蔭與任子制而入仕者，比比皆然，如褚承恩弱冠以門調任右衞翊，崔恕世為名族，以蔭調補虢州玉城尉，竇和弱冠以門蔭之重，補弘文館學生，解褐懷州修武縣尉；（以上芒見維遺文諸人墓誌）又如房玄齡杜如晦尉遲敬德四人，以元勳各封一子為郡公，劉弘基以父蔭為右勳侍，貞元元年詔北平王馬燧，咸甯王渾瑊並與一子五品正員官，駱元光，韓遊瓌唐朝臣各與一子六品正員官，盧杞以門蔭解褐清道率府兵曹，韓滉以文蔭解褐左威衞騎曹參軍，鄭有覃故相珣瑜之子，以父蔭補弘文校理，李德裕以早藉門地叨踐清華，盧從愿以與選有功，特與一子太子舍人，裴冕以門蔭再遷渭南縣尉　裴遵慶家代襲冠冕，以門蔭累授潞府司法參軍，遵慶子向又少以門蔭歷官至太子司儀郎，王重榮以父蔭補軍校，房琯以門蔭補弘文生，桓彥範少以門蔭調補右翊衞，嚴武弱冠以門蔭策名，裴汶以門蔭入仕，

累遷京兆府司錄參軍，劉贊少以資蔭補吏，庾準父光先，天寶中文昌侍郎，準以門蔭入仕，崔鉉以門蔭授左衞，李愬以父蔭起家授太常寺協律郎，潘孟陽以父蔭進登博學宏辭科，李鼎祚以門蔭補幽州府功曹，崔昭孫以門族登進士第，豆盧革亦憑門第入仕，類此事例，多不勝舉，蓋自文武職事以至科第，均可以門蔭選取（以上參見新舊唐書與新舊五代史諸人本傳），亦有以母蔭得仕進者，大都爲公主、郡主之子，如蕭復爲太子師蕭嵩之孫，新昌公主之子，以主蔭爲宮門郎（蕭復本傳），又唐書德宗貞元十七年夏四月丁丑紀云：「始命駙馬及郡縣主壻爲子，養男不用母蔭」。是則此非但親子可得母蔭即養男亦可用母蔭，至此始加限制而已。

用蔭條依其祖父官資的大小，有一定的條格，但隨時可以由制令加以改變，如下列記事云：

「景龍二年七月七日，皇后表請：諸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許同見任職事官聽子孫用蔭，制令施行。」（唐會要八一）

「開元四年十二月勑，諸用蔭出身者，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正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三品以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蔭一等（死王事者與正官同）。散官同職事，若三品帶勳官者，即依勳官蔭，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四品五品帶勳官者不在

蔭曾孫之限），郡縣公子，准從五品蔭，縣男以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
，即二王後子孫，准正三品蔭。戶部審勅，應用五品以上官蔭者，須相衛告身三道，
若歷任官少，據所歷任勘，如中述人色有假濫者，州縣長言，上佐，判官，錄事參軍
，並與下考，仍聽人糾告，每告一家，賞錢五十千，錢出蔭人及與蔭家。」（全前）
「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赦文，內外文武官五品已上官，父祖無資蔭者，其所用蔭 宜
同子孫用蔭之例。」（全前）
「元和六年十一月，禮部奏，准今年九月吏部所奏，勅應補太廟齋郎，用蔭官並五品
以上子六品常參官子補者 今詳節文，所用五品六品蔭者，唯許子並不該孫，又節文
其應補太廟齋郎 郊社齋郎，孫用祖蔭，子用父蔭，即孫之與子，並許收補，恐前後
文字有所差錯，今格限已及，須守勅文，其孫用祖五品已上蔭者，恐須准舊例收補。
勅旨，宜令准格收補。」（全前五九）
「寶曆元年九月禮部奏：准今年四月制，營司合釐革諸流兩館生齋郎資蔭年限等，據
舊勅，應補兩館生所用蔭銜，皆門地清華，勳賢胄裔。近者時有源流或異，支屬全疏
，因冒門資，變易昭穆，今請如有此色，自本司磨勘得實，並其家長，所用蔭告身，
用本司印，郎官押字，更不在行用之限，保官具事由，申上中書門下，請諸司官典檢
，報不實，並請准法處分。其太廟郊社齋郎，亦並准此處分。若用蔭曾經貶，示襲
本資 或已身亡，不曾申雪，即用舊蔭 切恐非宜，請便駁放。其太廟齋郎亦准此處

分。伏緣兩館生員闕不多，請補者衆，今請一家不得兩蔭，許隔二年收補。每用蔭補人，請明置簿曆，具注所補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郎官押署，至補人數足後，給其告身，不在用限。太廟齋郎，准開元六年九月勅，取五品已上子孫，六品清資常參官子補充。郊社齋郎用祖蔭官階，並須五品以上，用父蔭須六品以上常參官，及兩府司錄判司，畿赤府丞，大理司直，并有五品階者，所補齋郎，皆用五保，其保請以六品已上清資官充。其一家不得兩年保兩人，仍不得頻年用蔭，並請准兩館生例處分，勅旨，依奏。」（仝上）

「長興二年十月丙寅詔：在朝臣寮藩侯郡守，準例合得進贈者，新受命後便于所司投狀，旋與施行，封妻蔭子準格合得者，亦與施行。外官曾任朝班，據在朝品秩格例合得封贈敍封者，並與施行，其補發據資合得者，先受官者先與收補，後受官者，據日月次第施行從之。（舊五代史唐本紀）

觀以上所舉，可知當時門品資蔭制度的大概，雖其前後可由勅令加以改變或於無所流品之際加以限制，但一經定制，則守法甚嚴。其事掌於吏部，自唐至唐末五代之際，吏部職官頗有能守正不阿者，如大中十四年十二月鄭薰爲吏部侍郎，時有德音，官階至朝散大夫許贈封，至正議大夫蔭一子，至光祿大夫門設棨戟，一日，內侍省高品以階至正議請蔭子，仍較大歷中魚朝恩舊例，薰批曰：「正議大夫，誠宜蔭子，並同高品，不拘此例。」自是無復請者。（唐會要）蕭頃累遷吏部員外郎，先是張濬自中書出爲右僕射，梁祖判官

高劭，使梁祖臨求一子出身官，省：皆稱無例，濬曲行之。指揮甚急，吏從惶恐，頃判云：「僕射未爲郎官赴省上指揮公事，且非南宮舊儀。」濬聞之，慚悚致謝，頃由是知名，（舊唐書本傳）從這類事例觀察，蔭有多種的限制，雖以唐末五代之亂，亦猶有法可循。

（註）舊書魏玄同於上元初上疏有云：「今貴戚子弟，例早求官，髫齔之年，已腰銀艾，或童丱之歲，已襲朱紫，弘文崇賢之生，千牛輦腳之類，課試既淺，藝能亦薄，而門閥有素，資望自高。」

第十節　雜途

除上述各種貴族的正規仕途之外，尚有許多的雜途，如技藝道術，納貲，上書以及恩澤外戚之類，亦均可入仕，茲分述之如次、

技藝之士如醫卜星曆數術陰陽以及相射覆碁之類均有入仕之機會，國家於此有特務之制度以爲之所，如唐代的翰林院最極便是技術之士的貯用機關，天下的技藝之士率皆於此待詔。唐會要五七云：「翰林院者，本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廂重廊之後，蓋天下以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也。」其中所貯處的人物甚雜，唐會要八二云：「貞元二十一年正月，罷翰林陰陽，上醫，相、覆，碁諸待詔三十二人。初，王叔文以碁進，既用事，惡其與己儕類相亂，故罷之。」又唐書黎幹傳云：「戎州人，始以善星緯數術進，待詔翰林，累官至諫議大夫。」對於這類技之士的選用與待遇，又每有特殊的規定，不以之入于一般

的正途。」如貞元八年八月令侍御醫及尚藥直長藥郎並留翰林醫官，所司不得注擬。十二年八月敕：「其見任醫術官應非翰林供奉，不在加料錢限。」十二年十二月敕翰林醫官及藥童自今已後，從考滿日不得于所司選，其日選人亦宜停。」（會要八二）有時因人明依某類技藝人員，可以同某類仕途入仕，而於其人仕之初加之以考試，或規定其出身資考而加以除授。（會要八二）。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制：「自今以後，有以醫術入仕者同明經例處分。」至三年正月十日，右金吾長史王淑奏，醫術請同明法選人。自今以後，各試醫方術策十道，本草二道，脈經二道，素問十道，張仲景傷寒論二道，諸雜經方義二道，通七以上留，已下放，」（舊唐書貞元元年制：「今後醫人入仕者，同明法例處分。」通典三三云：「貞元十二月御撰廣利方五卷頒天下。自今以後諸州府應闕醫博士，宜令長史各自訪求選試，取人藝業優長堪效用者，具以名聞，已出身人及前資前官便與正授，其未出身且令權知四考後，州司與正授，餘準例式。吏部更不須選集。」其他以生久視採藥鍊丹以及巫妖術進者，亦可歸入此一類型，如唐書王璵傳云：「璵以祭祀妖妄致位將相，以左道進者往往有之，廣德二年八月，道士李楨以道德見，」。即係顯例。對於這類技術官的選用，除上述之外，尙有多種的限制，茲並錄之如次：

「故事：伎術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甲，謂祕書，殿中，太常，左春坊，太僕等伎術之官，唯得本司遷轉，不得外敍，若本司無缺者，聽授散官，有缺先授，若再經考滿者，聽外敍。」神功元年十月三日敕，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

令，音樂者，不得過大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作親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著望等官，若累階應三品者，不須階進，每一階，賜勳兩轉。」

「開元七年八月十五日勅，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量與員外官，其選敍考勞，不須拘伎術例。」

「天寶十三年歲五月，吏部奏，准格，技術官各於當色本局署員外置，不得同正員之數。」

「太和五年七月勅，諸色藝能授官，今後如有罪犯停職者，委本日牒報吏部，不在敍用限。」（以上均見唐會要六七伎術官條）。

格限雖多，但有時仍不免於淫濫，如神龍元年四月太白山人鄭普思以方術除秘書監，同年七月又除方術人葉靜能爲國子祭酒，此皆超乎常制之外者。

爲吏陞遷。秦漢爲吏可以以幹能選薦而致高官，自魏晉以降，九品閥閱制度成立，以吏道起家的途徑遂塞。卑吏者終於爲卑吏而已。隋唐以降，則以吏能入仕者又頗有之，舊書魏少游傳云：「早以吏幹知名，歷職至朔方水陸轉運副使。」舊五代孟鵠傳云：「魏州人，莊宗初定魏博，選幹吏以計兵賦，以鵠爲度支孔目官。」這是以吏起家之例，亦爲入仕之一途。

納貲得官，前代多有，多於國家財政拮据或軍費浩繁無法羅掘時行之。如唐代舊稱出使絕域者許賣正員官以備私覿。舊唐書元和七年本紀云：「入蕃使不得與私覿正員官，別支給以充私覿，舊使絕域者許賣正員官十餘員取貨以備私覿，雖優假遠使，殊非典法，故革之。」元和十五年又勅入回紇使，宜仍舊與私覿正員官十一員　入吐蕃使與八員，（唐會要六七）但至長慶之間又復舊章，唐書胡證傳云：

「長慶元年，太和公主出降迴紇　詔以本官檢校工部尚書充和親使。舊制以使車出境，有行私覿之禮，官不能給，召富家子納貲於使者而命之官。及證將行，首請釐革，俾受省費，以絕鬻官之門。」

此外有入粟受官之舉，如元和十二年六月詔以淮西用兵，募人入粟受官及減選超資，（唐會要）這是公開合法的納貲鬻官，此外非法的鬻官買官，則處刑禁之列，如後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勑節文云：「如有賣官買官人等並准長興四年三月二十七斷贓欽緒犯買官罪決重杖一頓處死勑處分。」

恩澤除職人仕者，歷代多有，如唐景龍中則最爲猥亂，斜封墨勑之名遂由此而起，通典一九原注云：「景龍中，有太平安樂長寧宜城等諸公主及皇后韋氏妹郕國夫人，上官婕崇國夫人鄭氏尚宮柴氏賀婁氏女巫隴西夫人趙氏皆敍用親識，亦多猥濫，或出自臧獲，或由於屠販，多因賂貨，累居袞秩，咸能別於側門，降墨勑斜封以授焉，故時人號爲斜封官。」此外或以上書，一夜擢開元末舉進士，補陳留尉獻書闕下，詔中書試文章，擢拜右拾

選）以吏能　如韋　甫以吏術知名，本道採訪使章涉深器之奏充支使）都可特別歷晉不循常選，都可說是屬雜途的一類。凡此在當時謂之雜色，其人數遠較正途爲多，如顯慶初黃門侍郞劉祥道奏云：「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人三分不居其一，經明行修之士，尙罕正人，多取胥吏之流，此豈可皆求德行？」開元十七年國子祭酒楊瑒上言：「臣竊見入流諸色，雜色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可見此時由雜途入仕之盛了。

第十一節　選舉與考試雜論

總上各節所論，已可知隋唐時代選舉考試上的大概，於此欲稍加論列者，有下列幾種兩事實。

第一是科舉考試崇尙文辭，流於浮薄，此風至隋已然，而尤以進士一科爲最，舊書薛登傳云：「天授中爲左補闕，時選舉頗濫，謙光（登本名）上疏曰：……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祗重門資，獎爲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惟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詞，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俗以詩酒爲重，不以修道爲務。逮乎隋室，餘風尙在，開皇中李諤論之於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辭，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代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擢士，故文筆日煩，其政日亂。』帝納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詞，其年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典實得罪，於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放效，

因陋就寡，趨逐邀時，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爲本，而以浮虛爲貴，有唐纂歷，雖漸革於故非；陛下君臨，思務才於共理，樹本崇化，惟在旌實。」（下略）」自唐初以降，此風迄未改變，如武宗時李德裕請進士舉業，專貢文辭，『厥尚浮華，不根藝實』」。（舊唐書武宗會昌四年紀）文宗時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而另一派則又極端注辭賦科第，如華夷當國，非辭賦登科者摒而不用，（舊唐書本傳）這種經術當藝與辭賦文藻的對立，浮虛空氣與崇尚篤實主張的對立，幾成爲牛李黨爭中的重要論爭，此兩種不同的崇尚至五代時猶然，如周世宗用人但問才用，而當時的社會風氣則注重詞名，即是顯例。

第二是舉人干謁與朋黨勾結，造成請謁阿私與黨同伐異的政治亂象，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云：「唐世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諸主司，然後投獻所業，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蓋此等文備衆體，可見史才詩筆議論。」大足中薛謙光上疏言：「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纔出，試遣搜揚，驅馳府寺之門，超入王公之第，上啓陳詩，唯希欬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爲自求之稱，未是人知之辭，察其行而度其材，則人品於茲見矣。」在這種狀況之下，產生兩種現象：一是嫉惡朋黨拒絕請託的一派，如高郢於貞元中拜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遊，馳逐聲名，每年冬州府薦送後，唯追奉讌集，罕肄其業，郢性剛正，尤嫉其風，既領職，拒絕請託，雖同

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義，專攻程式。凡掌貢部三歲，進入幽獨，抑浮華，朋濫之風，翕然一變（舊書高郢傳）李德裕為相，亦破朋黨，抑進士，黜浮薄。另一派則以門生座主與同年同榜諸關係互相勾結，如楊虞卿牛僧孺李宗閔皆權德輿貢舉門生，情誼相得，取舍進退多與同，（舊唐書楊嗣復傳）牛黨的結合，即以此為一要素。

第三是考試科目內容，逐漸失取才之實，如進士只重文策詩賦；明經射策，即抄撮義條，不讀正經，有時主司考官出題帖經，又往往取孤經絕句隱晦類似之處以下帖，凡此均失取才本意，如下列記事云：

「永隆二年八月勅，比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進士不尋史籍，唯誦文策，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自今以後，明經每經帖十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令試策，其明法並書算舉人，亦準此例，即為常式。」（唐會要七五）

「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尾，孤經絕句，自今以後，考試書帖平文，以存大典。」（同上）

「天寶十一載十二月勅，禮部舉人，比來試文，頗非允當，帖經首尾不出前後，復取者也之乎頗相類之處下帖，為弊已久，須有釐革，禮部請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並不須帖。」（仝上）

詔勅雖常釐革其弊，然其弊則始終未絕。其他如吏部的書判考試，書重書法，判重駢偶，

非能文者不能，故其所取皆文士，而並不足以盡人才。此種制度屬氣行之既久，遂有宋以降的文靡不振之弊。

第四是教育衰敗，遂使取士空虛無實，此在當時人士，即已深見其弊，舊書韋嗣立傳記其上疏有云：『國家自永淳已來二十餘載，國學廢散，胄子衰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天寶亂後，學校亦隨衰落，因而取才亦多乏實，舊書賈至傳記寶應二年至議貢舉考試事略云：『國家革魏晉隋梁之弊，承夏殷周漢之業，四隅既宅攸同，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以亂代取人之術，此公卿大夫之辱也。今西京有大學，州縣有小學，兵革一動，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祿廩無由，貢士不稱行實，胄子何嘗講習，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第，謂弦誦勸，不其謬歟？祇足以長浮薄之風，啓僥倖之路矣。』自唐末以及五代禍亂尤劇，教育既然破壞，科舉攷試的取士內容自然陷於空虛了。

以上是就選攷試的弊端立論。對於科舉攷試制度之各種運用，在隋唐盛時確能搜括人才，提高社會政治文化的水準，此在上列各節已隨時提及，所以談到隋唐的政治文化，我們實在可以說是科舉考試制度爲中心規模的產物，而上述諸端，乃不過其末流之弊而已。

第五章　考課上計與陞降賞罰

第一節　考課與上計

在前第三冊中，我已指魏晉南北朝時代考課制度的混亂，其稍可觀者，僅從魏高祖太宗一代而已。降及末季，但計年勞，不問治績。如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轉一階，賢愚貴賤，莫不上中，比肩同轉。涇渭無別。周齊繼起，亦始終未能釐革。至隋統一，遂厲行考績，文帝開皇六年二月制刺史上佐，每歲暮更入朝上考課。煬帝時，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以上隋書本紀又通典）其時於內外百官確已嚴格考績，并能準考績以進退陞降官吏。如趙綽于高祖受禪時，授大理丞，處法平允，考績連最，轉大理正，尋遷尚書都官侍郎。（隋書本傳）令狐熙於開皇八年為汴州刺史，禁游食，抑工商，勸本業，滯獄並決，令行禁止，其年來朝，考績為天下之最。（隋書本傳）李文博於開皇中除秘書內省，典校墳籍，好學守道，然無吏幹，稍遷校書郎，後出為縣丞，遂得下考，數歲不調。（隋書五八）又崔儦撰文豆盧寶墓誌銘云：「詔起為長史。……考月有勑，許以便宜入朝，不須聞奏。時授儀同三司，以酬勤恪。奉勑於成都養鹽，公勤課有方，至誠斯感。青泉變白，上表稱慶，賜物二百段，以旌厥美。」就這些事例觀察，可知隋代的考績法令確已付諸實施，一反前代的積弊。隋時考格大抵分上中下三等，而每等之中復有上中下三級，故共有九等之差。

唐代考課大抵仿沿隋制，其平時有關於考課的簿書文件，均由吏部考功司綜理。及至

攷校之時，則或由君主親臨，或勑派高官考校。凡考課之法有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其一曰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為近侍之最；其二曰銓衡人物，擢盡良才，為選司之最；其三曰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為考校之最；其四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為禮官之最；其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為樂官之最；其六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判事之最；其七曰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為宿衛之最；其八曰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為督領之最；其九曰推鞫得情，處斷平允，為法官之最；其十曰讎校精審，明於刊定，為校正之最；其十一曰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為宣納之最；其十二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學官之最；其十三曰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為將帥之最；其十四曰禮儀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其十五曰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吏之最；其十六曰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為糾正之最；其十七曰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為勾檢之最；其十八曰職事修理，供承強濟，為監掌之最；其十九曰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為役使之最；其二十曰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為屯官之最；其二十一曰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為倉庫之最；其二十二曰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為曆官之最；其二十三曰占候醫卜，效驗居多，為方術之最；其二十四曰譏察有方，行旅無壅，為關津之最；其二十五曰市廛不擾，姦濫不作，為市司之最；其二十六曰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為牧官之最；其二十七曰邊境肅清，城隍修理，為鎮防之最。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

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無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詔詐，及貪濁有狀，為下下；凡九等之差。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總臨時量定。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為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丁率一丁同一戶法增。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州戶口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者，各準五千五百戶為分法，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準增戶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課及不課並準上文、其勸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為十分論，每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此謂永業口分之外，別能墾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減損者，謂永業口分之外，有荒廢者。）每損一分降考一等。」其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舊唐志又通典一五）這是內外官吏考課法規的大體。其間有因職事特殊，而特別書列考第者。如舊唐書馮宿傳云：「為刑部郎中，（元和）十五年權判考功，請以宰臣及三品以下官故事內校考，別封以進，翰林學士職居內署，事莫能知，請依前書上考。諫官御史亦請仍舊並書中上考。」此則以其所職所事直接與君主相關，事多禁秘，考功無從據為等第，故別備一格，別封以進，以待君主之自斷。亦有因其職事重要，宜特加優獎，因而隨時隨勅變化其考格以求實效者，如縣令刺史為親民之官，朝廷常重其考績與陞獎之路。如：

「開耀元年十一月敕，縣令有異績可稱，先宜遷改。員外郎，侍御史，京兆河南判司

及自餘清望官，並於縣令內簡擇。」（唐會要八一）

「開元三年六月勅，刺史縣令，郎官御史出日，較量殿最，定為五等奏聞。考集日，考使與左右丞戶部長官重詳覆類例，考限內錄奏，以憑升黜。」（同上）

其他因事因勢以隨時的勅旨輔助經常的令文以求當時考課的實效者，多見施行。茲將隋唐考課行政略述於次，以明其大體的系統。

（一）考課大抵分內官考與外官考兩大類別，內官由各寺監臺省的主管長官考課其屬吏，并將殿最彙報於吏部考功，外官則州郡考課其屬縣，縣考課其屬吏亦以次殿最具狀申報於考功，內外高級長官又常直接由君主或其特派考使加以考績，這是經常的考課系統，內外一切的考績簿書，均以吏部考功為總匯之樞。

（二）考課與監察相輔而行，專常訪察官吏善惡，大者表奏，并報考功，小者直接具報考功，以備年終考績時的參檢之用。如寶應二年考功奏請立京外按察司，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採訪官吏善惡，其功過稍大事當奏者，使司案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狀報考功。其功過雖小理堪懲勸者，按成即報考功，至校考日參驗事跡以為殿最。從之。元和十四年考功奏：據寶應二年勅，御史臺分察使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稍大事當奏聞者，每年九月三十日具狀報考功，至校日參驗事跡，以為殿最。伏以近日功過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與下考，在京諸司進館級糾處，本判官勅課日量事大小黜陟。勅旨從之。這很明顯的是以監察得宜為考課的

相須條件。隋唐內外的監察官吏，如御史、黜陟使、採訪使、巡察按察等使，雖其前後的制度有久暫以及有嚴密與鬆弛的不同，但均具此種作用。

(二)上列兩項所述是考課的預備條件和經常的系統。及至考校之日，則以皇帝為最高的主體，由其特派高級官吏充內外考使，同時派御史或其他高級的官吏充監考使。如貞觀三年，尚書右僕射房玄齡侍中王珪掌內外官攷，開元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充校外官考事；十七年，左丞相張說校京官考；建中二年門下侍郎平章事盧杞奏准六典，中書舍人給事中充中外官考使，依奏。至三年復置監考使；貞元元年以刑部尚書關播，吏部侍郎班宏為校內外官考使；八年以刑部尚書劉滋為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黃裳為校京官攷使，給事中李巽宜監京官攷，中書舍人鄭珣瑜宜監外官攷。內外諸官攷績，由考使差定聞奏。其不特派考使之時，則由吏部考功准式校定申奏。(註一)其職位崇重的特殊高品官的考第，則准考課令文，奏取裁注。(註二)應得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為憑據。升降與奪，即準攷第上下依令文施行。

這是考課行政大體的狀況。攷第的評定，都採取公開的方式。中央考校之日，臺省寺監長官可以公開評議爭論，御史可以公開監察，甚至攷功郎中可以據其所得官吏平日的功過事跡陟降其考。(註三)至于地方州府所書考第，為防止長官不公，有時且牓于本司本州之門牓懸三日任許披訴之制。(註四)其他令關事項，亦莫不有考課令文的規定。但猶於整個社會政治的隆污，考課事業亦相隨而有嚴密與廢弛之別。如附文隋煬帝時考課嚴格，至

隋末喪亂，自必敗壞。唐則初唐盛唐均極整嚴，官吏考第罕臻上下以上，故貞觀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云「臣竊見流內九品已上，令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者。臣謂令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不必施之於異代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在之內，比校其尤善者，以為上第。豈容具朝之士，遂無堪上下之考者。朝廷獨知貶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為上上，其次為上中，其次為上下，次為中上，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但自開元天寶以後，社會政治趨於動亂，內如京官考課；諸司輒一例申中上之考；此則為虛應故事，雖有考課之名，而無考課之實了。唐會要八一云：

「貞元七年八月，攷功奏：准考課令，諸司官皆據每年功過行能，定其考第。又准開元天寶以前敕，朝官每司有中上考，亦有中中考，自三十年來，諸司並一例申中上考。且課績之義，不合雷同：事久因循，寖廢朝典。自今以後，諸司朝官，皆須據每年功過行能，仍此類格文，定其升降，以書考第，不得一例申中上考，應諸司長官書考不當，三品以上，具銜牒上中書門下；四品已下，依格令各准所失輕重降考，是月考功又奏：准諸司皆據功過定其考等，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

這時朝廷雖有重加釐革的企圖，但究少効果。故元和二年五月中書門下上言云：「國家故事，於中書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蓋大勢所趨，終難挽此頹

勢。其外官考，至是亦同歸于敗，如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云：

「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申省；矜衒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自今已後，其巡內刺史，請並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　然後錄申本州，不得自錄課績申省。又州府申官人覆得冤獄書殊考者，其元推官人，多不懲殿。或云書考日，當書下考，至時又不提舉。請自今以後，書辨獄官人殊考日，便須當推官下考；如元推官自以公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其官人先有贓犯，官長斷云至書考日與下考者，如至時不舉，其本州判官當書下考。……又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課績，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具從前功課申省，以冀僥升；省司或檢勘不精，便有僥倖。自今以後，不得輒更具從前功績申上，又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乖令文，實爲繁弊。自今以後，如有此色，並請准令降其考第。又准考課令：在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准令以此勸懲，事在必行。近年以來，與奪殊廢。或有申請之處，則言無本色可支；徒有簿書，實無給與。……」（唐會要八二）

蓋自中唐以降，地方藩鎮專擅之局逐漸形成，中央力量衰弱，漸失統御地方之實。考課制度與監察制度的運用脫節，令文格律與實際的黜陟賞罰脫節，吏緣爲奸，於是妄報課績者有之，行納賄賂者有之，指改考簿者有之，（註五）考課行政之敗壞自是必然之事了。

五代承唐末喪亂，考課令文，大抵仍沿唐制。如五代會要一五載後唐天成元年十月三

日，尚書考功條奏格例如後：

一、准考課令，諸司外文武官九品已上，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議其優劣，定九等考第。京官九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外官去京一千五百里內，八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三千里內，七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五千里內，五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七千里內，三月三十日已前校定，萬里內，正月三十日已前校定，本州定訖。京官十一月一日送簿，外官朝集使送簿，限十月二十五日已前到京。考覆功過，並入來年。無長官，次官考。縣令已下及關鎮庶官嶽瀆令，並州考，津非隸監者，亦州考。

一、准考課令，諸每年考簿日，考司校勘訖，別爲簿，具言功過。京官三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幷平章事，奏裁，親王及五大都督府亦同。四品已下及餘外官，並使人量定聞奏畢數，仍備狀進中考，並單名錄奏。

一、准考課令，諸每年尚書省諸司，得州牧刺史縣令，政有殊功異行，及祥瑞災蝗，戶口賦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考司。

一、准考課令，諸官人治迹功過應附考者，皆准實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同見任法，卽放任，應計前任日，爲考者功過，並附其狀，不得過兩紙，州縣長官，須言戶口田地者，不得過三紙。註考正之最。一最已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已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

已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已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事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之類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須考官臨時詳定。

一、准攷課令，諸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幷緣口功進考者，於事後若不實，縱經恩赦，皆從追改。」

觀此可知考課令文，大體均沿襲唐制。然五代之際，實際的政治紛亂無已，加以纂代頻仍，考課行政實不過虛懸令文而已。僅周于廣順顯德之時考課比較嚴峻，但不旋踵而趙宋代立，故終五代之世，考課的實効，未見有何收穫。又自漢以來，都遵行元會上計之制，隋唐因之，州郡於朝集上計之使，有內外會同之禮，有分蕃入計之儀。但其時內外的考績簿書上計文牒，因爲政治的機構已較前代繁多，結集的時期，已不定與元會爲緣，故自隋以降，考課上計與元會逐漸失其決定的聯繫關係了。如下爲記事云：

「天寶六載十二月二十七日勅，中書門下奏，承前，諸道差使賀正。十二月早到。或有先見，或有不見。其所賀正表，但送省司，又不通進。因循日久，於禮全乖。望自今以後，應賀正使，並取元日。隨京官例序立便見。通事舍人奏知，其表直送四方館，元日伏下候一時同進。勅旨依。」（唐會要二四）

「建中元年十一月朔，御宣政殿。朝集使及貢士見。自兵興以來，典禮廢墜，州郡不

上計，內外不會同者二十五年。至此始復舊典，州府計吏至者，一百七十有三。」（仝上）

其餘停罷元會賀朝者累見，（看唐書本紀）考課上計與元會遂漸分離，這可以說是考課上計制度的一個重要轉變。五代時仍有受賀朝之禮，（看五代史本紀及五代會要卷五）然與考課上計愈益無關，不過純為禮儀意味的存在罷了。

（註一）唐會要貞元二年九月考功奏，校京官外官考使，准舊例差定聞奏，勅其校考使宜停，其考課付所司准式校定。蓋特派考使時則由考使差定，不派特使而由所司准式校定時，則吏部考功之權頗大。如趙宗儒授司門司勳二員外郎，貞元六年領考功事定百吏考績黜陟，公當無所畏避，右司郎中獨孤良器殿中侍御史杜倫各以過黜之，尙書左丞裴郁御史中丞盧紹比皆考中上，宗儒貶之中中。又祕書監鄭雲逵考其同官孫昌裔入上下，宗儒復入中上，凡考之中下者不過五十人，餘多減入中中，德宗聞而善之。

（註二）天寶八年正月勅：所校內外官考，准令，京官正月三十日進單數，二月三十日進挾名；外官二月三十日進單數，三月三十日進挾名。自今以後，並了日一時挾名奏，不須更進單數。這是校考時進奏的程序。貞元七年十二月校外官考使奏；准考課令，三品以上官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考，並奏取裁注云。親王及大都督亦同。伏詳此文，則職位崇重，考績褒貶，不在有司，皆合上奏。今緣諸

州觀察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及上中下都督都護等，有帶節度使者，方鎮既崇，名禮當異，每歲考績，亦請奏裁。其非節度觀察等州府長官有帶臺省官者，請不在此限。此則因其職位崇隆由君主自考其績。故如乾元二年有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晉卿李麟李輔國考辭之事。但亦間有特例，如長慶元年考功員外郎李渤書宰相等下考是也。（以上均參看唐會要）

（註三）貞觀三年尚書右僕射房元齡侍中王珪掌內外考，治書侍御史權萬記奏其不平，巡檢勘問，此御史監察之列也。上元二年大理寺丞狄仁傑考中上，考使尚書左僕射劉仁軌以新任不欲，大理卿張文瓘稱獨知理司之要，仁軌乃驚問公斷幾何獄？文瓘曰：蔭覔凡斷一爲七千八百人，仁軌乃擢爲上下考。此主司可以爭論之例也。又開元三年五月勅，考集日考使與左右丞戶部長官重詳覆類例，此共同詳議之例也。考功詳定之例，看註一。（以上參看唐會要）

（註四）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勅：近年諸州府及百司官長，所書考第，察屬並不得知，升黜之間，莫辦當否。自今以後，但請勒名牒於本司本州，懸于本司本州之門三日。其外縣官，則當日下縣，如有升黜不當，任便披陳。其考第使須改正，然後得申省。如勘覆之後，事無乖謬，則論告之人，亦必懲斷。（唐會要）直至五代，在考課令文上猶有此種規定。

（註五）咸通十四年，考功員外郎王徽，以舊例考簿上中下字朱書，吏緣爲奸，多有揩

改，請以墨書。從之。（唐書本紀又會要）

第二節　陞降與賞罰

陞降賞罰的執行，主要應依考課成績的等第以爲標準，考課制度不嚴密，則陞降賞罰失其定準，二者實相依而爲隆汚。亦常有因臨時而特殊的功罪以及政治上的傾扎得失與乎君主的愛憎善惡，表現而爲陞降賞罰者，此則又越乎經常的考課標準之外。茲均綜合概括敘述如次：

第一　陞與賞——陞賞的範圍包括極廣，如遷官、加階、升品、晉爵、敍勳、增秩、賜金、增資、蔭子、賜轉服色（如賜緋賜紫之類）、賜紫金魚袋、賜門戟棨戟、以至贈賻撫卹賜美諡之類，均爲陞賞的範圍。國家於此都有一定的格令的。當隋唐盛時格令不虛懸，陞賞不失實。中唐以降，遂逐漸混亂，又上舉各種陞賞的事類至繁，多散於本册各章節之內，不備述，茲僅就依於考課並與治道有密切關係者略加論述。

前面說過，經常而正規的陞賞是按照考課的成績的，如隋時趙綽令狐熙均以政績連最遷擢。唐代如崔沔爲魏州刺史，奏課第一，徵還朝廷，分掌吏部十銓事；蕭元禮以歷杭常絳三州刺史，以課最高，徵爲吏部郎中；李承歷撫州江州二刺史，課績連最，遷檢校考功郎中兼江州刺史，徵拜吏部郎中；薛平拜虢州刺史，朝廷以尤課，擢爲湖南觀察使；路嗣恭歷任郡縣，有能名，累至神烏令，考績上上爲天下最，上以其能賜名嗣恭；這都是完全

準考課成績而陞遷的實例，類此者尙極多見。（以上參考新舊唐書諸人本傳）遷的種類，大體仍如前代之制分依次遞進的平遷（即依據資品累進，當時或謂之稍遷，或謂之累遷，）與不次驟進的超遷，（即不依資品晉陞。當時或謂之超遷，或謂之超授，或謂之超加。或謂之超昇，官品勳階爵級均可超進）又所謂轉者，歷代以來均指轉改資品大抵相同的官職而言，有所謂「稍轉」與「平轉」之稱，然夷考其事，有時亦與稍遷或平遷同實。這種制度的運用是吏治的核心，其得宜與否與治亂攸關。如貞元八年趙憬議中外考課官則有云：

「漢以數易長吏，謂之弊政，其有能理者，輒增秩賜金，或八九年十餘年乃入爲九卿；或遷三輔，功績茂易，遂至丞相，其間不隔數官。今陛下內選庶僚，外委州府；課績高者不次超昇，致理之法，無踰於此。臣愚以爲黜陟宜立年限，若所居要重，未當遷移，就加爵秩，其餘進退，令知褒貶之必應，遲速之有常。如課績在中，年考及限，與之平轉，中外迭處，歷試其能，使無苟且之心，又無滯淹之嘆。」

自隋唐以至五代，超遷之例多至不勝枚舉，如劉師立太宗初以功超拜左衞率，姚崇於則天時以綜理兵機剖析若流，超遷夏官侍郎。玄宗時張說從駕封禪，加階超入五品。天寶十三年安祿山奏請後討契丹立功將士跳邊等請超三資告身，仍望好爲，於是超授將軍者五百餘人，中將者二千餘人。肅宗初，呂諲以有才見知，超拜御史中丞。五代梁乾化二年勅以敖下衆强將有功將校杜暉等一十一人，並超加檢校官，衙官朱彥等二十五人，並超授軍職。後唐長興元年制州縣官僚能寃獄活人生命者，許非時選，仍加階超資注官。周世宗即位，

以李彥頤有舊，超授內客省使。（以上參看新舊唐書五代史本紀與諸人本傳）大抵除一般的亂政之外，超授必須根據特殊的功績，或特殊的才力與道藝，否則朝議不治，言官論諫，甚至因此引起政治的傾軋者亦間有之。如舊唐書李元紘傳：「上令宰臣及公卿已下精擇堪爲戶部者，多有薦元紘者。將授以戶部尚書，時執政以其資淺，未宜超授，加中大夫，拜戶部侍郎。」同書張宿傳：「用宿權知諫議大夫，俄而內使宣授，初宰相崔羣王涯奏曰：諫議大夫前時亦有拔自山林，起於卒伍者，其例則少，用皆有由，或道義彰明，不求聞達，或山林卓異，出於羣萃，以此選求，是愜公議。或事迹未著，恩由一時，雖有例超升。則時議未允，宿本非文辭入用，望實稍輕，驟加不次之榮，羣恐以身爲累。臣等所以累有論諫，依資且與郎中，事冀適中，非於此人，擬有厚薄。請授職方郎中。」上命如初。羣等乃請權知，尋又宣授，宿怨執政擯己，頗加譏毀，依附皇甫鎛等，傷害淸正之士，除事中要。以關進取。」至於政治紊亂，則超遷淫濫，此則又非有一定的軌範可循了。

本來依次平遷與不次超遷，爲遷賞中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制度，但有時爲着要久於其任俾能更著治績起見，於是有就加秩祿之制，此則多行於地方蒞民之官，漢宣時行之最効，自後論治者率以爲言，唐五代時亦有此制。如唐孟簡元和四年超拜諫議大夫，出爲常州刺史，八年就加金紫光祿大夫；簡始到郡，開古孟瀆長四十一里，灌溉沃壤四千餘頃。爲廉使舉其課績。故有就加之命；（唐書本傳）後唐天成二年禮部侍郎裴皞上言諸州刺史經三考，方請替移。詔曰：「有政聲者，就加恩澤，無課最者即便替移。」（五代史本紀）但

此制即在隋唐盛時，亦未能澈底奉行，及其既亂，則地方長官僭擬頻仍，故較之漢制頗有遜色。

第二降與罰——降罰的範圍亦包括極多，除附入糾綱者之外，其沿着仕途而則上的降罰，則有降官、削階、貶爵、黜品、罰俸、停任、（指有期限者而言。）貶低服色，賜予惡謚之類。此種事例，散見於隋唐五代史籍中志多見，不勝條舉，茲就隋唐以降最重要的左降制度敍述於此。

左降或謂之左遷，或謂之左轉，或謂之左貶，或謂之左授，而其實則一。此種制度，起源頗早，秦漢有貶謫之制，魏晉時有左降之僚，自此以至隋唐而此制乃大備。情節較輕的左降，不過貶降其官品而已，為內官者仍得為內官。如隋許善心為御史所劾，左遷給事郎，降品二等。（隋書本傳）但其重者乃至於流配邊遠，流罪有三等之差，其道路遠近，亦依罪輕重而為之等。這類流貶與徙置的官吏，並非摒絕於仕途之外，仍有其邊遠地方官的職位。其如何安置，如何發遣，如何考轉，如何量移，如何再度起用或至根本廢罷，均有經常的或隨時隨勅的法規，茲就其主要者分析如下：

（一）左降而陷於流謫者，則授以邊遠之官。如垂拱四年十一月勅，犯罪之色，授以遠官。其置同正員，或置同員外；其知事，或不許知事，均隨勅而定，如神龍元年左散騎常侍譙王重福貶濮州員外刺史不知州事，後轉均州司防守，不許視事，（舊唐書本紀又本傳）永隆元年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張大安坐庶人左遷普州刺史，天寶五年刑部尚書韋

壓貶括蒼太守，則知州事。

(二)左降官的發遣，亦隨勅而定。如長壽三年五月勅，貶降官並令于朝堂謝，仍容三五日裝束。開元十年六月勅准格及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貶之色，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然後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天寶五載七月勅應流貶之人，皆負譴罪，如聞在路多作逗留，郡縣阿容，許其停滯，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如更因循，所由官當別有處分。這是對於左降官發遣時的限制。

(三)左降官在任，受格令的限制。如貞元十二年四月勅應降官流人，不得補職及留連宴會，如擅離州縣，具名聞奏。左降官遭父母憂時，朝廷有時特勅放歸，或准先奏聽進止。如天寶十三載二月大赦天下，左降官遭父母憂，放歸。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廬州奏，量移官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顏頵，母在揚州十二月二十七日身亡，今請奔喪者，准貞元十八年五月勅，自今以後，流人左降官，稱遭憂奔喪者，宜令所司，先奏聽進止。又乾元元年二月勅，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名教，枉法強盜贓，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患病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許停官終養。此則又因親任而得歸侍，緣情立法，用意極美。

(四)左降之後，仍可量移歷遷起用。量移多於恩赦時行之。得視左降官吏情節的輕重，由邊遠量移近處。如開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二十七年正月詔左降官量移近處；長慶元年三月以漳州刺史韓泰為郴州刺史，汀州刺史韓曄為永州刺史，

衢州刺史陳諫爲通州刺史。都是由遠處量移近處。亦許對於某些左降官，又特定其不在量移之限，但此亦都不能變更者，如永貞元年八月詔以左降官韋執誼、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韓曄凌準程異等八人，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然至長慶元年，韓陳等仍復量移。有時又有直接放還者，如開元十七年十一月並放還左降官，乾元三年九月詔左降官及流人一切放還。此則又為一種特恩了。（以上參看新舊唐書本紀）其餘經常依照年考滿後的量移陞擢，或由吏部量授，或由御前特除，其年考數限以及停替復資之類，均隨時隨勅而有格令的規定，如下列記事云：

「垂拱四年十一月一日勅犯罪之色，授以文武遠官，年老未滿，方便解退，宜令依舊續前攷滿。」（唐會要四一）

「天寶元年二月詔左降官依資敘用，身死貶處者，量加追贈。」（舊唐書本紀）

「貞元十一年，左降官于邵劉敗並量移授官。故事：量移六品以下官，皆吏部旨授，至是特詔授之。」（唐會要四一）

「元和十二年七月敕，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量移，今日以前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考滿後，委本任處州府具元貶事例，及到州縣日月，申刑部勘責，俾吏部量資望位量移官，仍每季具名聞奏，錄申中書門下。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及常參官，刑部檢勘其所犯事由聞奏，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其月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令，因循日久

，並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五品以上常參官，刑部檢勘，具元犯事由聞奏，幷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未滿五考以前遇恩赦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仝上)

「開成元年二月勅貶責降資授正員官員及曾經殿累停免未經引用者，並與進改。左降官有事情可恕，才用足稱者，中書門下量才處分。四年正月勅，諸州府有貶授六品以下正員官，起今以後，宜委吏部許終四考滿，與替。仍先具事由，申中書門下取指撝，不得同尋常員闕使用。」(仝上)

自餘實際於左降之後再度量移取用的事例，大抵不出數種的情形，第一是朝廷有與復，如牛李黨人之交相陞貶，宦官實有在內左右的作用；第二是出於君主的恩旨特命，此例多見；第三是貶後仍經由考績上陞，如張嘉祐有幹略，自右金吾將軍，貶浦陽府折衝，至二十五年爲相州刺史，經三考改左金吾將軍是。(舊書張嘉貞附傳)

五代雖云喪亂，然仍有左降與量移一類的制度，梁末帝貞明六年四月制除降官未經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便令復資。又後唐同光十一月詔左降均州司馬劉岳，有母年踰八十，近聞身故，准故事許歸，候三年喪服闋，如未量移，即却赴貶所。(以上看舊五代史本紀)就此類紀事觀察，如其大體仍沿唐制了。

第六章　公文程式與符璽節鉞

第一節　公文的程式

上之對下，有册命詔誥符勅教等。下之對上一有表狀牋啓辭牒等，此於先秦時代已肇其始，至秦漢則名稱內容，頗有釐定，自此歷魏晉南北朝事實上公文行使，均應用上述的各種程式，其間以時代前後當有許多的變化，顧史志頗無詳細分別的記載，因此在前第二册第三册中，均未特別加以敍述。隋承隋制，對於前代政制，因革頗多，下行以及旁轉等公文程式，頗有一釐整之系列。唐會要二六牋表例云：

「舊例上所及下，其制有六。（天子曰制，曰勅，曰册，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曰教，尚書省下州，州下縣，縣下鄉，皆曰符也。）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上天子曰表，其近臣亦爲狀。上皇太子曰牋啓，于其長上公文皆爲牒，庶人之言曰辭。）諸司相質問有三，曰關，（關通其事）曰刺（刺舉），曰移。（移其事于他司，移則通判之司，皆曰連署。）

公文的行使與格式，又隨時可以改定。如貞觀十九年正月，太宗征遼，發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驛遞表起居，又請遞勅垂報，許之。飛表奏事自此始。同年五月高士廉劉洎等表稱，皇太子與百官書疏，先無體式，請定其儀，詔凡是處分論事之書，皇太子並畫令，太子左

右庶子臣丁署姓名，宣奉行詳審覆日，其餘與親友函牘等。不在此限。這是臨時創設或定制的事例。公文文字的大小，字數的多寡，年月件數的標記，署名以及應避的格式等等，都有規則，但亦隨時可以改定，如長慶二年二月勅，自今已後，應勅行牒，及內外官司奏狀文牒，並大字。景龍二年四月勅、公文錢物倉庫，計贓科罪，係符追所，各依式及別勅作大字，餘依常文繁、解牒追送，並依常式。景龍三年二月，有司奏牌上數目及奏狀，并大書，一行不過一十六字。其署名不得大書，諸奏軍國事者，並須指陳實狀，不得漫引古今。凡須奏請者，皆為表狀，不得輒牒中書省，若事少者，即于表內具陳，使盡事情，若多不可盡書者，仍于事前作一事條，表內不許重述。景雲二年六月勅，南衙北門及諸門進狀及封狀意見，及降墨勅，並于狀上書題時刻，夜題更籌。又先天二年三月詔，制勅表狀，書奏牋牒，年月等類，作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字。這是於公文常式之外，又可隨時改定的事例。各種上下稱謂，也都有規定，據開元二十三年八月儀制令，有皇帝天子（夷夏通稱），陛下，（對象上表通稱）乘輿，（服飾所稱）車駕（行幸所稱）等稱謂，又百官上疏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稱殿下，自稱曰臣，百官及東宮對皇太子，皆稱殿下，（上啓表同）百官自稱名，宮官自稱臣，這都是秦漢以降，相沿相承而遞行的制度。（以上均參考唐會要二六牋表例條）

五代之際，公文行使與稱謂往往又有改變或附加限制，如後唐同光二年八月，敕四京併諸道州府反及京百司應奏諸色公事奏狀等，先曾指揮，並須實封斜角，其常呈奏狀，於

斜封上，明題所爲公事，[illegible]言不題事，直至御前開封進呈事宜，指揮四京及諸道，令散下管內諸州，依元宣旨處分。其在京百司，仍令御史臺各錄敕文曉告。長興元年五月，太常禮院奏，按儀制令，兩宮上疏於皇后，只皇后殿，中外臣寮外命婦慶賀，祇呼殿下，不言皇后。中書覆奏，據太常禮院狀，若祇呼殿下，恐未合宜，至如舊制，皇太子亦呼殿下，若無分別。何顯尊卑，凡上皇后章表內，請呼皇后殿下，若不形文字，尋常並呼皇后，從之。長興二年五月，樞密院條疏諸道報軍機表狀，於斜封上，不得言爲何事宜二字，（五代會要門牋表例條）雖有這許多變化，但其大體，則仍沿唐制。

第二節　符、璽、節、鉞、笏

在前數册內，曾敘述符璽節鉞等種行使政令軍令的制度，此類制度，有沿襲有變化，茲分述之。

（一）——前代任命郡太守，則有剖符之制，發兵停兵亦用符，西漢制度最嚴，自此以降，發兵或用檄，或用詔，或用符，制度漸亂。至隋唐時期，則尚書省下州州下縣縣下鄉的一般下行公文均謂之爲符，其停發軍事亦爲符，如舊唐書田悅傳云：「大歷末，悅尚恭順。建中初，黜陟使洪經綸至河化，方聞悉軍七萬，經素偏昧時機，先以符停其兵四萬，令歸畝，悅僞亦順命，即依符罷之，既而大集所罷將士激怒之」是符的名稱頗爲寬泛，其實質則已變前代之舊了。

（二）璽——隋傳國八璽，隋亡後經竇建德轉入唐室。（舊唐書裴矩傳）舊制天子八寶，一曰神寶，所以承百王，鎮萬國；二曰受命寶，所以修封禪，禮神祇；三曰皇帝行寶，答疏於王公則用之；四曰皇帝之寶，勞來勳賢則用之；五曰皇帝信寶，徵召臣下則用之；六曰天子行寶，答四夷書則用之；七曰天子之寶，慰撫蠻夷則用之；八曰天子信寶，發蕃國兵則用之。（唐會要及唐六典）歷代相傳，亡則補之。貞觀十六年，太宗刻受命元璽，白玉為螭首，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則天朝以璽字涉嫌，改之為寶。天寶五載六月敕玉璽既改為寶，其璽書為寶書，後又改為傳國寶，至十載正月但改傳國寶為承天大寶。五代唐同光中製寶一坐，文曰：「皇帝受命之寶」歷代相傳，至唐末帝而自焚，以寶隨身而焚。晉天福四年製寶一座，文曰：「皇帝神寶。」開運末，北戎犯闕，少帝遣其子延煦，送於戎王。戎訝其非真，少帝上表具述其事，及戎王北歸，齎以入蕃，漢二帝未暇別製。至周廣順三年敕內司製寶兩坐，用白玉，方六寸，螭虎紐，詔獨道書寶道，其一以皇帝承天受命之寶為文，其一以皇帝神寶為文。（以上參看唐會一五六，唐書本紀又五代會要一三）

（三）節鉞——隋節　沿前代之法，有加假節鉞之制。舊唐書高祖紀云：「隋帝詔加高祖假黃鉞使持節大都督內外諸軍事。」此仍循魏晉以降制度。假黃鉞使持節得專征伐，節將專殺之權極大，頗非人臣之職。隋文帝時諸州大總管均加使持節，唐諸州總管，亦加號使持節，其後節度使權大，辭日賜雙旌雙節，行則建節，地方藩鎮專權，就加節鉞或授以鈇鉞者多見，如：

『乾元初，兼御史大夫，持節都統淮南江南江西節度宣慰觀察處置等使。』（舊唐書李峘傳）

『元和五年制曰：『前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盧從史，擢自裨將，居于大藩，不思報國之誠，每設徇身之計。……（朝廷）撫以誠信，排衆論以釋其猜嫌，決中心而授之鈇鉞，委以重任，命之專征，章奏所陳，靡無違者。……』（全上盧從史傳）

自唐末以至五代，節鉞均爲藩鎮擅權的粧飾之資，非朝廷所能控制而有一定分際與權限予授的事物，其紛擾之狀，遂致不可紀極了。

（四）笏——前代百官皆執版，後周始有執笏之制，隋唐因之。隋書開皇十五年七月紀云：『制九品已上官以理去職者聽並執笏。』唐會要三二云：『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詔五品已上執象笏，已下執木笏，舊制三品已下前挫後直，五品已上前挫後屈，武德已來，一例上圓下方，其日勅凡笏周制七，周禮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晉宋以來，謂之手版，自西魏後，五品已上，通用象牙，六品以下，兼用竹木，近唯尚書郎執笏，公卿但以手版，後周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又云：『開元八年九月勅，諸笏三品已上，前屈後挫，並用象，九品已上，竹木，上挫下方，男以上聽依品爵執笏，假板官亦依例。』後代因之，均有執笏之制。

自餘如魚袋，巾子，冠，袍之類，均依品定制，或以之賜賞，（參看唐會要卷三一卷，三二）制度綦多，不復備述於此。

第七章　散官與致仕官

第一節　散官

隋高祖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勤勞。又有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並爲散官，以加文武官之德聲者，並不理事。六品已下，又有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凡十六等，爲散號將軍以加汎授。居曹有職務者爲執事官，無職務者爲散官。凡上柱國已下爲散實官，軍爲散號官。（隋志）唐制置文武散官。文散官有開府儀同三司，唐武德七年改隋制上開府儀同三司爲上輕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爲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後又以開府儀同三司爲文散官。開元以前舊例，開府特進雖不帶職事，皆給俸祿，得與朝會，班列依本品之次，皆崇官盛德罷劇就閒者居之。又隋煬帝置特進官。至唐爲文散官，光祿大夫唐初猶有左右之名，貞觀以後，唯曰光祿大夫，金紫光祿銀青光祿並爲文散官。外此有正議大夫，（隋散官，唐因之）通議大夫，（隋散官，唐因之）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朝請大夫，（隋散官，唐因之）朝散大夫，朝議郎，朝請郎，朝散郎，承議郎，奉議郎，（

郎除通議郎）宣德郎，宣議郎，承奉郎，承務郎，文林郎等；武散官，隋置，唐因之，武散官則承前代名目，都屬於文散官的範圍、武散官，則有驃騎將軍（隋開皇中置驃騎將軍府，每府置驃騎車騎將軍各二人，十七年頒銅獸符於驃騎車騎府，煬帝改驃騎爲鷹揚郎將 改車騎爲鷹揚副郎將，唐復改爲車騎驃騎，其制如開皇而益從微矣，故武德元年詔以軍頭爲驃騎將軍，車副爲車騎將軍。又詔太子諸率府各置驃騎將軍五員，車騎將軍十員，後皆省之。顯慶元年乃復置驃騎大將軍爲武散官）鎮軍冠軍，雲麾，忠武，壯武，宣威，明威，定遠，寧遠，游騎，游擊諸將軍；昭武，振威，致果，翊衛，宣節，禦侮，仁勇，信戎八校尉，各有副尉，均係唐代遞採前代舊名，置而爲武散官。（以上參考文獻通考六四）至五代，尙多遵行唐制。這都是法定的散官，但我們如就實質方面以考察，則自中唐以降特派制度盛行，遂令本官多不蒞務 此類不蒞務之官，實質亦同閒散。又自南北朝以降，官員濫置，額於限內之外有限外，籍內之外有員外，中員之外有員外。隋唐之制，除尚書員外郎之外，其餘官司多置員外，而且除尚書員外郎之外，人數猥濫，大部分均無實職，趙甌北曾著論云：「至員外之名，唐時最濫，不必皆尚書官屬也。其始起於宮寺而漸及於選部，唐書宦官傳序：中宗時宦官七品以上員外置千員，魏元忠傳亦云奄豎坐升班秩，既無正闕，率授員外，乃至千人，此宦寺之員外也。李嶠傳：嶠欲收時望，乃奏置員外數千，杜佑傳：神龍以來，選者旣無員缺，則員外置二千人，曾是以爲常，此選人之員外也。盧懷愼傳云：在京諸司員外官數十倍，近古未有。魏知古傳亦云吏員猥濫，試補員外檢校官已踰二千

，此亦謂官之員外也。廢務之廉勤者，常舉特授，或權稱不用為員外官者，即本部太使亦有員外置者。肅宗乾元二年詔曰：「州縣見任員外官並任其所適，且有可用者，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下州三人，縣不得過一人。」是州縣亦有員外官矣。羅青嘗謫為海康員外尉，見姚崇之授漳州員外員外置，來瑱貶播州縣尉員外置，則節使亦有員外之置。所以唐宋以來員外之稱，幾遍民間也。」（陔餘叢考卷二十六）五代大率因仍唐制，這類官司其實均與散官無異。

第二節　致仕官

致仕之制，淵源自古，此於前數册中均已詳說，其制歷隋至唐，頗形完備，在運用上亦稱活潑。茲就各方面加以論述。

唐會要六七云：「舊制：年七十以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釐務，凡請致仕，五品以上表聞，六品以下，由尚書省錄奏。」七十為致仕之年，自魏晉以降已然，這是一個致仕年齡的正規標準。超過七十以上而精力未衰時聽釐務的是特例，但未達致仕年齡而亦致仕者，其間頗有性質的不同。有以疾病而休致者，有不樂仕途，自請休致者，亦有因過失罪愆而由朝廷特令致仕者，此則雖云致仕，而又近於一種懲誡。但過失消失，朝廷再度起用，則又謂之落致仕了。（註一）

致仕官可得半祿料及賜物，其高品致仕之官，仍准式可以朝參朔望。但其間或給或斷，定量或多或少，全視政治之安定與當時財政之貧富以為轉移，故其前後頗有不同。其給

此外則當地官司致送。下列記事云：

「開元五年十月十四日勅，致仕官祿物，令所由送至宅，三品以上，並聽朝朔望。」

（唐會要六七）

「建中三年九月十二日勅致仕官所請半祿料及賜物等，並宜從勅出日，於本貫及寄住處州府支給。至貞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勅，致仕官給半祿，料其朝會及朔望朝參，並依常式，自今以後，宜准此。」（全上）

「貞元五年三月以太子少傅兼吏部尚書蕭昕為太子少師，右武衛上將軍鮑防為工部尚書，前太子詹事韋建為秘書監，並致仕，仍給半祿及賜料，其俸料悉絕，上念舊優德，特命賜甚厚。致仕官給半祿料，自昕等始也。」（全上又舊唐書德宗紀：貞元五年四月以太子少師蕭昕為工部尚書致仕給半祿料，永為常式。初致仕官與給半祿料，至加之，以待老臣，半料自昕始也。」

此外有詔給全俸者，則為特恩。（看楊於陵傳）又朝廷對於致仕之官，尚有其他多種的禮遇方式，如致仕官還鄉，有時特給公乘，（貞元九年孔述睿以太子賓客 ，太和三年四月瑀以右庶子致仕均給公乘還鄉）有時要所在長吏，歲時存問，兼致羊酒，其他如賜錢食，賜什物，許致仕官佩魚終身，（舊唐書本紀開元九年十一月詔致仕官合佩魚者聽其終身）許致仕官之子弟，停官侍養，許致仕官朝參班列，在本品現任之上，以及前任常品官，不緣貶黜為卑品官者，致仕身亡，並聽同高品例，類此的待遇，或有故事可循，或隨時臨勅。

而定。(註一)其待遇如何，大體以官品高卑爲定，是否許其在致仕官範圍以內，亦多依官品立制，如下列記事云：

「天寶九載三月二十三日　如聞六品以下致仕官，既授之後，准格並停。念其衰老，必藉安存，豈限其高卑，而俸有差降，應六品下致仕官，並給其餘年，仍永爲常式。」（唐會要六七）

太和元年九月勅，諸致仕官，近日不限品秩高卑，一例致仕，酌於循舊，頗乖典章。自今以後，常參官五品，外官四品者，然後許致仕，餘停。」（仝上）

至於致仕之官，前代多以加散爲之，南北朝時期，致仕官名漸濫，歷隋至中唐以後，參知機務諸權要職之臨時職也，省府宮官多不親務，其實質亦等於加散，故省府宮官大都可用爲致仕官稱，而無關乎實際的官名政治。五代致仕制度大抵仍沿唐制，五代會要一七致仕官條云：「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勅，應內外致仕官，自此凡要出入，不在拘束之限。」（舊五代史唐本紀同）然五代典章制度混亂，致仕之制實際上亦必敗壞無疑了。

(註一)唐會要六七：「開元二十年正月七日勅老病不堪釐務，與致仕。」新唐書裴度傳云「憲宗以淮西賊平，因功臣李光顏等來朝，欲宴內宴，詔六軍使修麟德殿之東廊，軍使張奉國以公費不足，出私財以助用，訴於執政。度從容啓曰：「陛下營造有將作監等司局，豈可使功臣破產營繕。」上怒奉國漏洩，乃令致仕。」此皆自未歸致仕，朝廷追令致仕之例也，過失致仕有時於過失消失皇恩再眷

之時，可再起用，當時謂之落仕致。事例散見於舊唐書者多見。

(註一二)參看唐會要六七致仕官節。

第八章　休假與賻謚

第一節　休假

官吏休假有許多種類，茲分述之：

(一)例假——隋唐例假大抵每旬一日。(隋書禮志學生乙日試書景(丙)日給假，是學生亦十日一假)其間或許或不許，均隨勅而定，如永淳三年二月十一日，上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每至旬假，許不視事，以與百寮休沐。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制百司每旬節休假，並不須入曹司任；天寶五年五月勅今後每至旬節休假，中書門下文武百寮不須入朝，外官不須衙集，這是每旬有一日例假的證據。

(二)節假——節假之中，有千秋節，(寶應元年八月改天長節)寒食，清明，端午，中和(本正月晦日，貞元年詔改爲二月一日)，七夕，重陽，冬至諸節。又有各種誕辰忌日的紀念節日，每逢這種節日，均休假而有各種不同的儀式，朝廷有賞賜，臣下有進獻，官吏人民有賽會祭祀，有歡宴遊賞，有道場設齋，均依其節日的性質與當時的禮俗而定。(註)

(註)新唐書：「開元十八年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閭社會並就

于秋節先賽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散之。」（玄宗紀）又：「貞元四年九月詔比者卿士內外，左右勝朔，朝夕公門，勤勞庶務。今方偶無事，歲時小康。其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三節日，宜任文武百寮選勝地遊賞爲樂。每節宰相及常參官共賜錢五百貫文，翰林學士一百貫文，左右神威神策等軍每廂共賜錢五百貫文，金吾英武威遠諸衛將軍共賜錢二百貫文，客省奏事共賜錢一百貫文，度支每節前五日支付，永爲常式。」（德宗紀）五代會要：「晉天福四年九月勅，每年寒食七夕重陽及十月暖爐，內外臣寮進獻，並宜停止。六年正月勅今後冬至寒食端午天和節及諸色謝賀，無關州錢處，不得進奉。」唐會要：「永徽四年五月勅高祖太武皇帝既開洪業，不可限以常禮，忌日特宜廢務。」又「天寶五載二月十三日，中書奏：大聖祖以二月十五日降生，請同四月八日佛生之時休假一日。」又：「貞元五年四月十五日勅，四月十九日，降誕之辰，宜休假一日。」又：「會昌元年二月勅，二月十五日，元元皇帝降誕之日，宜爲降聖節，休假一日。」又五代會要：「廣順三年七月敕，內外文武臣寮，過永壽節辰，皆於寺觀起置道場，便爲齋供，閒皆是醵斂，所宜減損。（下略）」類此關於節假與節日禮俗的記載很多。參看唐會要卷八二休假一節及五代會要卷五節日一節。

（三）事故假——因事請假，唐代謂之事故假，頗多條格規定。如唐會要：「太和八年九月御史臺奏，文班常參官，舊例每月得請兩日事故假，今許請三日，仍不得在畫入衆集

并頭朔望日，一品二品，如合朝不朝，及並入衆集不到，臨朝時請假等，並請假舊例，每季終仍具請假事故狀，錄狀聞奏，餘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官，每月終比，校其中請事故假多人，三品以上各罰兩人，四品五品，人類稍多，各罰三人，請各準一人例。如合罰人類稍多，即從下罰，亦不過兩三人，及三人如實患病已連請十日以上，爲衆所知，不在此限。仍至次月一日具狀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應請期年喪假者，除准式假滿，連許請三日事故假；仍每個月內，每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其大功喪假者，准式，假滿連許請事假兩日，仍三個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勅旨，依奏。」據此知事故假不按格式，又有罰俸之條了。

（四）喪假，寧假與婚假——喪假在格式上，當係依照服紀的親疏而有喪假期限的久暫的。如唐會要云：「貞觀元年十月，少府監奏：丞閻立德妹喪，准令假給二十日，立德尋丁母憂，其作未了，請准給三日，上曰：『同氣之情，義不可奪，自喪亂以來，風俗弛壞，宜特敦獎。』命依式令給假，差人代之。」喪假前代多詳之矣，父母之喪，依禮有三年之服，但實際朝廷格式不必定與禮文相符，故臣下常有終喪之請，朝廷則有奪情起復之制。如芒洛遺文京兆官墓誌銘云：「(開皇)十二年除秦州總管府司馬，以丁繼母艱留去任，其年有詔起爲長史。」是喪假前後未及一年。舊唐書本記，貞觀十七年七月司空太子太傅梁國公房玄齡以母憂罷職，冬十月丁巳起復本職，是停憂起復之間爲時纔三月而已。自後或詔令必須終喪，或因軍旅事繁而又毫無限制。迄於五代，其間或嚴或弛，頗多變化。一

註一）婚假有條格，官吏有時請外州婚[illegible]，爲期過長，依令假託，頗難抑止，故謂經有時又頗重科條以懲慢易。（註二）病假則有百日之限，滿百日依令停解。唐會要云：「元和元年八月御史臺奏，新授常參官，在城未上，及在外未到任故者，准令式，職事官假滿百日，即合停解，其未上官等，並無正文，或滿百日，無憑舉奏，自今已後，如有在城授官，疾病未上者，在外授官，勅到後計水陸程外滿百日者，並請停解，從之。」但亦有假滿百日，輒許不停任者，如長慶二年四月御史臺奏，檢校司空兼太子少傅嚴綬，疾病假滿百日，合停，勅嚴綬年位俱高，須加優異，宜依舊秩，未要舉停，同年六月右金吾大將軍郭縱，疾假滿百日，上以仲舅，許未停官。這都是出乎格令之外的特恩。五代亦遵行病假百日之限。（註三）大抵病假百日之制，自魏晉以來　大體相沿，無何改變。

（五）其他——此外尚有田假，給衣假，仍遵前代之制。唐會要八二云：「開元二十四年正月，內外官五月給田假，九月給授衣假，分爲兩番，各十五日，其田假若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之。」又覲省父母周親亦得請假（註四）降至鄉閭役丁有時亦有孝假，前書云：「天寶四載六月十四日勅，頃以鄉閭侍丁，優給孝假，官吏等仍科雜役，天寶初，已遣優矜，如聞比來乃差征鎮，豈有捨其輕而不恤其重，故其役而更苦其身，眷言及此，良用惻然，自今後，將侍丁孝假，不須差行。」此則又係對于給役之層的一種恩典了。

（註五）

（註一）參看唐會要三八奪情條，又五代會要九奪情條。

(註二)參看唐會要八二休假節內元和四年四月勅 會昌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條，又大中四年正月制文。

(註三)以上參看唐會要八二休假節又五代會要十二休假節。

(註四)參看唐會要八三休假節又五代會要一二休假節。(註五)與註四同。

第二節 賻謚

謚起源於先秦，西周春秋之世，王公卿大夫有謚，秦漢帝王與列候大臣亦有謚，其時似已有複謚之制，歷魏晉以至南北朝，謚的範圍，頗有變化，此均已詳前册。隋唐因仍前代之制，其範圍則較前泛濫，雖儒林有道之士，亦賜先生之謚。唐會要云：「舊制：諸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佐史錄行狀申考功，考功責歷任勘校，下太常寺擬謚訖，復申考功，於都堂集內省官議謚，然後奏聞，贈官同職事無爵者稱子。若蘊德邱園，聲實明著，雖無官爵，亦奏賜謚先生也。」(註一)謚法有文，武，獻，懿，宣，昭，元，節，景，成，烈，孝，康，定，穆，貞等美謚，亦有荒，剌，醜，繆等惡謚。此種謚號淵源自古，均有其一定的內容和標準。(註二)這是對于官吏品行功蹟蓋棺論定的一種制度。定謚的步驟，是依據官吏一生的功行事跡由試官提出，並公開辯朝議來加以評定的。有某種功行事跡，即賜以某種相符的謚號，有多種功行事跡，則加之以複謚，使其名實相符，得到身後的眞實評價。雖間有略于偏阿的地方，然大部不失其獎善懲惡的作用。如下

列記事云：

「母在長安疾篤，太宗令驛召之，無逸性至孝，承問惶懼，不能飲食，因道病卒，贈禮部尙書，太常攷行，諡曰孝，禮部尙書王珪駁之曰：『無逸入蜀之初，自當扶老與之同去，申其色養，而乃留在京師，子道未足，何得爲孝！』竟諡爲良。」（舊唐書皇甫無逸傳）

「留國公封德彝太宗初諡曰明，後治書侍御史唐臨追駁曰：包藏之狀，死而後發，猥加贈諡，未正嚴科。太宗令百官詳議。民部尙書唐儉議曰：『罪暴身後，恩結生前，所歷之官　不可追奪，請降贈改諡。』詔從之，乃諡曰繆。」（唐會要八〇）

「元和十三年八月卒，贈太保，諡曰繆，其子從穎詣中，訴於權幸，賜諡曰恩，右丞張正甫封勅請依本諡，右補闕高鉞上疏論之曰：『一字諡者，所以懲惡勸善，激濁揚清，使忠臣義士知勸，亂臣賊子知懼，雖竊位于當時，死加惡諡者，所以懲暴戾[illegible]。……生爲奸臣，死獲美諡，竊恐天下有識之士，謂聖朝無人，有此倒置，伏請速追前詔，却依太常爲繆，使與無虧，國章不濫。（同時太常博士王彥威亦上疏）……疏奏不報，竟諡爲恩。』」（舊唐書李[illegible]傳）

此外關於覆諡議尙極多見，（註二）不備舉，這種制度用意極善，但制度的後面必須有良善的政風，公忠的評論，始能名實相符，諡號得中，否則人情相黨，阿好偏私，雖有惡行，反加美諡，則所謂諡法適足以飾非而已。

五代時期，其單複謚法以及考勘功行，與議謚定謚之制，大抵一遵唐舊。顧其轉致浩混亂，名器淫濫，據五代會要一二謚條所載當時得加複謚諸人（註四）大都功德行業與謚號不稱。又同書雜錄條云：「漢乾祐二年十二月勅，故荊南節度南平王高從誨，宜令太常定謚，故事：臣下諸謚，故吏陳行狀，上考功，覆奏下乃議謚，今降勅，新例也。」故事不循，功行無據，降勅定謚，以意爲之。謚法至此，蓋已反爲混亂是非之資了。

至於賻贈，則有贈官，賻俸料，贈布帛穀物，給東園祕器，給葬喪儀杖之類，（註五）有的係依據官品上下而有常式，有的則隨時而定，無有常制，事例散見於新舊唐書五代史以及唐會要五代會要中者多見，不復備述於此。

（註一）舊唐書隱逸傳：徵士王遠知賜謚曰昇眞先生，則天朝改謚曰昇玄先生，潘師正賜謚曰體玄先生，亦有生時即賜先生之號者，如張果賜號通玄先生是也。見同書方伎傳。

（註二）按謚法：「經緯天地曰文，道德博厚曰文，勤學好問曰文，慈惠愛民曰文，愍民惠禮曰文，錫民爵位曰文。」又：「克定禍亂曰武，威強叡德曰武，闢土斥境曰武，帥衆以順曰武，折衝禦侮曰武，」此文武美謚之例也。又：「暴慢九親曰刺，復狠遂過曰刺，不思妄愛曰刺。」「怙威肆行曰醜。」「名與實爽曰繆。」此刺醜繆惡謚之例也。當時謚法均包含籠統的內容與功德標準，參看唐會要七九與八。謚法上下兩節。

（註三）參看通典卷一〇單複謚議，又唐會要卷七九與八〇。謚法上下篇。

（註四）看五代會要卷一二。所載盡爲複謚。多以美名複謚加於藩鎭稱兵者以爲羈縻之用。其朝廷諸王大功業複謚者亦多與功德行業不稱。

（註五）贈官之例，隋唐五代史紀傳中多至不勝枚舉。賻俸料之例，如唐貞元十年二月詔云：『君臣之際，義莫重焉，每聞薨殂，良深悼惻。應文武朝臣薨卒者，其月俸料宜全給，仍更准本官月俸料，以爲賻贈。』其他如貞觀二十三年李靖薨，册贈司徒并州都督，給五劍四十八，羽葆鼓吹。永徽中公孫武卒，贈荊州都督，給東園祕器。顯慶六年儉卒，贈開府同三司，并州都督，賻布帛一千段，粟一千石，賜東園祕器。皆賻贈可以布帛穀物祕器儀仗之例也。